

晨光(第二冊) (李慕聖)

目錄：

聖經	1
認識基督	27
認識聖靈	36
恩典	39
奉獻	46
敬拜	47
交通	50
生命長進	57
教會	76
禱告	92
十字架	97
道路	107
跟從主	122
信	124
盼望	134
愛	137
事奉	146
工作	198
生活	206
傳道	224
管教	243
試驗與試探	246
異象	249
罪	250
苦難	251
撒但	252
地獄	255
主再來	256

序 言

這是一本走過十架道路，並且正在走十架道路的神忠的僕人所寫的一本靈修書籍。作者從青年時代就奉獻傳道，在中國大陸宣講主道，更為真道而受逼迫入獄後共十六年。經過文革的浩劫，放出獄後仍到各地為主作見證，是傳揚基督救恩之道的福音使者，亦為教會培訓新一代的傳道人。

本書中提到跟隨主`事奉主`等候主，並為主受苦等各方面的屬靈經歷。現在他借著聖光日引的晨更方式，將他四十多年來的屬靈經歷，跟弟兄姊妹分享。我們相信這本書一定會給中國教會帶來祝福，給事奉主的人指出一條事奉主的十架道路。

本書的內容，編輯部口只在文字上作必要的修改。此外，儘量保持原文意思及語句，因為這是一本顯示大陸本色信仰的屬靈佳作。

謹此將它獻給關心大陸福音事工的主內同道。

編 者

《幾句寫在前面的話》

“晨光”原之著者平時隨感草錄。在各種情況中，心被靈感啟發或感悟時，即草記錄下來的一些言簡意賅的話，原想備為日後參考。奈多年來總是處少安，心境少靜。總無力再作較全面的細琢，深思工夫。

後被同工（恩益發現）覺得可供信徒靈命箴助，就彙集整理。原是僅供國內村信徒靈乏之急需。後又被同道，同工看見，為使讀者方便起見，更進一步印刷加工，於是才有第一集的出現。

由於上述原因，著者對其內容都未曾加以文句，真理，經訓各方面作修飾，深思，細琢之工。全是原隨感草錄之時文態，情態，靈態，原樣末動。這就存在著文句粗疏，真理不夠全面，經文不恰，論理不透，不全等缺欠，故不得不乞讀者，勿以完璧衡量編集者，也勿以完善真理標準鑒求之，僅可供作靈光共鳴之感應而已。

只希望能起點拋磚引玉之功足矣！願主祝福這些零碎的話在讀者心中反應出更亮更大的生命之光來。著者識

論聖經；

一月一日

聖經是天下之大經

聖經是天下之大經，是本奇書，是本聖書。對於神的子民來說，更是一本生命的書。每天每時都應誦讀，思想，但怎樣讀法才能從其中得著生命效益？這是一個首要問題。此特介紹幾點中心宗旨。

一:應當明白全書要旨是為叫人得生命。有關“生命的起源生命的失落，生命的恢復，應是書中心要旨。必須認清並掌握這個需要，才能在讀時，使自已獲得生命效益。

二:必須知道:‘‘生命就是基督’’。要得生命，就得就近基督要恢復生命就得依從基督，並認識基督。所以讀時，就當認定是為了要求並認識基督。然後，才能從書所記述的人物；事蹟；禮儀教訓中看到基督。這才叫所讀不失去中心。

三:要就近基督:認識基督，那就必須承認並接受他的十字架，離了十字架，人與基督就聯不起來。必須在十字架的原則中，才能認識基督

四:要認識基督，不是天然生命所能辦到的，必須得有聖靈超然的啟示，所以讀時，必須得聖靈開啟心竅，才能看出其中的奇妙。

一月二日

聖經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聖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十六 13）。

聖經是神通過人間的文字，向人顯示出他的心意、計畫。這一些對人來說，就是滋潤生命的來糧食；指導信仰及事奉的真理。但是，要使這些話語真的生效，或說生出正當的效用來，就不能只停在文字上。必須透過文字從聖靈去認識，借著聖靈的啟示發出來的光，才能算是真理。否則只能從頭腦裡所理解的知識性的話語，只能算是道理。雖然使人明白一些關於人或人與神的事，但要真正化為生命時，還必得通過聖靈的光照啟示。正如經上說:“直等真理的聖靈來了，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所以我們讀聖經必得求聖靈的幫助，要在靈裡讀，不能只在頭腦讀。否則，我們所讀出來的只不過是些道理，並不是真理。不是從聖靈裡來的真理，就不能造就人的靈命，靈命得不著造就，教會如何建立呢？這卻實是重要的問題，應當存謙卑的必回到靈裡去，靠著聖靈來查考神的話，不要只在頭腦裡讀。頭腦的讀正像人讀摩西的律法，必須蒙上帖子，不能敞開臉與主面對面，這樣讀出來的話就不容易使人們變成主的形像。因為沒有靈文字是死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的道理就在這裡。

聖經的文字每一卷，每一章書，只要進到靈裡去就是活的，都是有生命能力的。因為出於神的活，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這神的話乃是借著聖靈傳出來的、寫成功的，因此我們去查、去誦讀時，也必須得求聖靈的幫助、聖靈光照、聖靈啟示，否則就收不到生命的真實果效。

一月三日

對聖經要有統一的認識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知慧（提後三 15）。

我們研究聖經或講解聖經，怎樣才能不出錯誤？一般是說:必須對聖經中的神學思想應有一個系統的認識。有了一個系統的認識，才會從其中找出主題、線路，然後以此路線去研讀、去講解，

就不容易出錯了。

所謂神學者，就是論到神的事情；所謂系統神學者，就是有條理的去認識神的問題。也就是對神的系統認識。

例如:對於神的位元格當怎樣認識，神有幾位元，當怎樣確定？神的工作、神的計畫、神作事的法則等等，都需要我們有一個準確的認識，然後才能有一個準確無誤的講解。

有了正確的講解，才能正確的來到神面前，對神建立起正確的觀念。

一月四日

讀聖經的態度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4-15）。

讀聖經的正確態度應當是:

- 1、為了明真理。
- 2、為了找出得救之法。
- 3、為了明神的心意。
- 4、為了明悔改之路。
- 5、為了懂得事主愛主的法則。

絕不應當僅是為了讀經而讀經，這樣的讀沒有什麼價值，也沒有什麼真實益處。

若不是從內心受著靈魂需要的催促，而去查考聖經，來解決自己靈魂的問題，那怎會有切需的心，如饑似渴地查考聖經呢？若無這樣的心情去讀聖經，，就不可能從聖經中得著真正的效益。

一月五日

聖經是部供給人生命營養的書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二十 31）。

我們知道聖經是部供人生命營養的書。所以讀的時候，決不能只能只憑著頭腦讀，更不能憑著成見，甚至是舊生活的習慣讀，若只憑著這種情形讀，所讀出來的聖經雖然可以有點教訓或知識性的真理，卻不能養育人的靈命。

人憑著頭腦、知識、習慣、甚至成見，所讀出來的聖經往往還會有害處，養育不了人的生命，更不易給自己帶來生命之光，甚至會把自己帶到一個死的地步，更為可憐、更為危險。

應當謙卑渴慕的心，從生命裡求聖靈的幫助，才會得著生命的亮光，使自己和別人都獲養育。

為什麼有些人讀出來的聖經反而使他走錯了路，或者人因他讀的教訓而受傷、受誤？原因就是他們讀經態度錯了，讀的心錯了。有頭腦的尋求，有知識的探討，有成見的讀，有自己舊生命的辯解，或維護自己錯誤的讀，結果都是些知識教訓（不是亮光），新奇看法或解釋，都成了別人或自己的

危害。所以，雖然是讀聖經或講聖經卻不能養育人的靈命。原因就在於人沒有脫去舊生命的形式，不是為了拆毀舊造，竟成了維護舊形式的借詞。所以，經文教訓都沒法供應人的生命需要了。

一月六日

……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 10，一 2）。

聖經實在是一部極其豐富的寶藏，它卻是向那反對的人封閉著，但對那尋求真理的人卻是敞開著。請你去發掘、去支取，只要你肯負代價到他裡面去找，挖掘都必可滿載而歸。

所以我們應當專心去研讀它，要以渴慕珍寶的心去尋找它，要借著禱告去尋找它，就必可發現出我們所需要的各式真理，並可借此使我們的生命脈改變、生活改變、心靈明朗，從而將基督彰顯出來。

聖經是真理的寶庫，聖經必須熟才能發現真理。

但尋求真理必須要得有一個謙卑的靈及一個正確的心，才能得著正確的真理，並且正確的發揮真理。

否則所讀出的真理，叫人聽見雖然道理對，但靈裡的勁都不大對，其滋味也會不正常，僅啞把真理當作道理而已，並不能造成人的靈命，反而使人越從得真理（其實是道理）越叫人自高驕傲起來，這就失去了真理本身的價值。這樣讀或講的道，就不能起到正當的作用，反而要敗壞人，這是因為靈與心都錯了。

必須得以謙卑的心、正確的靈，去尋求才能得著生命真實益處。

一月七日

基督是聖經的中心

……使你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 2）。

一、主自己說：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神啊，我來了是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

二、使徒被聖靈感動證明聖經是為著耶穌作見證。

“但記這些事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約二十 31）。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 10）。且要以我主常久的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照著賜給他的智慧寫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

三、聖經整卷的中心，都是為要給主耶穌基督作見證。有人用一個比喻說：整本聖經如同一幅圖畫，所畫的就是耶穌的畫像，每一卷是都有蘊藏著耶穌的形象。

整本舊約都是為耶穌基督作預表、或人、或事、或禮儀、或祭祀都是為基督作預表。

四福音是主基督耶穌親自道成肉身向世人顯現出來。

使徒行傳是論傳揚主耶穌基督的書。

書信是為解釋說明基督的。

啟示錄是說明基督的得勝與成功。

四、聖經各卷中所論的基督：

創——基督為女人的後裔（三 15）。

出——基督為被殺的羔羊（十二 6）。

利——基督為大祭司（八 3）。

民——基督是出於雅各的星（二十四 7）。

申——基督是摩西的先知（十八 5）。

書——基督是元帥（五 14）。

士——基督是耶和華的使者（六 11）。

得——他是波阿斯（二 1）。

撒上一——他是多經憂患的主（三十 6）。

撒下——他是無往不勝的主（八 14）。

王上下、代上一——他是國度中的王（代十七 12）。

拉、尼——他是天地間的主宰（尼九 6）。

斯——他是未底改（十 3）。

伯——他是活著的救主（十九 25）。

詩——他是神的受膏者（二 6-7）。

箴——他是智慧（八 22）。

傳——他在日光之上（五 13）。

歌——他是良人（五 16）。

賽——他是受苦得榮的先知（五十三 10-12）。

耶——他是我們的義（三十三 16）。

哀——他是憂傷之子（一 12）。

結——他是將來的大祭司（四十四 15）、（他為人子）。

但——他是在永世中的掌權者（九 24）。

何——他是復活的人子（六 2）。

珥——他是賜聖靈者（二 28）。

摩——他為以色列的神（四 12）。

俄——他是審判以掃的神（21）。

拿——他是三日後復活的主（一 17）。

彌——他是出於伯利恆的掌權者（五 12）。

鴻——他是患難中的保障（一 7）。

番——他是煉淨耶路撒冷的（一 12）。

哈——他是聖殿中的主（二 20）。
該——他是萬國的榮耀（二 7）。
亞——他是錫安的君（二 2）。
瑪——他是公義的日頭（四 2）。
太——他是天國的君王（二 2）。
可——他是僕人（十 45）。
路——他是人子（三 23、十 10）。
約——他是神子（一 18、十 36）。
徒——他是升天的主（一 9）。
羅——他是稱我們為義的主（三 24）。
林前後——他是末後的亞當（十五 45）。
加——他活在我們裡面（二 20）。
弗——他是教會的元首（一 22）。
腓——他是至寶（三 8）。
西——他是神的像，在萬有之先（一 15、17）。
帖前後——他再來迎接教會（信徒）（帖前四 16-17）。
提前後——他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六 15）。
多——他是至大的神，救主耶穌基督（二 13）。
門——他是我們的還帳者（18-19）。
來——他是升入高天的大祭司（四 14）。
雅——他是判斷人的主（四 12）。
彼前——他是受苦的榜樣（二 21）。
彼後——他是晨星（一 19）。
約壹、貳、三——他是生命的主（約壹五 12）。
猶——他是獨一的主宰（24）。
啟——他是再來介國的主（十一 15）。
五、聖經的總題是論基督:可從幾個方面來論述他:（有幾條線可供參考）
1、基督和他的十字架——救贖的愛。
2、基督和他的教會——造就建立。
3、基督和他的國度——權柄榮耀。
4、基督和他的家——生命的流露。
5、基督和他與人的交通——神的美滿。
我們和他一同有份，或在主耶穌的交通裡（林前一 9）。

一月八日

聖經可信的憑據

一、內容所論真理一貫為憑。

聖經是前後相隔一千六百餘年而成，但其內容卻如一時所寫。聖經共有六十六卷，著者共有四十四人之多，俟所講的真理、救法確如人而成。足以證明是神的靈在歷史歷代借著所揀選的僕人而（提後三 16）。

所論的真理相互連貫，毫無間隔、斷節。寫書之人的背景、文化、職業、地位、思想都不相同。但其道旨一理貫通，毫無衝突，前呼後應，若非聖靈默感操致必此偶志之妙。故知實非世人憑智慧而成，乃是神所默示的。

二、聖經內容自稱是神的話，且都有確實的應驗。

如：舊約中滿了“耶華和的”句子，都有非常的權威，主耶穌自己曾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說卻不通俗廢去”（太二十四 35）。“我向這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要將這書上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人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啟二十二 6-7、18-19）。

從此可知，聖經可信的確鑿性是何等大、何等真實了。

三、聖經中所說許多預言的應驗足可證明聖經的真實可信。

主耶穌曾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

世界歷史中所發生的一切大事，都是照著聖經所載逐一應驗。如：但以理異像中所見的世界歷史中幾個大國逐次演變歷史。更是顯明聖經的真實與可靠。

四、以色列國與其民族的遭遇歷程，顯明聖經的可信：

數千年來，以色列民族所遭遇的一切都正與聖經中所載預言完全相符，且都是按著聖經中所記而發展，這可為聖經最有力有憑證。尤以這末世中的演變蘇人心目，他們的亡國、漂流、複國、興盛都是句句應驗了聖經中所記的預言的話。若非是神的話，有何人能如此掌管他們，安排他們幾千年的歷程呢！

五、聖經無以阻力的傳播顯明為可信的憑證：

從沒有一本書在歷史與現時代中是受人攻擊、抵拒、毀滅，反對的。有多少狂人用盡惡計及暴力反對消毀聖經。可是時至今日，而再沒有一本書能比上聖經的廣傳力之大。特別是在那些反對聖經最強烈的國家或民族中，聖經竟成了家喻戶曉、人人愛慕的聖寶書。

至今聖經的翻譯已達到世界各種文字的冠峰。其印數更是驚人，幾乎沒有一種方言沒有聖經譯本的。若非它具有真實的可信力與權威，怎麼會如此廣傳呢？

六、聖經對人的感化力更是顯明可信：

從沒有一本書像聖經對世界各階層人的感化力既普遍又偉大、又真實生效。無論是智愚、文野、尊卑、老少都能因讀聖經而改變自己原有的人生觀而歸向真神，相信主耶穌為救主的。還有不知多少人們因讀聖經而棄惡從善，拋世從道一變而成為終生宣揚聖經的志士。還有許多素以反對聖經為能的人因讀了聖經之後，一改常態，甘背苦架舍去性命捍衛傳揚聖經所載真理。多少怙惡不悛的罪

人因讀聖經而遷善改過，而志為義人。多少沮喪餘生的人們因讀聖經而成為朝氣蓬勃、蒸蒸日上的積極於生的有為志士。

這一些因聖經而顯出的超然變化更足以說明聖經的真實可信了。

七、近代科學及考古的發明發現足以證實聖經的可：

八、兩約的印證。

舊約應驗在新約中，新約藏在舊約裡。(奧古斯丁語)例如：方舟的發現、約櫃的發現、洪水的證實及醫學上對人靈魂離開身後的感覺。天體的發明生命的奧秘，都足以說明聖經所記載的是確實的。

近年來，又逐次發現紅母牛、蝸牛、兩塊法板，這都證明聖經可信的確實性。

一月九日

神在聖經中顯明的特別旨意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弗一9)

神在聖經中所顯明的特別旨意，就是：神在樂園裡面已經設立好了。但是他救恩到實現還有很長一段歷史時期。神計畫好以後到計畫完全成功，要通過很多步驟。當救恩計畫向前

發展推進的時候，神在每個時代當中揀選一個(或幾個)合他心意的人，可以承擔他救恩計畫責任的人。讓他們把神的救恩計畫，神的旨意一步一步往前推進，直到最後他的計畫完全成功。

神在每個時代當中所揀選能夠承擔他救計畫責任的人，從挪亞開始直到施洗約翰。在這一條線上，在這一條漫長的道路上，有不少能夠承擔神的責任、能夠幫助神推進他救恩計畫的人物，真是我們的榜樣，給我們留下每好的腳蹤。

我們借著聖靈的感動，能看出不少的亮光和教訓，來督促我們、幫助我們、啟發我們，使我們也要在這末後的時代當中，也要作一個能夠成神救恩計畫的人。

每個時代神所揀選的人，一代一代、一程一程、推進神的旨意，直到主耶穌的時候，在各各他山上完全的作成功了。但是還不到此為止，主耶穌又把這個責任交托給他的眾使徒，讓他們從各各他山上又將神的旨意再往前推進，直到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國，他是萬主之主、萬主之主。整個世界都服在基督權下，萬口稱頌、萬膝跪拜，使榮耀歸於父神。

一月十日

聖經的正意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3)

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只在字句上推敲、拘泥、刻板的去認識主的話。

我們所切需的乃是實實在在的活在感動人、啟示人、引導人、……聖靈裡面，讓聖靈管理我們，讓他將我們從舊造中帶出，進入新造基督裡面。除去老生命，活出新生命。

非這樣我們就不能討神的喜悅。因為屬靈的生命，生活，工作都在乎聖靈的運行。若我們和他沒有和諧的相交，對他沒有絕的順服，那怎能作成真正屬靈的人呢？

聖經的字句、文章、中心意思旨‘雖然不應當模糊無知，更不該錯認錯解，甚至錯用，但只活在字句裡沒有光就仍是死的。只字句熟卻沒有靈的活力，那就失去了神叫人寫聖經的本意。

所以我們只能將句意作為規範，卻不能作為實意。實意是聖靈。他經各種不同方法，不同形式來使人得著光，去行在主旨中。這才是真正的正意。否則就是捨近求遠，舍本求末，那就失去了神的心意，看不到生命的效益了。

一月十一日

讀經的目的為追求靈命長進

我們並有先知更硬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 19)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經因他的名得生命”。

(約 20:31)

研讀聖經的正確目的，在於求得靈命上的培養，及對神交通中的親密，就是連祈求也是如此。若能從這個需要出發，才會得著真實的益處，並使所讀出來的亮光更有能力，幫助信徒靈性。但若只存求得知識明白一些道理的態度去讀，那就價值不大了，就算你能得到一些知識和明白一些道理，若在靈裡不促使自己更愛神，更能與神聯合，那麼這一些就沒有什麼價值，因為他已失去當有的作用。

一月十二日

聖經是為神子基督作見證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參約 20:30 — 31；提 3:16)

一、聖經是為神的兒子基督作見證:

1、舊約是（見證中）預言神子兩件事；

1、神子第一次來世

2、神子第二次來世

2、新約是成全應驗神子兩件事；

1、四神福音是應驗神親來世間。

2、書信是解彩神子來世的工作的奧秘；

二、聖經是神子的一幅畫像；西 1:15；約 1:18；來 1:3

1、舊約是神子的構思，（賽五十三章，但第十章）

2、福音是神子在肉身中顯現的形象；(約 1:14)

3、書信是神子復活的形像；

4、啟示錄是神子再來的威榮。(啟 1:10 — 20)

全部聖經是對神兒子的兩幅畫像

1、是他為贖罪成為羔羊的像章，指他第一次來世。

2、是他為大君王要來征服世界，懲罰惡人，拯救萬物的畫像。指他第二次再臨世上。

一月十三日

聖經中的八約

律法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 (太五 18) 神的道是活道的----- (來四 12; 參提後三 16 — 17; 彼前一 24-25)

聖經所以稱為“舊約新約”是因為神的救法是借著與人立約而成就的。全部聖經給人指出
一共與人立了八個約: (概括說明)

一、伊甸園約:創 1:26-27

此約是關係人類的繁殖，遍瀝全地，又為萬物之首。

二、亞當約:創 3:14-19

此約是論及“蛇——魔鬼”與人的關係，所受的咒詛及對人的懲罰與拯救之應許，萬物
皆因人而受咒詛，基督為女人的後裔。

三、挪亞約:創 9:8-17, 8:20-22

此約內容是萬物蒙恩，四時有序，人的生命有保障，道德律的開始，不在用洪水滅世，以
虹為證。

四、亞伯拉罕之約:創 12:1-3 (徒 7:3) 後又重申，創 13:14-17, 15:1-13, 17:1-18

此約應許亞伯拉罕成大族 蒙大福，子孫眾，(分海沙與天星兩類)；萬物皆蒙福。(特指在基督
裡所有諸福，申 5:1-21, 24:8) 應驗在耶穌基督[]上。(加 3:16)

五、摩西之約:出 19:17-25, 5-6; 申 5:1-3

此約顯明十誡及禮儀並祭禮之事，是唯一要人遵守的，卻試出人的軟弱無力，反而違之。正顯
明其目的是要把人定罪，以待救恩來到，可借恩稱義。人唯一信而接受之。羅 2:19-23; 加 2:16-21,
3:19-21; 羅 3; 19, 7:7-13, 22-23。

基督照律法而生，又完全了律法且獻上自己為贖罪祭，作了人的中保，使人因信稱義，並
得救贖。

六、聖地(巴勒斯坦)之約:申 30:1-10, 11-12, 28:30

此約關係選民必得聖地為業，但因為悖逆被趕散天下，後受罰悔改，重返故土，全家得救，
並被列為列國之首。結 37:21; 賽 11:12; 14:1-2; 43:5; 耶 23:3-8; 申 30:6; 羅 11:26-27。

七、大衛之約:撒下 7:8-17; 23:5

此約所系為建立家室，王位永存，終必應驗於基督。路 1:33；徒 4:24-28，最終實現在千禧年國度。

八、新約:來 8:6-13；太 26:21-28。

此約括有以前七約，諸約成就在此新約內，一切都成全基督之約內。

這八個約都是關於基督耶穌的:

(一) 耶穌是後亞當，他要復興萬物。羅 8:19；來 2:5-10。

(二) 耶穌是女人的後裔。約 1:3；5。

(三) 耶穌是我們得救的方舟。彼前 3:20-21。

(四) 耶穌是使萬國萬族得福的。加 3:16。

(五) 耶穌是代罪身的銅蛇，替人受律法的咒詛。加 3:11-13；約 3:15。

(六) 耶穌是為應許美地，為贖民產業。結 48:章。

(七) 耶穌是大衛的後裔，永為和平之君。路 1:31。

(八) 耶穌是新約之穩固根基。太 26:26-28。

一月十四日

七時代簡注

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詩 90:1)

一、無罪時代:人被創造後，安置在伊甸園內無罪汗、無痛苦、萬物和諧，一切如意，人是和神交通，常與神同在。

二、良心時代:自始祖犯罪被趕出伊甸園，至洪水滅世。人有了分別善惡的知識而只以良心來決定道德的標準，其時期大約有 1656 年。

三、人治時代:自洪水以後，人又在地上繁殖起來，神賜福給他們有權柄管理已被潔淨了的萬物。可是漸漸人又顯出驕傲來，要為自己傳名，而建造巴別塔，自高自大，目中無神，結果被神變換了口音，分散到下。時為 427 年。

四、應許時代:自神選召亞伯蘭出迦勒底的吾珥，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其時為 430 年。

五、律法時代:自以色列人在曠野摩西從西乃山頒佈律法起，直到主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成全救恩為止，就結束了此時代。

六、恩典時代:自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為止。這時期又稱作教會時期。或恩典時期。

七、國度時代:自主二次降臨到地上至新天新地出現，其時期共 1000 年，又稱“千禧年時期。”

一月十五日

我們今天的時代可有三種稱呼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這他。(太 16:18；參約 14:16；羅 6:14)

一、按神的計畫說:是恩典時代。

二、按神的心意說:是教會時代。

三、按神的工作說:是聖靈時代。

恩典——是對著赦免說的。

教會——是對著神的心意說的。

聖靈——是對著神工作的動力及倚靠說的。

所以我們活在這個時代中，滿得神的恩典。不但因主基督耶穌的揀選，得以重生，罪赦免、稱義、成義、成聖……，更豐豐富富的享受基督裡的豐盛。因此要放下，對自己的一切，同心合意的事奉，使主借教會得榮耀，叫主的喜樂滿足。要想達到這目的，我們必須都服在聖靈的權下，順服、依靠聖靈，以聖靈為我們生命生活的動力，才能滿足主的心意。

一月十六日

新約執事對主話的感覺不同

……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啟一 10；參結三 3)

以西結的吃書卷與約翰的吃書卷有個不同點，是以西結吃過書卷後，只有口中覺得甜如蜜，並沒有約翰吃過後還有覺得肚子發苦的經歷。

這原因是在舊約時代，為神傳話只靠外在靈感，沒有內在生命經歷。所以主的話只發出在話語上，對內在生命的關係不大，沒有交戰的感覺，所以內在不苦。

而約翰是在新約時期，是由聖靈重生過的，內在有了主生命，每當主話臨到時，必先有內心與主生命交戰的經歷，就是要有苦了。所以約翰過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因為主的話在未傳講之先必先在他的生命中作工，這工作要引起為自己、為罪、為義自責，這是苦的原因，這是新約執事與舊約執事不同原故。

一月十七日

……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一 21)

讀經當有正確的心——謙卑柔和。聖經是我們的準則，聖經是我們的寶庫，聖經是神對人心意的蘊藏，這是人人都公認的，都無法否認的事實。

可是，為什麼在人群中會出現那麼多卻標榜是聖經的門門類類、宗宗派派呢？其原因是由於人尋找、誦讀聖經的心靈、態度、方法問題、心靈的態度錯了，所讀出來的依據也必是不會正確的。什麼靈讀出什麼經來，什麼心領會什麼意思或教訓來。由所得的教訓漸漸就發展成為什麼道理來了。這就是分門別類的主要原因。

因此說我們要想從聖經中讀正確的真理，就必得先有一個正確的心靈，否則就很難正確的、無誤的領會。個人領會錯一點尚為小事，若發展成為一種教訓時，問題就嚴重了，就更厲害了。歷史上多少錯誤、極端、異端的產生，都是從這一條線上發展起來的。所以我們不能不十分慎重，謹慎小心。在查考聖經，尋求教訓時要注意自己的靈，自己的心，然後也要注意所用方法，所循規矩。這樣才能使我們得著正確的亮光、教訓，來督正、指引、改變、維護我們的信仰生活，及屬靈的事奉。由此並可幫助，導引信徒們的靈性志長之路，及事奉的規模。

讀聖經必須得有一個謙卑的心靈，然後才配從文字中領會神的心意，並才能得著聖靈的指引、光照、啟示，使我們得知真理，領會真理。若有人存著剛愎的靈，驕傲的心，自私自尊的心或偏離依靠的心去讀聖經，永遠也得不著亮光或教訓，更不可能受到啟示了。相反的還會讀一些奇怪的教訓來，以致誤人害己。

一個謙卑的靈實在重要。主說：他要賜恩給謙卑。在古語說：“謙受益滿招損，誠然如此。否則就不配讀聖經了。

有了謙卑的靈之後，還得有一顆柔和的心，心裡剛硬、悖逆、任性的人，也不從聖經中得著正確的指引。有些人存著成見，存著邪僻的心，甚至存著野心，陰毒的心，想從聖經中找出幾個憑據來維護自己，高舉自己，這樣的人所讀出來的經訓，都是會引人誤入歧途的。叫人只在外表上尋求依據，而內心裡卻得不著生命的造就。結果形成了自負、自持、自滿、自義，除了給人帶來爭辯外，並不能在信的章程上有所發明，其結果是何等不好啊！

所以一顆柔和的心也是讀經前不可少的準備。有了正確的準備後，再去查考，研讀必可得著正確的指引，正確的亮光，即造就自己又造就別人，這才能使教會在正確的根基上建造。

有了健康發展的教會，才能傳正確的福音。循序而行，真理才會得著表彰，主的名才會得著正當的榮耀。

一月十八日

（出二十四 1-3；太一七 1-6）

在屬靈的範圍裡，真正能帶領人走道路學習事奉神的，並不是有才幹、有知識、有修養、有魄力、能指揮、能組織、有中才、會講論的人。乃是那些肯攀登屬靈高峰，會與主親相交的人。借此得著屬靈的啟示、亮光。把這些啟示和亮光傳給百姓，百姓就借著這些靈裡之光的照耀，走在生命的路上。也是在這些光的照耀下，學習事奉神的法則。

因此，在屬靈的工作中，誰肯下工夫攀登高峰，誰肯付代價去與神親相交，神才將幔內奧秘啟示給他。只有懂得幔啟示的人，才能帶領神的百姓走曠野的路，才能指導神的兒女學習事奉神。追求屬靈最短捷徑是——傾你的全心去事奉神。不要讓任何人、事、物、甚至說是屬靈的工作來佔據你的心；也不要羨慕主以外任何利益，只要注射讓主與你有親密的交往，將你一切的願望及愛慕，都去告訴他；然後說：主，求你指引我愛你的途徑，我要愛你！

這樣，你就必被吸引引進入他的密室，他要向你敞開一扇秘密的小門，讓你進去與他談心語。

在那裡你將被他容化，被他充滿這時你要發現是他被你所愛了。

因此，你也就沒有別的要求，只願意享受他的自己。就這樣，在不知不覺中，你就得著了他。不！而是他把你得著了！你與他，他與你，莫明其妙的就化合為一了。

這就是追求屬靈最短捷徑。也是追求主的最美好，最有效的途徑。惟需你傾注與他。

一月十九日

讀參者考書的正確態度

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專比自己和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的……（林前四 6~7）

許多人讀到一本有新奇亮光的書時，會嘖嘖不絕的稱讚書的美好。可是有幾個人會真實的把書中的新亮光、謙虛誠懇的吸收到自己的心中，然後從生活生命中將所得亮光的真理表現出來。

我們不應只稱讚人的書如何好，應當述說出我們因這本書所受的感化，而有的生命、生活的改變，這才是真正的讀書人。

只稱讚人家的書而不消化於生命中書的真理，那對自己有何益處呢？我們看書的目的是要借此來改變、豐富自己的生命，並不只是為了稱讚，作者及書的好、書的善，更不應當存評論的心對書發表什麼議論那是最不通達，評論別人究對自書有何益處。

應當吸收所讀到的亮光，使生命進到更豐盛的地，從而使生活得著改，這才是智慧者讀書的正確態度

一月廿日

關於預言、預表、預兆的釋意

……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太廿四 3）

……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羅十二 6）

……主耶和華如此說……和他周圍以色列全家的預表。（結十二 10）

預言者——是先知，使徒們受靈感說出以後要來到、要出現的人、事、物等等，只待到了時候就會應驗的話。

預表者——是有些人、事、物、制度等等，人被靈感說出或選出或設施，是為了將來要實現的一種表號。

預兆者——是將要臨到的人、事之前奏的一種兆頭，先生、表號等等，作為必有後事來到的證據。

一月廿一日

關於耶穌的預言計數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0~21）

預言是聖經的主要部分，它主要是指到主耶穌身上，都是為他作見證。但於主耶穌的預言，共分作兩部分，就是主第一次來及第二次來。

關於主第一次來的預言都是記在舊約聖經中，共有三百多次。

關於主第二次來的預言，舊約中所者也有二百多次。

在新約中關於主第二次來的預言共有三百一十八次，平均每廿五節就有一次。

在整本聖經中共有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中，就有八千二百五十二節計有一千八百一十七次，占總節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可見其重要。

一月廿二日

創世記中的主要人物

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 18）從馬太福音 18 節看出，這裡所說的“律法”不是單單指摩西律法，而是指神的話。神的話是活的，是奇妙的，當我們順從靈的光，讀聖經時就能指示我們的路，免得得罪他。

創世記中有八個主要人物，是很有意思的。

1、亞當——是神造的人。創二 7

2、亞伯——因信稱義。創四 4；來十一 4

3、以諾——因信與神同行。創五一 21~24；來十一 5

4、挪亞——因信得（承受）神的義。創八 15~18，六 22；來十一 7

5、亞伯拉罕——信心的生活。創十二 1~8，十三 12；來十一 8~9

6、以撒——順服到底，得兒子名份。創廿一 1~3 廿二 1~13；加四 28；羅九 8~9

7、雅各——神所愛的，一生受造就。創廿五一 22~26；羅九 13；瑪一 2~3；詩一二九 1~3

8、約瑟——受苦、被賣、得榮耀（也預表基督進入榮耀）。

這八人物按順序排列起來看，正是與我們一個信徒一生的路程相符。一個人因信稱義就與神同行，承受神義的保守，過著信心的生活，順服聖靈到底，使身體改變，這是神愛之人所承受的福份，照著他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得榮耀。

一月廿三日

創世記

為聖經首卷占重要地位，對萬物來源、神人關係、人的墜落、神的救贖、基督預表、神工作的法則、神的啟示等等，都胚胎在這卷書裡。

研究聖經的人，應當先求明白此首卷要義，才能逐漸領會聖經真理。

著者:摩西是他在西乃山上從神啟示而得，非借遺傳、遺物而得。徒七 37~38

新約聖經引正本書共有六十多次，主耶穌親自引用過多次:太十九 4~6，廿四 37~39；路十一 51；約八 44、56

時間:約主前 1500 年（自主 4004-1689 年）。

主旨:起初。

主要教訓:神的創造，人的失敗，神的救恩。

內容分析:（注:本書中關於神名字的啟示）

“神”（以羅欣）——意為“強有力者”、“起誓約束自己”，這是一個複數又單數而用的字（一 26~27）

“耶和華”——意為“自己生存者”、稱自有永有（出三 14）。

“主”——有“主人”、丈夫“之意”。

這顯明神與的關係是逐次進步的。先是以強有力者來約束自己而創造了萬物，後是以自有永有之能來顧念所造的，再進與的關係逾形密切。這正是啟示出神對人救贖計畫及目的，直到啟示錄中神的心意是要與人同住。（啟廿一 1~3）

一、神的創造:一~二章

二、人的失敗與墜落:三~五章

三、洪水與方舟:六~九章

四、巴別的叛逆:十~十一章

五、列祖事蹟:十二~十五章

1、亞伯拉罕——信心之祖 十二~廿五 11

2、以撒——應許的子孫 廿六~廿七章

3、雅各——神揀選的恩典 廿七~卅七章

4、約瑟——神保守的智慧 卅七~五十章

本書中對與基督與教會的預表物別多，如:亞當、夏娃、生命樹、皮衣、方舟、以撒被獻、羔羊、利百加、天梯、約瑟受苦亞西納等等。

本書所記年代:約 2500 年。自亞當至洪水——1656 年，自洪水至亞伯拉罕蒙召——427 年自亞伯拉罕至約瑟——400 年。

本書中包括神與人立約四次:

1、伊甸約 創一 26

2、亞當約法三章創三 15

3、挪亞約 創九 12~13

4、亞伯拉罕約 創十七 1~14

幾處注意點:

一落千丈的“創造”與一 3 的“造”時間上的相隔很長，這是史前的世界，這與地質學所講的並不矛盾。

一切從實際出發是指被墜落的天使長因叛逆而遭毀滅的地球狀況，在原造的世界沒有人，只有天使來管理，可能就是撒但墜落前的轄地。賽廿四 1；耶四 23~26；路三 6

一 3 這是複造，不是被初造。除了人和生物外都是修改或顯露原物的“修造”。

一 3 的“光”不一定是指日月的光而言。電、磷、雷都會發光。也許當時日月星光已被空虛混沌所掩蓋了。

一 9 “旱地露出來”可見是早有地了，因被水淹而沒有了。

一 26~二 7 中論及人是照著神的形像，且已將神的複數說出。再從新約中可看出神有聖父、聖子、聖靈，可知神是三而且功能與工作又騾為王碼電腦公司軟體中心體。

人成為靈、魂、體三部分在此也顯明了人體是用塵土造的。以後神吹氣而有靈，靈進入人體即成了活的魂。(帖前五 23)

一 21~23 夏娃是由亞當身上取出的肋骨，被稱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預表教會是由基督生出，又要歸於基督為妻。

三 1~8 夏娃的失敗:

1、她疑惑神的話 三 3

2、她加添神的話 三 3

3、不堅信神的話 三 4

4、有三欲在心中作祟 三 6

5、她對神的命令沒有直接啟示，只不過是從丈夫得知。 二 16~17

亞當的失敗輕信妻子，忘了神的命令。(三 6)

三 15 女人的後裔——有曆以來人都是男人的後裔，惟有基督是女人的後裔，故惟有他能代人贖罪。所以我們必要信主耶穌道成肉身而來的，邪靈魔鬼是不肯又不敢承認這事實，因是要打傷他的頭的。

四 1~8 人類第一個犧牲者是為了信仰。(參來十一 4)

四 16~17 第一個城市的出現是手建造的。

六 2 神的兒子們是指塞特的後裔。(太廿二 19~30……)

一月廿四日

出埃及

是講救贖的事。書中所記法老王(是代表魔鬼轄制世人)，特別欺壓以色列人(代表神的選民)。神選揀摩西(代表救世主)。神使他把以色列人——神的選民從法老——魔魔權下拯救出來，以後領導他們到曠野學習事奉神。曠野代表信徒在世的年日，所受的各種試探和試煉，在曠野中舊人倒斃，最後進入迦南——代表進入基督的安息過得勝生活。

基督的預表:摩西、嗎哪、磐石、銅蛇、會幕等等。

會幕——預表基督。山上樣式——預表靈中啟示。

一月廿五日

利未記中五祭的意義

是講對神事奉獻祭的書，注重聖潔。書中記了五祭共七章及諸般潔淨之禮儀。

五祭是:

1、燔祭——表基督是無殘疾的祭牲為我們獻在壇上，將自己借十字架粉碎、破裂、被燒蒙神悅納。

我們也當獻為燔祭，徹底破碎自己為神而活。

2、素祭——表基督的生活。成份是細面——謙卑柔和。油——聖靈。鹽——神的約、信實。經過煎烤——十字架熬煉，破碎蒙神悅納。

3、平安祭——將一切的愛及力量都獻給神，享受在主內平安，成為我們的食物，生活中的必需者。

4、贖罪祭——基督是我們贖罪的羔羊，贖了我們一切的原罪，誤犯的罪。

5、贖愆祭——我們生活中的罪——本罪，也當靠主救贖，自己悔改。

一月廿六日

馬太福音鳥瞰

一、馬太簡況:馬太——名意是主的恩賜，是他蒙恩後改的。

時間——主後 37 年間。

行蹤——曾在帕勒斯廳、後去埃及、古實、馬其頓、帕提亞等地，最後殉道而死。

二、馬太福音簡: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一 1-25 節，講大衛的子孫為王的情況。一 26-28 節，講亞伯拉罕的兒子，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結果從死裡復活，重得為兒子，且是永為兒子。

三、三 1-12 節，出現了王的先鋒。三 13 至四章全，王的受洗、受試探和選召門徒。

四、五至七章，在天國五出現時先頒佈了于國的憲法。

五、八至九章記有八個神蹟，本書稱人子約有 80 次之多。福音書中記載了 35 個王所用的比喻，這與主所行的神蹟數目相等。

六、四 12~六 20 節，傳揚國王的國度。

七、十六 36~廿六 35 節，國王和國度的被棄。

八、廿六 36~廿八 15 節，救恩的頂峰，國王釘十架的實況。

九、廿八 16~20 節，王的大使命，差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受洗歸主。

一月廿七日

耶穌家譜簡介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 1)

耶西生大衛王……(太一 6)

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太一 12-13)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一 16，參太一 1~17)

一、亞伯拉罕之子——承繼了信心而來的應許，憑應許蒙恩。

二、大衛之子——承繼了國度之應許，為合神心意的王。

三、家譜中的三次轉折:

1、由亞伯拉罕的信心的基礎，與得挽救了將遭毀滅的厄運。

2、由大衛進入被神治理的國度南昌得以恢復神的榮耀。

3、被遷往巴比倫:因著人的失敗，而淪落到外邦權下(即巴比倫所代表的)。

但又從巴比倫權下被恢復起來，勝過巴比倫的權勢，而仍站事奉神的地位上(在耶穌基督裡)。

一月廿八日

在主禱文中有四個“你的”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勝，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太六 9-13)

1、你的國——指服從主的權柄，尊主為主，為聖，學習主的律，守主的法則。

2、你的名——得救歸主名下。

3、你的旨意——合乎主的心意，指愛神，從內心裡追求，在愛神中對神歡喜，遵行主的旨意，是自內心愛的出發，不是刻板守法行律。

4、全是你的——與主合而為一，完全奉獻，徹底被主得著，活著就是基督。

四個“你”也就是信徒靈程的四個臺階，四段長進的道路。

一月廿九日

讀使徒行傳的原則

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當我們看“使徒行傳”的時候，要懂得聖靈這個“水流”。若不在靈裡面看的話，從工作裡看，從恩賜裡看，彼得一講道三千人悔改，五千人悔改；保羅一出去把教會建立起來了，他們是大的使徒阿！真了不起阿！你要羨慕這一個。

神喜歡我們像彼得，像保羅一樣。但我們是不是順服聖靈像彼得順服聖靈，像保羅順服聖靈？

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我們把自己破碎了沒有？若沒有破碎的話，我們讀“使徒行傳”讀不出道路來，讀不出事奉的法則來，看不到教會的模式。耶路撒冷是個模式，安提阿是個模式。可能我們道理懂得了，名詞有了，但是靈裡沒有亮光，是瞎的，看不見什麼叫耶路撒冷阿？什麼是安提阿？不懂得。

所以，首先求主憐憫 我們，使我們在靈的權柄之下，眼睛得了，看見我們當怎麼樣的事奉，在生命裡面追求認識我們的主。

一月卅日
使徒行傳之大意

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

“使徒行傳”這卷書，原來的意思並不是使徒行傳，若仔細看下去的話，並不是使徒們的工作，不是彼得的傳記，也不是保羅的傳記，而是另外在他們的背後，有一股力量來使用他們，指揮他們，打發他們作的一切工作。

這些工作能力非常浩大，能震動城市，震動一個民族，震動整個世界，直到今天這個能力還沒有止息，而且是愈來愈大愈來愈強。這是什麼能力呢？是聖靈的能力。聖靈的能力支配著彼得、約翰；支配著保羅、巴拿巴；支配著雅各、司提反。讓他們把這個能力釋放出去，這一釋放出去，他們的環境受了震動，城市被震動了，人心都被震動了……。這個震動的力量就是基督復活的能力，這就叫“使徒行傳。”

有人說:這卷書不叫“使徒行傳”而是聖靈的工作，可以叫“聖靈行傳”。

因此我們說，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要懂得，不是我們去事奉神，如若沒有另一個力量幫助，沒有另外一個力量開導我們的心竊，我們永遠不會事奉神。

從此看來，事奉主不是我們的聰明智慧，不是我們的善行，不是我們的熱心，而是聖靈在裡面引導的工作。當我們順著聖靈的引導、感動的時候，我們就能夠摸著神心意，懂得神的心意。當神的靈引導我們，我們就能夠作神的兒子，懂得了父的心，這是事奉的法則。所以事奉神的秘訣就是要認識聖靈，順服聖靈。

一月卅一日
得著聖靈的能力

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使徒行傳”這卷書的宗旨是: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使你們得能著能力，作主的見證。今天，不少信徒說:被聖靈充滿後，蹦啊、跳啊、說方言啊，我都不否認有這樣的光景。但是，中心的意

思還不在這裡，而是叫我們得著能力。有了能力，蹦也可跳也可以，說方言、唱靈歌都可以。只要有能力就可以。表現沒有能力，說方言在多也沒有價值。別人不認罪悔改，靈魂不得救也沒有什麼意思。

有能力去作人的工作嗎？去作沒有意義的工作嗎？不是的，得能力是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不是作大的傳人，不是作大的工作，不是作大的工作業，不是要表彰己的知識，有道理、有事奉，而是聖靈的能與我們同在，才能為主作見證。我們的得勝不是靠我們的心志；我們為主作見證，不是光我們的學問、知識、口才，而是靠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能力。見證不是工作。但見證裡面有工作、有事奉，工作裡面不一定有見證、有事奉。若為工作而工作的話，就沒有見證、就沒有事奉。因為是榮自己，成全自己的見證、願望。為自己建立勢力大的範圍，這樣就不以事奉神了。

所以，每一個要奉獻為主作見證，事有名無實審的人要記記住：神啊！你祝福我、充滿我，叫我作個大傳道人，會講道、會佈道、會培靈、會查經，作個有名的傳人。就完全錯了，失去了中心主旨。

聖靈充滿我們，聖靈與我們同在，他有一個願望：就是要改我們的生命，從生命生活中，要見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是救主、他是神，他是永遠的神。今天與我們同在，明與我們同在，永遠與我們同在。將神的應許作出去。這是聖靈充滿我們的唯一表現，唯一宗旨。

這節聖經是整卷使徒行傳的宗旨（或說題目）。意思是聖靈充滿，叫我們有能力為主作見證，無論是在家庭裡面、團體單位裡面、社會裡面、教倒裡面……。聖靈充滿有一個目的：要為主作見證。從言行當中，生活裡面表現來。我們和世人不同，和屬氣的人不同，和屬肉體的人不同……。我是聖潔的人，我是誠實的人，我是滿了忍耐、誠實、溫柔、和平、喜的人。是有天上的盼望，是屬天的人，是靠著聖靈將見主活出來的人，這樣才能跟聖靈往前走。所在地說：使徒行傳一 8 節是全書的宗旨，是得著聖靈能力，為主作見證。

二月一日

六人、三線、二原則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當側耳聽我的話”（徒二 14）。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就是巴拿巴……並保羅，他們奉神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西和保羅，去作我召他們作的工……”（徒十三 1-3，參：四 10、2-13）。

使徒行傳整卷書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如何工作呢？概括全書共有 6 個人、三條線，在兩個原則當中作主的見證。聖靈根據這三大項，用這六個人，顯明出三條路，同時他正個工作，裡面有兩面三刀個大原則來見證基督，來榮耀基督。

六人：

彼得、約翰、雅各、司提反、巴拿巴、保羅。

三線:

1、彼得和約翰:所作的工作，顯明是一條線。參（徒四章）就是在耶路撒冷，將復活的信息釋放出來（徒二 32，三 14-15，四 10）。

這個信息一釋放出來，就震動了正個耶路撒冷城。他們受逼迫，得救的人數就加入教會，教會復興了。

2、雅各和司提反:他們的工作不大，時間最短。可是他們的見證最光榮、最能驚人。他們的道路就是為主殉道。聳們雖只講了一篇道理，直到今天在全世界，仍發出無限的光輝來。真了不起，是殉道的線，見證主復活的大能。

3、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被聖靈差打發出去傳福音，亞洲、歐洲都傳遍了，將福音的火把往前推進。

兩個原則:

1、徒二至五章，二 43-47，四 32-35。耶路撒冷凡物公用的原則:就是使眾人蒙大恩，不以地上事為念，無一人缺乏的，得救的人數加增，教會奮興。

2、徒十三 1-3，是外邦傳福音的線，是同在一起事奉的安提阿原則。同工在一起事奉主，禁食被聖靈感動，差遣打發。同工順從聖靈引導，將神指定的差派出去，把靈魂救出來，把教會建立起來，這個也很重要。

認識基督

二月二日

認識羔羊

“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1、得以赦罪（約一 29）。因羔羊是背負世人罪孽的。

2、躲避忿怒（啟六 16）。因羔羊是審判的主，他的忿怒大日到了，誰能立得住呢？

3、勝過大紅龍（啟十二 11）。因羔羊已被殺，釘在十字架上，流出了寶血，這寶血的功效直到永遠。

4、成為初熟的果子（啟四 14）。沒有瑕疵，唱詩歌。因為他是用羔羊的血，從人間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神和羔羊。

5、認識大淫婦，勝過七頭十角獸（啟十七 14）。因羔羊必得勝，他是萬五之五，萬主之主，同著他的還有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人。

6、成為羔羊的妻，為新婦（啟十九 7-9，二十一 9-10）。因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自己也預備好了。

7、羔羊城為燈、城的殿（啟二十一 22-23）。因羔羊是敬拜的是心，顯出神的榮耀光照。

8、羔羊的寶座為生命水的河（啟二十一 1）。

二月三日
基督是磐石

“也喝瞭解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

“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申三十二31）。

- 1、我們的磐石為拯救的磐石（詩六十二2，八十九26，九十五1；撒七12）。
- 2、我們的基督為根基為磐石（太七24，十六18；彼前二7）。
- 3、我們的磐石為更高的磐石（詩六十一2，十七5）。
- 4、我們的基督為被擊打的磐石（出十七6；詩七十八15、20）。
- 5、我們的基督為不變的磐石（申三十二4；詩六十二2、6，三十一2-3）。
- 6、我們的基督為有力量的磐石（詩六十二7）。
- 7、我們的基督為靈修隱藏的磐石（歌二14）。
- 8、我們的基督為安息的磐石（賽三十二2）。
- 9、我們的基督為可靠的磐石（詩九十二22，六十一2，七十一3）。
- 10、我們的基督為靈活的磐石（彼前二14；林前十二2）。
- 11、我們的基督為非人手所鑿的磐石（但三34）。
- 12、我們的磐石為大山的磐石（但二35）。

我們就藏在這塊磐石中，因他大能的手遮掩，度余下生涯（出三十三21-23）。

二月四日
基督是一切的中心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著有損的，因我已認識我主基督為到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著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9）。

我愈過愈覺得基督徒、傳道人的一切生命、生活、工作的惟一中心，就是基督。離了這個就完了。我們的活動都應是圍繞著他——基督。我們所親愛的若非如此，就是一切活動，不是犯罪就是虛空，一點沒有永存的價值。

基督是宇宙的是心，基督是教會的是心。同樣的，也是基督徒生活、生命、傳道工作的中心。試想想看，我們除了他以外，還有什麼？還能為什麼？還能為誰？

我們都有可以這樣去經歷，並且越經歷越清。何時我們的心趨向於他，何時人們生命中勝利的經歷就多，我們的工作就有能力、有方向、有果效。相反，一離了這個，黑暗、枯乾、肉體、血氣、石碑、巴別都會跟蹤而來，是多麼危險啊！

我們一切的工作、目的，都是為了他，也都有是為了愛他，在這裡就不容易有石英鐘碑、巴別、金牛犢出現了。

所以當時刻保守我們的心歸向他，千萬不可失去純一清潔，要常常活在童貞女的心情中，才不致閑懶，也不致枯乾。

二月五日

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5-17）。

當主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就口快心直的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什麼意思呢？就是說：欠以色列人整天晝夜盼望的那一位，神所立的基督、榮耀的王——彌賽亞，他要到我們以色列中，救我們脫離羅馬人的轄制，脫離最卑微的地位，提高我們的政治水準，復興正個以色列國作萬國之首。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相信，你就是那一位基督，是神應許我們那位要來的君王，要使我們的國永永遠遠，不致衰敗，永作萬國之首，永遠領導世界列國。

主回答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你的認識很正確，很好，如若沒有這個認識，你的信仰就沒有真基礎；若沒有這個認識，你的跟從也不會正確，有一天會軟弱、失敗，會把路走錯。所以必須認識我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你的跟從才能看見道路，才能明白神的心意，才能遵行神的旨意，才能代表神的心意。

認識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是建造教會的根基，能勝過陰間黑暗的權勢，能掌管天國的鑰匙，能得著屬靈的權柄，所以這是最最重要的一課。

二月六日

出於耶和華

“……惹事的根乃在乎他”（伯十九 28）。

主說：“一切都是出於神……”（林後五 18）。

“，所以，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二 14）。請看以下幾點：

- 1、約瑟受害、被買、誤會、下監、升高都是有神的帶領差遣（創四十五 5-7，五十 19-21）。
- 2、大衛對示每的咒罵說：“這是耶和華叫他罵的（撒下十六 5-14）。
- 3、參娶非利士之女為妻是出於神（士十四 1-4）。
- 4、戰爭是出於神，好讓仇敵滅亡（書十一 16-20）。
- 5、女兒出嫁、事既有憑、乃出於神（創二十四 32-50）。
- 6、以利家遭禍是出於神（撒上三 10-18）。
- 7、人切的遭遇是出於神，應該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
- 8、羅波安不聽勸，不依從百姓是出於神（代下十三 12-15）。
- 9、國分南國北國，十個支派歸給耶羅波安是出於神（代下十一 1-4）。

10、子是出於神，我們也是出於神（約八 42）。

11、人的蒙恩得救是出於神（弗二 8-9；來二 10-11）。

12、人的成聖是出於神、傳福音是出於神、立志行事都有是出於神（帖前五 23-24；腓一 6，二 13；加一 11-12）。

13、我們能承擔新約的職事是出於神（林後三 1-6）。

14、寶貝放在瓦器裡，顯明這莫大能力是出於神（林後四 7）。

15、耶路撒遭受是出於神（結二十四 6-8）。

16、各樣的試驗是看是否是出於神（約壹四 1-3）。

17、因為萬有都有本于他（羅十一 36）。

所以我們當仰他、聽從他、順服他、照著他而行，作一個順命的兒女，來討神的喜悅。

二月七日

認識神分三個階段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人對主的認識應該是分三個階段：

一、感性的——憑感覺、看環境。這大多是借著外界的難處——疾病、憂患、虛空、人生中特別的厄運等等（詩一三九章，八 3-4；傳十二 13；腓二月 26-27）。

二、理性的——較超感性。是道貌岸然理懂得了，會勉勵自己照真理而行。可是在實行上卻往往會內外矛盾，不能隨心所欲而行，常是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只是暗中叫苦（羅七 14-24；加五 16-17）。

靈性的——是最高靈程。是脫離了環境有影響，也脫離了理性的覺察。只憑信而順服的心，順從聖靈的感動、引導而不看反應，不觀成敗，主借聖靈照主吩咐的旨意，這樣行是能叫主旨通行的（加五 25-25，六 1-10；提後四 7-8）。

二月八日

他到底是誰？

“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叫從他了”（可四 41）。

我們常喜歡求主使我們過平安的日子，走通順的道路，凡事如意。可是不知道在這樣的生活環境裡，我們怎樣去認識神？對神沒有認識又如何能在人面前見證神、在神面前去愛神？

我們要能認識神，就得多經歷試探、困苦、矛盾及許多不順服的人和事。在這樣擾亂和攔阻裡，我們才能驚奇的發出內心的心聲，說他們是誰？

所以我們想要愛主時，往往就會遭遇一些矛盾和難處，這些風浪要帶領我們更認識神，有更美的見證和經歷。

在平順的道路上，是不會有奇妙的見證的，所以我們當轉變我們在神前的態度，向神禱告說：“求你照著自己的旨意，安排我們的人生，照你自己的旨意對待我們。這樣，我們才會漸漸的去認識他的神性和神能，然後就更要敬拜他了。

二月九日

基督在世路程分為三步曲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嗎”（路二十四 26）？

- 一、受苦。
- 二、復活。
- 三、得榮耀。

十字架的具體事實就是：刻苦己身、完全降服、逃避榮譽、輕視自己。也應受人輕視，忍受一切苦難，不怕損失，不求塵世榮華。

但你要記請，你若不是為基督受苦付代價，就得為自己或魔鬼受苦。弟兄姊妹，哪一個受苦上算呢？

二月十日

眾人對主的認識

“……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太十六 13-14）。

當門徒出外回來後，主就暗暗的把他們帶到該撒利亞的腓利比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主何等願意、迫切的叫知道他是誰，才能定奪自己的生命、生活、跟從、事奉……。因為人不會跟從一個不相識的人，不會交一個不相識的朋友，也不會事奉一個不相識的主人……。以色列天天盼望彌賽亞的來臨。彌賽亞來了，若不認識，一切的盼豈不是能了泡影了嗎？

主耶穌出來傳道、行神蹟……，都是叫百姓認識他，並且因他的名得生命。可是認識他的人何等的少，許多人只是從外表上看待他，認為耶穌能行神蹟奇事、能斥責風和海，海就平息。能斥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罪惡、顯出大有神蹟和能力。就說：大概他就是以利亞吧！因為以利亞能禱告叫天不下雨，又能叫天下雨；也能使天降下火來，並能勝地過四百五十個先知，和自己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

當他們看見主耶穌禱告、講道懇切流淚，勸導百姓悔改時，就認為他是耶利米吧！因為耶利米愛百姓，痛哭流淚，為百姓認罪禱告，人所共知。

他們看見主耶穌講道有權柄、有能力不殉人情，就以為是施洗約翰又復活了，因為約翰也有同樣的作為。

今天，許多人和那時一樣，不認識主耶穌是誰，使主傷心。有人以為主是醫病的先生、有人說他是得財利的伴侶、也的人說：主是我的精神醫病、肉體的醫療院……。很能少人知道主是生命的主、神國的王，何等可惜。

二月十一日

只知享受，不知主人的危險

“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宴席……”。參：（太二十二 1-14）

這個宴席，不是指教會被提後在空中的婚宴，因為那是教會作為新婦的地位。而這裡的被請者，僅是在筵上有點享受的人，不是婚宴的當然物件，那麼，這些人是誰呢？

第一、我們看見這些人是善惡都有、可知有許多是不得救的，公僅是被請來參加婚宴而已。

第二、我們看這些被請的人，只不過是與婚宴的恩典有份，但與婚姻無份。可能在地上的教會中會有很多人，僅僅是有份與恩典的彰顯，但卻沒有實際的行為與恩典配合。只要恩典卻不注重恩典，只懂得真理卻不實行真理，不遵真理而持。我們能看到在地上的教會中，這樣的信徒到處都有。

這些人是否是沒有經過十字架而入門的人呢？他們是賊、是強盜，到主筵上來只求好處、享受、有快樂、有利益，但卻不思想自己是在什麼地方，更不重視召請者是誰。只看見了產的恩賜，卻忘了他的尊嚴。他們不穿禮服不但自己顯醜，更是輕視召請他們的王，他們沒有敬畏的心。經上說：“你與你的官長坐席，要留心在你面前的是誰，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箴言二十三 1-2）。

所以，不注意自己的行為，以至招來懲罰。

二月十二日

死與活的區別

“……為什麼樣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二十四 5）？

這是宗教與基督的區別，我們所以不信基督教，因為它是死的。基督是有生命的，是活的。而基督教是死的，是沒有生命的。

什麼是洗？

- 1、遵行主的話。
- 2、是與十字架有連接的。
- 3、是與自己生活分不開的。
- 4、是從內心深處發出來的。
- 5、是生命自然的表現，不是做作或模仿。

什麼是死？

- 1、是形式的。

- 2、是儀文的。
- 3、只重外表，只為應付人的。
- 4、內心沒有活的感覺。
- 5、一切是模仿效法，而內心卻沒有生命之光。

怎麼在活人中活？1、是與基督的十字架連系著的。2、是由心靈深處有聖靈感動的。3、是順著主活的規模而行的。4、是受聖靈及主話的規範而知，但不是勉強與外，而是自然於內。

二月十三日

要有讀經的正確動機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何六 3）。

要記牢:讀經的目的是要尋求認識神、認識基督，並不是要得一個什麼新奇道理

若是只求明白一個道理，或是想給自己的一個思想找個根據，那價值極輕。因為能救人的，還不是道理，而是看見了主，認識了神的兒子。若是為了見證自己的道理看法對，以經為據的說服人別人、對付別人，那種讀經就更無價值了。

我們有千萬個問題，一遇見主就都沒有了。所有的疑難都有是因為沒有基督，所有的失敗、軟弱也是因為沒有認識基督。

認識基督，竭力追求認識他，才是我們讀經的正確動機和目的。

認識聖靈

二月十四日

聖靈為基督作見證榮耀基督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參十五 26）。

我們要牢記，要認請什麼是聖靈的工作，否則我們就要受騙、上當。約翰福音十六章 14 節，給我們指出一個惟一的準則就是:凡是聖靈的工作，必須是為基督作見證，是榮耀基督的。並不是見證自己、高舉自己的恩賜，只求一陣狂熱的享受，而不能有效的見證基督。只高舉恩賜而不榮耀基督，這就不是聖靈正常的工作，這就不是聖靈。

許多人把人的靈的作用，當成是聖靈了，所以只求魂的釋放。自我感覺上享受，卻不能為基督作見證，更不能榮耀基督，這就不能不謹慎從之。

要牢記這個標緻:為基督作見證、榮耀基督，這才屬於聖靈的工作。

聖經所指示我們的，只不過是原則的問題，如: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你們要從他們中間出來等道理。但具體的細則，就需要我們專借著禱告，求聖靈指示應該如何行。

二月十五日

聖靈的光照

“……火後有微小的聲音……向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裡作什麼”（王上十九 12-13）？

屬靈的光，在我們心中出現都是一剎那間，一閃既過，我們應當隨時注意，。當光一來，既時放下一切，去跟著他的光照往前走，這時就會愈走愈亮。若是稍有不慎，心思不集中，不去抓住他，等他一去之後，我們就會毫無所得。心靈中沒有光，生命就枯乾、困乏、沒有膏、沒有能力、沒有路。所以我們應當珍惜光的照射、光的顯現，好叫我們的生命不致落在貧困、可憐、軟弱之中。

聖靈的工作，通常 是在我們心靈深處以微小的聲音來感動（光照）。只要我們肯傾向他時，他就將感動成為一股力量，且愈來愈強烈的出現在我們的靈裡面，吸引我們去順從他。

到我們真大願意順從他時（接受他的光時），他就能借著裡面的力量，使我們擺脫內在私欲的纏繞，也能救人們脫離外界惡勢力的困擾和誘惑。

二月十六日

順靈而行

“靈往哪裡去，活物就往哪裡去……”（結一 20）。

屬靈的事就怕流陷於形式。靈是活的，在萬物中運行，使萬物有生氣。什麼時候一被陷入形式就停頓了。一停頓就死了，靈一活物就死了。靈往哪裡去活物就往哪去，活物上升，輪子也在活物的身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我們追求聖靈，首先應當懂得聖靈的性格，並要順從聖靈而行，才能學會屬靈。屬靈的人並沒有什麼形式，主要是他所行所作的一切，都有是順從聖靈引導而行。不自己主張、沒有個性，凡事照著聖靈的運行而行止，這樣天長日久就可以改變自己的本性，隨聖靈支配，就變成屬靈人了。

人能完全習慣於順靈而行，則神的旨意在這人身上就可以自由通行了。

二月十七日

新約與聖靈

“……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裡……”（來八 10-12）。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約壹二 27）。

新約的聖徒應當明白一切屬靈的事，都有是在聖靈的裡面而行的，離了聖靈就不是新約。

舊約是靠人的力量去討神的喜歡，靠自己的力量去遵行神命令和律法，可是失敗了。所以人愈想愛神，愈覺得自己的軟弱無用、失敗可憐，直到一個地步——人對自己完全使去了信心、失去了

信救、更是失去了自持、再也沒有自誇自是了，這才漸漸認識到聖靈的大能，一七都有是靠他，也都有是順他而行。

當你一學會靠聖靈行事，生命就顯出得勝的光彩來，這就是新約。人何時進入到靈裡面，何時才懂得什麼是新約。然而主又差遣保惠聖靈住在人心裡，教導人、幫助人，甚至是代替人來履行新約。所以主的活說：聖靈就是新約的“質”，就是主賜給人、叫人靠著他來履行主所立的約，這就是新約。

因此，人一切所行的，都當在聖靈的引導下，凡是在聖靈的引導下而行的一切，都是要廢掉人的自己。因為所有的失敗都是在於自己，律法是對的、是好的，可是，守律法的人都是失敗的、軟弱的、可憐的，死也無法成全律法。而在聖靈裡卻都是極容易的、極輕省的。

所以我們只要學會了順從聖靈而行，凡事都能超脫舊律，甚至也能改變自然的律。例如：“禁食”，在律法裡的人禁食很難，不是因饑餓的威脅，甚至沒有饑餓的感覺。如路加福音四章 2 節所說：不到日子滿時，就沒有饑餓的感覺。日子滿了，他就餓了。在日子未滿時，他是不感到饑餓的威脅。

你若活在舊約的禁食裡，你就得很用勁的與饑餓奮鬥、搏鬥。但若在聖靈的引導下禁食，就不受他的威脅。許多屬靈的經歷，其實都如此，順著聖靈而行必從聖靈得能力（參：約八 17；約壹二 16-17；來八 10-13）。

恩典

二月十八日

神計畫中心的總綱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25，參：三 8，七 7，九 20-27，十 32；代下三十六 20-21；約十九 34；林前六 20；啟二十一 3）。

神當初造人的目的，最主要的就是想借著所造的人，成全一個完美的家，他在家中作父，被造的人為子，成一個完美和睦的家庭。

可是人因不聽神命、不服神權而失敗，被神逐出伊甸園與神永遠隔離，過一個屬肉體得罪神的生活，直至洪水滅絕，惟乘下挪亞一家八口得救。

神仍想借挪亞的家恢復他的計。可是人很快又獨佔一方，分立為國，造城造塔與神對抗，神就改其言語，把他們分散到各地，挪亞家徹底失敗了。

故此，神又應許亞伯拉罕為多國之父，直至大衛時統一王國，因著所羅門的失敗犯罪，又分南北兩國，因不服神命被擄外邦，國也失敗了。

於是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作成了救恩，成立了神家，並在家中作父掌權，不但是家也是國。他要與人同住，直到永遠。參：（啟二十一 1-4）

這就是神計畫中的總綱及達到目的過程。

二月十九日

神賜恩的目的為拯救人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彼前一 15-16）。

我們應當追求神的恩賜，愈多愈好，愈大愈好。但是不要忘記（忽略）一件事，所有神的恩賜臨到我們都有有一個目的，就是去拯救人。靠著神的恩賜去拯救罪人，這才是神恩待我們的原因。

沒有神的恩典，我們力求得聖潔、無力勝過罪權。但是，當我們蒙了恩以後，就應靠著神的恩去拯救那不認識神、不懂得神恩的人們。

人愈蒙神的恩典，就愈愛神，愈要向罪人傳福音、拯救他們。因為神恩典是最不自私的。若有人把主的恩典當是自私的，那就不對了，那就會使主的恩典從他身上流失了。

人的愛在真正施發時，往往會表現出自私、幽暗、不光明、不正大、不聖潔、不光彩、不公開。而神的愛則正適相反，是正大光明、聖潔、尊貴、公開大方，一點也不含有欲味。不象人的愛，那麼幽暗、自私、狹窄、污穢。

二月二十日

大贖罪日的預意（利十六章全）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一、贖罪是獨行的：

1、不許別人來幫助（利十六 17；參：徒四 12；賽六十三 3、5）。

2、脫去華服，穿上白衣（十六 4）。（指主離開天堂榮華，替我們贖罪，但他無罪。）

3、先為自己後為民（利十六 3、6、11-13）。（因亞倫是人，不能完全代表耶穌）

二、贖罪以三隻羊表明（利十六 5-10）：

1、被殺的公山羊（利十六 15-19）：（歸於神，叫神得榮耀。灑血於壇七次——代表基督贖罪之工十分完全。）

2、放出的公山羊——歸於阿撒瀉列（利十六 20-22）：（意思是遠或逃避的羊，將羊遠遠的放入曠野）。正如主耶穌背負我們的罪孽，被葬於墳墓，永不再見（約一 29；林後五 21；詩一〇三 12）。

3、被子獻祭的公綿羊：表明獻祭贖罪的事，蒙了悅納，就復活升天，得神喜悅。

三、贖罪時百姓們——自省、刻苦己心（利十六 29-31）。

二月二十一日

赦罪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路五 20-24）。

在人看來，是赦罪容易行走難，而在神看來是行走容易赦罪難。因為人是看現象，而神是看本質；人是看標，神是看本；人只看到身體的病痛，神卻看到了靈魂的病痛。罪不赦免，光醫病是徹底的，因為罪乃是病之根。

所有的宗教只能給人以暫時的、表面的“標”治。惟有基督是給人永久的、深處的“根”治，徹底的改變，完全的痊癒。罪赦免了，就可以行走了。否則就是行走也是假的，是屍走靈不走、體走心不走，生活不能得勝、不能榮耀神、不能見證神。今天這樣的信徒是何等多呀！

二月二十二日

五旬節宣言的中心題旨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徒二 14-37）。

使徒行傳又可稱為聖靈借使徒所在地作的工作，也可以說“聖靈的工作”。

在聖靈的工作中，從這本書裡顯明了兩種方式、兩條路線：

一種是在耶路撒冷作的工作。

一種是在外邦作的工作。

由耶路撒冷擴展到猶太全地、並撒瑪利亞。再由撒瑪利亞發展到地區性極。這正合乎主升天時給門徒所指示的秩序。

五旬節聖靈降臨象一聲炸雷似的，打開了福音的序幕，借一百二十個預先被子主所揀選的人，福音的洪流向著人類衝擊下來。第一個突破口就是彼得，從他生命的大工改變，把福音的好意顯明並宣揚出來。

彼得第一篇講道，其中心即是把人帶到基督和他十字架前，把人類帶到基督跟前，把人類緊緊的扣在十字架上，使人無法避開對十字架的責任，人的生死存亡，今生來生都緊縛在十字架上。

首先，他用先知的預言來提醒眾人，引起他們和神的關係，然後把他們帶到基督跟前，並將責任推到他們身上，叫他們不能推卻殺害的責任，把這重大的罪責，重重的壓在他們心上。當一個人感覺到罪擔沉重時，他才會來到神面前，謙卑誠肯的哀求，在誠懇謙卑痛悔的心中，神就必賜下救贖赦免之恩。

在這篇偉大的宣言中，我們看見神的恩典臨到人，並不為然，也不是偶然的，卻是必然的。因他都有是先差先知說出預言。所以後來彼得曾說出預言的用處（彼後一 19），是更確的定論，如燈照在暗處，因此我們當留意。的確，我們許多的可憐、愚昧，都是因為不肯在預言預感上留意，我們正個人生，都是在混沌的黑暗中渡過。因此，就把很多神的旨意弄混淆了，弄模糊了。甚至會把神大預言搞錯而把基督殺害，以致殃成大罪，我們怎脫這罪呢（來二 3-4）？豈不也按私序寫給我們的嗎？

預言的作用是叫人不能隨私意臆測神事，其目的是按計劃成就他的旨意。我們應知道，一個正確的基督徒人生，都有是按神的預言，活在他預定的旨意中。並不是碰運氣、湊巧合，否則我們的

生命就沒有價值。

預言還有一個重要的作用，就是如燈一樣，照明我們人生途中的黑暗。

我們要想明白我們人生的究竟，就必得多查考預言。嚴格來說：我們得把我們的生命，都納入預言中去，才能活出神的旨意來（來十 7）。我們決不能只活在摸索中，我們的人生都是神早已安排好了的，我們的一切追求與奮鬥，都不能越過神定旨的安排。明白了這個，我們就會更容易的順服主命，不為自己圖謀大事，思想不規（士五 12；耶四十五 4-5）。

我們可以回想一下已往的年日，多少的失敗、多少的虛度、多少的荒廢，不都有是自己不明白主旨，要想為自己圖謀大事、僭越主的安排嗎？一個知天命服天命的人有安息，有安息就有得勝，有安息就有主的彰顯。這就是神要以色列人四十年中所學的功課，也就是我們正在學、必要學的大功課。因為基督得勝應於會在主裡安息。安息的秘訣應順服主的旨意，順報的主動即是明白主旨，明白主已定好的旨意。然後順著主旨而行，這裡面沒有憂愁、沒有急躁、沒有圖謀。一句話沒有己意，放下自己就有安息，進入安息就是得勝。但四十年後的安息，並不算真安息，只有在基督裡的安息才是真安息、真得勝。人所以不能安息，是由於不明白。預言的大作用就是如燈照明。

預言是常在發光常在照耀，可就是少有人去留意它。所以人就只有常在黑暗中摸索。在黑暗中行的人就不知往哪裡去了（約壹二 11）。

我們必須在預言上多下留意的功夫，才能使我們明白神旨意，然後才能安息的順服主的旨意，使我們活出得勝的人生。

以色列人因為不懂得預言，出不肯留意查考，以致犯了大罪，把神兒子釘死棄絕。現在聖靈來了，借使徒彼得強有力的把他們推到十字架跟前，並將這大責任重重的壓在他們身上，使他們無法逃避責任，只能恐懼戰兢的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從而得著神的拯救。

神以罪的感覺壓倒我們，並不是要追討我們的罪，而是要救我們脫離罪。人所以不能脫離罪，大多都有是因為對罪的壓力感覺太輕，沒有壓力就沒有抗力，沒有抗那有壓、恨及求脫的心呢？

神救人脫離罪的良法，是先把人推倒在罪的壓力下，使人厭罪、怕罪、恨罪，向他發出求救，然後神才伸手向人施救，愛的赦免出大。惟有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神將來審判世人的標準，是根據人十字架的態度如何，是謙卑承認自己釘神兒子的罪呢？還是拒絕承認並設法推卸責備呢？誰也逃不脫這個原則。今天凡願意接受十字架對負的人其生命必可進入豐盛。否則，就只能被呆滯在門外了。

十字架，實在是人與神關係最重要的測量器、試金石、標準杆，神人之間之有這一個通道，只有這一條系連，你推卻了他，你就失去生命、失去神的恩典，甚至失去與神的關係。

所以，聖靈代表基督降臨在人間，所發表的第一篇宣言，就是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人與神之間的第一要事是十字架，人要解決生命的第一件事，仍是十字架，誰能推卸呢？又有誰能逃避呢？

人要想能逃避神的審判，要想逃避災禍，要不得想得著平安，要想得著生命，只有一條路，就是承認十字架，承擔這責任，然後俯伏在神面前懇神赦免，接受基督的愛，這就蒙恩了。一切的恩惠，平安就都得著了。

這就是五旬節宣言的中心主旨。這就是人類得救的惟一途徑。

二月二十三日

新舊難合

“……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帶裡……”（太九 14-17）。

主的工作不是修補，乃是改變，是舊更新要完全廢掉舊的，換上新的。撕新布補舊衣服，這不是基督，這是宗教。也不是基督教，基督教不是改良的宗教，乃是拆毀更新的宗教，拆毀了舊的，建立了新的。舊生命在好，也不能進入神的國。只有有新生命的人，才能進入神的國（約三 3、5）。

聖靈的工作不能用舊的形式來約束，必須裝在新皮帶裡，否則兩樣都無用，舊的被沖壞了，新的工作也就無效了。

以上比喻的背景，是論禁食的問題，主是說：人的缺欠，不能再加上主恩的修補，人所謂的義，都是些破爛的衣服（賽六十四 6）。

酒——預表聖靈，皮——帶則表律法的形式。聖靈的工作，不能拿舊律法形式來盛約束。聖靈的工作，是作在新恩典的形式裡。我們的禁食，應當是在聖靈的引導下，而不是在律法的規條下。禁食是為了與主交通，從主得力，並不是自己立志要表示自己的誠心。二者是有曲別的、是大不相同的。所以，新約的標誌是聖靈的律，是裡面的，不是外面的；是恩典的，不是律法的（不是沒有律法），否則就不相稱。我們要依賴而行的，是在聖靈裡行出恩典來，這是沒有人的好、沒有人的志、沒有人的行為，只有主自己。

我們接受聖靈，不能按舊的律法形式，只能以十字架的新形式。

世上的人有世上國度的法律、制度，及與人的習慣和常情，以此為他們行事的準則。我們屬天上的人，也應當知道如何照著天上國度的律法、法則及靈的規律而行。這二者不應當相互混淆，也不能彼此通融。否則，就要吃新布補舊衣、新酒裝舊皮袋的苦。

二月廿四日

靈性復興之路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裡面躺著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有古卷在此等候水動，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訟害什麼病，就都痊癒了）。在那裡有一個病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對他說：“你要痊癒嗎？”那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了，拿起褥子走了（約五 2-9）。

羊門——引人到神前的宗教（猶太教）。

比士大——慈悲的房子，人們不過把宗教當作慈悲之所，去到神面前，也不過是想蒙慈憐。

五個廊子——把教會當作過渡走廊，沒有當成神的家，像聖殿中的買賣者一樣，當作賺利的場所。

裡面的病人——“教會”因為成了走廊，所以就滿了病人。

瞎眼的——靈裡黑暗，沒有亮光，看不見前面的方向，不知為什麼信主，分不清是非，不懂真理，只會摸索瞎碰，只憑大感覺。

癱腿的——不會走路，沒有行為。

血氣枯乾——生命瘦弱。大多信徒靈命軟弱，都是生命問題。

等候水動——沒有主話，沒有信心，只憑運氣，可運氣少的很，至多一次，只有少數人得著。

三十八年——曠野漂流之年數，不得勝的時間久長，也是一代的確良絕望（申二 15）。

你要痊癒嗎——蒙恩前必先渴慕，引出他對自己的絕望。

別人先下去了——比不別人。宗教的行動是輕的先蒙憐恤，重者只有絕望。

得醫治——主的話臨到。宗教是靠行為，主是借話語，只要人接受相信，得著主的話一切問題就都解決了。

拿褥子——是他的躺臥——病痛的見證，看到他就想起主的恩、自己的可憐。也是為主作見證的憑據，是先痊癒後起來呢，還是隨起來隨痊癒呢？還是先起來後痊癒呢？許多病人——得醫者只有一人，因為他對環境、對人、對自己都到了絕望的地步，所以主才來找他。他的盡頭才是神的起頭，人的絕望才是神的希望。

二月二十五日

癩子得醫

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著什麼。彼得說：“金銀

我都有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5-6，參：三 1-10）

一、申初禱告的時候——下午三時，一天將完了，都是禱告的時候，人生快完了，正是我們親近神的時候。

二、到聖殿去——要離開我們的地方去親近神，這才是禱告的正確的意義。只為自己需要祈求，而不尋求神的旨意，就不算真敬拜。

三、生來癱腿的人——人是不會走主的道路。

四、天天被人抬來——靈性只會靠別人幫助，或借救別人的經歷，自己卻不會遵主旨、主動親近神。

五、放在美門口——美而不美，因為名美而不能使人痊癒。一切的宗教，外面看似乎很美，卻不能真正救人，只過給人一點心周濟而已。

使徒的態度——不是在外面物質上幫助人，因人的問題並不在物質缺乏，而是生命問題。

七、要解決人的生命問題，只有賜生命給人的主，即拿撒勒人耶穌。

八、使人能有力量走的秘訣:

- 1、沒有金銀。
- 2、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 3、還要“拉”即親自觸摸他的軟弱。
- 4、“扶”是溫柔體恤。
- 5、腳和踝子骨就健壯了。

九、健全生命的表現:

- 1、“跳”——初蒙恩者總是有些似狂熱一般。
- 2、然後才能站穩。
- 3、最後才會行走。
- 4、同使徒一起走。
- 5、表現的終極是讚美神。

奉獻

二月二十六日

打破玉瓶、獻上自己

“……拿著一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太二十六 6-13）。

趁耶穌坐席，打破玉瓶，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體貼主的心意，滿足主的要求，我願破碎自己，求主悅納。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亞伯拉罕所信，使無變有，死而復活的主，是我所靠，我將以撒獻上，為要報答主恩，主啊！求你保守，直到永久。

二月二十七日

亞伯拉罕一生為耶和華築過三次祭壇

“……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三 8）。

“……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 18）。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創二十二 9）。

頭次的築壇是進迦南以後在幔利橡樹前支搭帳篷築壇。這是講一個奉獻的人，生活離不開帳篷原則，有帳篷就有祭壇。因為帳篷就是事奉、是奉獻、是順服、是神對人的悅納、是交通。跟從神的人，一失去帳篷的生活，祭壇也就沒有了（創十二 6-8）。

第二是與羅得分離以後，羅得把平原揀去了，他仍住在山地。這時神就向他顯現，賜他應許，以後他就又為神築起壇來（創十三 14-18）。

保持與神交通與事奉，就是要不和人爭競，不住平原，不怕山地，這時就必有祭壇出現。

第三次是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時，又築了一座壇，這是最大的事奉，也是最深的奉獻。這次的築壇為他帶來了大祝福、大應許（創二十二 9-）。

還有一次的恢復是從埃及回來以後，失敗之後的恢復，還得再回到祭壇面前（創二十一 33-34，十三 3-4）。

敬拜神

二月二十八日

在靈裡敬拜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就俯伏在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啟四 2、9-10）。

“……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3-24）。

我們應當懂得一個真理；即敬拜神乃是在靈裡，不回到靈裡去是不會敬拜神的。在肉身中誰也不會敬拜神的，只會與神為仇為敵，只有在靈裡才能敬拜神。

也就是說：只有在靈裡敬拜才是真敬拜。

如何回到靈裡去呢？第一，必要性重生，否則就談不上靈的。然後即是要順從裡面靈的引導，不叫靈感傷憂愁。要保守心靈深處的平安，才能學會敬拜神的功課。

敬拜神也是漸漸學習的，一次次、一天天、一件件回到靈裡去看總題，也就是憑靈去看問題，不是憑頭腦、憑肉體、人憑人情，那是無法認識神的。要有回到裡面去，在靈裡看一切問題，才能看到神的作為，看出神的旨意。當我們看出神的作為時，靈就自然低頭敬拜了。

我們不要忘記，所謂基督人，乃是裡面人。就是說：我們說話行事都不是憑著外面的，而是憑著裡面的。因為裡面還有個新人，這新人就是神靈同在的地方，只要一回到裡面去，就要遇到靈了。一遇到靈，我們就要認識神、就要敬拜神。一敬拜神，生命就要長起來了。

敬拜神與生命長進是有關係的，因為敬拜神包括著順服與喜愛的傾注，我們的心一傾注神，還能不蒙恩、不長進嗎？

所以說：敬拜神是我們當學習的課程，是必修課。

有許多人蒙恩多年，他還是不會敬拜神，所以當回到靈裡去，學習認識神、敬拜神！

三月一日

要服權如在天之況

“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

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啟四 1-2）。

要想見天上異象，必須得有聖靈的感動，否則就只能看到地上的事，地上的事使我們煩惱、紊亂、憂愁、恐懼、甚至灰心失望。而天上的事卻要使我們清醒、有力、盼望、這是何等美好。

這裡約翰看見的一切異象，很能可能靈魂被提到天上去了，然後在天上看到了以下一切的異象。

碧玉——神的信實、穩固可靠的異象。

紅寶石——主寶血所立的約的堅固性。

虹——神與挪亞立約的表號。

綠寶石——生命、慈愛。

二十四個座位、二十四個長老——新約與舊約的代表（舊約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新約教會十二個使徒）。

寶座——神的統治、神的國權。

四活物——四福音的代表：

獅子——馬太福音。

牛犢——馬可福音。

人——路加福音。

鷹——約翰福音。又可為萬物的預表。

六翅——立體式。

遍體眼睛——洞察一切。

事奉神承擔屬靈事工、作傳道工夫，決不是憑著口才知識、或經驗，這都不是作傳道工作的憑證。若沒有聖靈的啟示、光照、感動、能力，縱然有了那些東西，也仍是沒有什麼屬靈價值，那還有什麼意義呢？

所以說：要作主的工，必須得清楚了天上的啟示，聖靈的差遣、引導、托負，萬不可只靠自己的聰明、口才、知識和經驗，要得聖靈的托負，惟一的條件就是被聖靈充滿。

其意就是被聖靈征服，凡事能學會順服靈、治死自己、不主觀、不剛硬、不悖逆，否則聖靈就無權在我們身上。

三月二日

主是我的溫暖、清涼

“……我要在他的帳篷裡歡然獻祭，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詩五十七 56）。

主啊！ 你是我的溫暖、

有你同在，我就不怕炎熱和酷霜，

你的愛就是我的人生力量。

有你與我同在，雖炎夏也會變成秋爽，

有你與我同在，寒嚴冬也會感覺溫暖舒暢。即使在陽光嫵媚的春天，若無你同在，也覺得寂寞淒涼、滿心

哦！親愛的主啊！你就是我的溫暖，你就是我的春光，失去了你，我的生命就是黑暗、迷離、徬徨。既無所幸，亦無定向。所過的生活，簡直就是枯乾、失喪、漂泊流蕩、無所憑依、無所指望，真比下陰間還要絕望。

哦！主啊！親愛的主啊！求你應允我就近你的身旁，瞻仰你的榮美。在你崇高的寶座前俯伏敬拜，開口稱頌、讚揚。並可暢開心懷接受你帶有能力的生命之光，驅逐我心靈深處的黑暗，驅散寒冰的死亡。

交通

三月三日

一條神人和好的路

“……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負了我們（林後一 18-21）。

整本聖經所給人指出的是一條神與人、人與神相交的門路途徑。也就是說：指引人恢復神的和好交通。

所以我們讀聖經應當注意這個中心，就是要借著神在聖經中所指示的任何教訓、教義、人物、預表來使我們親近神、和神交通。要達到當初神造人時與人的和諧關係正常相交。

抱這樣的態度就不會讀出許多怪異的教訓來。但達到與神和好的途徑惟一有十字架，所以十字架是聖經“中樞”。

所有的思想理論都應以聖經——“神的話”為基礎才穩固、才牢靠、才能持之以恆。只有以靠神的話所想出來的照光，才是最能滋養心田、最甘甜，最能解決人心中的任何問題。

三月四日

神與人同在

“……以馬內利，反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參：林前二 9-16）。

一、神造人、救人的目的，是要與人交通，他要與人同住（啟二十一 3-5）。

二、人的最大福氣就是與神同在（弗二 12；約一 14）。

三、如何與神同在？約三 1-15，必須重生和神有一靈；約四 21-24，只有有神的靈（即生命）才能和神交通。因為人的靈已死了，所以必須得重生，再得著靈的複生，然後才能恢復和神的交通，享受神的同在。

四、常與神同在：（十四 17-20；羅八 1-5，借著順服聖靈，住在神裡面）。

五、要常常禱告（猶 20）。

六、要借著讀經（約九 35；來十一 5-7）：明白神的心意，懂得事奉神的法則，行在神的旨意中
草藥。

七、儆醒等候將來被提，就要永遠與主同在（帖前四 13-18）。

三月五日

與主交通的榮美

我的鴿子啊！……你的聲柔和，你的面貌秀美。（歌一 14）

一個人的面孔，什麼時候才是最好的呢？

是不是一個弟兄，一姊妹面長得美麗俊秀才是好看呢？世上唱戲的，電影明星長得好看，是真的好嗎？要仔細一觀，真不好看。

那麼什麼是最好看的？我們注意一下就知道了，無論是弟兄姊妹在他（她）與主交通最甜蜜、禱告最釋放以後，不管你是瞎子、是歪鼻子、是殘廢人……，你看他（她）的面孔滿了神的榮光，滿了神的美麗，遠超世上一切的美麗。

因為他靈（她）裡得了釋放，衝破了肉體的轄制和舊造的死寂。

一個人與主的交通，親密到一個地步，被主的愛融化，主的榮光從他透露出來，主的生命透過他的生命，那時是最好看的，聲音也是最好聽的。因為他在耶穌基督的磐石熬煉、被造就、被對付了。

歷史上說：主耶穌是一個駝背、蒼老的人。他不過三十多歲，別人都看他五十高齡，介他有神兒子的榮光，他的榮光一發現，彼得、雅各、約翰都俯伏在地，不願下山了。

神的生命不乎肉體的衰老、殘缺……。靈只要被釋放出來，那個榮美，是世上沒有可比的。

神的榮美，生命的榮美是最好的，就看我們和神的關係怎樣，特別年青的弟兄姊妹們，不要光梳洗打扮，那不是真的美麗，只要多禱告多和神親近，自然有更好的榮美——天上的榮美，和世人不同的。所以，我們和主的關係是最重要的。

三月六日

要尋求交通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1-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來十 25）。

每個有重生經歷的，就當注意多與神親密的交通，要與有生命的人彼此相交（聚會就是相交的必要途徑），只有借著相交，才使生命逐漸長進起來。

教會的建立，更是離不開彼此相交，只有在生命脈的相交中，才能顯出聖靈所賜的恩賜。

事奉神的工人，尤其懂得交通的重要，與工人之間不但當有常常的交通，並且還要注意在彼此有隙縫時，必須要學會尋求交通。不能等待交通，應當去尋求，這才可能不使聖靈受攔阻，讓彼此在愛中互助建立。

尋求交通的途徑，首先是謙卑，再者要忍耐體憐恤，且自己有光，否則就無從交通了。

交通也要和睦，使自己的心無愧，萬不能有一點阻隔，否則，我們的事奉就會使去祝福。所以必須要保守暢通的交通。

三月七日

進入屬靈實際的途徑

“……真割禮也是必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

我們只活在屬靈的儀文裡，應當屬靈的實際裡。

什麼是屬靈的儀文呢？就是一切含有宗教意味的事奉。包括工作、生活、思想等，這些東西能使我們的外表現出屬靈，但內心不一定是真實的活在靈裡，常會叫我們的生活內外不一致，口是心非，就是自以為不錯的光景裡也仍是矛盾內疚，難以自實自慰。

什麼是屬靈的實際呢？就是在心靈的深處能與神敞開無阻的交通，與神無攔阻的相交，就是屬靈的實際。不管在什麼情況裡，只要是與主有交通的就是屬靈的實際。

因為追求屬靈的惟一目的，就是與主有交通。

不管外表怎麼虔誠、屬靈，而內心沒有與主的交通，那樣的虔誠或屬靈又有何說明書義呢？又有何益處呢？

所以論到神的事，都是要把人與神聯繫起來，叫人和神恢復交通，人的一切問題就是失去了和神的交通。所以神的一切工作，或神的關係，所有凡是不能使人與神有交通的行為，工作豈不都是虛空的嗎？都有是沒有屬靈價值的。

達到屬靈價值達到屬靈價值的路是怎樣的呢？就是借著十字架。因為，主是借著十字架打通人與神之間的隔牆，廢了冤仇，借此把人與神聯起來了。所以只有通過十字架，才能使人與神交通。

人要到神面前去，若非借著十字架就不敢到神面前，所以，屬靈的實際意義既是恢復人與神的交通。其途徑就是借著十字架、接受十字架、活在十字架裡，這才是惟一進入屬靈實際的途徑。

三月八日

神人交通的演進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借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份賜給我們”（林後五 18）。

撒但的工作有兩大點：1、破壞神創造的和諧。2、破壞神人中間的交通。基督的工作正是要恢復這兩點，在基督的恢復工作中，首先是使神人的交通恢復，神人的交通一恢復，萬物也就和諧了。

(羅八 19-22)。

神人相交的恢復是由著時代的推進逐漸進入更深的階段。

(一)、列祖的上古時代……是在祭壇前維持與神的交通，祭壇的工作兩點:

1、解決罪的問題。2、和神有交通。

(二)、摩西(又叫曠野)時代……會幕中和神相交。有了山上樣式，但仍在曠野的漂泊中，沒有安息，不能久與神相交，常怨言、失敗，但卻是有生命之光，有聖靈中的樣式。

(三)、列王時代……進入聖殿中與神同住。聖殿是在得勝的境界中，進入基督裡。詩二十三

(四)、基督道成肉身，親自與人同住，但卻是神委曲自己神來找人，而人只能借著神蹟奇事與神相交，並無法看見神的真體。

(五)、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誕生，在靈裡使人與神聯合並相交，為親密，除去一切外表的形式，以靈敬拜、以靈事奉。

(六)、在教會的奧秘(身體)中彼此聯絡，與和相交。

(七)、在新婦的地位上與主基督聯合，進入永遠的合一(啟十九 1-9)。

(八)、進入永遠的和諧與合一(啟二十一，二十二章)。

三月九日

與神交通是認識神的最佳途徑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一1-3)

一切屬靈的追求中要算“與神交通，並借此對神認識”，這個中心為最重要了。

因為所謂屬靈就是要尋求神，要與神聯合，那麼，什麼知識還能比上“與神交通”為更為有知識呢？從什麼途徑認識神，還能比上“與神交通”中直接認識神為最好呢？所以說，這是最為重要的。

所有屬靈的知識，都是要促使人去與神相交，去親近神，然後認識神，一個人一認識神了，他還能不愛神不敬畏神嗎？

一句屬靈的格言

十二使徒遺訓中所說：“不是每一個在靈裡說話的都是先知，只有行在合神旨意道路上的才是先知。”

三月十日

靈感不能超出聖經的軌道

……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一五 3-4)

歷來人在追求屬靈的道路，所發生的錯誤都是在於個人與神靈交中所提的所謂啟示的問題上。

這原因是因為人在靈感問題上超出了正當的軌道——聖經。

聖經是一切真理的範疇、準則，人追求真理，不能以自己的感覺，也不能跟據自己的經歷，必須得依據聖經的原則，這就不容易產生錯誤。

人只求於得著聖經，而卻不能觸及生命（即直沉、感覺、思維、言行）。結果就淪為無力的知識而已。雖然也有些道理，但就是難於諸以行，在給人的感力上欠缺權柄和能力，所以就使人難於領受，在於只注重於追求個人感覺上的經歷，而不以聖經為準繩，很容易陷入經驗性錯誤，甚至會淪入只重於個人經驗的偏差或極端中，久而久之再加上些人意的理辨，坦護，則形成了一派，這就是異端了。

所以我們要重視多熟悉聖經，但不能只抓文字或禮儀，而是要把所得知識納入聖靈生命，供其改變或管理感官上的一切活動，從而使生命得著變化，既脫去舊造顯出新造，失去老生命，顯出新生命來，這才是正確的途徑。！

三月十一日

……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創十八 1-3）

亞伯拉罕的靈目、靈覺實在敏銳清晰，他坐在帳棚門口，一見對面的三人即知道這三人不是凡人。所以就迎上去，俯伏在地的迎接他們，當他向前迎時靈覺又清楚了，其中的一位必不平常，所以他就開口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一個事奉神的人若沒有靈裡認識，只憑外貌認人，那是很難蒙恩的，我們必須得有超人的認識，察覺，才會在平常的人事物中看出神的奇妙，神的作為，以致神的自己。

要有靈覺靈察，那就必須得在平時多有操練，多順聖靈、多依靠、多愛慕、多思想、多追求、這才能使我們容易認出神的手，神的工作來。

如果亞伯拉罕平時沒有一個親近神的習慣，那怎可能在平時一見三人就知道他們非凡呢？怎能在接待中認出神自己呢？

我們的信迎所以偉大真實，就在於我們所信的必得在平時生活中去體驗、去聯合、去實踐、真實的與主同行。這才能使我們容易在特殊的遭遇中感到神的手，神的美意，神的安排。

三月十二日

敞開誠實的心彼此交通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二 2）

我們的靈命要成長，彼此交能也是個主要因素，因我們是樹上的枝子，是身上的肢體，不能只靠自己而生存，必須首先與樹根聯合，然後再與枝子聯絡，才能生長，生存，使生命發展，煥發，茁壯成長。

但彼此交通必須到了透明度時，才能得著真實益處，多少時候我們雖然與人相交，可是並不透明，常常是模糊不清，彼此地點也看不見光，也摸不著生命的實際，這些交通給生命成長益處不大，必須敞開心在聖靈的引導下，順著主話的光進入深處相交，才能使生命得著真實的益處。

所以我們在彼此相交時，是得敞開心，並在靈的引導下，以誠實的相交，這才能使我們從靈裡得著光，彼此照亮，在這種相交下，一定可以獲得生命的大果效，大能力，使自己大蒙恩眷。

三月十三日

我需要主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 73:25)

賜我生命的神啊，你在哪裡？求你垂順我這飄蕩無著、卑微可憐的人。

我知道我的生命是由你而來，是你創造了我，可是，為什麼現在我都到處找不到你，我是何等需要你，正如一個出生的嬰孩需要媽媽一樣，他們的生命本是從媽媽而生，可是在他們被生以後，卻離不開媽媽。否則，他們就不能生存。

主啊！我對於你豈不正是一樣嗎？我知道我是屬於你的，是從你的靈而生的。可是“生”這個字的意義不就是意味著正需要生他的母繼續撫愛，培養嗎？是真的。肉身生命如此，屬靈的生命豈不也是如此嗎？正是如此啊！主啊！我需要你！並且是愈過愈需要你，當我找不到你時，我就墮入黑暗的深淵，在我的生命中除了絕望，就是死亡。

哦！生命的主啊，萬物如此需要陽光，雨露，同樣我的生命中每時每刻、每分、每秒都少不了你。實在的，沒有你的出現，那會有我的存在，沒有你的充滿，我就無形中消滅了。

哦！主啊！求你不要向我隱藏，要向我顯明你的自己，因此只要一看見你，生命就活了，就充滿了生氣。求你向我顯現，求你不要向我隱藏，否則，我就不知道該如何生活，不僅是生活，而是生存！求你向我顯示出來，好叫我的心被你充滿，這樣我就不再虛空，渺茫的歎息，只要你能充滿我的內心，我就會即刻煥發出無限的能力，你要在我的心中時刻居住的話，那我的生命該何等的有生氣，有光榮、有美麗，有種種的屬天美德。也就你的自己。

三月十四日

重生的意義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

重生就是借聖靈再生一次到神面前來，經過十字架知道我們的舊人被十字架釘死了。但現在我到神面前來，神把一個新生命給我，他復活的能力臨到我裡面來。在我裡有一個人生的變化，有一個新生命的感覺和神的關係不是老生命的感覺了。

“他是神，坐在高天之上，我和他之間相距太遠，我禱告的話，他能不能聽我的禱告，我不知

道，沒有把握。”是老生命感覺的光景。

現在我有了把握，因為神不但在高天上，他也在我心裡面。我和神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完全化合成一個了。這一來我的人生改變了。我就能夠大膽的說：“我是基督徒”，甚至在饑餓面前，患難面前……，被殺害的時候，毫無猶豫的承認：“我是基督徒”，因為主的生命在我裡面，這是真基督徒，這叫重生。

唯有這樣的人，才配作天國子民，只有這樣的人，才配作神的子民，也可以說只有經過這樣變化的人，才能進到永生裡面去，將來不至滅亡。沒有這樣經歷的人，一切信仰、道德、知識、學問、都不可靠。經過這個變化以後，才真正成為神國的子民，才有把握說：“今天我離開世界，我的靈魂就不下地獄，要到天堂裡去。因為主的生命在我裡面，我這個生命是神的生命，是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生命，是不死不滅亡的，所以神憑這生命接我們到天堂裡去，永享幸福。”

這是基督徒基本信仰之一，要從這門進入和神發生真正關

三月十五日

靈性應當上高山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太 17:1~2)

1、靈性應當爬高山，不要住平原，平原太平淡。爬上高山見主面，信心大改變，靈力加倍多。啟示在心間，能叫一切所相信都變成眼見。

2、靈性應當爬高山，不要貪平原，平原太危險。末世必有大災難，世人都難免，除非上高山。心靈不黑暗，能夠覺察主來時被提升高天。

3、靈性必須爬高山，不要怕艱難，難中有恩典。靠主攻克肉體關。心靈得釋放，再不受束拴。能討主喜悅，超脫塵凡真自由，在地如在天。

4、靈性趕快上高山，山上有樂園，罪汗塵離遠與主面對面，心靈真自由，再也無欲念，果真有樂園，神人化合在一起，就是真樂園。

5、靈性應當爬高山，山上有平安，遠離了世塵再無罪糾纏，心曠神怡，安息主裡面、海浪多無關，高唱哈利路亞敬拜讚美主恩典。

三月十六日

需有主豐滿的生命

……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樣式……(太 11:28~30；參 19:13~15)

有些人似乎很屬靈，很偉大，很有工作的本領，可是人們卻不容易接近他們，人和他的關係只有公式化，官場化，不易有生命化，這實在是件可悲的事。我們若不能與人打成一片，那我們所有的屬靈及工作的成績就是有缺陷的，不完全的。因為只有工作上的交往而沒有生命中的交通，這種屬靈的真實性與生命上的價值就不會太好。

我們的主是何等崇高，偉大，他的生命又是何等屬靈。可是他卻是與人十分相連，人對他更是親密無間，連小孩子也可隨時就近他而蒙受福分。

要想使自己的生命更易與人聯結、相交，使人對我們沒有形式感官傷感，隨時都能與我們接近，最好途徑就是“學主的樣式負主的軛。”

主的樣式是什麼？柔和，謙卑，達到柔和謙卑的途徑就是負主的軛，就是十字架。

所以只有一個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才肯負主的軛，凡負主軛的人就一定會有一中表現就是柔和謙卑。

因為凡被主軛壓過的人，就再不敢驕傲強硬，再也不敢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這樣一來自然而然的就必要變成既柔和又謙卑的樣式了。

人一到這地步別人就容易與他接近了。

三月十七日

生命的水流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 4:13~20，7:37~40；啟 22:1~5；創 26:12~23，32~33；結 47:1~12）

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不但是光，又是水流。

光——照除黑暗，水——解除乾渴。

常住在光中，須跟從主，順服主 約八 12

常有活水湧出則需要順從聖靈 約七 38

有時井源被塞住了，需重新挖起，如何挖？

亞伯拉罕及以撒所挖的井——即因信而得之恩，重新在信的根基上恢復。

第一要與情欲征戰（與非利士人）這就是要順服聖靈 加五 19，創二六 18~22

- 1、埃及——相爭，聖靈與情欲相爭。
 - 2、西提拿——為敵，撒旦魔鬼的交戰。
 - 3、利河伯——寬闊，心靈釋放從仇敵得勝。
 - 4、示巴——誓言，且守約得以完全，
- 別是巴——誓約中，活在聖約中內外一致。

隱基底——小山羊的泉源

隱以革蓮——二犢的泉源。

三月十八日

謙虛是諸德之母

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

一個信徒的屬靈德行若不進到真誠謙虛的地步，就算不得有實在的德行。謙虛是諸德之基，像愛心是諸德之母一樣。

諸般行只有紮在謙卑的根基上，才牢固，才真實。

所謂謙虛是真正的沒有自己，甘願處在人以下，任何人都能接受教益。

禱告應當是以誠懇的心與主交通，從交通中被聖靈感動。再為某人某事祈求，這樣的禱告必可蒙主應許，並可看到主恩的應驗。

只一味祈求，而不注意與神的真誠相交，那就不算為真誠的禱告。

真誠與主交通的禱告是不分時間地點，也不拘任何形式，是隨時隨事隨感的舉起心來傾向主，尋求並與主交通。

其中含有愛慕，承認、擔當，尋求、代求，及在光中的交通，借著這些使自己的人生發生變化，漸漸脫去舊人，改換新人，才顯出主的形象來。

三月十九日

不斷內心生命之光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 1:19)

不論處於何種環境，若有內心生命之光的發現、指引、那就是極大之恩，極大之福。

因為靈性最可怕的光景，就是裡面黑暗，沒有生命之光的引導，在黑暗中摸索的人沒有方向，沒有依靠，那是多麼痛苦呢！

只要裡面的光不斷照耀，無論外面的處境多麼不利，困難，也不會叫我們灰心，也不致使我們傷傾。反過來說，要是外面的處境再順適，而裡面卻是黑暗的，那便是何等糊塗，可憐及軟弱，並且在黑暗中行走的人又是何等危險。

如何活在光中？

1、常與主交通，不住的活在祈禱中，持守站立在主的面前，主就是光，常在主前侍立的人，怎能會看不見光呢？

一個正常有禱告的人，必須是裡面沒有問題，沒有罪沒有重擔，否則就不會在主面前，一個人能常在主面前，就必常受光照。明白主旨，認識主榮，並常要潔淨糾正自己，因為主的光使他看見這一切。

2、順服主旨背負十字架的人，才會得著生命之光。只有服在十字架下之時，才會看見生命的亮光，指引我們走所當走的道路。

十字架的道路是不會缺乏亮光的，每當我們一悖逆神時，裡面的光就會隱藏了。只有低首服重，順服神旨時，才會使裡面不失去光的指引。

三月二十日

常活在生命的新鮮裡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哀 3:23）

屬靈生命有一個標誌是應常常活啊新鮮裡，新鮮表明長進，陳舊顯出停頓，新鮮就是長進，陳舊是退化與墮落，所以我們必須常常活在新鮮的靈光中，新就有變，鮮就有化，新鮮就是有變化。變化就是長進，沒有變化就陷於停頓。停頓就是舊與陳，陳舊就是退化，就是墮落。有新就有光，有鮮就有味，生命長進就是新鮮的味。

我們應常保持在神面前生命的新鮮，生命的感覺萬不能老化，一老化就要發硬，一硬就要黑暗，若是生命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

保持新鮮的秘訣:

- 1、不要愛工作過於愛主；啟二 4
- 2、不要過份忙碌，而失去安息。路十 41~42
- 3、不要讓心偏於邪:林後十一 3

我們是服事主，不是服事工作，在工作中我們不讓工作佔據我們的心，要以主為重，我們是借工作服事主，不是要作成一個工作來表現自己。

我們一切生活，工作的動力，在於內心有與主相交的安息，何時內心失去了安息，何時我們就陷於忙亂，在忙亂的心情裡作工，生活都不可能有好效果。

我們要保持與主有正常的交通與聯合，及在於心，一直專誠向主，不能讓任何人、事、物、來干擾。

如此，就可使自己與主的關係保持在新鮮裡。

三月二十一日

靈性上的豐富，才是真富足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啟 3:18）

一個人靈性上的豐富，才是真富足（屬靈的美才是真的美），屬世物質的富足並不算真富足，相反的物質愈多的人則愈顯得不足、平窮，只有靈裡豐富了，這人的人生才是真的富足。人是多麼膚淺，常會以外貌來待人，以物質來判斷人，卻不會以生命來認識。只以為有所看見了、摸著了，這就算是真的了。其實，真的東西並不在這些裡面，而是在生命的實際裡，生命正是在基督裡，只有在靈命上多與主有聯合時，生命就會豐富起來，生命一進入真實，整個生就不虛空，就會非常實在又實際，這種真實的光景，才是真的富足哩！

三月二十二日

作王的生命

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不是你，乃是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創 45:7~8)

約瑟經過了弟兄的仇恨，出賣，波提乏的誤會、埃及的監牢……等等在人看是不幸的遭遇，後來升為埃及全地的宰相，仍然是愛父親，愛民族，愛弟兄、安慰、體恤、相愛，不加害於弟兄，眼睛不看在弟兄身上，所看到的是“神差我到這裡來”。目的是為全家留餘種，在世上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性命。

這是神的作為，決非出於偶然，這是神的差遣，不是我的遭遇……。

西面啊！你不要害怕，猶大啊！你不要悔恨。這是神叫你們作的。神是借著你的手差我到這邊來，為了給全家留餘種，為要成全神的計畫，叫神的救贖計畫不要中斷，不要受挫折。我必須要受苦，必須要作囚犯，才有這個機會保咱一家的性命，這是一個作王的生命。

今天教會裡面何等需要這樣蒙恩的人興起來，神要使我們的生命老練到一個地步，能夠用你的愛懷包容一切。

若是說：“這個人不配蒙恩典，這個人不配事奉主。某個人恩賜太差，性情太壞，程度太不行。”這不叫作王的生命，這好比五旬節以前門徒的生命一樣，爭坐高位，爭當元首，彼此傾軋，都願為大。參太二十 20~28（這樣怎能與主同掌王權。）

你們要想坐在我的左右，只有一個辦法，“謙卑下來，倒空自己，服事別人”，叫人看不起你，你給別人洗腳，服事別人，才能在天國裡面與主同掌王權，這是屬靈的準則，是生命長進的規律。

三月二十三日

仰望主，勝過苦難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下)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

主教導我們要思念他，要仰望他要往上看，不要往下看，雖腳前有種種患難攔阻……只要仰望他，這一切無足掛齒，就能透過這籬笆，那邊是榮耀，那邊是賞賜，那邊是無盡的福氣再沒有失敗，良心也再沒有控告，真是大的釋放。

有一小故事，說明我們要仰望，就能勝過困難。

有一調皮孩子，父母、老師都管不住他，整天愛往高處爬，爬到很危險的地方。有一天他一直爬到一個很高的旗竿上邊，由於旗竿細左右搖擺，他又向下看，非常害怕，不敢下來，哭了起來，老師也不敢批評他，恐其失手招禍，多人著急，又無辦法叫他下來，一會兒他父親來了，不慌不急只說：“孩子啊，你看上邊有個老鷹。”孩子說：“那裡有個老鷹啊，我看不見。”父親說：“你上邊，你後邊，你前邊，你右邊，……”他隨著聲音左右前後的看，不知不覺手就松下來，看著看著，下到底下了，父親抱著了孩子。

這說明他怎能脫離危險呢？就是不要往下看，愈看愈害怕，愈看愈危險，愈不敢動，所以主說：

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仰望主吧！不要往地下看，“當我們往下看的時候，越看裡面越平安，可以脫離危險，脫離害怕，我們越看越危險，危險越威脅你，說不定要掉在危險裡面，越看世人越傷心，越看人裡面越灰心，這人不好，那人不好，那個尖滑，這個刻薄……無法交往，只有把頭抬起來找我們的主吧！”一找到主，不知不覺就從危險中脫離出來了，從難過中脫離出來了，不能得勝也得勝了，因看見主就是得勝。不能忍耐也能忍耐了。不能謙卑也能謙卑了；不能犧牲也能犧牲了，因為看見了主，只要看見主，一切都過去了。門徒看見主就樂了。約二十 20
所以我們必須會把眼睛舉起來，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

三月二十四日
基督徒之意

……門徒稱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 11:26)

作一個基督徒不是靠律法而活著，是靠裡面靈的引導而生活。不能叫裡面失去平安。不能叫裡面與主失去交通，失去喜樂，只要裡面有平安，有交通，有喜樂，能力就逐漸大起來，愈來愈強，愈來愈強，強到一個地步，裡面完全起了變化，別人一看，你這個人真像基督徒了。

“基督徒”本來的意思不叫基督人。因為這一班信耶穌的人好象基督一樣，如同一個小基督。那麼樣公義，那麼樣溫柔，那麼樣謙卑，那麼樣誠實，這樣一個高度人生絕對不是教條，教義，教訓出來的，而是生命裡面生長出來的。新生命逐漸逐漸的長大，將老生命擠掉，沖掉，壓下去，就可以將新人生活出來，這是基督的樣子，摸成基督的形象了。

這樣的，才是一個無虧的人，活在世上為神有見證，離開世界到那裡去得獎賞，得榮耀，他對世界無所戀，無所求，但是世界卻少不了他，少了他世界就沒有味道，他好象鹽像光一樣，沒有他，人就沒有光，是好，是壞，是真，是假定不出來，法律定不出來；教育定不出來；道德定不出來。但是，這個人一站出來，這就是道德，這就是標準。這個人是善人，是義人，叫眾人看了出來，好象是基督出現了。

神對我們的要求就在這一點上。使每一個信他的人，都成他的樣子，都表現他的形象，都彰顯他的榮耀。

三月二十五日
全在乎人與神的關係密切否

……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天起了涼風……那人和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圓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的面。(創 3:7-8)

人類第一次犯罪的原因，就是他們和神出了問題，犯了罪。於是天就起了涼風。地也長出荊棘蒺藜來，不為他們效力。後來家庭就產生了矛盾——弟兄之間有了兇殺案件，一直過下去人就造去城和塔來。要維護自己，保護自己，怕別人害他。說什麼：“這是我的範圍，這是我們的工作，我

的名譽，我的群眾，我的信徒……。” 這樣不城牆建了起來。

越建越城牆，問題越大，越打造銅鐵利器，弓箭手也學了出來，就互相爭戰，你爭我奪，嫉妒分爭一齊出現，於是就失去了平安。一沒有平安，罪、死、權都臨到人類，到最後都歸於失敗。

所以要回轉過來，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大力，對付自己，回到神的面前，和他的關係建立好。我不是和人發生問題了，我不是和弟兄發生問題了，不是和姐妹發生問題了；不是我家庭不好，不是我的環境不好。主啊，是我沒有服你的權柄，是我和你出了問題。和你的交通不夠了。求你憐憫我，恢復我和你的交通。這樣一步步的叫我們看見，環境馬上有了改變，涼風暫態過去，一片氣候宜人。

所以，臨到我們一切的環境，面對一切的人，事、物都是叫我們恢復和神的密切關係，關係正常，萬物也隨著協調起來。

三月二十六日

虛懷若谷

虛心的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當今時代實在是人性發作最充分的時代。尤其從青年一代身上可以突出表現出來，人充滿了驕傲、強橫、自尊、自是、自滿、自特，很少能遇見一位虛懷若谷，存心謙卑的年輕人。因此看不到人的生命無己的彰顯，這就使神的旨意受到很大的攔阻。人愈熱心，神卻愈隱藏，人愈活動，神愈受阻，實在令人悲歎！

真正的靈性復興應當是人性的消失，神性的彰顯，否則再有恩賜也無法帶出神的自己來，反而使神憂傷。因為人的棚擠會把他給擠出去了，擠得神無地可容了。

三月二十七日

事奉神的三種動力，三種認識

一、 十字架:林前 5:14~15，約 21:15~23

二、 聖靈的工作:約 14:16~17，徒 1:8，羅 8:5，弗 1:17，啟 1:10

三、 神愛的激勵:林後 5:14~15，約 21:15~23

七教會的恢復，啟 23 章

以弗所——起初的愛心

示每拿——忠心到底

別迦摩——分別為聖

推雅推喇——純一貞潔

撒狄——名副其實、內外一致

非拉鐵非——彼此相愛

老底迦——屬靈的實際

三種結局，太 25:12、30、46

- 1、 生命不豐盛的人——主不認識他。
- 2、 工作不忠心的人——（無用的人）丟在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 3、 不義的人——（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它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

三月二十八日

追求生命長進與知識並行

……因為他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箴 3:1~2）

基督徒的追求一般分兩大類：一類是注重靈命經歷的，再一種是注重聖經知識的。

二者都重要，缺一不可，沒有經歷只有知識就空洞沒有能力，不起實際效用。沒有知識就容易陷入極端，二者並行才算完全。

經歷是使我們把信心活出實際，換句話說，就是生命的長進，但知識的指導人不把經歷陷在錯誤裡。

一般文化程度低的人，蒙恩後，偏重於經歷。一般有點文化的人則容易多去追求知識，還有人的性格也會影響人的追求，性格外向的人易追求在知識，性格內向的人易於追求個人的經歷。

較有益處的追求最好先注重一下個人的經理，把靈命火熱的基礎奠定好，然後再在聖經知識上下工夫，來尋求必指導自己的經歷，這就可引導人又正確又實際的把主的話活出來。

當然，頂好的還是經歷知識並行的追求，一面尋求主的話，一面將話付諸實踐，化為生命，這就漸漸使生命照著聖經的規模活出來，那是何等的美！何等的好！

三月二十九

生命與知識的關係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

……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彼後 1:5）

生命與知識都需要。沒有生命，一切知識都是死的；但若沒有知識，生命就長不好，很容易長歪斜，出毛病。許多人走入歧途，走入異端，信從邪說，都是因為缺乏屬靈的知識。

當然，知識的目的（或說正當的作用），是為了增長生命，為了滋補培育生命，供生命更健全，更煥發。並不是用來矜誇，炫耀、豐富自己的頭腦。知識若不用到生命上，就是空而又空的，甚至是壞的，是臭的，連糞土都不如。

這二者都是重要的，但二者的主次關係我們應當弄清，不要倒置，也不要棄置，要配合得恰當，才會使生命長進的快，且顯出豐富的榮美來。

基督徒靈命在追求長進中有三個階段。

- 1、 道化:主的道改變我們，悔改罪行、漸漸變更成主形。
- 2、 靈化:主的靈充滿我們，有主的能力，為主作見證、教人。
- 3、 愛化:有主的心、被主的愛變化了，與主合而為一，活著就是基督。

三月三十日

啟示與亮光的正當作用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大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加 1:12~13)

啟示與亮光對人的正當作用有兩方面:

一、 消極方面:使人認識自己。沒有啟示的光，人總以為有義，自己正確自己好。當光從靈裡面照出來時，人在神的光照下才會看出自己的可憐，污穢，錯誤，敗壞，才不再任性，不再主觀，不再固執，不再驕傲，不再自愛，自憐。

二、 積極方面:使人認識神，人要認識神及神的屬性，決不是知識，道理，勸勉，自習，熱心所能達到的。只有神啟示的光一來，人才會對神有正確清楚的認識。且這認識不再是感性的或頭腦理智的，也不是自觀經歷的，而是心靈深處的。

三、 一個人有了啟示中的光以後，才會真誠的以敬拜，以心愛慕神，才會在神光的引導下去和神相交。只有在啟示之光中的人，才會否認“己”，捨棄（棄絕）“己”，厭惡“己”，而以神為他的生命及生活標準。這樣的人才能真實的見證榮耀神。

三月三十一日

關鍵在於與神的關係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髮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 13:5~7)

基督徒啊！總要記住一件事:我們人生生活與工作的唯一標竿就是基督，他才是我們的唯一中心。千萬不要因外界而變更，只要內心與主的交通能無阻梗，就可在神面前無懼了。要知道神的判語是向著我們和他的關係如何而發生的。如果你與神的關係出了故障，不得暢通，縱讓人都稱讚你甚至崇拜你，到那一天，你還是逃不了他對你的審判。

反過來說，若是人都指摘你，抵毀你而你與神 的關係卻是暢通的，那你就可放心。因為神已經收納你了。人的指斥、譏謗，決不能奪去神對你的稱譽，那該是何等有福啊！

眾人的稱讚並不能使我們在神前稱義，外人的抵毀也不會奪去我們在神面前的賞賜。

四月一日

屬靈追求上注意幾點

……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香氣發出來……（歌 4:16）

（一） 我們最重要的屬靈追求是不管什麼方式、方法，只要能使我們與主有密切的關係，及從主獲得屬靈的能力，這兩點是最重要的，至於說到方法方式不必拘泥。

（二） 約翰福音是講“生命”的書，生命的證實是“光”，光的證實有兩點:1、分出黑暗；2、有愛的流露。約 1:4，約壹 1:7~9，2:9。

（三） 要向下紮根，紮根在主話的溪旁，紮根聖靈啟示亮光，結果豐滿一直向上，見證主名譽普天宣揚。

（四） 生命——光——愛，是三而一的整體，由三方面表現出來。

生命——指從死亡中活過來了。

光——指內啊對罪而有的認識。

愛——指外面所有表現。

罪——指從光中認識自己，從而向神呼求赦免。

切忌:凡是重外面行為的人必要求食物，要養育肉體，這就必然的要重感覺。

四月二日

轉過來才能看見人子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和吹號說……，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一個好象人子……（啟 1:10、12、13）

要能認識教會的真理及教會的主，是得有轉變的。

如何才能轉變過來，必須聽見超然的大聲音，內心有號聲，不是人的聲音，傳統的，儀文的聲音，而是聖靈向內心所發的聲音。

如何得聽見天上（靈裡）的號聲:被聖靈感動。

如何被聖靈感動？應當有主日的生活。不是宗教儀式、禮儀、乃是完全活在主裡面，日子是為主而活。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羅 14:8

這是靈性長進，有啟示的一條線。

四月三日

向下紮根，向上結果

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紮根，向上結果。(賽 37:31)

如何紮根？

- 1、 借讀經。
- 2、 禱告。
- 3、 愛主。
- 4、 順服聖靈。

向上結果:是說“向上”即“向主”。結果的目的是向上滿足主榮耀主。

向下紮根:隱藏，是無虛榮感的，都是自己暗下工夫，認識神，然後靠聖靈傳揚主。這種心才是最正確的。

四月四日

常有新光

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

我們的靈命必須得常有新光，才会有新長進。

如何得新光？

1、 要常與聖靈和諧，要住在靈律的吸引裡，不要違背光的約束，就必能常受靈光的照耀。路 1:78~79，約 1:4、14

2、 要保持單純清潔的心，在主面前，心不能複雜，不能零亂，更不能剛愎，污穢。詩 51:10，提後 2:22

3、 要活在新鮮的愛裡面，愛是不能陳舊的，陳舊就沒有光了。猶 21，約壹 4:16~21

4、 一顆在光中常改正，常悔改的心，是極其重要的，悔改猶如清洗鏡子一樣——清潔，沒有灰塵就容易受光，受有光照的心才容易得著光的指引。徒 5:31

這是得光的秘訣，同時若與此相反，也就是失去光的阻礙原因。

要常省察，要及時悔改，要順靈的吸引，好叫我們常有光，常有長進，也可常反映出光來。

四月五日

要靠主喜樂

……你們要靠主喜樂……(腓 3:1)

喜樂是因投靠主而得來的。不靠主那裡會有喜樂？喜樂人人都歡迎，都稱羨。但是不知道得喜樂的途徑是什麼？乃是依靠主才能得著。

依靠主不是說沒有憂愁，乃是說在憂愁中只要去投靠主，你就有喜樂可得。因為一切重擔，一投靠主就自會脫了。一切的難處都不算什麼，頂大的難處是我們不會或不肯在凡事上近主，投靠主，只要肯投靠主，那有不得成效，不蒙憐恤的呢？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賽 30:15）

四月六日

由黃昏到晚上，再到早晨

……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出 12:6）

……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創 10:5）

神的創造既是從晚上開始的，同樣神的拯救與恢復也都是在黃昏、夜間、晚上才顯出來的。

黃昏、晚上、夜間都是人生的絕境、盡頭。

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會向神顯出真誠的信靠與投降。人一切的難處只有在真正向神僕倒投誠後，才會得著神的赦免，拯救與恢復。

所以我們應當多活在自己的黃昏中，才有渡過逾越節的起始，只有來到晚上時，放下自己的活動，靜息於主的懷抱。

人一安息，清晨就有希望來臨，睡得香甜的人不知不覺清晨的日光就要照到他身上，使他從夢中蘇醒，急速起來去迎接新的一天。

可是人進入日光的照射，又開始匆匆忙碌，難有息寧，直到黑夜又要降臨時，才會放下自己。

我們渴望白天，我們需要清晨。可是千萬別忘記美好的清晨都是從漫長的黑夜中帶出來的。明朗的白天都是經過黑夜後才出現的。

四月七日

在追求靈命長進的功夫上應特別注意內修功夫

……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 1:17~19）

因為所謂生命長進，走道路，得勝都是指著內修說的，外面的狂放熱心工作，恩賜（大多限於才幹）並不能表示出一個人內心生命的程度，只有內修功夫上的光景才能說明一個人生命程度的真實情況。

浮淺的人，外行的人往往以外貌取人，藉以外表的活動為生命的衡量，其實完全錯了，這與裡面的景況完全不同，那是兩回事，千萬不要混淆了，以致自欺欺人。

四月八日

人當負的責任

……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林前 11:25）

聖經中的“約”是主替我們作成的，他用血為我們向神立“約”，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是贖罪的作用，不是我們去向神負的族人，因我們負不了這個責任。

而我們在神面前當負的責任是指我們為人的道德方面的責任，這責任是神要人負的。(靠恩將他的生命活出來) 雅二 22

我們不能說，神救了我們，主的血赦免了我們的罪，我們就可以不負道德的責任了，我們更應當負這個責任。從道德上改正自己，約束自己，攻克自己這是人的得勝問題，不是得救的問題。

道德的責任，神從來不替人贖是要人自己負的。

這就是說要悔改，要賠償要禁戒不作，要有攻克加己身，約束己等的事。(將來神在空中審判信徒也是按照道德和聖靈律)。

道德律是行為的，而聖靈律是內心的。道德律是人可以範疇負責，可以自控的，因是行為上的。

可聖靈律是內心的，這有交戰的痛苦及軟弱無力的感覺，這時就必須要用信心及順服來仰賴聖靈去得勝了，這就是得勝的途徑問題。

把這兩方面弄清楚，就不會賴恩犯罪，也不致靠自己得勝了。

四月九日

濺土石頭地

……當下喜歡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 (太 13:19~21)

有些人的屬靈追求，都像土濺石頭地一樣。

內心深處沒有對付好，認罪，舍己不徹底，雖然外面也羨慕，真追求靈恩，他所聽的及所求的不接觸深處的根基——基督，結果仍是枯乾的，是要死的，即道理失去了。靈恩也是虛空的，一點有也起不了作用。他的靈性在聚會聽道時，在被靈恩澆灌時，在被恩賜支配時，似乎怪好，可是過不了多久卻依然故我，仍是失敗軟弱可憐的。因為深處的問題沒後對付掉，根紮不下去自然受不住外界的風化，試煉，必要顯出破敗的本相來。

裡面的問題是什麼呢？

可能是恨人的心:對人不肯從裡面赦免，饒恕，這實在是塊石頭。

可能是嫉妒:不願看見或聽見別人的好，只想叫人比他低一些，不承認別人的恩賜，對“萬萬”與“千千”大有感觸。

可能是宏圖理想、有自己的願望、理想、計畫是信而順服，有明天有今天，只想自己的願望一定要實現，自己理想中的目標一定要達到(一點沒有為明天憂慮只在今天信而順服。)

這些都容易成為裡面的石頭，而使人的靈性進不到沒好的地步，只活在表面的浮濺地步，這雖追求付代價，卻仍結不出屬靈的成熟果子來。

四月十日

切忌有自己選擇

……於是羅得選約旦河全平原，往東遷移…… (創 13:10~11)

從肉體的享受上說真像伊甸，從屬靈的標準上說，面是世界埃及。十三章的十一節“於是羅得選擇……他們就此分離了……”

屬靈的分離往往起源於“選擇”，各人選擇不同，就造就了彼此的分離。人不是選擇自己，而是選擇自己的牧場，自己的看法，自己的前途，自己的榮譽，自己的發展，自己的一切。選來選去自己卻落到非常可憐的地步。

亞伯蘭沒有自己的選擇。卻憑著信心任侄兒選去，自己住在神所應許的迦南地。神沒有叫他缺乏，反而大大的祝福了他，應許給他。

所以，切記不要有自己的選擇，只憑信心敬虔度日。

四月十一日

三條線不能混淆

……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腓 1:9~10）

聖經中的教訓有三條線我們不能混淆，否則就要發生困難，產生矛盾。

這三條線是：生命、生活、工作。

有些話是指著生命說的；有些話是指著生活說的；有些話是對工作說的。

這三種情況雖都是相聯合的，一貫的。但若應用認識不清，就會使我們產生片面，甚至是偏差，錯誤等。

我們必須把這三方面分清，並正確對待，這就不會發生困難了。

四月十二日

不要耽誤神的時間

……預先所定的人又召他們來……（羅 8:29~30；參腓 3:13~14）

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一個既定計劃，是無論如何都改變不了的。人的軟弱，人的悖逆，人的愚昧，只不過耽誤神成全他計畫的時間而已，但卻改變不了神的計畫，這是神對每個人永遠的旨意。

我們要努力追求的是要求跟上神在我們各人身上作工的手法，不要耽誤神的時候。我們所耽誤的時間只有我們自己吃虧，到頭來深悔自己，但並影響不了神的計畫，所以我們應當努力追求，跟上主的腳步（或說神的工作不會耽誤了身對我們的計畫。這樣就必蒙恩。）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了神既定計劃的旨意，就可給我們很大的鼓勵，因為知道是神的旨意要在我們身上成就的，那我們就會既安慰又鼓舞更要歡喜前行，要迎上主的工作，即或自己要損失，要受點苦也不會以為然了，因知道這是合乎神心意的路，那真是何等好呢！

四月十三日

如何作得勝的基督徒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 6:16)

一、 怎樣成為基督徒:

- 1、 必須經過重生:約 3:3
- 2、 借著十字架的工作:約 3:15；弗 2:1~10
- 3、 接受了真理的聖靈:羅 8:16；約壹 5:6~10

二、 如何得勝:

- 1、 順從聖靈的引導:羅 8:6，13~14
- 2、 查驗神的旨意:羅 12:2
- 3、 接受恩賜造就:弗 4:11~16，20~24
- 4、 習練通達:(操練功夫)來 5:13
- 5、 受苦心志:彼前 4:1

四月十四日

教會的定義

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約 15:19)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19~20)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 3:4)

信子的人有永生……。(約 3:36)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是，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3~24)

教會是什麼？教會就是主從世界中所召出來的一班人，這一班人又被主拯救，因信得著基督的生命。

而這一班蒙恩的人，聚集在一處，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主，追求與主聯合，成為一身。

所以教會應當明白，她不是一所房屋，一個外面冠以美名的基督徒團體，或是人組織的一種掛著基督徒招牌的團體。

教會是屬靈的，不是屬世的，是無形的，不是有形的，是在聖靈感召下聚集的，不是一種固定於一個地方或固定在一個時間裡，舉行一種固定形式之禮儀，也不是一些固定的人員。她乃是在聖靈裡聚集，隨時隨在都可以，不守住一種固定的規矩，而是在聖靈裡相交，順從聖靈，過一種彼此相愛的生活，相互以靈相通，順從聖靈的感動而敬拜，這才是真的教會的實際。

這就可以抵制現行所說的，必須得在一個地方才能事奉神，才能敬拜神，才能與神聯絡的不正之論。

這種對聖徒的威脅、誘惑，只有如此才能勝過他。

這種定義是正適合於當前我們的處境。

四月十五日

教會的名字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 3:15）

教會在聖經中的說法或表號:

- 1、 教會:太 16:18
- 2、 神的家:提前 3:15
- 3、 聖潔的國度:彼前 2:9
- 4、 被揀選的族類:彼前 2:9
- 5、 君尊的祭司:彼前 2:9
- 6、 一個新人:弗 2:15
- 7、 神的殿:林後 6:16~17
- 8、 神的帳幕:啟 21:3
- 9、 基督的身體:弗 1:23
- 10、 羔羊的妻:啟 21:9
- 11、 羔羊的新婦:啟 21:9
- 12、 聖城:啟 21:10
- 13、 貞潔的童女:林後 11:2
- 14、 長子的總會:來 12:23
- 15、 永生神的城邑:來 12:22
- 16、 天上地上的全家:弗 3:15
- 17、 基督的羊圈:約 10:16
- 18、 金燈臺:啟 1:20
- 19、 神的居所:弗 2:22
- 20、 神建造的房屋:林前 3:9
- 21、 神耕種的田地:林前 3:9
- 22、 天上耶路撒冷:加 4:26
- 23、 基督的家:來 3:6
- 24、 靈宮:彼前 2:5
- 25、 葡萄園:太 21:41
- 26、 屬神的子民:彼前 2:9

四月十六日

教會原始的形式

我們應當帶領教會回到原始的形式裡去，因為人所發明的亮光再新奇也不可能高過原始的標準。參徒二~七章

教會原始的形式是最完美、最標準的。對遵行神的旨意，對傳揚福音，對建立聖經基礎都是最有效的，歷代以來對於教會的新看法、新認識，或建造，都不會高過於當教會誕生的準則。人所有的對教會的工作都只能是恢復，不是新造，因為所表現的形式都不像當初那樣。對福音的果效，對信徒那樣的造就，對神旨意那樣的遵行。所以我們應當注意當初的教會形式，向著那個方向走去，才是好的。

初期教會形式大略:

- 1、同心合意傳福音，主將得救人數天天加給教會。徒 2:37~46，五:12~16
- 2、門徒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徒 2:1~4、36
- 3、神蹟奇事隨著，醫病、趕鬼、傳揚生命的道。徒三
- 4、門徒入監、受辱、算配為主而得。徒 4:1~31，5:17~42
- 5、信徒一心一意，凡物公用，按需供應。徒 4:32~35
- 6、聖靈負責門徒大有能力，見證主的復活。徒 4:33，5:1~11
- 7、辦理供給之事，門徒專以祈禱、傳道為念。徒 6:1~7
- 8、司提反指責罪惡，並為之禱告。徒七章全

既是這樣，我們為什麼還要怨天尤人呢？而不去接受神的恩典，警戒自己的心，即速歸到主面前，可以躲避那將要衝跨我們的洪水波濤，可以避免自己的腳真的回陷入難以拔脫的泥沼，這該是何等有福啊！

哦！愚昧的人哪！回到裡面去吧！借著這一切的不順，不利，來收縮自己的心，回到主裡面去，這實在是條蒙福的道路，千萬不要錯過，不要錯過啊！

但我們要切記住:可別因為自己的可憐而去受撒旦利用擺弄，又要遭唾棄，被甩到一邊，不能被神使用，那就太可怕了！

四月十七日

家的意義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 3:15)

家——(教會)，神創造的高峰和滿足。

家——事奉的中心，基督的中心，基督救贖的最高峰。

家——信徒的安息所，事奉所，人生最大的滿足。

家——犯罪的主因。(對人來說)

家——得勝的徹底場所。

應把教會帶到家裡，但教會又是從家裡出來的。

要作有名的家：

亞居拉、百基拉的家；寧法的家；腓利門的家；伯大尼的家；大衛的家。……徒 18:26，門：1，約 11:1~2

家與國有關係：家帶進國，家成全教會。家是愛的組織，家是愛的表現；家是愛的發揮；家是愛的結晶；家就是愛的化身。家中若失去了愛，就是人生最痛苦的地方，教會中若沒有主的愛就是最使神傷心，最使主蒙羞的。

四月十八日

乃是生命的團契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 12:12）教會不是人為的組織，乃是生命的團契。因此教會的事奉也不是人的安排，而是生命自然的發展顯露。只要生命長進了，恩賜到時候必要彰顯，恩賜一顯出來，事奉就也跟著出來了。

恩賜不是才幹，它是聖靈的工作，這與才幹完全無關，但恩賜可以使用才幹，二者是不混淆的。

但工人的工作卻是可以有組織、有安排、有計劃的。不過工作的團體卻不能支配教會，只能指導教會。而且工人的恩賜是屬於教會的，在作工時工人們當有團體，當有組織，當有安排。

基督徒一切的問題，都在於要學習會到裡面去，何時學會了回到裡面去，何時就有得勝。

回到裡面去就是回到主面前去，回到聖靈裡去，只要與主的問題一解決，與聖靈的關係一通暢無阻；無論多少問題也就都容易解決了。這是一切問題的關鍵。

基督徒其實就是裡面人，所有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裡面的引導，管理而行，不憑外貌，不憑己意，乃憑裡面聖靈（即基督）的律，這就是開靈鎖的鑰匙。

四月十九日

顯揚教會的實際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他得名。（弗 3:15）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羅 6:6）

教會實際的表現，乃是開始於十字架。所以十字架乃是教會的根基。十字架的意義又是說：我們整個的天然生命，天然的興趣和利益，都要擺在一邊。只注意屬靈方面的，教會只能建立在屬靈的人身上。因此，必須有一班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教會的實際才能得以實現。

神召我們不是來作一個單個的基督徒，乃是要成為一個身體，就是教會。

教會是神的家，在聖靈原文裡“家”是一個很大的字。

不僅是指著那個地方說的，而是指著那個地方的所有，那地方的事物及那地方的次序等等。

在神的家裡沒有人的所有權，如果人一進來，主就只好站在一邊，主就不負責任了。

詩三六 8 “他們必因你家的豐滿。而家的一個標記就是屬靈的豐滿。

在永世裡面。神只有一個心願，就是要與人同住，神要創造一個世界和人類，使他自己可以住在其中，並且與他們有交通，這就是神造人救人的最高心意。

四月二十日

同工相處要謙卑

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便辭別那裡的

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 2:13 參羅 16:1~16；西 4:7~17；提後 4:11~21)

事奉神的工人最難學的課程就是“與工人之間相處”。誰能將這課程學習好了，就算畢業了。許多人都是在這功課上擋了車，甚至跌了跤。因而失去能力，失去恩賜，失去在主前更深的交通，以致斷送了屬靈的前途。

要能把這功課學好，第一重要的就是“謙卑”，第二還是“謙卑”；第三還是“謙卑”。謙卑原意就是站在人下面，自覺不配與人並駕齊驅，讓人站的高些，凡事不要跑在人前面，要跟在人後面，果能這樣，豈不就容易與人融洽了麼！

工人都是有雄心的，人一有雄心，勢必要想居人之上。要想表現自己的高超，絕頂，要人來佩服。這一來就要滋生驕傲自高。人有一個特性，愈想要高舉自己時，愈有人不服氣，會不尊重他，這一來就要產生矛盾了。

還有人往往在人中間總想自己比別人多享受特殊待遇，稍有受冷落就會不平，爭競起來。這也是工人不能同心的大因素，所以我們與人相處必須要記牢謙卑是最重要的。否則，就難免不受搓，不衝突，不發生問題。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各人要看別人比自己強，這才能保持同心，然後，才能同工。

四月二十一日

追求傾慕基督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8~9)

我們在傳福音造就信徒的工作中，最好不要把人引到為教義爭論的泥坑裡去，這實在是無益的。

我們的責任只是勸導罪人悔改信耶穌，引導勸勉信徒，要盡心愛主脫離世界，恨惡罪惡，儆醒等候主來，同時也自戒，自勉要身履其行，言行一致的事奉神，這才是最積極的一面。

歷來僅為教義爭執的人都沒有達到美好地步，只易毀壞主的工程。因為他們一爭時就把事奉的中心、焦點、物件甚至目的都會搞錯了，只注意去對付人，而不注意去追求傾慕主基督了。所以雖然查經，講經，但卻都是為了辯護自己的看法、或認為。並不能真心的發揮基督十字架的大愛，而去為著神，向著神而行，卻把人引到神以外的道路上去。這有何益！又有何價值可言。

所以還是要認定十架，認定基督去專心愛他，借著聖靈多與他聯合，並引導人都到他面前去。

這才是福音一切真理的中心作用。

四月二十二日

合一的途徑

……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結 37:15~28）

一、 合一是權柄的問題:是杖所代表的。

所有合一是問題，都是出於牧人的權柄，要認識權柄，運用權柄得當，才能合一。

合一是牧人的事，不是信徒的事。

二、 必須認識是在主的手中。

三、 是主從各地處把我們揀選出來，其目的不是要我們另立山頭，另樹旗幟，乃是要與眾肢體聯合成為一體，服在神權之下。（不是二國）

1、 不再成為二國。

2、 除去偶像，不崇拜人，也不讓人崇拜自己。

3、 完全聖潔，沒有玷污。

4、 一個完全被神潔淨的人，才能被神使用，成為住在神的聖山，聖地者，享受平安之約。

5、 自己有了成聖的生命（即住在聖靈的平安裡），才能使人蒙恩，人數增多。

6、 人越多越彰顯神的榮耀，使神的聖所（即神人相通，人敬拜神之處）顯明在人中間。

7、 永遠與神合一，在外邦人中才能真的見證神的自己。

四月二十三日

恩賜的功用

……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14）

教會的建立需恩賜，但莫忘恩賜的重要功用乃在於培植生命，若是失卻這個原則，恩賜就會教會帶來許多麻煩。

我們應當注重追求生命長進過於追求恩賜才對，只要生命先長大了自然就會有恩賜顯明出來，在生命的長進中運用恩賜，就在恩賜中求生命長進牢穩的多，教會中生命豐盛了，縱讓恩賜欠缺一些也一樣，可把教會建立起來。若恩賜多，而生命不豐盛往往教會反而難於建立。

生命的改變與成長，必然要帶來生活的見證，並且這見證是真實的，不容易有假冒攙雜，但恩賜的運用則最容易有假冒的現象，人們又往往會把天然的才幹當成恩賜一樣的誇耀，真從聖靈來的恩賜是不會有虛榮、驕傲、自滿、自是的。但天才的唯一表徵就要顯露自己，高舉自己，看重自己。何時有自我出現就隨之而有敗壞，嫉妒、紛爭出現。

所以應當先追求生命長進，然後再注意追求恩賜。生命要長進，必要經過十字架，一有十字架，已生命就無法抬頭，不能露面，沒有了己的時候，再去運用恩賜，還會使教會受虧損麼！

我們還得認識別人的恩賜，才會去與別人聯合，配搭。眾使徒也是如此。

彼得是開門的恩賜，他拿著天國的鑰匙。雅各是奠基的恩賜，他先為主殉道。約翰是聯絡，用愛心服事的恩賜。保羅是建造的恩賜，將教會建造起來。使整個工程都成功了。

四月二十四

恩賜要相互配搭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 12:12；參羅 10:6~8；林前 12:4~12，28~31；弗 4:11~1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

恩賜各有不同，必須相互配搭起來，才能事奉得好。

我們也應當知道自己的恩賜是什麼！才能在教會裡起著正當的作用。否則就要錯用了。

我們還得認識別人的恩賜，才會去與別人聯合，配搭。眾使徒也是如此。

彼得是開門的恩賜，他拿著天國的鑰匙。雅各是奠基的恩賜，他先為主殉道。約翰是聯絡，用愛心服事的恩賜。保羅是建造的恩賜，將教會建造起來。使整個工程都成功了。

四月二十五日

在殿中事奉神

回幕與聖殿都是教會的預表，在啟二一 22，明明說城內沒有殿，全能者和羊羔為城的殿。

所以追求與神同行，過與神同在的生活就是在殿中事奉神。

一切屬靈的形式與儀文，都在與要引導人活出與神同在的生活來，讓神在人的生活中有分，掌權、作主，這就是屬靈的總歸，與前提及中心意義。

因此說我們的屬靈生活，若不能為神人同在，同住，那就是失去真實意義了。

只要能促成我們與神的交通與同在，就是沒有形式也不要緊，因為形式只不過是個預表，是個影兒，基本體實意就是神人同在，神與人同在。所以說“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人與神同在的具體實現，在今天就是借著聖靈。神借聖靈住在人裡面，我們借聖靈也就住在神裡面了。這就是所說，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只有儀文沒有靈一切都是空的。

不能只守著宗教儀文而失去了靈，那儀文不能救人，不能造就人，還會引人到抵擋神的危險裡。

四月二十六日

基於愛和順服

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6~27，3:17~18)

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是丈夫與妻子，這是說明了愛的聯合。

教會與神的關係，是神的家，這是說生命的團契。

生命的團契也是基於愛，更是由愛產生。

因此說基督徒對主最大的本份責任就是要愛主，愛神。因為教會（信徒的集體）是基督舍己、捨命、流血，也就是以最大的愛換來的。所以我們應當愛主超過一切。

愛最大的表現就是順服。弗五 24

順服有兩種意義:1 是為了權柄；2 為了愛，但最真誠最大的順服還是由於愛的激勵。

四月二十七日

同工的意義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腓 2:2；參腓 2:3~8）

“同工”是什麼意義呢？許多人只領會，就是叫人同我的工，聽我的，要照我的看法行，而我卻不去同別人的，不尊重別人的恩賜，要我當頭，叫別人當手腳，若是叫我當腳，聽別人的那就不行，那就不能同工了。

這種態度，慣病頂普遍地存在於工人中間，這也就是教會不能合一，分裂的主要原因，都想標新立異，都想獨樹一幟顯我為大，劃自己的恩賜範圍，否則就是輕看漠視，重者批評，挑剔，甚至攻擊譏諷等等都用之極，這怎能叫同工呢？

我們應當懂得腓立比書二章 5 節的話: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應當同到基督裡面，以他為工作中的標準，時時檢點自己，放棄自我成見，以主基督為是。這樣才能把聖工作起來，也只有這樣才能使聖工蒙神祝福，只有這樣才能走上同工的正軌征途。

四月二十八日

掌握幾項基本原則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弗 4:3~6）

“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 5:2）

神的恩典臨到人們是各不相同的，託付不同，恩賜不同，服事主的方法也不會相同。但是有幾個基本原則是不能錯的，一錯就要走入歧途。

- 1、 救恩的原則不能稍一偏:十字架，救贖、認罪、悔改，因信稱義……。
- 2、 激發人愛神，榮耀神，傳福音救人。
- 3、 教會是:一信、一主、一神、一靈、一體的。

4、主再來，教會被提，千年天國。
這些原則絲毫不能錯，一錯一切都完了。

四月二十九日
正確帶羊群

……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2~3)
服事主不但要注意對自己的託付和引導，也得學習羊群的腳蹤，多看一下眾人服事主，跟從主的榜樣。可以不使我們走偏或誤入歧途，且尚不自知。

羊群的腳蹤能給我們更多的光。當然不是要我們照著人的樣子行，乃是要從古人的經驗中看清楚，看明白何為正直，何為錯誤，正如一個人要學會作個正直正確的人，必須要讀歷史一樣。

注意羊群的腳蹤有幾點方法:

- 1、注意工作成績，果效。
- 2、注意生活行事為人。
- 3、要多讀屬靈書籍，特別是有經歷的書，及工作性質的書。

要走一條正確的路，不能單獨寡居，只注意自己的感受經歷，必須得注意羊群的腳蹤，這是相關的，不能只重一個，許多人只偏狹於自己的一切，而許多人只會看人、跟從人、效法人、高舉人。兩種極端都當留心。

四月三十日
不可憑外貌認人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林後 5:16)

要治理教會必須記住這一點，“不要看重外貌”。以為他有學問，有口才，有聖經知識等等外界條件，到教會裡面他可以受器重，把他提拔起來，“你作個負責人，你作個帶領人:怎樣怎樣”。那危險的很。

教會是生命的團體。若生命沒有長進，什麼也不能作，學問再大，不能牧養靈性，地位再高，管理不了屬靈的事情。所以我們說:一個皇帝信了耶穌到教會裡面來，應當認為:你往後邊座，你是小信徒，這就對了。

若我們一看，某個大官信了耶穌:“來、來、坐在前邊，與我一同坐”。那就危險了。若是他真的蒙了恩典，必定他的謙卑的，他不會往前邊站的。你越是不注意他，他越是在神面前追求。你愈是從外面尊重他，看重他，他愈是以為自己了不起了。“我比你們高尚，我是什麼領導人，我是什麼什麼人”。你就害了他。

所以我們在教會了事奉神，一定不要憑外貌待人。靈性好的不一定是學問的人。靈性好的大

多是教會中人不注意的人。學問並不好，口才並不好，可是靈性豐富，生命豐富，就能夠帶領教會，就能夠牧養信徒。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

五月一日
伯大尼的服事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可 11:11)

有一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約一一 1~2 節

主在世的時候曾 9 次去伯大尼，就是已到晚上也要從耶路撒冷出來住在伯大尼，伯大尼的確是主喜悅的地方：

一、有馬大的手——服事的手。

- 1、幫助教會的手（是女執事）；
- 2、是服事耶穌的手；
- 3、招待門徒的手（是接待的家庭）；
- 4、是間接佈道的手（雖辦的俗務，而成了聖工）

二、有馬利亞的心——熱愛的心

- 1 沉靜和平的心，路 10:39
- 2 追求真理的心，路 10:39
- 3 完全信託的心，約 11:32
- 4 榮耀耶穌的心，約 12:3
- 5 以在主前為樂的心
- 6 以精神祈禱的心
- 7 切慕聖恩的心

三、有拉撒路的生命——活潑的靈

- 1 是出死入生的，約 11:43
- 2 是自由釋放的，約 11:44
- 3 是為活潑見證的，約 12:9
- 4 是令多人歸主的，約 12:19

五月二日
蒙恩的秘訣

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路九 14)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林前一 40)

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林前一章 33)

人接受福音與供應也是按著次序，決不是混亂無序，雜亂無章的，凡是叫人混亂不守次序的，都不是屬神的靈，因為聖經告訴我們：凡事必須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主吩咐門徒叫眾人一排一排的坐下，然後才分開餅給他們，由此可知，我們為主工作的人，必須要學會一件事：就是要把人一排一排地安排下來，然後才會得著神的供應，才能看見主的祝福，在混亂中是得不到祝福的。

有多少經歷告訴我們，在一個安靜的聚會中，真理、亮光最容易釋放出來。反之信息就非常難於流露了。

世界上從沒有一團體，象主的教會那樣安靜，守秩序，服權柄。

離了這個準則的教會，就很難有神的祝福，神的榮耀彰顯。

凡事能為主作見證的教會，大都是非常安靜的教會，且服權柄的這是事實。是合乎主在宇宙中安排的次序的。

所以要蒙福的人，必須得學會安靜（其實安靜就是敬虔的主要表現）。守秩序，且服從聖靈的教會中所顯的權柄，這是很重要的。

凡是失去安靜的人，是很難進到敬虔地步的。失去敬虔的心又怎樣蒙神祝福呢？

五月三日

為殿作了嚴緊窗櫺

又為殿作了嚴緊的窗櫺（王上 6:4）

我們保守自己的心在神面前安靜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緊緊保守自己的耳、目，不要受外界的干擾。

許多時候我們的心受影響，失敗，就是聽了或看了不當聽不當看的人、事、物，結果就影響了自己的心。

聖殿的安靜與完全，窗櫺非常重要，窗櫺不嚴緊，殿內就容易混亂，受擾亂。

怎麼作嚴緊的窗櫺，不受外界干擾，使殿安靜，使滅亡安息呢？

- 1、謙卑——甘居人下。來 2:7~9，10:32~34，約 1:14~18
- 2、捨己——不為自己著想。羅 9:1~3，出 32:32~33，路 22:42，約 8:28，腓 2:5~6
- 3、忍耐——存吃苦的心志。來 10:39，彼前 4:1~3，約 7:18，彼前 3:17~18
- 4、禱告——懇切求主施以拯救。來 5:7，路 22:40~44

五月四日

不可聽見鐵器的響聲

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王上 6:7)
聖殿預表主的身體，也預表教會。

要能在主的身體上起點作用，在教會中有點真實的事奉。若不在隱秘處受過對付，造就，是無法配搭在主身上的。

今天教會的難處就在於各樣恩賜都沒有造就好。一放在一起，就要有響聲。凡在事奉上有響聲的人是不配建造主的身體的。要建造身體，必須先在山中被鑿過，在隱藏處受對付，一點也沒有自己的主見了。這才能在教會中起正當的作用。這樣就能起兩個作用。主說“靠著殿所造的旁屋，每層高五肘，香柏木的棟梁，擱在殿牆坎上”。王上 6:10

我們走天路，面向世界說：“是窄路、小路。”，但在屬靈方面來說：“則是愈屬靈必愈寬闊”。這個是定律，二者是不能兼併的。

五月五日

關於聖城的幾點靈意表號

……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啟 21:10；參 21:11~12，16:18~19，27)

高大的城牆——表示神的偉大，無限的愛，長寬高都是一樣，基督的愛何等長闊高深無人知曉也無人能以超過。又表出聖靈的管治約束，護圍，分別的界線、歸屬等等意義。

明如水晶，如碧玉——表透亮、明淨，內在的潔淨，使主充滿全人，裡外一致透露出主的榮形來，也是神聖潔公義的審判。

來到一座高大的山——進入靈的深處，遠離塵世，遠離人群，才能看見聖城，天上的事物、神的愛。

十二使徒的根基——都是傳揚羔羊的福音，十字架的功績。

生命冊——指生命從他而來，借著信他進到我們裡面，當我們借著信從他得著生命時，這就是我名字被記錄在天上的意義。

城牆是用各種寶石修飾的——這表在基督耶穌了諸般豐富的恩典。

五月六日

為何大衛不能建聖殿

對所羅門說，我兒啊，我心裡本想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宇，只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你流多人的血，打了多次大仗，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代上 22:6~9)

為什麼大衛王不能為神建造聖殿？因為他是個戰士，一生中殺了不少人，說明他的心靈是在爭戰狀態中，自己的靈性沒有達到安息地步怎能讓神在人中間有帳幕，因為神與人同住，是要人進入他的安息。

所以只有一個進入安息境界的人才配為神建造聖殿。使人得有敬拜神的場合，也才能引人進入

與神的交通。

因為大衛的靈性是處於爭戰狀態中，所以他不能建造一個使神使人在安息中有交通的殿。

五月七日

產生派別的主要原因

……隨著自己的欲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無首……（西 2:18）

今天教會中出現的許多派別是什麼原因呢？

有人以為是因為道理看見不同，其實這並不是真的理由，其主要原因乃在於人都是要想講出個理來，叫別人都聽他，都尊敬他，為了這個隱私，就要用方法、貶視別人，甚至攻擊別人。彼此都存這樣的心講道、去查經、結果就愈來愈“頭頭”愈多，那能不出現派別呢？

人都是想要從經文中找個證據來提高自己，並不是真要為主作見證，這才是派別的根源。

聖經為主作見證，不管怎樣只要把主高舉起來，這才是講道的目的，要把主高舉起來，豈不是就沒有人的地位了嗎？

只講理不表現出道來，並不能算是好傳道人。

跟從主的道路確切是愈走愈孤單，要是把心放在主的身上，一定可以找到幾個同伴，可是要把心放在工作上時，就難找到幾個同心人了。

實在感覺，要找幾個真正同意心愛主的人，真是太難了。

同心伴侶才能有知己的心腸。知己的心腸才會帶來同心的追求。

這條路就是愈走愈孤單，除非心中認定了主，否則就難走上去了。

五月八日

禱告的類別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

基督徒祈禱的工夫十分重要，但須明白祈禱的類別有：

求告——求則得之，即可得救，徒 2:21，太 7:7~8

承認——謙卑痛悔必蒙赦免，詩 34:8，51:17

交通——住在殿中瞻主榮美，詩 27:4

聯合——住在主裡面與主合而為一，約壹 4:15~16

四種禱告的態度與方式都是不同的，要有信心，要有謙卑，要有傾向，要有順服。

五月九日

與主聯合的祈禱

只要憑著信心求……（雅 1:5~8）

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 141:2）

我們說凡事要憑信心求，就必得著，但是要記住，若我們所求的仍是為自己的利益的話縱然蒙應允，那也不是真的信心，因為真信心是沒有自己的成份的，你若有自己的成份，那就不能算是遵守神的命令了。

不守神的命令，怎能算是走主的道路呢？

要記住，走主的道路唯一標誌，即是舍去自己，而不是僅僅拒絕自己。

基督是萬有的中心，這包括屬靈界，精神及物質界。

所以基督徒的生命也必須注意傾向主自己，我們所遇見的一切問題都應當認識到，全可以在基督裡得到解決，只要我們真誠的傾向主。

我們的難處並不在於物質缺乏，精神情感矛盾重重，或屬靈的軟弱，一切的問題都在於我們如何歸向主與主聯合。我們與主聯合的有多少，得勝也就有多少。

我們的得勝在於與主的聯合。與主的聯合是借著我們對己的認識，這就是我們一生中當學習的功課。

道理不能救人，只有借十字架的對付，使我們認識自己，並將自己歸付神自己——基督這才是得勝的秘訣。

五月十日

等候得主光照

等候父所應許的，……徒一 4

要得到聖靈的能力，不是一朝一夕，不是一說一講就能得到的，乃是要經過等候。“等候父所應許的。”

怎麼等候呢？還是四十天的工夫。等一天，裡面感覺說：“主啊，我還有這個虧欠，等兩天，我還有那個罪呀！等三天，我還有這個意念哪！再等一天，主啊，我裡面還有這種感覺啊！若是不等候那有這個光照呢，一個人禱告神，不是只花一點時間就算了，關鍵是要心服在神面前，等候神，叫神光照我們說：“我當怎麼樣禱告？”我的禱告能不能達到神面前？是不是合神心意的禱告？這個禱告聖潔不聖潔？虔誠不虔誠？

多少時候，我們的禱告不聖潔，滿了我們的願望，我們的要求，叫神替我們成全。這種禱告沒有價值。真禱告是說：“服在神面前等候，讓神來光照我們，使我們的五臟、六腑，都讓神鑒察，一切不合神心意不合神旨意的都被神光照出來。”這樣我們才能服下來。何時我們的心服在神面前，澄一澄、靜一靜，這一靜的時候，渣滓出來了，不聖潔顯出來了。正是我們等候的不多。神的旨意在我們裡面顯明的也不夠了。

主說：“要等候父所應許的。”這個等候沒有他們的願望。不是說彼得要當大官，約翰作大宰相……。而是等候父所應許的。神的旨意不能改變。彼得！你是經過軟弱了，你是經過試煉了。你

還等候什麼呢？等候神所應許的聖靈。若聖靈臨到你的話，彼得你還是軟弱的，你這個復興靠不住，可能失敗的還會更利害。

聖靈充滿我們是主的應許，神應許我們要服在靈的權下，叫聖靈管理我們，聖靈得著我們，聖靈變化我們，都是聖靈的，不是我們的。這樣的人，才配被神用，神才敢用他，也祝福給他了。

應當會等候父所應許的，但願主今天憐憫我們，使我們在神面前受更深的造就，更深的熬煉，更深的潔淨。讓我們的心都服在神的權下，好讓聖靈豐豐富富的充滿我們。在我們裡面顯出能力來，使復活的能力勝過死亡權勢的能力，就能夠做一個得勝的基督徒，作一個榮耀神的基督徒。

五月十一日

明白神心意的祈禱

……我禁食，披麻蒙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但 9:2~3)

神的旨意得以在人間推行，大多都是借著一個或幾個合乎他心意的人，但神揀選的這一小群人都是百般試煉中能站穩腳的，神才看中了。然後就把亮光啟示給他，使他感覺到神旨的重要，由此產生一種力量去尋求執行神的旨意，然後神才借著他的禱告或話語來成全這旨意，這就是時代的工人了。

我們的責任就在於努力追求認識神，求著滿足他的心，合乎他的心意，敬虔事奉他，直到他認為合適時，才把光賜給我們。但我們得光的目的，是為遵行神的旨意。不能只為了向人述說。在聖靈引導下我們才可以向人述說，這種說是要人都回到主面前去，這就是時代的復興。

若是我們只停在一點光上，卻不能跟著光去進深到主裡，那就有被擱淺或被丟棄的危險。

我們事奉的是神的自己，不是神的工作，所以我們只能注意神自己的引導指示，不能把心偏向主以外，那是不好，且是危險的。

只有完全伏在主前的人，神才把時代的旨意啟示給他，託付給他，這是神使用人的原則，離了這，就容易失去神更多的恩，不能很好的帶出神的旨意來。

五月十二日

禱告要恒切

(羅 12:12)

在屬靈的境界裡，首要的事應推“恒切的祈禱”。離了這個一切屬靈的德行都像沒有基石的牆一般。因為若不是禱告得來的一切都不易與神相連接。失去了神的連接，那怎麼算為牢固的呢？

禱告要把人帶入更深的謙卑及更大的恩典。祈禱使人更能與神親密聯合，並從神有直接領受及得著，這是何等美好。

從禱告所得與從知識所得是大不相同的。一個是由地，由下而來，一個則是由天，由神，由上而來，這是何等不同啊！

五月十三日

追求明白真理與注重靈感要相稱

弟兄們……你們……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都當造就人。……凡事都當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 14:26~40)

……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在神的兒女中間，有兩種情況都是好的，但又都不夠完全。一種是在聖經上下工夫，真理的知識比較豐富，清楚。另一種是在禱告上下工夫多，就注重靈感的工作。

前一種由於知識多，久而久之會陷入儀文，教條，形式，生命受限制不夠活潑。

後者太過於活潑，有時很容易陷入感覺，甚至受邪靈的欺騙。

最好的應當是將二者調和在一起，以真理的知識為規模，靈感為動力的核心。這就會使生命煥發出更大的光彩來。

我們應當以聖經為根據，追求明白真理，也不可忽略借禱告向著靈的引導和管理。這就可使我們的路，走得又正確又有實力。

五月十四日

要暗中下工夫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6)

凡禱告不能切實在暗中下工夫的，都不算真禱告，其價值必不大，禱告在明處，不全心全意向著神的，這種禱告有什麼益處呢？

許多的禱告得不到主的應允，其主要原因就是心向主不誠懇，不專一，不忠實。這種禱告只圖有虛名，外表敬虔，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似乎很熱切很誠懇，其實在生命上卻顯不出真實的價值來，實在可憐！

我們當收回我們的心到主面前，專一的向他懇求，與他交往，這才是禱告的實意，才能收到祈禱的真實益處，也只有這樣的禱告才能切實造就靈命，榮耀主名。

五月十五日

面臨難處的態度

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民一六 4)

神要使用一個人的時候，總是先把難處擺在你面前。把各樣難處，你想不到的難處，想不到的阻力，或從話語來，或從實事的工作來，或從缺乏來，面從某一種人情緒來，總之各種難處臨到我

們有一個目的是說:面對這些難處你用什麼態度去解決，用什麼方法去應付，這一個應付難處，解決難處的方法，態度很重要。如果不正確的話，雖然問題能夠解決了，但不一定能夠滿足神的心意，你用的不合乎神旨意的方法你應付以後，神說:“我不相信你，我不敢委託你。”神無法使用我們。

我們要記住，我們不是為要把難處解決，使我們不再受難處，不是為要把難處解決好，叫人知道我們有聰明，我們有辦法，我們有才幹，我們有恩賜。

應當轉個方向說:應當以神為中心。在問題難處臨到以後，神如何解決法，神怎麼看法，不是我怎麼看法。神用什麼方法把問題帶過去，神用什麼方法解決這個難處，不是我想什麼方法解決這個難處，這個原則很重要。

面對難處，我們把方法用對了，神就大大祝福我們，態度用對了，神就特別喜歡我們，悅納我們。千萬不可思想，討論，討論，考慮，考慮，怎麼解決，有誤會把誤會解開，有難處怎麼應付它，有缺乏怎樣去補助他。是的，這是我們解決問題的本分。但卻不忘記在盡人的本分之先，先到神面前，象摩西一樣，俯伏下來。這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樞紐。

摩西到神面前俯伏，這個態度，是屬靈的關鍵問題。

五月十六日

主為我們受的刑罰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就用荊棘編作冠冕……（約一九 1-5）

被鞭打。賽五三 5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他受了何等樣的鞭傷？人們無情的謾罵，指責，謠言，蜚語等等豈不都是擊打他的鞭子嗎？很多時候我們在這條十字架上受起誤會，遭不起攻擊，但一想到主在世上所受的這一切痛苦，我們就會使受創的心得著醫治了。他既是無罪的羔羊人還如此苦待他，那我們怎麼還有這要為自己叫屈呢？所以當我們因著這些而傷痛時就應當思想他所受的鞭傷，這時受傷的心就得著醫治。

2、“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荊棘在太十三章 7 節、太七章 16 節可知是預示我們對世界的思慮，錢財的迷惑。這些事都會相荊棘一樣刺傷你的頭。許多時候我們所禱告祈求的都不過是為了今生的思慮，為了在錢財上打滾，當得了一點物質利益時，竟然自以為得意，到處滲透，“我是蒙了福啦！”以為自己是屬靈者，大有榮耀了。豈不知這些正是刺傷主頭的荊棘呀！我們以為的冠冕真使主傷心呀！

3、給他“穿上紫袍”路一六 19、啟一七 4、但五 29

“紫色袍”人間的尊貴和財富的表示。

末世中失貞的教會，大淫婦，就是只以人間的尊貴，和地上的財富來裝飾自己，他就再沒有信心的生活了。他們再也說不出金銀我都沒有……的真理的生命的話了。正像教皇一樣。殊不知就是這些貪戀人間尊貴和財富的劣績，大大羞辰了我們的主。

何時我們貪求世上的尊榮，想在人前得虛榮，地位，多得財富，利益，何時我們就要羞辱主名。

真信徒，真事奉主的人，都應以貧窮的心守住自己的本位，在世只憑信心過貧窮的生活（至少

中不能重視才富，尊貴、地位，)才真能顯出神的榮耀來。否則，就要給主帶來羞辱，不可忘記我們原是“萬物中的渣滓，是世上不配有的人”。我們不穿人間的紫色袍，才不會使主受羞辱。

五月十七日
神“真的祝福”

耶穌那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就吃，並且吃飽了……。(路 9:16~17)

我們所認識的祝福與神要給我們的祝福往往都是不同的，其中含有兩種不同的概念：

我們總以為蒙神祝福了，就是在我們現有餅上再加上一塊，十塊，二十塊，一百塊等……。可是神給我們的祝福都是要把僅有的一塊再擘開分出去。擘開以後才能看見都餘來並不是整塊餅上再加一塊，就顯出祝福了。

所以，很多人雖然要祝福，神也加增給他了，可是他仍是不夠用，過不久又感覺缺乏了。

我們只有被擘開了，才會真的不感覺缺乏了，愈分則愈多。

水不流則要臭，愈流則愈湧愈清，且會愈大起來。

五月十八日
踏主所走的腳蹤

……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基督的生命是借著受苦，受死、埋葬、復活表現出來的。同樣，我們要認識主，要表現主，也要經過苦、死、埋葬，活才能從生命中認識他。

當我們認識他時，我們在認識的同時，也就與他聯合，在與他聯合時，也就將他表現出來了。

基督一生的道路，就是我們人生的路標。我們一切的追求，都是要效法主，走在他所行過的腳蹤上，以他為我們的準則，就可使我們逐漸改變自己的舊性，成為基督的樣式。

平時所說“十字架”是中心，意義就在這裡，主的一生都是在“十字架”下走，直到他從死裡復活，因此我們要效法他時，也就是背“十字架”了。

五月十九日
得啟示的時間與目的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太一六 21)

屬靈道路有一個規律：有一點認識，就有一點長進。認識愈多，自然長進的也愈快，認識的愈深，長進的也就愈深，這是成正比的。認識與每一次的長進，都離不開十字架，十字架就是道路。十字架就是生命，哪裡有十字架，哪裡就有生命的長進。

生命會長進，就愈認識十字架。

在我們不認識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以先，主是不會向我們啟示他十字架的征途的，所以這又給我們看見：靈裡的看見，神的啟示，都是要帶我們更清楚的認識十字架（認識之後才能有經歷）。

我們要想得大啟示嗎！請記得，那就必須背更大的十字架。因為啟示有一個作用，或說是使命，就是要人懂得十字架，認識十字架，進入十字架。凡啟示都有這個作用，要不就失去了中心，因為從神而來所有的啟示，都是要人認識十字架，也可以說，從創世以來神的啟示都是要指引人們往各各他，往十字架上，只有到了那裡才能說“成了”。神的啟示似乎只到這裡，這是目標，這是終點。人非有啟示，就不懂得什麼叫十字架，非借著十字架，也就沒法進入十字架，要走上十字架的征途，只有靠天父的指示，靠那從上頭來的能力。人的智慧，神蹟，奇事，往往都不能叫人懂得什麼是十字架，（參看林前一 20—24）

所以我們應當明白一個真理，就是要想得著啟示，請不要忘記，啟示就是要帶你到十字架裡去，神啟示人的目的，就是使人更認識基督（參腓三 8），而基督向人顯出來，就是在十字架。他就是借著十字架使萬人歸向他，十字架所顯明的就是基督。

所以，一個人要想離開十字架去認識基督，那是空洞的，是不可能的，一切所謂的啟示，若不能使人到十字架前，那啟示就沒有生命的能力。就不能更經歷基督，就不能活出基督。我們都知道，活出基督其唯一的辦法、途徑、就是經歷十字架。若有人想要得著神的啟示，卻不肯走十字架的路，他就得不到啟示。所以在你沒有得著啟示以前，必須先有一個心志歸向神，向著十字架。還有我們不可忽略的一段就是：十字架不僅有受苦被害的一面，還有更重要的是復活的結果。十字架使主為我們的罪受苦，死了，但這並不是最終目的，這僅是救恩的一半，最重要的乃是要把人帶到復活，得勝死亡的權勢，這才是神救人的最終目的。因為自從給祖犯罪起，死就進入世界裡作了王。神差遣他的獨生兒子來，就是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要借著十字架的犧牲好得著復活，從此好恢復那原來的創造，即沒有死的世界。保羅認識這條路，他一生的追求就是認識這一點。“……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活他的死……。”腓三 7---11

因此，我們應當明白，主啟示我們的目的，乃是要叫我們脫離死進入活，這條路就是經過十字架而得著復活，即得著基督整個的救法，完全的救法。所以我們可以說，你光有十字架受苦的經歷還不夠，還應當有復活的經歷。每一次十字架的經歷若沒有得著復活，那你的苦簡直就是白受。就不合乎神的旨意，你不要弄錯，神並不是要他的兒女都受苦，要遭逼迫，甚至遭害，他能救我們免去苦難，他只所以叫我們經過十字架的苦難，原因是要我們認識主的成就，那就是借著死敗壞掌死權的。借著受苦學會了順從，等我們一會順從，神的心滿足了，神顯出復活的榮耀來。

復活只有在基督時才有的，因為只有基督復活了，我們說：世上一切的宗教都沒有復活的道，這不是主觀臆斷，這乃是事實。因為所有的宗教都沒有復活的道，然而只有基督是復活的人，也只有有在基督裡才能得著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經歷，這不是空談，這是事實，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所以我們又可以說，你若沒有經歷基督的復活，不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那就是一個非常苦，非常可憐的基督徒，是一個失敗的基督徒。因為沒有復活，就仍然在死的權下，那不是個失敗者嗎？這是很重要的真理，千萬不能疏忽。

許多人傳福音只傳十字架這邊，卻沒有看見那邊永遠的路，直通往永生。

你若只停留在十字架受苦的這一段裡。你就是一個失敗的基督徒。今天不知有多少這樣的人啊！他們只得到一半啟示:受苦、被害:卻沒有得著那最寶貴的、最重要的，就是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這是需要啟示需要異像，否則是永不能認識的。

認識十字架這邊的救主容易，我們只要存心為主受苦，為了對付肉體，為了追求屬靈，為了堅持宣揚真理，這都是要付上受苦的代價；但你若不認識主的復活，就這一切的努力都不能使你得勝，盡你一切的努力，到頭來還是歎息，還是失敗，因為沒有復活那能向死誇勝呢？（參林前十五章 41-51）

使徒保羅的經歷告訴了我們這個真理的事實，在羅馬書七章 18-25: “……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保羅實在是追求，他真想得勝，他用很大力氣去奮鬥，結果失敗了，他愈奮鬥愈發現自己無力，沒有力量勝過死的律，以致不得不大喊: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

如何進入復活的經歷？羅八 6 告訴我們: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

這個靈能給我們生命的平安，生命平安的生活就是得勝，這就使我們明白了一件事，就是要經歷復活的大能，只有隨從聖靈，靠近聖靈，順聖靈而行事，因為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善良、信實、溫柔、節制。” 加五 22-23

我們可以這樣說，聖靈就是我們的復活，聖靈就是我們的得勝，請看:靈叫基督復活了，照著靈的運行，基督復活了。照樣，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也能復活，得勝。

我們應該明白一件事，即基督在肉身時是個得勝的人，是一個完全得勝的人，他所以能得勝，完全是因為在靈裡的引導裡。自然他是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二位，但他在地上作人子時給我們留下一個腳蹤，就是他一直被聖靈引導的，被聖靈證實，引到曠野受試探、靈與他同在，能醫病趕鬼。

這就足以顯明了要得勝的人，非活在靈裡不行，復活的生命就是活在聖靈裡的生命，你離了聖靈，或違背了聖靈就有死的壓力臨到你。死的陰影籠罩你。靈就是光，在靈的裡面沒有黑暗，因為黑暗是從死來的。

活在靈裡並不難，一重生就可以順從聖靈而行，可惜的是人太體貼肉體，太體貼人意，這一來就不得不繞圈子——走曠野漂流之路，這也就是信徒只所以受十字架對付的原因。

五月廿日

蒙祝福的目的與途徑

……有一個小該，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耶穌拿起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他們吃飽了……。(參約六 1-14)

許多基督徒都渴望主祝福他，甚至追求主的祝福，可是卻不懂得蒙祝福的途徑，及得祝福的目的。得了神的祝福是為了什麼？是想使自己不再有痛苦或缺乏的感覺嗎？是不再有拮据，羞辱的感

受嗎？是不再站在卑賤、貧窮、或被人所遺忘的地位上嗎？這都錯了，我們應當明白要得神祝福的目的乃是要神借著我們叫、別人得著屬靈的益處，叫人因我們認識神，得著神的生命。這才是蒙祝福的正確目的。

認清了目的，正確了方向，然後才可明白神祝福我們的途徑。是什麼呢？

第一，那就是要我們完全奉獻。把自己的所有不管大小，多少都拿出來交在主手，這是蒙祝福的首要步驟。不再是我們，乃是屬於他的，這才是奉獻的正意。你若沒有這樣的經歷，那怎能談得上要被神祝福哪？第二，在主手中任他把我擊開，破碎了，這是祝福的開始，祝福不是在我們原有上加上什麼，乃是將我們先破碎，使我們沒有自己了。不能再為自打算，不能再有自己的願望，或圖謀，甚至喜好都消失了。只有一個態度：讓神隨意待我們，破的失去自己的選擇，碎的沒有自己的主見，只有順服的心活在他裡面。

第三，隨主意思把我們分出去給任何人，都隨著人所要的，不管老幼、尊卑，人需什麼我們就供應什麼，不是叫人按著我們的意志而行，而是照著人所需要的去服事事幫助，供應別人，這是一個被神祝福過的人。

第四、叫人吃飽，不是叫自己吃飽，若只求別人的滿足，那是一個被祝福過的人。凡被主祝福過的人都是只求別人的益處，而不求自己的益處，因為神的福份都不是自私的。

除非活在以上的造作中的基督才真是一個蒙福的人，才真能從自己身表現主的榮美，流露出主的恩典，使別人認識神，親近神，以致也被神得著。

五月二十一日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我們應當多注意自己與主的關係就蒙大恩憐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少注意人與人，己與人的關係，這樣就可以脫離許多評論等錯誤，甚至是犯罪，只有我們自己與神的關係好了，才能叫神通過我們彰顯他自己。只有我們在主裡面完全消失了，才能不攔阻主的聖工，不遮蔽主的榮耀，才能正確（即無己）的表現主的自己。

所以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即：棄絕、否認自己），這種設計的工夫才是靈性中最大的功課，這才是屬靈界中最大的戰爭。能在這方面得勝的人才真是屬靈的英雄，可是這樣的人何等少啊！

應當回到裡面去向著主追求，以他為唯一標竿、中心，這樣的進入才是生命中有益的。最能滿足主心，榮耀主名。

我們若成功了許多，甚至一切，而卻失去了主的自己，那究有何益處呢？

多注意裡面與主的關係，多思想多追求，多談論，這實在是只有益而無損。

五月二十二日

對付生命

凡不背這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7）

一個基督徒若不在對付己生命上下工夫，他的路就很難走的合乎主的旨意。

這件事是一個人蒙恩之後，就當注意且特別注意的。

當然在剛下手時會覺得失敗多，作的很不象樣，但只要心一歸向主，向著滿足主心的方向去追求，不久之後就會看見主的生命要在你身上彰顯出來，也就是說你要經歷到主的大能會顯在你的軟弱上，使你有奇妙的改變，超然的改變。

也就是借著這能力，要常使你進入得勝，有了內心得勝（不是成全）的經歷之後，就會使你走在比較穩妥的道路上。

一個人在生命上下工夫，縱然工作再大，也是不牢靠的，還會有墮落的危險，因為裡面沒有根，是不穩固的。

1、 十字架使我們得了生命，在十字架裡我們才能見到主，才能得著主。

2、 也只有借著十架的工作，我們才能得著生命的長進。

3、 因此我們只要常活在十字架裡，就必可與基督聯合。

4、 那裡有十字架，那裡就有主的彰顯。主總喜歡在十架裡與人相會。

5、 十架要對付自己的生命，攔阻我們不能與主相合的就是已——接受十架的造就，已就退下，主就出現。

五月廿三日

對付性，欲最有效的動力

私欲既懷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一四 26~27）

人間的愛、情、性、欲幾乎是相互攙合難以分解的。

愛慕必要產生情感，有情有感必要產生兩情的吻合，當兩性近合時，豈能沒有欲的表現呢？

但一個事奉神的人對於這些，必須得有所認識，對付，正確的對待才能不致陷入絕境，又因絕境而表現出窘迫。這窘迫就是眾人所不能諒解。甚至是不能寬恕的罪。所以不能對這些人間的情形漠然或輕忽對待。

不少人的成功與失敗，往往都是絆在這些繩索上，這真不是件小事啊！但我們屬神的人應該如何處理這些情、欲呢？

請聽主的話是這樣說的，路一四 25~27，他要人先把 人生中最重要最根本的事對付好的辦法，是要先愛他勝過一切，“愛”是生命之源，要走生命之路的人，必須先把愛全部傾注在他身上，然後才能談上走他的路，跟他而行，一個人能配跟上基督時，那他的人生自然會發出光輝來，所以想

要人生得贖且不荒廢，不走錯，不陷入誤境或絕境，第一重要的乃是先把所有的人生動源愛都放在基督身上，若能把這一步走好了，一切的難處自然都解決了，這一步實在極其重要。怎樣才能踏上這一步呢？就只有一個秘訣，那就是背起十字架。什麼時候我們能背起十字架。什麼時候我們也就能使人生得贖了。什麼時候能活在十字架的原則裡，什麼時候我們就把人生提高到一個地步，自己得勝，又能導引人出迷霧，十字架是使愛、情、性、欲都伏在生命的正當權柄之下，顯出神的光彩來，它也使人能站在應站的地位，顯出正確的人生來，這是人生達到正確的唯一途徑。

什麼是十架，怎麼才能背起十字架？主說：“捨己是唯一的方法，唯一的態度。”“捨己”的確是人生中最根本、最徹底清除罪惡，止息敗壞的最有效的良藥，可有幾人真能真肯服這劑良藥呢？

十字架的唯一工作，就是對付“己”一對付好，惡者也就無法來引誘人犯罪了。人心中最厲害、最頑強的敵人就是己，但若不背起十字架，這個惡的己就永也無法消除。

人的“己”一消除，他的愛雖可以帶出“情”，卻不會帶入“性”，更不會有欲的攙雜，“愛”是神要人不可少的品格，但卻不能加上“情”，因為一加上“情”，就會向下《》，直到作欲的奴僕，卻犯出罪來。

所以我們要想使人生不陷入歧途，不陷入絕境，唯一的良藥即來到基督的十字架前，將自己死在上面，讓它經過十字架的死，在十字架的死裡死，活裡活，這一來我們就會只以基督為滿足，只專心愛他，這裡面決不會有什麼私情，更沒有“性”與“欲”的敗壞了。

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去愛神，才是人生第一要事，才是救贖人生的最有效方法。

真的愛是由神而來，是由基督的十字架顯明的，這是人生唯一正確的動力，從此發出的光，才是既聖潔又榮耀的光。

五月二十四日

對付情欲

……掃羅……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撒下 15:8~9)

掃羅滅了亞瑪力人，但卻留下了些上好的牛、羊及他們的王俊美健壯的亞甲，沒有遵守神所吩咐的，結果就在這事上得罪了神，因而被神棄絕，受盡惡魔的憂亂，直至死亡。

亞瑪力人——代表情欲。要對付徹底，萬不能留下一點自以為是好的，是比較體面些的，道德些，仁義些的東西，萬不能如此。

要知道凡是情欲的，都是被定罪的，必須治死，毫無良善。主所定罪的，我們一點也不可留，否則就要被神棄絕，我們就要失去內心的平安，而遭受惡魔的擾害，那實在太危險了，對付情欲一定得徹底，不管好壞都不能留，凡是亞當的都要釘十字架，這才能保守著主的王位，心中充滿平安喜樂。

五月二十五日

主救我們脫離自己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9:23）

主救我們有一個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脫離自己”。

主救我們脫離自己的方法，就是“借十字架作工”。

十字架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脫離罪的刑罰，脫離神的憤怒。因此我們得以脫去自的途徑：“乃是借著十字架”。不過作工的方式，方法不同而已。

救恩的代贖，赦免而變化。

脫離卻是一剝奪、破碎、廢棄、舍掉。

總的是要對付我們的“己”生命。所以接受十字架的造就、對付，就是脫去“自我”的唯一良法。

五月二十六日

表顯基督之路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約瑟的彩衣不剝去，就不可能得著神給他的義袍

剝去彩衣——天然的好，生性的好，人的褒獎，人前的美德，沒有經過十架的德行。彩衣遮身，人只看見我們的好，卻碰不著我們內在的生命，要能表顯基督則必須把彩衣剝去。參：創 37:23

丟在抗中——被棄絕，被弟兄棄絕，無人同情。創 37:24

被賣外邦——沒有價值。在波提乏家為奴，低於人下學謙卑。創 37:28

被誣下監——失去人權，徹底捨己，茶 39:20

升為至高——與主同榮。創 41:37~45

五月二十七日

曠野的必要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 3:24）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歌 8:5）

摩西被神使用，帶領以色列人進入一個又新又長又大的時代稱為律法時代。在神的救贖計畫中，律法時代是一個必要經過的程途，並且這段路程相當長，也相當難。

神的恩典救了我們，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一蒙恩重生以後，要真正跟從神走的話，還要經過一個漫長的曠野道路，在曠野裡面有很多事情要發生。要搓磨我們的肉體，對付我們的本性，開啟我們的心靈，並且要啟示我們事奉神的樣式，然後，才能夠摸著神的心意，有具體事奉的模式——就是會幕立起來了。

這是一個信徒靈命必經的過程，人不可能從紅海一下跳到約但河上去，必經過這漫長的曠野道路，才能知道自己的軟弱，知道自己的可憐……當認識自己的時候，才能逐步認識神。這時候神成了與我們發生直接關係的神，同時在曠野的操練，磨練當中，我們才渴望要具體的事奉神，不能活在一種思想意識當中好象模模糊糊裡面，似乎有，似乎沒有，似乎清楚，似乎糊塗，神不要我們這樣跟從他，要叫我們清清楚楚的跟從他，為此，只有經過曠野，從曠野上來，用各樣香粉熏過，滿有能力的把道路走上去。

五月二十八日

曠野的道路是代表什麼呢？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林前 11:5)

一個基督徒重生以後，就走上了一個對付魂生命的道路，那一些所謂吃的要求，喝的要求，刺激的要求，都是魂生命發出來的。不是在埃及，埃及是外面的問題，肉體的問題，和環境接觸的問題。所以，到曠野以後，就不再是埃及的問題與物質的問題，是什麼呢？是精神的問題，是魂生命的問題，這個非常難對付，因此不是三年，二年，要有四十年的工夫，三十八年的工夫來對付這個魂生命。

不管從哪一方面說:包括我們的禱告，讀經、傳道、都是在對付我們的魂生命。

如果一個人看不見這段道路，他跑來跑去，再火熱，再追求，仍是在曠野兜圈子。知道我們兜圈子的原因是為什麼嗎？兜來兜去在這個魂生命裡面兜，在這個老生命裡面兜。

我為什麼要復興起來在裡面追求呢？好像是我不願在人面前受刺激，因沒人愛我，沒人同情我，我為主發熱心吧！弟兄姐妹在一起唱詩、禱告，相愛真好的很，真勝過骨肉之親，滋味真好。可是一離開弟兄姐妹又摸不著主了。因他摸著的是屬靈情緒，屬靈空氣，屬靈影響，而沒有摸著主，甚至還認為說:我是傳道人，我沒地方講道，沒地方禱告，受環境限制，沒弟兄和我在一起，是主棄絕我了……。其實那都是魂的東西，到基督裡面我可以不講道，可以不說話，可以十年，二十年不出門，就沒有見證了嗎？沒有福音的流露嗎？真正摸著主的話，那不是牆壁、監獄、疾病、環境可以限制住的。因那個生命的流露，超過這個被造的世界，超過魂體的世界，那個靈超過一切，能透過魂到更遠的地方去，要起更大的作用。

五月二十九日

怎麼才算走路

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出 24:16）

神說：“摩西你把杖舉起來，向海伸杖”（這是你用權柄的時候，這個權柄必須要用，要趕快的用，要大膽的用。怎麼用法呢？去擊打海水。）

這一打，海分兩半，水立去如牆恒，海底成了乾地。這個時候，百姓看見，在無路可走的時候，

神能海水分開，有了路，太奇妙了。這不單是蒙拯救的問題，而是走道路的問題。

逾越節是準備離開埃及，踏上道路，頭一步道路是從紅海當中過來的。如果紅海不分開，他們在曠野跑的路再多，那還不算道路的起點，他們踏的道路不算走道路。

神的道路是在難處當中有路走，人說：“沒有路”，我有路走。人說：“不可靠”。我說：“可靠”。人說：“絕望了”，我有信心。這叫道路。

當在難處當中，神用神蹟奇事救我們，用客觀環境救我們，我們裡面呢？對難處沒有認識，沒有腳踏實地的從難處當中走過來，裡面沒有感覺，那就沒有路了。

這樣難處臨到我們都有神的目的，叫我們有路走，走出路，在走路的時候，認識主的作為，榮耀，尊貴和權能。所以神不讓以色列人從平原裡走，必須經過紅海，從紅海走過去，從絕望裡走過去，從難處中走過去。

五月三十日

不但入門而且走路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參林後 5:14~15，太 3:8）

得救與得勝，蒙恩與遵行神旨，得恩典與為主活，二者之間迥然不同，大有區別，但都是不可少的。

前者是很容易的，是不需要費力氣的，只要憑信心接受就可以了，是白白得來的，這是神給人的恩賜。

後者就不同了，這是需要人靠主付代價去追求的，要有定志，順服，克己，禁戒，攻破，努力等等的功夫才行。否則，必是一無所得，既得不著就達不到，達不到就要被丟棄，就要失去，就要受損失，甚至是汗損。

其實我們當認清，一個是入門，一個是走路，一個是開頭，一個是持續，一個是看見，一個追求，一個是指標，一個是奮鬥。二者是相互關聯的，是相輔相成的，表裡一致的，是頭尾相關的，不能分開，更不能割斷，缺一不可。

今天許多人都搞錯了，都走了極端，有的人只入了門，就不肯走路了，只要頭就不求身尾，結果就一無所得，或有頭無尾，仍是一場空，只得恩不得勝，反而失去恩典。

還有些人更可憐，更痛苦的是沒有開頭卻想成全終身，沒有摸著路卻大談要把路走好，這怎麼可能呢？所以結果吃了許多苦，到最後什麼也沒得著，因為沒有根基，怎麼能有所建造呢？

應當二者兼成，且要從頭做起，按各規律而行，才可有希望這到完美地步。

五月三十一日

如何分辨主的引導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徒 15:1~21）

通常神引導人的方法總是由三方面配合起來而顯明準確的:

- 一、 內心的感動:徒 15:8~9, 19~20, 彼得、雅各心中受感發言。
- 二、 是環境的話語, 徒 15:1~5; 12, 在外邦中所引的實際, 湊合這次大會。
- 三、 聖經的話語, 徒 15:10~11, 13~18 與經上的話相合。

如果我們得的引導有這三方面的印證, 那就可完全無誤的, 是合乎主旨的, 若缺少一方則應謹慎從之。

不過也有時是較例外的, 那大都是特別緊急時才會出現的, 在平時大多是在合三而一的原則的。

假若你不知道應作什麼就當停止不動直到清楚為止, 行動的時刻臨時, 環境的指引必像螢燭一樣照耀你的路程。

當神的印證三方面同集於一個焦點時, 你就有十足的把握, 這要比你得著一種超然使者的指引還要清楚有力。

六月一日

主是我們的生命

……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 6:24~29)

人總是喜歡活在肉體中。凡屬肉體的人又都是只憑感覺事奉神。所以他們自以為熱心尋求找主, 要跟從主的時候主就責備他們是吃餅得飽, 並不是為得永生, 而他們受了主的責備, 非但不承認自己的錯, 反而反駁主的話, 說是不懂什麼是神的旨意。主又對他們說: “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 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他們自以為聰明又反駁說: “我們怎樣才算作神的工呢?” 主對他們說: “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一個“信”, 一個“作”把二者之間的差距, 不同, 正誤說出來了。

“行與信”是神人之間的關鍵問題。人總是只注意“行”——因“行”是憑感覺, “行”是要憑據, “行”是要作給人看, “行”是重外貌, 總之“行”是注重人方面的工作。

而“信”——是神方面的工作, “信”是不憑感覺, 不重憑據, 只注重神的信實。“信”是只求給神看, 重內在而不重外貌。這二者之間差別很大。

主對他們說: “凡是重外面行為的人必要求食物, 要養育肉體, 這就必然的重感覺。”

六月二日

大馬色路上的改變

我將到大馬色, 正走的時候, 約在晌午, 忽然從天上發光, 四面照著我。(徒 22:6)

這節聖經可以告訴我們幾點靈訓:

一、“保羅將到大馬色”這是他人生中的志願, 理想、期望、抱負等快要實現的時候。只要能到了大馬色, 他就可以隨意照自己的願望而行, 或說是可以實現自己的願望了。什麼願望呢? 無非

是要與神的兒子主耶穌為敵，要妄想把他打倒，或者是要重要的打擊他的事業，毀壞他的工作。然後可以借此提高他的身價，或說實現自己的抱負，向眾人顯示一下自己對神的熱心，屬靈，並成功。

這是許多沒有受過主光照的人都常會犯的毛病，各人都有自己所夢想中的大馬色，自以為是去為神發熱心，豈不知正是想做一件敵擋神高抬自己的事。表面上人似乎是為了屬靈的事而奮鬥，而實質不過是想顯揚自己。凡是要想顯揚自己的人，盡他所能作的，所自以為是為神而作的事，都是在破壞神的旨意，在敵擋神兒子的救助。這種大馬色式的事奉是既危險又可怕。危險是說假如他的願望實現了，成功了，不知要殺害多少無辜又善良且是真誠行神旨義的真門徒。更可怕是他自己所自以為的熱心事奉，將要為自己招來何等大的神的忿怒。這種罪行在天國裡要受到何等樣的刑罰。因為他敵擋了真道，反對了神的旨意，與神的兒子為仇，試想這該當何罪？豈不可怕！

二、約在晌午。大馬色的路上，正是掃羅人生中的即將晌午時刻，他人生中的太陽已升到頂頭的中天，只要一到大馬色，他的人生就可達到如日中天的地步了。“晌午”是何等美好，光明、崇高、榮耀，可是他卻沒有想到就是這個晌午要使他成為大罪魁，成為天不能容的惡人。他將到晌午了還不知道真的一到晌午實現時，他要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他不是一個真的虔誠事神者，他不是一個真正照宗教原意的善良者，他更不可能算是一個為神真誠發熱心的人。他乃是一個害人的大兇手了！因為他將要伸手殺害這些不但無辜且上人類當中最為善良的人們，又是天上的神所將以拯救的人，特為喜愛的人。他的晌午將是這些人遭難的時候，這是何等可怖！有多少人想為主發熱心，卻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懂得生命之道，不明白神救人的真諦，只憑著傳統的信仰，教條的學習與認識，不知道自己心中積了多少宗教偏見私人的成見，他人的錯見，而自己心中並且沒有直接從神來的真光。把人的教訓當作事神的準則，就憑這些去為主發熱心，尚不知這樣的事奉是何等危險！這種事奉，要給主的工作帶來多大麻煩，只一味的夢想，要爬上屬靈的階梯，要想登上宗教成績的寶座，借此顯揚自己的大名，為自己樹碑，立傳，建造王宮，以致可達到為己建立王國，塑造金像，建設巴別，致終成了與神為敵，破壞神的大罪人，這是何等危險！何等可怕！這都蘊藏在人所夢想的晌午裡。

但神有憐憫，當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卻以他極豐富的慈愛和憐憫顧念人們。所以才向人顯出以下的似嚴卻慈，似罰卻免，似威卻恩的作法。

三、忽然從天上發大光。人的光都是從自然而來（當然這自然之光還是由神創造的）。人所有的晌午之夢都是忘記了自己所得的一點恩典完全是由神而來。沒有神的創造，那有人的享受，神要使人認識自己的貧窮可憐，蒙昧無知和驕傲自大，所以往往都在人正要實現自己願望的時刻，從天上來這個大光，把人射下馬來，把人打倒在地；使人省悟自己所指望的晌午並不是真光，人生中一切想要實現的理想都不過是泡影，真光的實體乃是基督，他才是真光的本源，人只有自然界的光，天然的光，這不算真光，這種光給人的指引並不一定能把人引到正了去。人心稍為一偏這些光，就要把人帶到危險的路上去。若沒有超然的光，人是不會事奉神的。每一個能合乎神的心意的事奉都必須得著生命之光的照射，否則無論如何也事奉不好。

生命之光是從天上來的大光，這光大到一個地步，要把人照射倒，照下馬來，要把人所想望的日中天，消壓下去，使人的靈魂受不了。人在神大光的照射下要顯出本像原形，是可咒詛的。人原

來的明亮是因受太陽光的護持反映但一旦受了神自己之光的照射，人那一切自然的光就都變成黑暗的了，人的眼睛了，人再不自以有前途，有希望，躊躇滿志，得意洋洋了。人成了瞎子，但眼前的一步也認不清了，只有四下求人來拉他走。否則眼前一切都是漆黑一片，什麼路也找不著了，這樣他前面的大馬色已變成絕望的大馬色，他的前途渺茫了，他的人生黑暗了。

人自己的美好夢想若不被神打擊，你就永遠也找不著正確的道路，除非得著了天上的光，你是再也沒有希望了，這從天上來的大光才是真光，才真能引人出死入生，才真給人生道路上指出正確方向，只有這大光才能把人引進永生。

天上的大光何等重要，凡沒受過此光照射的人，他們的追求，抱負都是極危險的，都是與神旨相違背的。

這天上來大光是忽然臨到掃羅的。同樣，每一個人的人生轉變，都不是漸漸學習變的，都是忽然之間，頃刻之間，就一百八十度的變了。人的重生，奉獻，順服往往都是由於受了忽然之光的照射，才即轉變過來：彼得，約翰等門徒因為一遇見這光，立刻即舍了船，別了父親起來跟著主走了。

可見主救人並不是先漸漸學習，這是屬靈生命長進的原則，這是生命的規律，這與道德知識的認識是完全不同的。

四、四面照著我，天光 主的光照人不是只照一面，而是四面都有，人為的光，自然的光只能照一面，另一面總是被遮擋住的，但真的生命之光乃是四面都照著了，沒有遮掩，沒有攔住。一個人一受了主的光照乃是四面都亮了，都明白了，都清楚了，決不是含含糊糊，忽是忽非的，神的光臨到人總是四面都被照亮了的，叫人無可推諉無可躲藏，人在主的光照下只能作一件事，就是下馬僕到在地。

一個真受了主光照的人乃是無條件的投降，無任何的理由僕倒在地，無怨尤的順從主命而行，前後左右都是光，你往何出躲你沒有何理可抱，只能否認自己的一切都是空的，都是錯的，都是被咒詛的，只有這時才會再聽見主的招呼，主的差遣，只有經過這種光照的人才配受主差遣，去傳揚福音到普天下去。只有受過這樣光照的人才真的成為一個認識主的人，才配在以後的時日中為主作見證。

這就是主在大馬色路上，用光來向掃羅顯現的屬靈教訓。

六月三日

蒙恩憐的原因

……耶穌往一座城去……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來，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路 7:11~17）

一個失去兒子的寡婦，雖沒有求主，主也憐憫她，因為她實在可憐。既沒有了丈夫，又失去了兒子，在世上活著一點指靠和安慰也沒有了。這樣的人主是會憐憫她的。

人不能得主恩憐憫的原因，就是在地上產業太多，依靠、仗恃，安慰，樂趣太多了，那裡還想

到主。

我們要想蒙主憐憫，就應該挪開切屬地的東西。真的，當你肯把地上的人的都會舍去時，就是不追求明白真道。也會自有亮光進入你的心。

這實在是蒙憐憫的秘訣。

主憐憫她的步驟:1、是先安慰她不要哭——信心裡面不要有自憐。

2、上前按著杠——止息的人幫助，因為人一切的同情，只不過給人帶來更大的悲傷與絕望，要蒙憐憫的人，主一定要把你對人的指望拿去，否則你就不會投靠神了。

3、吩咐少年人起來——這是主工作的中心點，是要把少年人興起來，主憐憫人的目的，就是使少年人起來，有新的生命，新的指望，我們絕望的原因，都是沒少年人了。主就是要把少年人帶起來，這就是新的起點，這是新的力量。我們應該當注意，主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新生命的改變，煥發，有力的工作，只有如此，才能榮耀主名。

六月四日

明白幾件事

1、主來遲的緣故（不可灰心，是有原因的）

- (1)、操練信徒的忍耐 :雅 5:7~8
- (2)、激發信徒的切望: 彼後 3:10~13
- (3)、等候罪人的悔改: 彼後 3:9
- (4)、等得救人數滿足: 徒 15:14~18，羅 11:25~27
- (5)、等不法者罪惡滿盈: 帖後 2:1~12

2、主的呼召在一個人身上不止一次，如彼得的四次被召。

- (1)、從約翰的門徒中召出來。 約 1:40~42
- (2)、在加利利海邊打魚，主又呼召他。 太 4:17~22
- (3)、在革尼撒勒湖邊打魚，主又召他，認識了自己。 路 5:1~8
- (4)、在提比利亞海邊，主又召他，託付他， 約 21:1~19

3、要有在神前俯伏的工夫，如摩西在神前俯伏三四十晝夜。

- (1)、在西乃山神傳十誡時，摩西四十晝夜沒吃沒喝。 出 24:15~18，申 9:9~11
- (2)、百姓造犢，神怒要滅絕他們，摩西祈禱四十晝夜。 出 24 申 9:25~29，13~21
- (3)、神命摩西複上山，又俯伏四十晝夜，無吃無喝。 申 10:1~11

4、要在各樣實驗試探中站立得住，因火窯是。 參 但 3:19~23

- (1)、是顯出信徒資格，表民與眾不同之處。
- (2)、是主與信徒同在，無有任何損傷之地。
- (3)、是信徒得釋放，心靈自由之地。
- (4)、是顯出神的榮耀，惡人認識主之地。

(5)、是信徒高舉，大顯神能力之地。

(6)、是先勝無形火窯，後勝有形火窯之地。

六月五日

出埃及的首要條件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 12:11)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逾越節是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走上生命之路的開始，雖沒有離開埃及，但要作個準備，作好第一手工作，才能夠離開埃及，作不好或作錯了都離不開埃及。

要想事奉神，踏上神的道路，必須要過逾越節，不過逾越節的人不能夠出埃及出不了埃及。

逾越節是什麼意思呢？預表我們的重生得救，吃羔羊的肉和十字架發生關係。接受主耶穌—他的肉，他的血。就有生命在我們裡面，主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所以說：走屬靈道路，作屬靈工作，第一個問題幾是生命的改變。

生命不改變，就不算出埃及。未經過重生，算不得天國的子民，在教會裡面作信徒，不能憑他信主的年日有多少，也不能憑你為教會發熱心，作很多事業，更不是因為你道理懂的很多……那都不是作基督的標準。唯有吃逾越節羔羊基督的肉，吃的時候將血抹在門楣上和門框上。這樣的人才能走上天國道路，才能夠進入生命的境界裡面，以後才能學習生命的事奉。

雖然有軟弱，雖然有失敗，他總是一個走在生命道路上的人了。這是首要條件，逾越節的羔羊是我們基督，他被火烤了是釘十字架，我們吃他的肉是接受他的救恩，血抹在門楣門框上是藏在寶血裡面，寶血救我們脫離神的審判與擊殺，與埃及人分別出來，成為屬天的子民，這樣我們才能夠離開埃及，踏上一個事奉神的道路。

六月六日

經過十字架，除去人的手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出 12:8~9)

吃逾越節的條例有很多，其中兩點特別就是“不可吃生的，不可吃水煮的”，你吃羊羔肉，我也吃羊羔肉，你信主耶穌，我也信主耶穌，你若信的是生耶穌，水煮的耶穌，這不算逾越節。

什麼是生耶穌呢？什麼是水煮的耶穌呢？就是社會福音。說什麼耶穌是大好人，能夠替我們辦好事，叫人家歡迎我們，遷就一點人情，拉拉關係，可以家道豐富，不但信了耶穌，在社會上還有地位，名譽，利益可得……這樣信耶穌就信生的耶穌。也可以說沒有經過十字架，沒有經過火烤，這個耶穌不算數，這個信仰不算數，我們不能承認。因為他不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認為道成肉身太難信得過，一個沒有結婚的瑪利亞就懷孕這不是很難聽嗎？叫人譏諷我們，只要講耶穌是一

個完全的人就夠了。

耶穌的死而復活也是難以信得過的，人既死了還能復活嗎？這個很難講通，不給人家講，只講耶穌的精神好了。

生耶穌不算過逾越節，出了埃及也不能事奉神，神不要這樣出埃及，人的感情攙在裡面，人的手攙在裡面，神的工作攙上水了。羊羔要用火烤，不能用水煮，與人情毫無關係，與舊生命毫無關係，亞當的東西用不到救恩上面，非用火烤不行，火一烤什麼都沒有了，舊東西全部烤掉，不經過十字架就不能得救，不從這裡入門就不算真基督徒，不經過這個關口就不能踏上事奉神的道路。

所以說：“不能吃生的，不能吃水煮的。”

六月七日

絕境的奇妙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出 10:15~18）

神叫摩西引導以色列人來到紅海邊，法老追兵將要臨近，百姓著急發怨言。摩西也沒有辦法，他雖認識神自有永有的，也明白是神打發他來的，逾越節的奇妙，十大災的利害摩西都親身經歷過，親身執行過，但是他在這絕路面前也好像是束手無策，忘記神是自有永有的了。

如果沒有這個大難處，神的自有永有從什麼地方顯出來呢？怎麼能稱為自有永有的呢？他不要人來幫忙他，他能夠成全，能夠作，因他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他能創造，也能毀滅，他能拿去，也能再賜給。

由於在絕境中忘記了神的作為。所以摩西也哀求神，神啊，你叫把這麼多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我有什麼辦法？並且這條路又不是平順的路，而是一條絕路，到了絕境地步，耶和華神啊！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

神說：你不發怒，今天我就叫你看見我的作為，認識我真是自有永有的神，認識我真是行大事大能的身。

但神不用外面的神蹟奇事，如“降天火燒滅埃及人或某種形式毀滅埃及人。”叫以色列人認識神的作為和拯救。如果這樣神的百姓的本身沒有經歷，不懂得怎麼樣屬於神，怎麼樣在神的裡面蒙恩典，神就我們不是單用外邊的神蹟奇事救我們，而且經過神蹟奇事叫我們從裡面認識主，和主有聯合。所以神叫以色列百姓從紅海經過，從難處中經過才看見神的手。我們和埃及人同樣是人，同從紅海經過，但結果截然不同，我們能如乾地而過，好從心裡說，我們所信的神是真的啊！

經過了難處，看見了神的同在。雖經過了難處，難處沒有把我們壓倒，經過了難處，認識神的作為！大哉！大哉！

六月八日

扭轉時代的先知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王上 17:1~18；參十八章）

- 一、（自己過和人同過）信心生活 王上 17:1~18
- 二、 禱告能力 王上 7:1~2
- 三、 愛心實際 王上 17:17~24
- 四、 迦密山上的爭戰 王上 18:20~40
 - 1、 看出百姓心情矛盾，持意不定 王上 18:21
 - 2、 築起舊壇——重興十字架福音 王上 18:30
 - 3、 有整體教會觀念——（十二塊石頭） 王上 18:31
 - 4、 壇四周挖井——分別為聖事奉神 王上 18:32
 - 5、 見證生命之道——穀種二細亞 王上 18:32
 - 6、 祭牲放在壇上——作徹底奉獻 王上 18:33
 - 7、 用四桶水在祭物與柴上——完全被聖靈充滿 王上 18:33~35

六月九日

借光行路必墮

……羅得也和他同去……（創 12:4）

雖然與叔叔同去可是自己沒有清楚的亮光，沒有啟示，沒有門路，只不過是借著別人的光中行路，這樣的人早晚有一天必會離去正路。

走天路不能只靠借光而行，必須自己從主得著內心之光，與神的關係應該是直接的，不應只是間接的，間接的光，不能成為我們勝過試誘的力量，除非有直接的光照，才能叫我們徹底捨棄。

屬靈的事最忌模仿，造作，必須得活在生命的自然中，有了生命自然的流露，才会有真實的腳蹤顯出來。

六月十日

失敗是漸漸的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創 12:9；參創 12:9~20）

屬靈的墮落都是漸漸的遷往到了南地，一下子失敗跌倒，是不可能的，但漸漸的滑下去是許多人都有的失敗經歷。

所以我們要小心平時生活中的小毛病，小問題，小失敗，若不注意這些，就釀成大的失敗，貽羞主名。

亞伯蘭想為肉體找一暫居，所以才下了埃及，凡想在人情，物質等方面找一暫棲之計的人都會落到難以挽回的失敗中。亞伯蘭這次的暫居不是耶和華伸手救援，他的一切也就都完了，何等危險！他為了暫居所以就落在：

- 1、 求妻子的地步，失去丈夫的權柄和尊榮。
- 2、 以不誠實不剛強的方法。
- 3、 目的是要保存自己的生命。

六月十一日

可拉背叛的原因

……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猶 11)

可拉的族譜——是利未的後代，哥轄的孫子。

可拉的影響——影響上層人物(大坍、亞比蘭和安)也影響了所有的首領 250 個有名望選人會中的人，並以色列會眾齊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可拉背叛的性質——有一個背叛，首領的背叛，民 16:1~3，家庭的背叛和團體的背叛，民 16:1~41 加害別人，擴充影響，攻擊耶和華。

可拉背叛的原因——(1)、自高、專權，不能順服神所設立的恩賜，民 16:3

(2)、不能守著神安排的地位，還要求祭司職任。民 16:8~11

(3)、看埃及如流奶與蜜之地，留戀世界。民 16:13

(4)、向神發怨言，藐視神的帶領。民 16:13

(5)、體貼肉體享受，不認屬靈福分。民 16:14

(6)、心底已壞，不能看見，自作聰明。民 16:14

這都是我們走道路的鑒戒。

六月十二日

世上有三等人

……人卻不知將來有什麼事，他身後的事，誰能告訴他呢？(傳 10:14——

1、 先知先覺者:為世人中俊傑，他處事為人總高人一等，因為他是先知先覺者，他所採取一切的措施都高過別人，人們總趕不上他的高明。創 10:8

2、 不知不覺者:世人認為是較遲較差的一等，一切都不大與人周旋，只守住自己，不管他人瓦這霜，甚至連自己門前雪也不多注意，凡事只知自得其樂，創 13:10~11。

3、 後知後覺者:事先與事中都不知道，(或事中略有感覺，卻不敏捷，懷疑，不定)但等到事後才發覺了。這等人往往多吃虧，多上當，多受委屈，因此，心中悲憤悔恨不已。因此就會生出嫉恨，怨尤，憤恨，報復，再來一次的意念。傳 5:16~17，六 3~6

一與二等人其痛苦則少，因為是已先人一步，另一個是不與人爭，自必苦感較少，而第三等人必是悔恨多，怨尤多，所以心中常是波浪不平，心情不定，痛苦必然要多。

可世人中，居一、二等者卻為極少數，唯有第三等者為絕大多數，所以人與人中間就產生許多

矛盾紛擾，爭競等等，再由此生出眾多的嫉恨，爭競等報復行為，於是就造就了各種各樣苦痛的因索。

但一個信耶穌的基督徒，已經有神永遠不死的生命住在心中，他靈的直覺非常靈敏，當神把永生不死的事借著聖靈，借著他的話啟示給我們時我們就借著和神的交通，良心的出口，心思裡明白神的旨意。所以基督徒不但認清了世界觀，明白了來世觀，還能有一個超世的美滿的人生觀，與世兩樣。

六月十三日

勇往直前

……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3）

……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詩 34:12~14）

我們對靈命猶如在大海中航行一樣，目的及方向既已定準之後，就當啟航，在航途中我們決不會輕易因一片烏雲暫時遮住了陽光或一陣狂風掀起了一些浪花，就不船舵調了方向。我們一定仍是堅持前行，不一會烏雲散去狂浪平息了，我們的航程豈不仍在繼續麼？並且經過這些後，還會更加堅強了我們前進的意志，同時借著這些又會增加我們不少航海的知識和興趣。

靈程追求進步也是如此，一切的試誘與險阻只不過更鍛煉了我們的信心，使我們更認識我們所信的主。並從這些裡面更操練了我們的各般德行。

可是今天許多信徒並是如此經歷的，他們是在平順中能奮勇前進，烏雲一來風浪一起，馬上就要疑惑起方向來，馬上就要轉舵他向，結果弄的靈性總是在曠野兜圈子，無力前行，這並不是神的恩典不夠他用，而是他不能堅持方向，把穩船舵，常常去更換自己的道路，以致神也無法幫助他。

我們的得勝在於堅持一分鐘，雖然疲乏仍是追趕。

神只肯幫助那向他有心且肯堅守的人。

六月十四日

撇下所有的

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他，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 4:20~22）

人跟從主的一個標誌，就是撇下所有，非這樣的跟從，就不算真的跟從主，就不算實際的跟從，將所有的撇下來，許多人跟從主總是要私自留下幾分，無怪乎主不使用他，因為他不撇下所有的，跟從是拖泥帶水的，藕斷絲連，這怎能討主喜悅，被主使用呢？

利未的筵席不是迎客待親友的表示，他是既感恩有又奉獻，是徹底奉獻的筵席。太 9:9~10

多少人為了迎客，為了友誼而為主擺筵席，像西門一樣，外面歡迎主，心中卻議論主，又嫉妒別人，這又怎能討主喜悅呢？參路 7:36~43

六月十五日

有主乎召，才能捨棄

……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使，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路 5:27~28)

一個捨棄一切跟從主，非有主的乎召就捨不掉，人憑自己是很難舍，很難撇的，但主的乎召一來，就自然而然會有一種能力叫人舍去叫人放下，再大的官，再高的位，再多的財產，再濃的感情，都不會纏著人了。因為主的話有能力，又有權柄，可以砍斷人一切的鎖鏈。所以得著主的乎召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得著乎召呢？

- 1、 要羨慕善工。
- 2、 要時常順服聖靈。
- 3、 認識自己的罪。
- 4、 十字架的激勵。

六月十六日

人生奔波，不如靠主

……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險在其中……。(傳 9:11~12)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戒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 12:13~14)

要領會人生是個無休止的戰場，天天，時時刻刻都是在爭戰，善與惡，正與謬，罪與義，一言以蔽之，就是神與撒但，基督與魔鬼，直戰到人肉身的生命結束了，才算休止。這時當站住的，當毀滅的就都分明了。

所以我們應當認清這點，就不致於常想休息，或麻痹大意，以為自己差不多了，可以安枕了。許多不意中的失敗及禍患，都是在這種鬆懈的心情下產生的。

我們若能時加注意，以戰士的身份及姿態來處置自己的人生，就不致太放鬆自己，而不去依靠神的大能大力，因為一離開神，我們就要傷傾失跌。

怎能學會時刻依靠主呢？就是認識自己是處在劇烈、危險、殘酷的爭戰中。同時只有處戰備或戰鬥的光景中的人，才會不止息的向主乎求，這才有獲勝的希望。

因此說，我們不要指望想在今生可以完全進入勝境，只有當我們與主聯合到會安息在基督裡時，才會有取勝的經歷。

六月十七日

新約中幾個僕到的人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僕倒斷了氣……。婦人立刻僕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徒 5:5~10）
他就僕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徒 9:4）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象死了一樣……（啟 1:17）

一、 亞拿尼亞，撒非喇:（參徒 5:1~11）。奉獻不徹底，想謀得屬靈美名。在使徒屬靈的洞察與權柄前僕到了，並且斷了氣。

二、 逼迫教會的掃羅:（徒 9:1~22），為律法的猶太教發熱心。不知、不懂。被選時，在大馬色城外被主光照下，而從馬上僕倒下來，從此歸向主，後來成為主重用的器皿。

三、 因受逼迫被放逐荒島待斃的使徒約翰。（啟 1:9）在受逼迫中沒有指望，只待以斃仍忠心心事主，得見異像中的基督，榮耀的光使他僕倒了。然而主用右手將他扶起，然後才接受了託付，受了啟示而寫出啟示錄之書。

六月十八日

……主對他說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西羅亞番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約 9:1~12）

生來瞎眼——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從來沒有人升過天，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怎能信呢？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不是為罪而是要顯出神的作為來——神救人不僅是要赦罪，還要彰顯神的作為，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作為，給後來得永生的人作榜樣。

唾沫和你——神的話臨到人，人是出於塵土，神向那人鼻孔吹氣，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抹在眼睛上——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信心的使用使人認識自己的本質卑微如塵土，然後才肯接受神的話。

這西羅亞池子去洗——因信順服就必蒙恩，信是內心的態度，順服是外界的行動實際，二者相連才能顯出功效，沒有行動的信心是死的。

鄰舍，素常見他的，舊有觀念，舊有的認識，人的看法。

從前坐著討飯的——不認識神的人，沒有指望，沒有依靠，切不過是，乞討而生。

我去一洗就看見了——順服後的見證是必然的。

六月十九日

信而順服

……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西門說：“夫子，我們整也勞力，沒有打著

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耶穌腳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4～8）

主叫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

這是表明，沒有經驗可指靠；

這是表明：沒有自我本事可靠。

這是表明：先見可依從。

這是表明：沒有感覺可順服。

這是說明只有信而順服為憑依。要作主的工，首先是信而順服的功課，必須學及格，否則就再也無法使我們認識自己是個罪人。

不認識自己本相的人，又怎敢摸神的聖工？又怎能受託作成聖工？真實的工作只有信而順服的人才能作。並且生命之工是愈作愈認識自己，在主面前也就愈要謙卑，甚至徹底僕倒在主腳前，只有這樣才能被主大用，才配被主使用，打出滿網的魚來，連同伴的船也會裝滿，否則，連自己的船也會是空空的。

空船的工作，自己灰心絕望，同伴也跟著受累，說不定還要怨東怨西，彼此不同心，相互爭執起來，那就更可憐了。

六月二十日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來3:1～4）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致搖動……（來10:23）

堅守的信心不是一直停留在初步的信心上，乃是要把當初因信所承認的指望堅持到底。是指眼往前看，往上看，認定按個指望，即初信時主借十字架功勞所為我們換來的。這個指望才需要堅守，並不是一直抓著救恩的初階，而是信到底救到底，救恩初階是主為我們作成的，在只有信就可得了，既知道是因信得救，那就當承認前面的目標是對的，所以應當一直望著前面的方向努力奔去。這就是將信心堅持到底的意思，是看前面的指望，不是回頭，只看入門，初階開端。應當離開開端向前追求跟隨基督而去，這才有把握進入永生，承受永生。

六月二十一日

信心大過經歷

……耶和華，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119:89、105、98；參太5:18）

我們對於神的話應有絕對的信心。要知道萬物都會改變。唯有神的話是永不改變的。

我們對神的話雖然應當有經歷，但不要注重自己的經歷重於神的話，要使我們的經歷受神話語的檢查，要以神的話為衡量我們經歷的標準，不要以我們的經歷去衡量神的話。

因為神的話標準最高，有許多真理的標準是我們盡一生也難達到的。

經歷應當有一個目的，就是驗證神的話，這就須按照神話語的標準來改正自己的行動（經歷）這才是對待經歷的正確態度。

經歷大多都在感覺中的，是憑眼見的，但神的話卻是我們憑信心接受的，不一定都得有感覺上的經歷。

所以還是得有“信心”，因此說信心大於經歷，高於經歷，不過要配合於經歷時，更能叫我們降服於主，這就是經歷的寶貴處。

但二者輕重上來說，還是信心大於經歷，因為主曾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了。

六月二十二日

信心的光

眼睛就的身上的光，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太 6:22~23）

屬靈的看見（眼光）的何等重要的。若是我們失去了靈裡的光，那是何等危險啊！一個裡面黑暗沒有光的人，在他全身都是黑暗了。他因為沒有光就摸不著肢體，就不懂得身體。一個沒有光的人，一切只好憑感覺去摸，摸到底有限的很，且還不清楚，不能明確，更不能斷定清潔與否？所以黑暗是很可怕的。裡面的光是何等重要。

裡面的光，就是我們的眼睛。眼睛是什麼？就是信心。

信心依軟弱，那是否還會對靈界的事有新認識嗎？

信心是時常發亮的，在信心裡一切都是明亮的。信心一失去，一切靈界的事就都黑暗了。

六月二十三日

認識信仰正確的三條原則

- 一、 聖經的依據 提後 3:16
- 二、 群羊的腳蹤 來 13:7，歌 1:8
- 三、 本身的體驗經歷 腓 3:10

聖經的依據是重要的準則，但如何引用聖經，這需要參證眾聖徒的榜樣，看在前面的聖者們是如何走的腳蹤。

有了聖經的依據，又有了群羊的腳蹤，還需要自己親身的實踐經歷，這才能成為完全正確無誤的信仰。

六月二十四日

神喜悅的愛子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6~17）

……且有聲音從彩雲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

……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 12:27~28）

神從天上曾有三次給主耶穌發聲說話：

一、 為叫人“信”他。

受洗之後，天為他開了，有聖靈仿佛鴿子降下來，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二、 為叫人“聽”他。

登山禱告時，主變了形象，還有摩西，以利亞向門徒顯現。讀論他去世的事。路 9:31 說話之間有一朵雲彩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

三、 為叫人“榮耀”他，成全他的旨意。

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

六月二十五日

不求反應的信心

……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太 27:57~60）

議士約瑟安葬主耶穌是何等的信心，他當時並不知道主要復活，只為憐憫心，為主安葬屍首，那曉得主就使用了他奉獻，直至萬代，這是何等美好的行為。

許多時候我們不肯為主作，只照著人的反應，或環境的反映，結果都失去主的恩，若我們肯抓一切行善的機會，存心為主而行，到了時候就必看見其價值的永恆。

許多為神的工作都是要我們存心為主而作，不要看現實的反應，否則就沒有永生的價值。

六月二十六日

神奇妙的保守與拯救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林後 12:10-12）

親愛的肢體們：

我們應該為著所遭遇的誹謗誤會，攻擊大發讚美，更不應該生那些反對我們之人的氣，不要歸咎於他們，要為他們禱告，要因著他們所加給我們的一切作深刻的反省，是引以為戒的鞭策，因為真誠與恩惠要從這其中得著。

主的靈在我們心中每時每刻給我們的感動、指正、管教、責備、引導，總不停止。可是我們要

能馬上順從，實在是不容易呀！舊人舊性倔強，悖逆、任性、愚昧，向惡不向善，犯罪不求義，從己不從主等等的敗壞，總是控制著我們，故意去走那危險的道路，直等到我們受到了嚴重擊撞時，才會突然醒悟過來，懸崖勒馬了。否則只會直沖陡岩，投入山谷，弄得我們一敗塗地永不復起了。

正是神需要急切的防止法來保守我們，才利用這些敲醒我們愚蒙的心，好能達到懸崖勒馬的效果，而將我們扭轉挽回過來。

我們應該認識到，一切對我們不利的人、事、話、都是被利用來向我們施行緊急保守的工作。

六月二十七日

信心不可軟弱

……因為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的出埃及。(出 14:8)

法老臨近的時候，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出 14:10~12)

以色列百姓在摩西的引導下，過了逾越節，當天夜裡就離開了埃及，脫離了為奴的家，過了430年的奴隸生活，現在得以自由了。

他們當時出埃及的時候心情多麼歡暢，肯定是大聲讚美著離開了埃及。吃了逾越節，剛起身行走，還不算脫離法老王的權下，因為他們是百姓，有男的，有女的，有老的，還有小的。按人來說，還不算一個有訓練的軍隊，不可能會打仗，更沒有武器，當他們動身往前走，有一個很明顯的危險等著他們，埃及兵追來的話，他們要遭受很大的虧損。說不定被追回去之後，所過的奴隸生活比以往更加苦，更受欺壓。所以耶和華就給他們預備一條道路，來到紅海邊上。按人看是一條絕路 前面有紅海後邊有追兵來到，他們也認為是條絕路，他們就軟弱了，向摩西發怨言。

“摩西啊:你為什麼攪擾我們，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我們在埃及死了沒有墳地埋我們嗎？你把我們帶到這裡叫我們往那裡去？我們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摩西亞倫啊！你們是獨出心裁，標新立異，新的發明，叫我們離開埃及國。我們聽你們的話受騙了，這一下子我們實在沒有指望了。

信心軟弱就是這樣，一蒙恩典大聲讚美。一碰見難處就開始埋怨神。蒙恩典時，“神啊，你在那裡？”上次蒙恩，可能是偶然的吧！碰巧的吧！這一次還能保守我嗎？

真不能保守嗎？神為了造就我們的信心，操練我們的信心，准許把許多難處擺到我們面前，必須領我們到絕路跟前，在絕路當中才能看見神的作為。用一點人的辦法，你能夠躲避，能夠爭戰，能夠救自己的時候，神說：“你就不會相信我了，我就不能彰顯榮耀了。”這是在靈程上面常常碰到的，是以色列人常常遭遇的，他們實在功課沒有學習，今天基督徒們也是如此。

六月二十八日

主降生時遇見他的四種人

一、 博士，太 2:1~12

- 1、 在東方看見他的星——注意預言，彼後 1:19
- 2、 順從星去尋找——遵行主的話，太 7:21
- 3、 不應去問希律——不要與屬血氣的商量，加 1:16，太 4:20~22
- 4、 獻上禮物——黃金——榮耀神，太 5:16
 乳香——愛神，歌 3:6
 沒藥——受苦，歌 5:5
- 5、 不回去見希律——順服主行路
- 二、 牧羊人，路 2:8~20
 - 1、 夜間看守羊群 詩 42:8，134 全
 - 2、 按著更次——恩賜相互配搭 林前 12:14
 - 3、 往伯利恒去——遵主命 約 14:21
 - 4、 看後傳揚 提後 4:2，傳 11:1~7
 - 5、 榮耀歸神 腓 2:11
- 三、 老西緬 路 2:25~35
 - 1、 公義、虔誠、素常盼望神。
 - 2、 有聖靈在他神上。
 - 3、 受聖靈感動進入聖殿。
- 四、 老亞拿，路 2:36~38
 - 1、 寡居 77 年，不離開聖殿。
 - 2、 禁食祈求。
 - 3、 晝夜事奉。

六月二十九日
 謹慎你的心思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

我們要想使自己進到美好的地步，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即是“信心”，要收住我們的心(參箴 4:20~27) 要保守心，勝過保守一切，還有要攻取心比攻城還難。

如何保守呢？

有幾點很當注意的:

- 1、 眼目的觀看；
- 2、 耳朵的聽聞；
- 3、 感官的放縱。

這些都容易影響我們的心，擾亂我們的心。

所以凡是要佔有，影響，驅誘我們心的一切，都當謹慎拒絕，否則，就永也保守不住心。

六月三十日

神計畫的總方向，總路線。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太 16:5，參:約 20:31）

我們信仰的中心，就是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整本聖經的中心也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可知這兩種認識，兩個內容，在我們屬靈生活中占著極重要地位。

我們必須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否則就不能得生命。

我們必須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否則就不會事奉主，就不懂什麼是教會。

若不認識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勝不過陰間當權柄，就不會過天國的生活。

就沒有天國的權柄，更不能照神的旨意捆綁的，釋放當釋放的。

由此可知這個知識，這個信仰是何等重要。那麼這兩個認識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基督——是舊約中所說的受膏君王，是神應許給選民的，也是神計畫中要承受世界的，他有名
叫彌賽亞，這個王是選民晝夜所盼望的，他們的事奉等候都是在基督身上。

但卻不知道基督如何臨到，他們只以為是照著人的常規來到人間，率領選民制勝列國然後率領
他們統治世界，並在他治理下消除痛苦。改變萬物的個性，可是人們祖宗遺傳的罪性如何解決，卻
是沒有人明白了，所以，聖靈啟示了下面的真理:

神的兒子——不是照人的傳統成為人子的，乃是由神來，這傳統裡沒有罪的因素。不僅如此，並
且還要解除人的罪性，然後才能使人成為神的子民，才配成基督的百姓，和他一同治理的國度即天
國。

只有有了這個認識的人才真是屬於教會者，才能脫離陰間的權柄，就是死，因為是從神的兒子
得了永遠的生命。

只有這個生命配掌天國的鑰匙——即進天國的門路，他才能認識，才能獲得。

只有對天國有了從認識與進如的人，才有權柄借信心與禱告捆綁當捆綁的釋放當釋放的。

從耶穌——神的兒子達到基督的路是必須要通過十字架的。

這就是我們信仰的中心與關鍵，所以是極為重要的。

這就是神計畫的總方向，總路線，所以是整本聖經的中心。

七月一日

以利亞的信心與愛心

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王上 17:3）

亞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王上 18:20）

以利亞名之意思——神是主，我們的神是主。（參王上 17:1~24，18:20~46）

(一) 信心的生活:王上 17:1~16

- 1、 基列寄居，他對世界無所指靠，無所戀慕，無所要求。
- 2、 攻擊人的罪惡，懲治人的叛逆。啟 11:3~10 不與世人同流合污，也就不與世人同受災難。
- 3、 信心生活，17:2~16
 - A、 藏 3 節
 - B、 神的供養 4~7
 - C、 帶動別人的信心。

寡婦——對世界無指無望的人可以帶。帶的方法:教導人先尊神為大，自己也必蒙福。面——麥子經過破碎，搓磨才能供養生命，徹底破碎後還要奉獻。然後才能養育自己。油——恩膏，聖靈，生活中不能缺少聖靈。否則就要枯乾。

4、 愛心生活，17~24 死孩子得醫。過程:1、交給我；2、接過來；3、抱到樓中；4、放在自己床上；5、求告自己的神；6、三此伏在孩子身上。

七月二日

他拉死在哈蘭的原因

……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闖 11:31~32)

何等可惜既出迦勒底的吾珥，又清楚前面的方向及目的地，竟然會住在半路上，不肯往前進，不肯過河，到最後只好死在哈蘭。

今天這樣的基督徒可真不少啊！既出了埃及又進不到迦南，最後只好死在半路上，為何走不上去呢？其原因有:

- 1、 瞻前顧後，舍不掉吾珥的生活方式，顧慮前面山地的困難。
- 2、 信心軟弱，認為到迦南太渺茫，無依無憑，對感覺上無可捉摸。
- 3、 沒有清楚啟示的光，光不夠強，所以力量也不夠足。
- 4、 總之有許多舍不掉的東西，結果孫子羅得也犯了同樣的毛病，在所多瑪差一點一同滅亡。

七月三日

造作好再使用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羅 9:23)

一個被神揀選的器皿，神要在他身上處處做造就的工作，然後使用他傳達出神自己的旨意。

所以我們在蒙恩後應當注重的不是怎樣去作神的工作，乃是要注意把自己放在神手中，讓他在我們身上做工，出去我們舊造，我們的己生命，然後在新造上建立我們，然後才配被神使用，來作他所命定吩咐的工作。

一個被神使用的人應當明白一件事，即我們被神使用在那方面，是以那種恩賜來服事，這都不

由我們選揀，而是聖靈借十字架作在我們裡面的，是他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只要我們被神造就好，他就不會使用我們。

不過我們可以從神使用人，造就人的規律中看見一個道理，就是神那方面造就人，就在那方面使用人，因此我們可在人所受的造就中看出他將要承受的託付是什麼，他將要得的恩賜是什麼。

對我們向神來說，我們不應為得什麼恩賜去求，只應為順服神給我們的造就，才是最重要的，一個沒有被神造就好的器皿，怎能被神使用呢？

可歎今天願作神工的人不少，可是樂意接受神造就的人實在不多，都想在工作上被神大用，而都不願在受造就上被神厲害的對付，所以卻成了：“被召的多，選上的少”，有的是揀而又被廢棄，成了廢品工人了。

七月四日

在神旨意中生活

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

神的旨意是一直向前進的。他們不會被任何力量所阻止，撒旦所有企圖阻止神旨意的活動，卻只不過成了促進神致意的推動力，至終顯出他的愚昧和可恥來。

我們事奉神的人有一個追求，即是求主賞給啟示和智慧的靈使我們真認識他的旨意並不能跟不上他在每時代中的旨意。

我們若常常行在他時代的旨意中，就可不再荒廢光陰，或虛度光陰。只要我們能行在他旨意中，我們就是時代的工人了，但時代如何能如此呢？那就需要我們常在神裡面事奉，求主賞賜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認清了，我們在當前應抱什麼態度來處理一切臨到我們的事物，而不是按著人的願望，更不按著自己的失意，而是照著神在每時代，每時期中所要成就的旨意，若能如此那我們的人生該何等快樂，輕省，那真可高唱哈利路亞了！

七月五日

新天新地的實意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啟 21:1)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前 5:17)

我們都盼望早些進到新天新地裡去，可是都忘了今天也應當活在新天新地裡。

如何活在新天新地裡：

一、 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一個得勝的生命是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一個進步的生命是不回頭看的，勇往直前。

二、 海也不再有了，海是屬世政治、社會、人事、動盪不安的象徵。

海是人情風俗的象徵。

海是人思想紛擾不安的象徵。

何時我們的生命中，我們的思想中忘記了舊的，勇往直前，向主直奔，脫離世俗，人情，內心安息於基督裡時，就可經歷新天新地的美景。

只有一個活在新天新地裡的人才會、才能看見活出新耶穌撒冷聖城來，使主的心得著真的滿足。只有一這樣的生命，才能作成羔羊的新婦。

只有活出以上兩種生命的人才能完成神的計畫，使神人相連喝，而達到完美的地步。

七月六日

“那邊”在等待

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 4:35）

一、“那邊”是說我們目的不在這個世界而是那邊的天家。（按事實看，那邊還有工作；還有可救的人；還有靈魂在等待；不可只顧肉身體息）。

二、“那邊”提醒我們，應該趕快往前走，不要留戀這邊了。

三、何到達那邊？是“渡”（意思是乘船），苦海茫茫，何為救生船隻？只有基督，他是我們的救生方舟。

四、洋海時就必不可少的要遇見風浪，各種風險。

五、風浪面前將顯出我們的軟弱無力。

六、這就需把主來叫醒，才能平息風浪。

七月七日

愛頌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參羅 5:6~10；林前 13:4~8）

愛，實在是宇宙萬物中最重要最偉大的。

愛，是維繫萬物的動力；

愛，是神性格中最偉大的性格；

愛，是基督工作中最偉大的成份；

愛，是教會中最重要的素質；

愛，是人生中最寶貴的品質；

我們與神的關係中最主要的就是愛。

失去了愛，人是生命就乏味，就沉寂，就充滿了黑暗，絕望，直到滅亡。

我們的生活中若沒有愛，還有什麼價值，還有什麼意味？

我們必須要活在這偉大的愛中。

七月八日

我們對神的態度最主要的還是傾心的愛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 16:1~9)

儘管我們的知識缺乏，儘管我們遲鈍，儘管我們感覺膚淺，這都不要緊，只要心的傾向對了，愛的中心對了，主就會向我們啟示，主都會把我們引到正路上去的。

婦女們帶香膏去膏主屍體，這是信心的不足，這是對主話的不領會，不理解，這是對主旨意的不認識，但因為傾心的愛是對的，就只管行去，到了時候主就回差遣天使去指引他們，結果他們遇見了復活的主，得知了主的路徑，明白了主的話語，傳出了復活的大好信息。

七月九日

愛的動力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一日我坐在一個掛鐘前，觀看那根秒針，很準確的一週六十下的走著，分針也是每週六十下的走著，為什麼一根死的、鐵的，無生命的針能如此像活的一樣在走著呢？仔細思想是它裡面有一個電子芯，很周密的在支配它，使它不至走錯，走多，走少。總是循規蹈矩的按著次序，不違背它裡面的意思。

照樣一個基督若想榮耀神，有一個好的規範，就當照著神的心意（聖靈的運行）而行，不違背山上的樣式，依據裡面聖靈的光照，引領、支配。否則就會作錯。

人的失敗就在於此，不會順從裡面的律，不會以愛為動力。而隨自己的私意，或受邪靈的愚弄。一致失敗，不堪設想。

求主憐憫我們。進到裡面去，作新人，作新事，為人益處，榮耀父神。

七月十日

要專心愛主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痛哭泣，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可 16:10~11)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 23:26)

能理解，能傳揚新、活信息的，往往都是專心愛主，而常常又被人認為是糊塗熱心的人。糊塗

熱總要比清楚涼好的多，只要愛的心對了，路錯一點不要緊，方法態度錯一點不要緊，若是心錯了，那就更為可憐，又可怕了。

彼得與猶大的區別就在這裡，彼得雖然三次失敗了，因為他對主的希望太大，如今一切都完了，但他的心並不錯，所以，還是有恢復的可能。而猶大呢？他的錯誤是從肉心中就不接受主，就沒有主，他絲毫不關心主，更談不上愛主。所以就一蹶永不起了。

對於向主不忠心的人，神的恩典對他就起不到什麼作用了。

主曾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這才是蒙恩的最大秘訣。

七月十一日

愛的自覺感

……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歌 2:7, 8:4)

人貴在於“自覺”，無論少年，青年，能有點進取新，就在於他生出了自覺心，人一有自覺心上進就快了，自覺是上進的起點，也是有所作為的重要基礎。

在屬靈的工程上，道路上，也是同樣的原理。人若沒有內心的覺悟，很難叫他主動去追求愛神，向神奉獻，為主的福音或真理犧牲。

這自覺心是從何而生呢？一個是由於失敗，嚴重的擊打，羞辱，激起人肯發奮，努力求得勝，求恢復，求尊榮。但這還不算太好的動力，頂好的還是由於內心的認識，悟徹，甘願將自己獻給神，為他而活，求得主的喜悅，這是很重要的。

能有悟徹的原因，愛的激勵也是非常重要的，領悟了主的愛，自然就會愛主。(林後 5:14~15)

七月十二日

我們愛，是因主愛激勵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 5:14)

對愛的問題，應當懂得，並不是我們會愛神，乃的我們認識了神的愛。

如何認識神的愛，當你發覺主在不斷地愛你，扶持你，安慰你，保護你，赦免你，拯救你時，你豈能無動於衷？豈能不動心去愛主嗎？

如果我們理解一個人，在始終不鬆懈地愛我們，我們能不受感動嗎？

所以保羅能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知道他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弗 1:17) 這時我們能不傾心愛神嗎？

七月十三日

神所愛的人

提阿非羅大人啊！……。(路 1:1；徒 1:1)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都是路加受聖靈感動寫出來的。路加為什麼把這兩卷書寫給提阿非羅，不寫給別人呢？

當時那麼多人信耶穌，那麼多人考查耶穌，包括尼哥底母·約瑟，他們可能比提阿非羅更高尚，更愛慕耶穌，但是聖靈沒有感動路加寫福音給他們。偏偏寫給提阿非羅。聖經沒有把提阿非羅的歷史記載下來，什麼家庭、當什麼官、什麼背景……歷史書也沒有記載，只將他名字的意思記載下來——他是神所愛的人，他是神的朋友。

(大人——是當時對作官的人的尊稱)

提阿非羅渴慕尋求神，想懂得神的心意，所以他一心想明白耶穌基督的事，其實不是他一個人，凡是被神所愛，願作神朋友的人，神就願意將這兩卷書給他。

為什麼要將兩卷書給他們呢？路加福音詳細的記載耶穌的事蹟，使其明白耶穌的生平，改變其生命、生活，過一個幸福的人生。“使徒行傳”或稱“聖靈行傳”是記載耶穌復活升天後，又差聖靈來施行他的救恩，他如何在聖靈裡差門徒去傳揚救恩，使人得救恩建立教會。

意思是說：誰能夠得著聖靈的能力？我們的心不愛神，我們不是神所愛的，不會和神作朋友，願意和世界作朋友，要和人作朋友，要和金錢作朋友，要和愛情作朋友……裡面有很多的打算和願望。在世上有很多的計畫和宏願，雄心大志，這樣的人怎能被聖靈充滿呢？人生怎麼能有變化呢？我們的心在地上，我們的心在人身上，我們的心在罪中之樂裡面，這樣的人怎能得著聖靈的能力？怎能將主復活的信息釋放出來？不可能。

要知道人就喜歡把心意將給自己所愛的孩子。我們的神也是如此。我們要想蒙更大的恩典，明白更深的奧秘。不可存一明白奧秘的心去追求神，我們要好好愛神，與神作朋友，讓神佔有我們的心，當我們的心愛慕神的時候，神就會自然啟示給我們，各樣的奧秘，人生的奧秘，國度的奧秘，都向我們顯明了。

一個人被神所愛，一個人作了神的朋友，神就感動他的僕人寫兩卷書給他，把神兒子的行動寫出來，把聖靈的工作寫出來，成了眾教會的道路，成了我們的明燈。

弟兄姐妹，我們只要肯愛神，聖靈引導我們所作的一切工作都成為眾信徒的榜樣，成為教會的路標，但願主在各人神上實行更深的愛的吸引，愛的破碎，叫主借著我們放出光明來，成為眾信徒走路的指標。

七月十四日

愛到底的，愛的表現

……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1、 不受時間影響 來 13:8，太 18:15

2、 不受環境變遷影響 太 11:29，徒 27:21~26，約 19:16，12:13

3、 不受人輿論影響 約 1:46~48，太 18:21~22

4、 不受被愛者的反應影響 約壹 3:16，路 23:34，徒 7:60

5、 是永遠的愛——即十架大愛。 耶 31:3，羅 5:6~10

（信心產生於認識，認識由於經歷，對主的認識都是從啟示面來。愛的具體突出表現就是“饒恕”“赦免”）

七月十五日

尋找

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太 28:5）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2~23）

尋找說明人心的渴慕。

1、 人人都有自己的尋找。

2、 信徒當如何追求。

（1） 求神蹟奇事——活在感覺中

（2） 求智慧——活在知識理論中

（3） 跟從十字架

1 十字架引人到主前，得生命

2 十字架使人生命造就長進

3 十字架使人認識基督活出基督，指示人的一條恢復神人相交的途徑和方法。

因此說我們的屬靈知識或屬靈經歷教訓，若是一離開十字架，就什麼價值也沒有了。只有借著十字架才能使人進入恢復的路，只有活在十字架裡才能保持我們與神的和諧關係。

七月十六日

又一次非凡的行程（愛的流露）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35~40）

作為一個完善的基督徒來說，應當時刻生活在基督那偉大無私，不畏強權，不顧惜己命，熱誠愛罪人（包括一切不知己為罪者），愛弟兄（尤以為弟兄陷落急難中時），不辭危難的眷顧肢體，這才是基督偉大生命正確而又完美的表顯，違此則必有缺矣！太 25:31~46

以上即是我所以採取堅定態度，不畏艱險，不怕辛苦而毅然決然的前往。現在處在困難中的一些有熱心愛主，忠於使命，不怕困難，不畏艱險，甘願捨棄一切，仍是山嶺、洞穴的專誠尋求主，而慕得新能力去忠心執行最大使命——向萬民傳福音的責任。雖然他們正處於被禁，被抄，被追，被捕，被誣的荊棘叢中，卻仍是不顧一切險阻放射著百合花的芬芳，這是何等可貴！何等佳美！

像這樣的一群真誠的門徒，怎能說不去看顧他們，向他們表示慰問，發出鼓舞呢？

我就是在這種被基督生命催促下的心情中來到了他們不久前因遭受摧殘（捕、抄、追）而仍隱
覺家居，並仍不懈的追求基督的新隱所，只從他們這一點來看就足顯示出基督生命的神聖與偉大。

七月十七日

從心裡饒恕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35；參全章）

（一） 弟兄對待弟兄，拳頭莫握太緊；

肢體向著肢體，心思莫太深；

當念同是一主，同受一救恩；

你若失去愛心，主為你傷心。

（二） 曾赦你千萬，愛是何等完全。

為何你對弟兄，十兩都不免？

你的如此殘忍，主為你心酸。

你若惹動主怒，當心要下監。

（三） 莫忘主曾為你，釘死十字架。

莫忘主曾流血，作你的贖價。

他曾為你，謙卑人下。

你還有何不能，為他放下。

七月十八日

主醫治又聾又啞的人

……有人帶著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可 7:31~37）

這樣又聾又啞的病，是很難醫治的病，但在主並不難，可是主面對這樣的病，也是望天歎息，
這並不表示主不能醫，而是這病在人難治之意。

聾者是不能聽，不會聽，就是聽也是不知道，打個熱鬧而已。

啞者是不能說，不會說，就是說別人也不知道，幹哈哈叫一稱而已。

但有一特長，聖經沒有說他是瞎子他很會看，但只會看表面而已。

可是主來就的拯救人，服事人的，並不推脫這病，仍要醫治，主醫治這病的步驟是：

1、 主領：不是人領。

2、 離開眾人：叫他只看主，不看人。

3、 指頭探耳朵：先感覺是主的手（原文作靈口結 3:22）是大能的手，扶持的手，安慰的手，
醫治的手……使之能聽。

4、 吐唾沫舌頭，培植信心，惟主的話能幫助消化，說出善言。

5、 主望天歎息:主歎息著為這種人禱告，表示這樣人實在可憐。

6、 主說:“開了罷”:這是主的命令，所以就完全開通了。

求主可憐我們，醫治又聾又啞的病，不但會聽主的聲音，並能見證，傳揚主，頌贊主。

七月十九日

款待耶穌的兩等人

有一 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路 7:36~50）

……耶穌到伯大尼……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約 12:1~8，參可 14:3~9）

這幾處聖經都記載，接待主耶穌的人。這些人可分為兩等:

1、 是法利賽人西門的接待，是用筵席來款待主。（二處都記是法利賽人西門）

是為了顯揚自己的熱心、大方。

是為了表現自己比別人有愛心。

是為了顯示自己也是跟隨主，擁護主的。

不是出於真誠，也不是由於實意，而是沽名釣譽，是偷竊主的榮耀。

2、 是馬利亞接待，又窮又曾被罪纏累過的女人，是盡上所能的。

是趁著機會來表示對主的愛

是破上一切的愛主

是不管人評論如何的愛主

是報恩心的愛主

一個受責備，沒得主的喜悅的稱讚。

一個卻蒙主悅納，並永被稱讚。

要知愛主不能只作表面上，是要從心裡作在主身上。

七月二十日

地上教會如何達到完全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 4:10，參林前 13:2~4）

主要是應注重愛的長進與發揮，沒有愛縱有知識真理（其實是道理）也不能實現完全。林前一三章就是進入完全的路。

今天許多人講教會真理，只重在知識道理上卻失去了愛，仍是無法實現完全。

愛是教會的實際，猶如靈魂，對身體的關與，只有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且愈來愈臭。必須得讓愛來支配，適用一切才能活起來。

誰能在愛上長進，誰能就容易活在教會的實際中，也就是把教會活出來。

將來在國度中與主同掌王權的就是那些在愛中得以完全的，既有教會的知識，又有教會的實

際，當然配與主同掌王權了。

在愛中成全的，就是得勝的一種，就配在國度中與主同坐寶座，同掌王權。只站在教會的形式上，或說在形式上有教會的知識，在實際上沒有教會所需之愛的人，永遠不算教會。

基督的生命是借著愛顯明給人的。

少了基督的愛，就沒有教會。

基督借著愛，成全了救恩，產生了教會，同樣人必須在愛中與主聯合，才能活出教會，才能成全教會。

七月二十一日

忠告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

基督的忠心僕人們，我願以千萬事實的證明者忠告你們一句良言：要事奉主，單單事奉他，千萬不要因任何因而偏離了你們向著主的心。你只要求得主的喜悅和稱讚，一切生活工作都要注意他向你所下的判語。這才是真實且永久的結論。

要知道人們對你稱讚頌揚再多再好，也不能加添你在神前冠冕上的一朵花，同樣，人們不論怎樣譏諷，攻擊，誣陷，辱罵，誤會，也決不能拔掉你從主所得冠冕上的一個花瓣。

為此，你為什麼要去求得人的理解，同情，讚譽呢？

要絕對的向著主，一點不要偏離，這才是最當慎重注視的，只要蒙主憐恤了，就讓全世界都來反對你，又該有何妨呢？許多人就是在這點上被打倒了被拋去離開主的道了，結果呢，往往那些稱讚他的人，卻又反過來詆毀起自己所稱讚的人來，這真叫人苦笑不得

所以還是把心收回來，向著主去吧！否則，你的事奉就永遠難得到永遠的價值。

七月二十二日

事奉神的途徑

當烏西雅王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賽六十一 1—8）

人間的王位不崩潰，怎能看見天上主的寶座？我們心中己的寶座不廢除、不拆毀就沒法看見尊貴的寶座，我們自己先下了寶座，才能看見主在高高榮耀的寶座上。（崩——意即王的死）

“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 賽六 1 下

顯明神的威嚴，在敬拜事奉他的人面前。

“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耀充滿全地。” 賽六 2—3

天上的事奉，第一就是在神面前侍立。事奉的開始，不是忙於工作，乃是侍立，是沒有自己的

活動的，等候在主面前。六個翅膀——顯明整個人的生命分作三部：

一、“遮臉”：是見證。所有的見證都是自己隱藏，不敢顯露，也是謙卑恭敬的恣態。

二、“遮腳”：行動謹慎聽命，不敢自己亂動，唯主命是遵。

三、“飛翔”：順命迅速，不敢遲延。

“彼此呼喊”：相互提醒，彼此相交。

“聖哉、聖哉、聖哉”：所有聲音只是為了遵主為聖，更顯明內心是有神的聖潔了。人的口就是人的心意，人心裡充滿什麼，口中就說出來，真事奉者是只以主為聖。所以聲音也只有尊主為聖（彼前三 15；太十二 34—35）

當一個人一認識到真的事奉時，就不能不懼自己，恨惡自己，並恐怕自己所站的可怕地位，於是大聲呼喊：“禍哉！我滅亡了。” 賽六 4—5

兩個呼喊：天上的呼喊——聖哉、聖哉、聖哉！地上的呼喊——禍哉、我滅亡了，對比起來相差甚遠，污穢的人怎配事奉神。

真看見光的人，不是指責別人，挑剔別人的不是，而是看見自己的污穢，軟弱，可憐，這才是真事奉的開始。

人在光中對己的認識，唯一的是從口中的話語上。約伯所受的對付，就是他無知的言語，直到他厭惡自己的言語時，才算踏入了事奉之門，才摸著了神祝福的途徑，有了祝福才有見證。

看見神的人，再也不敢重視自己了，捨己的主要關鍵在於認識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人見主的偉大，還能不自形慚愧，還能不僕倒在地！非先僕倒的人又怎能會學習對神的事奉呢！

事奉及聖潔的開始，都是從話語上先顯明出來。雅一 26，三 1—12

人咀唇沒有對付好，一切的得勝，長進，成聖，成義，普都是空洞的。

罪孽與罪惡：（賽六 7）罪孽——是行為上所顯出來的，特別是在言語上所表現出來的，罪惡——是內心所有的態度，所存的彎曲詭詐，驕傲，污穢等不義。

口被潔淨以後，自然內心也被赦免了。

這樣的人才配也才能承受主的託付，接受主的差遣，去向百姓宣告主的指示。這樣的工作，才是真的事奉神的工作。

七月二十三日

學習事奉神的步驟

……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申十 12）

一、一個信徒在蒙恩之後，就當多下工夫追求生命的長進，為了這個需要應當注意多求著培養生命的聽道，閱讀，交談，思想等，將自己的整個生活思想都集中到與主聯合的標準中去，能在這個階段，將生命的根基紮深了，紮牢了，就可不在生命道上跌跤出大岔子。

二、隨著生命感覺的需要去學習在小工作上操練，一開始自己必要喜歡在話語上服事，但注意生活上不可少了愛的服事，若忽略了這一點，就會使話語的工作愈來愈與實際脫節，最終將自己於

空洞無物，而至無力事奉了。

三、應尋找同伴（非指同工）找到在生命經歷，心靈負擔相同的肢體，多在一起交通禱告，從而得著更多能力或亮光引導自己進到靈命深處，（但切忌有人情的交往，那是最不可靠，也是容易發生問題的）。

四、與有相同托咐的肢體一起事奉，。但需注意不要以工作為重要，要以培養靈命長進為要務，還當注意在運用恩賜時，萬不可只重視自己的恩賜，而輕視別人的恩賜，應當學習彼此幫助。互相配搭，決不應以己恩賜包辦一切，這是在事奉上最不通達的，許多工人就因在這點上認識不清，或安排不當，就難處同工，會給工作造成不少困難，使工作作不好。

五、注意識別恩賜，提拔工作。不要堵塞恩，或壓制恩賜，否則工作就難有新的開展，沒有繼任的事奉，是得不到主的祝福的。每個有生命的信徒，都不是吃閒飯的肢體，必定都有恩賜，但許多人沒有發現他，培育他，鼓勵他，恩賜就發揮不出來。或是給浪費了，或是所用非所需，就使教會得不著益處，這就是大損失，恩賜得不著正當的發揮，還會造成氾濫，造成流弊，那就更危險了，每位信徒都有恩賜，但必需得有牧者去培育、去發現、去配搭、去督責、才能發揮出正當作用。

六、同工之間保持平衡，保持同心，也是事奉中的難題，這就需保持彼此謙卑，彼此尊重，彼此勉勵，互相接受服事，不能有唯我獨尊思想，否則就是事奉中心的大缺欠。

七月二十四日

走道路，事奉神的模式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 19）

……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

要想明白建造教會的模式，懂得跟從神的正確道路，不能從人的腦子裡去尋找，不能用人的聰明，智慧去尋找，也不能從人特別的經歷中去尋找，這都不是準確的。

唯有從神的話——聖經中去尋找，才能找到神的心意，找到事奉神的正確道路和正確模式。

聖經記載了神的心意和主耶穌基督一生的事蹟，當主耶穌道成肉身親臨世間時，是把福音傳給人類。傳完了道，行完了神蹟，又親身走上各各他被掛在木頭上面。為我們擔當罪孽，他死了，人犧牲了。

他的是擔當我們的罪，所有信他的人都經歷過，也嘗到了滋味，就連不信的人也知道耶穌的死是為了愛人，救人而犧牲的，這個道理都懂得，都承認的。但是他死了釘十字架就夠了嗎？不夠，這只不過是救恩的一半。如果主耶穌只在十字架上死了，沒有復活，我們可以說，他的死不能救我們，因為我們雖承認他是神的兒子，是神的自己，他死了擔當了我們的罪，可是我們的罪被擔當了以後，是不是還要犯罪呢？若仍會犯罪，就不如把我們接去離開世界，一信耶穌就被接去，不是很好了嗎？

事實並不是如此，當信了耶穌以後，神仍把我們留在世界上面，一天天的活下去，這樣活下去的時候，我們裡面常常有一種虧欠，內疚的感覺。或者說我們過的生活作的工作，與我們的信心不

相符合，達不到聖靈所要求的標準。常有失敗，有軟弱，。常是恨惡自己，歎息怎麼能夠把神美好的旨意活出來。不再受罪的轄制，這是很多信徒都感覺到的，裡面的重擔和疑問及困惑。

因此我們說，主耶穌不但替我們死了，擔當我們的罪，把我們的罪放在主身上。當我們在十字架前認我們的罪的時候，神就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從罪中得釋放，可是我們又不能時常活在這釋放裡面。和很多聖徒的經歷一樣，早晨起來感謝讚美主，到了晚上就要認罪悔改，第二天又是如此，再過一天還是如此，悔改，認罪，犯罪再認罪，認罪後再犯罪……成了一種不正常的現象，連自己的良心也感覺過不去了。

怎麼能夠從這罪權裡面擺脫出來呢？必須要明白神救恩的第二步工作，就是說，他不但替我們死了，第三天又替我們復活了，使我們得稱為義，得著他永活的生命，所以說主耶穌的復活何等重要，如果主耶穌沒有復活，他的十字架對我們來說，意義就不大。

因此我們看見，我們的主耶穌不但為我們死了，他又復活了，這個復活的見證，復活的真理，復活的事實，對基督徒極其重要。如果一個基督徒沒有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經歷，永遠勝不過罪的權勢。擺不脫罪的轄制，只能過一個犯罪、認罪……良心受控告的生活。

所以必須要明白神全備的救恩，行出神全備的救恩（與主同死同復活），才能解決我們現實的問題，能夠勝過罪的權勢，內心的，外表因罪而來的攪擾，壓制、逼迫、患難，作一個得勝的基督徒。

相信神全備的救恩，不但是我們得勝的秘訣，還是我們事奉神，建立教會的準則和模式。

七月廿五日

成功事奉的要點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弗二 10 羅八 28~29 九 15~24，約一二 26）

有一個問，使我我愈過愈覺明亮了，就是我們如何事奉才算是最合神心的，最好的事奉：

一、我們必須知道服事神並不在於我們的掃盲心，善心、本事、心志如何，乃在於被神選召。

二、一個真正蒙召 人，必得著神在他身上作工的的憑據。

三、是先讓神在我們身上作，然後我們才懂得是怎樣照神做過的去作。

四、神在我們蒙召者身上，所顯示出的憑據，就是神對我們的管教、拆毀、破碎，對付等等工作，直到把我們整個的人都破碎了，才算是我們事奉的開始。只有這樣我們才會真的作一個順命者，小心翼翼的照主的吩咐而行。

五、是我們接受神的造就，不是我們去為神作什麼。

六、是神從我們的遭遇中透露出來，不是我們們憑幾意把他傳講出去；是生命的變化，不是道理的說明（二者次順不能亂顛倒）。只有這樣的人才有希望踏入真正事奉的路。

所以當認定了，真的事奉是真讓主在我們身上作他的工，然後我們才會懂得什麼叫服事神，學會了服事的人才有資格去事奉神。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裡作成的。

這個真理實在重要，否則就難會照著神的旨意而學習事奉。

七月廿六日

作主精兵，作主復活見證人的途徑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耶和華借他的靈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這平原遍滿骸骨……。
(結三七 1~14)

一、要作復活見證。才能配神使用。

有復活生命的人，才能進入應許之地，這神站住，為神爭取產業。

二、得復活生命的途徑。

1、有神的靈降在身上。——服聖靈權柄，所有神的工作都是聖靈作成的，必須認識聖靈，順服聖靈，才能被神使用。三七 1、

2、開靈眼看見枯乾的骸骨……從靈裡覺察到人屬靈的軟弱、枯乾、可憐。

3、復興之法:是讓神發命。不自己思想方法，覺察需要後還須從主有啟示，有領受，才能看見神的工作。三七 4~6

4、遵命說預言——預言是神預定的指意，是為耶穌作見證，要人都到主面前都聽到神兒子的聲音。真信息；必是叫人聽見主的話，凡聽神兒子聲音的人就要活了，從墳墓中出來，或得生，或滅亡。三七 7~8

5、神復活工作的程式:

①、向風發預言——是順從聖靈發聲說話，隨靈感而行，神的話若沒有聖靈印證是不會生出生命果效的，不是靠勢力，才能，乃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三七 9

②、氣息進入骸骨——神的靈在人心中運行，創一 2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③、骸骨——是真理的原則性，或原則性的真理。

④、有筋——愛的聯絡。愛是聯絡全德的。西三 14

⑤、才肉——生命的感覺。吃肉喝血才有生命。腓二 5~8

⑥、有皮——有正常的接觸，是神子也是人子。腓二 5~8

⑦、氣息進入——聖靈的活力，運行感動，引導。結一 4~21 活物的靈在輪中，順靈而行。

三、作復活見證的目的:

1、成為軍隊——為主打仗。為真理而戰，為主而戰。

2、安置在本地——住在基督裡，生命老練的標誌是會住在基督裡面和主合而為一。三七 14
完全與主化合的人，才能有復活的生命為主作復活的見證，勝過陰府權勢，得勝死亡。

七月二十七日

恩賜與生命事奉（一）

我們的事奉神上，千萬記住一件事，就是不要只在恩賜上造就，追求。不要注重恩賜而勿略了生命。要知道生命與恩賜是兩回事。恩賜大的人不一定生命就豐盛。會用恩賜的人往往生命十分差，因為恩賜只造就別人，有了恩賜的人很難談自己踏實的活在主面前。不能踏實的活在主面前，那還有什麼生命價值可言？

再者有恩賜的人常常會被恩賜蒙蔽，而自以為恩賜中所置的就是自己的生命了，其實完全不這樣。

有恩賜的人未必能作成“金、銀、寶石”的工作。但生命豐盛的雖沒恩賜卻能作成“金銀寶石”的工作。

恩賜是向外發揮，生命是向內生長。恩賜是只對別人，生命是先對自己，然後就普及滲入到別人。

有恩賜的人常易犯驕傲的病；而追求生命豐盛的卻是愈來愈謙卑，我們應在生命的基礎上追求恩賜，這就是既牢靠，又造就人，又保守自己，二者千萬不能混為一談。

七月廿八日

生命與恩賜的不同（二）

……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林前一三 1~3）

寧肯生命多長進，不需恩賜多加增，要以生命大過恩賜，才會更為穩妥。恩賜易使我們驕傲，生命卻使我們謙卑更謙卑，恩賜會叫我們遠離主恩，生命要引我們更投靠恩典。恩賜對神認識僅為客觀，生命對神的認識是主觀經歷。

恩賜只在知識中教導人，扶持人，生命卻是在經歷中體恤人，攙扶人。恩賜若大於生命時，就容易跌倒，生命大於恩賜時，則十分穩妥健步。恩賜只會建立別人，生命既建立自己又造就別人。

神的啟示無論在何時，何地，或任何人，都不是一次可經達到完全的，而是漸次達到完全。

所以我們領受啟示，不能只老守陳規，那是不通達的。

歷史上許多人落在宗派裡的原因，都是因為喜好守老規，不肯接受新的亮光，就使自己陷在老認識裡，結果久而久之就變成了一種新的派別，就是只持守那麼一點亮光。

像信義宗，長老宗，衛理宗等等，都是因為不能接受新的亮光，就陷落在初次的啟示裡，只能認識那麼一點，再也進不到更深一層了。

所以我們應當有客觀的態度領受真理的啟示，只要是不出乎聖經外的亮光，只要是高舉基督，讓他為主，為救主的亮光，我們都應當細心悉心的領會，接受，並以此來核正，校正，提高我們的認識，加深我們的進入。這樣才使我們既不陷入固執極端，也不會因固執己見而演變成為宗宗派派了。

七月二十九日

生命與恩賜的區別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林前十四 1）

一件事我們應當注意：

恩典與恩賜是不同的。

恩典是為著生命的，叫生命長大沒有恩典是不行的，生命的獲得是藉恩典，同樣生命的成長也需要恩典，所以恩典是為了生命的。

恩賜則是為了工作，這是能力的問題，在工作上必須得有恩賜，否則就不會工作。

可是要記住恩賜不能超過恩典，若是恩賜大於生命時，很容易出錯，以至於跌倒。

所以寧肯多追求在恩典中成長，要比只求恩賜美好的多，只要生命長大了，也會有恩賜自然顯明出來，這時所顯出的恩賜是非常穩妥的。不容易失傾，因為生命已老成了。以生命托住恩賜，自然會穩妥些。

許多人的跌倒並不是因為恩典，而是恩賜。恩典不會使人跌倒，因為恩典越多，生命則越長進，它只會使人更深沉更穩重，更有能力，它不會使人跌倒。而恩賜卻不然，它最容易使人失傾跌倒。

七月三十日

恩賜與生命的不同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林前十三 8）

我們寧肯先在生命上追求，不要先去注重工作的追求，生命長進了，自然就要有工作。這樣的工作是比較牢靠的，不容易出差錯，或差借會少一些，因為他生命中對神有了認識與事奉上的學習。他是以主為事奉的中心，他是敬畏神，愛神，他不大偏於邪。人所以偏於邪的原因，大多是在主以外有所愛慕了。最能吸引人去愛慕的，莫過於工作的成績。但是一個受過生命對付的人，則必容易把心歸向主，否則會在工作上熱心求成績，一旦有了些成績，就很容易有自我出現，自己一出來就必要破壞神的事，對神失去了忠貞絕對的純潔，那還不跌倒嗎？

所以我們寧肯先在生命上受對付，受造就，有追求，直接與主有交通，對主有認識，然後主自會將工作的重任託付他。這時的事奉必會是穩重、持守、謹慎小心且容易榮耀神，那就會愈來愈蒙神使用了。

七月三十一日

是生命的改變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12）

作基督徒應當是“是不是”與“對不對”，不應當是“好不好”、“象不象”。如果是對的，即或不太象也不要緊，慢慢長起來就回是的。否則再模仿的象，到後來總歸“不對”“不是”！因為裡面沒有同一的生命，則愈長愈不象了。所以主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如何重生呢？是借著水（即主的道）和聖靈（聖靈借著道在人心中做工）而生，人要聽道，並要接受道才能成為基督徒。接受與否，人有意志的選擇權。

我們的責任就是要促使人下決心，定要接受主道這就是與神同工了。

八月一日
存誠實的心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 16:9，約 4:23）

人在神面前，有一個頂重要的事就是存“誠實的心”，這件事若沒有對付好，人向神的一切都沒有價值。神向人施的一切恩典也都是根據這個原則，只要人向神有一顆誠實的心，其他方面就是差一點也不要緊，若是失去了誠實的心，其他方面再好往往也都是被神所輕視。

什麼是誠實？就是沒有虛頭，也就是沒有偽，沒有假，實實在在，一就是一，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一點不遮掩自己。

神最恨惡的其中有一樣就是虛謊，在國度的外面，有一種人就是一切說謊話是的（啟 21:8）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 22:15）

若不誠實就不能得神幫助，就不算敬拜神！

八月二日
不可活在屬靈的情緒中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 10:1~3；加 4:14~16）

我們引導信徒在真理上紮根，必須要注意要引導人直接和神對付，把人真誠的引到神面前，使他的人生都能逐漸納入神道的軌道，這才能促使人進到神裡面與神聯合，漸漸讓神佔有他們。也就是神借著他們透露出來，彰顯出來，他們也就漸漸深的認識神，並失去自己在神裡面，這也就是使人脫去了舊造，而活出新造，離開舊人活出新人。

要切忌萬不要把人帶到一種屬靈的情緒裡，只靠情緒過屬靈生活這實在是一切偏離正路，被邪靈得著的媒介，決不能只求於滿足一時的聚會情緒，而忽視了生命內在的深入紮根而與生命生活脫了節。只有虛浮的情緒而無真實的真理基礎，這是靠不住的，是經不起風浪了。就平時來講也是沒有實際見證的，既沒有見證，就談不上根基了。

凡是一個真理或道理，若不能及時紮根在生命生活中，都是不牢固的，因為它沒有根，也立不起基來。

視觀聖經中每種深奧的道理豈不都是落腳在信徒的生命中嗎？像以弗所、歌羅西、腓立比、帖

前後、彼前後、約壹一、二、三,雅各都是一個原則。所以我們一定不要忘了這個準則, 否則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既不現實,又不中用。

八月三日

聖靈、 邪靈工作的區別

……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弗 3:16~17:激勵; 參:啟 13:17 轄制)

要記住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不是消滅我們的意志,乃是要征服我們的意志,這其間差別很大。邪靈的工作總是要消滅我們的意志,叫我們沒有意志的主動性,自由性,只是機械的順服他,他就可隨意欺騙,擺佈我們。

而聖靈是要征服我們的意志,叫我們甘願主動的去聽從他,而拒絕自己,世界、撒但、只要我們的心傾向他,他就會使我們的心進入得勝的境界,這也就是所謂的成聖了。

八月四日

神啟示使用人的原則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撒下 2:25)

神啟示人,託付人,差遣人都是有原則的。第一他所差遣使用的人必須是能站在事奉神的正確地位上。如:撒母耳王上十三章中的人。

撒母耳站在耶和華的殿裡,神人是在猶大地即神所揀選事奉他的地方。不是在以色列被耶羅波安築邱壇的地方,立偶像的地方,而他一點也沒有感覺、一點沒有忌邪的心,因為他已老了,黑暗了,分不清是非了,或是看見也不敢講了,也許裡面太老了,靈覺麻木了,沒有亮光了,屬靈的事就怕憑老資格,憑老經歷,沒有新鮮的亮光。老的屬靈經歷不能應付新的屬靈戰爭,老亮光也往往不能供應新的生命需要。

靈性就怕老,一老一切都完了。

老先知用屬靈的資歷來欺騙了神人,結果把他帶到死路上去,害了他的終身。

神人所以錯是注意外面的老教訓、老經歷。老認識、不能代替我們裡面的亮光,別人的亮光,經歷也不能代替我們自己裡面的指引和光照,否則就要落在黑暗裡,就要絆跌,就要失傾。

要注意順服裡面的過於外面的。不要輕易順著外面的屬靈傳統、情緒、資歷,那只不過可作為參考,借鑒,不能作為標準,否則就要走錯道路。

八月五日

什麼叫宗教?什麼叫基督?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人……(提前 1:15~16)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4~16)

宗教是人來尋找神。基督是神來尋找人。更進一步說:宗教是天然的東西,人想出來的,是感覺裡面人的需要,從舊生命舊造裡面出來的,這叫作宗教,而基督是從天降下來的。人不認識他,是他啟示給人,顯明給人,叫你知道基督就是神,通過基督可以和神有聯合。但人不知道,神不給人啟示,人不認識這是基督。光憑著天然宗教,人為神太高、太偉大、太聖潔、太尊嚴。人渺小、骯髒、污穢、怎能到神面前呢?認為這個猜想,大概就是敬畏神的路,就是事奉神的樣式。

這個從人裡面出來的東西靠不住,會隨著環境變化而變化,這個環境符合我們的宗教要求了,可以為主發熱心,可以“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有神的形象,可跪下敬拜、燒香、叩首,還以為自己在大發熱心。當環境不符合我們的感覺需要時,偶像不起作用時,你就落在虛空裡面,摸不著神,裡面痛苦,甚至離開神,放棄你從前的信仰。

所以,我們要認識山上的樣式,就是從靈的裡面啟示出來,靈裡面被神啟示了,神通過啟示,人就明白了,這樣的事奉才是有價值的。

八月六日

持守忠貞與世俗分開

(約十八 15-16, 啟十七 3、6、二 9)

有一件事實我們不能否認,就是歷史上何時教會與政治有牽連,有結合、何時就殺害自己的弟兄。這實在就是巴比倫的原則。

在宗教改革的年代中,那些自以為脫離了羅馬教的人們漸漸演變成某一國教,一到這裡時就開始逼迫。殺害那些不從國教者。其實教會歷史光輝的一頁正是這些受逼迫者們所譜寫同來的。

我們不可忘記,神的兒女在世上時總是站在被逼迫的地位上。因為主曾說過(約十五 19—22)我們若是和那恨我之主的人站在一起時,豈不就要作他們的兇手嗎?

所以神的兒女,主的教會,在地上時必須根要持守忠貞,要與世俗分開,任憑被人逼迫,卻不能逼迫人。否則就要論為敵人的從者了。

歷代以來,凡是與政治有聯合或牽連的聖徒(所謂聖徒)到最後都成了殺害真聖徒的劊子手。
啟十七

所以凡想要假借政治力量來傳揚福音的人,除了殺害自己的弟兄外,他們實際上一點也不能幫助主的福音,更不能建立教會。

這是我們當蘇醒心靈,認清真理,提高警覺,謹防陷入網羅,墮入敵基督的泥沼裡。

千萬要小心,不可失去依靠主的信心,不要企圖用人的手法去成就神的事工,那完全是不可能的。

八月七日

不可懷宗教的成見

看見主向我們說: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裡的人必不領受。
(徒 22:18~22)

為什麼他們不肯領受？因為他們的宗教成見太深，不能接受生命之光，只憑傳統的成見，習慣事奉神，不活在生命中，不認識神的本體，只跟在人的後面吃倉鼠。這樣的人最容易為自己廢了神的旨意。即或有人把生命的見證傳給他們，他們因拘泥於成見，必不肯接受，反而還要高呼：“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的不當活的。”何等可憐！他們只知道在世上活，卻不知道真生命是活到永世裡的。所以他們是不容有生命見證的人活在世上的。這也是歷代來生命見證人受宗教主義者殘酷迫害的主要原因，所以千萬不要陷在宗教儀文的成見裡，要活在生命的光中，才能看見神，才能真實有效的見證神。

八月八日

世界不可恃

- 1、因世界是直接與父為仇的。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
 - 2、與世界（俗）為友就是淫亂，就是與神為敵，雅 4:4，啟 17:1~6、18
 - 3、人的幫助是枉然的，哀 4:17，賽 20:5，2:22，詩 146:2~3
 - 4、“世界”與神毫無相干相通，林後 6:14~16
 - 5、埃及人是人，不是神，他們的馬是血肉，不是靈。賽 31:1~5，耶 17:5
 - 6、埃及是壓傷的葦杖，若靠必刺破手。賽 36:6，結 209:6~7
 - 7、依靠埃及必蒙羞辱，賽 305:1~5
 - 8、埃及、亞述、巴比倫、惡人、只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賽 10:5~6，45:1~4，耶 25:9，27:6~7，拉 1:1~3，箴 21:1
 - 9、若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是床短被窄之計，賽 28:18~20
 - 10、但要借世界的榮華來試探人。太 4:8~10
 - 11、世界終被天火銷化，彼後 3:12~13
- 所以我們要完全靠神，作貞潔的童女等候丈夫。林後 11:2~3

八月九日

什麼是世界（世俗）（一）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5——17)

一個信徒從蒙恩接受主，他的罪全被主的寶血洗淨、赦免，後來若有一點點污穢，就很自然的

來到主前認罪悔改，願意在主面前清白。得有一件事容易忽略掉，就是對世界的觀念，認識比較差，導致陷入撒擔網羅進入黑暗。失敗中自己還知是何原因，很可惜！

那麼究竟什麼是世界呢？世界所包括的範圍很大，就是一切臨到我們身上能夠代替神，霸佔人的、無倫是人、事或物、是好、是壞、是善、是惡、是美、是醜、只要是霸佔我們，而叫我們不顧神，遠離神，不活在主前，不信靠神，不屬於神的，都是世界，都是俗務。

保羅能夠勝過世界，因他說：“……凡事都可行，但無論那一樣，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 12 就是無論那一樣都不能霸佔我，使我遠離神。

神是唯一的目標和信靠，他是生命，道路，真理。我人們還歸從誰呢？勝過世界的信心。約壹五 4—5 “唯有信他，依賴他，專靠他仰望他……。”才能脫離這一切的轄制。

世界的表現形式大略有三種

一、巴比倫所代表的——就是充滿偶像和假神。創十一 27-28，書二十四 2，林後六 15-16。按今天說就是愛一切的人、事、物、若超過了愛主，那一樣就是你的偶像，就是你的霸佔，就是你的世界（世俗）。

二、埃及所代表的——就是生活享受的一面。由於人顧念肉體，竟成了衣、食、住、行、權勢、勞苦……等等的奴僕。參出一 11---14。

三、所多瑪所代表——就是罪惡、貪心、欲望的一面。參創十三 13，十八 20，創十九 13，約壹二 15---17，雅四 1---8。

所以要小心，專心依靠神，不可落在世界的任何一個形式中，成了奴僕，那就可憐了。

八月十日

什麼是世界（二）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 為友的就是與神敵了……。（雅四 1---6，約壹二 15-17）

神不要我們愛世界，因為世界上的人、事、物都可能成為我們的霸佔，以及使我們不親近神，遠離神。

但為什麼這些人、事、物會吸引我人們，會霸佔我們呢？我們生在這個世界上，又不能脫離與人的交往，不可能不辦事情，不可能不買物件，這一切都必要，了都在作。神是不許我們愛這些超過愛他的，成不我們的霸佔。

霸佔轄制的主要原因是：——欲，眼有所欲，肉體有欲，心靈深處也有欲（欲導致驕傲）因為欲而作出許多不合神心意的事來。就是爭戰、鬥毆從欲來；貪婪、殺害、嫉妒從欲來。妄求從欲來；宴樂、淫亂從欲來；驕傲、分爭從欲來；十六樣惡果都是從欲來的。加五 19—21。

一切與神的旨意相背的人、事、物都是從欲來的，因有欲就對神產生懷疑，就去拜偶像，求假神，得醫治得平安，因為欲就去貪求生活上的種種享受。吃好、穿好，住好，找好夫好妻，多賺錢，為這一切服務，就是不求滿足神的心意，因有欲就去犯罪，得罪神如羅得一一樣，何等可怕！

你我要當心，在試煉、試探時，不是落到罪惡的世界裡，就是淪入為奴的世界中，或是被擄到巴比倫的拜偶像的世界中。

八月十一日

不偏於邪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 11:2~3)

我們必須要將我們的心絕對的，完全的歸向主，一點不敢偏於邪，應當特別注意的是：

- 1、 工作的傾向。
- 2、 對聖經考查的目的。
- 3、 對肢體相互的交往。
- 4、 對靈恩及靈曆的渴慕及追求。

這些若不仔細的對付過，謹慎處理好，就很容易被蒙蔽受欺騙離了主自己，而使我們擋住主的真恩真光，直到成了主的工作的攔阻。這樣即或有點成績，也是經不起審判之火的，到那時要顯出我們的赤身來，貧窮來，可為時已經遲了。

八月十二日

什麼是大淫婦的註解呢？

……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參啟示錄一七 1~6)

一切依靠地上政權來維持神的工作的行為，都應當包括在淫婦之列，不管是什麼政權，都不能與神的工作混雜。我們傳神的道只能靠著主的靈，所傳純真是屬靈的，既是屬靈的，就不與世界相干。

尤其教會的事奉，決不可攙雜有一點世酵，否則就是淫婦之列了。

如果地上的政治力量來幫助主的工作，為主福音留些方便，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我們決不去獻媚乞討，指望依賴，更不當去順從他們的意願來辦理主的事工，他們既無權干預，也無地位站在教會裡，他們只能站在平信徒的地位上要為主作什麼，這是可以的，若多一步，就有使教會失去純潔的危險。

啟示錄一七章，認出淫婦的秘訣；“我”被聖靈感動，被帶到曠野去到那裡就可認出淫婦的究竟了。

紫色——王的尊貴；

朱紅色——罪性；

金子——榮耀；

寶石——堅固、忠心（信實）

珍珠——教會。

有些人投靠世權而來的尊貴稱號，以罪性來表現自己，還要假借榮耀主，為主忠心想要服事，建立教會。殊不知正是騎在獸身上作主工，是何等荒唐，敗壞不義。實在的，在這類地方根本沒有主的同在，沒有聖靈的工作，沒有見證。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的污穢，還自以為奧秘。

他的工作竟是迫害聖徒，和真見證人，這當然要使約翰希奇了。

山——頭，都是代表權柄，且是指地上政權，因此又是代表七位王。

我們是屬於羔羊的——靠著主的代贖功勞，承認人性的軟弱，敗壞，只有一心一意謹慎戰兢的依靠他，離了他，我們就什麼也不會，也不能作了。果能這樣的話，我們就必得勝。

眾水——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可見決非指一種國權，一種民族，乃是指普世的景況，在末世都是如此。

所有世上的政權到了末世都要逼迫教會。所以凡投靠他們的到最末後定要受苦(為人受)受害，冷落赤身，因為政權都是想要利用教會。並不是真的福音，他們都是福的敵人，是魔鬼撒但的奴僕。

八月十三日

一人不事二主

……不要與惡人作對……(太 5:38~42)

其中心思想及總的精神是“不要與惡人作對”，卻要捨己犧牲。“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一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事奉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太 6:24~25)

生命的憂慮生活的煩擾，最容易奪去我們的心，使我們失去事奉主的心志，從而去追求錢財。人們追求錢財的目的，就是為生命的依靠、生活的舒適。所以要想保守我們事奉主的心，必須注意不要為生命憂慮，為生活煩擾。

基督徒的生活態度是象飛鳥一樣，不要多考究，不要去煩擾，只憑信心依靠主，貴與賤、厚與薄、富與貧、都不必憂慮，只以信心仰望主就夠了。我們人生的宗旨是：

“你們要先求他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這是第一的。

八月十四日

揀選配偶不可馬虎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在為妻。(出 2:1)

這句話很簡單，但裡面說明了一個很重要的真理。

基督徒的婚姻問題，實在不能馬馬虎虎，稍一忽視，就容易使自己帶下天路。很多青年信徒事

奉主很熱心，但是神還沒有給他安排物件，沒有預備配偶，沒有弟兄，或是沒有子妹，就等不下去，一心想找一個不信耶穌的人。

你考慮沒有，不但你這一代要事奉主，你的後代也要事奉主，你若找一不信的人，你怎麼教育你的後代事奉神呢？家庭的事奉不是我們這一代可以享受的，而是要子子孫孫傳下去的，你若明白這一點的話，你就不敢隨隨便便決定你的婚姻了。

一個真正敬畏神的人，一個真正蒙召的人，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為了事奉神，寧願孤身一人到老，主若不安排，我就不能叫不信的人玷污了我，我就不能與不信的血統連在一起”。

一個基督徒若與不信的人結婚，你想到沒有，一個是活人，一個是死人啊！我是活的生命，他是死的生命，一個活人與死人在一起生活是什麼滋味啦！我在想，一個基督徒很樂意的和不信的人結婚，是件奇怪的事。他是不是蒙召了？他是不是有主的生命？即或他有主的生命，也是不重視生命，拿著生命開玩笑的人。

摩西的父母是敬畏神的人，雖生活在抵擋神的埃及國，為了保持民族血統的純潔，寧願生活苦一點，受一點逼迫，不遷就自己，不違背神的命令，仍然與本支派的人結婚，真是我們今天當所學習的榜樣。

八月十五日

心絕對歸向主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三 16、腓一 8、約六 68~69)

一切屬靈的事最重要的就是將心絕對歸向主，一點也不能偏邪，只要在向神的心正確了，一切的恩典，能力亮光就都不會缺乏了。心一錯，一偏，就要失去一切，這實在是靈的中樞，關鍵中的關鍵！若有一個人的心沒有完全放在主身上，雖然他忙碌，他事奉，他熱心，但這一切都不一定能帶出生命的果效來，往往還會顯出不下確甚至是錯誤的情況來。

神要我們作的，還不僅是工作而已，他要我們所作的乃是以愛他，向他的心去作。這樣雖然有時能力會差一點，但果效卻並不差，似乎方法有些欠缺，但效果卻很滿意，原因就在於我們的心沒有錯，有點缺欠，主的恩典一扶持就好了。

所以說事奉神要特別注重心的問題，若沒有對付好，寧可不作，心對了，力量雖差一點也不要緊。

其實我們一切的事奉就是神藉以訓練我們的心，叫我們會愛他，會尊重他，會投靠他，會榮耀他。

正確的心所作雖少，都強如錯誤的心終日忙碌。

我們要學習作合主心意的人，要學習作滿足主心的事，這才是聰明的僕人。

八月十六日

讓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主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象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一四 27)

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西三 15)

我們奉主的名行事為人的主要原則，就是要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主。凡是心中失去平安的事不要作，失去平安的路不要去，沒有平安的工民不應該做。否則就沒有力量，沒有得勝，沒有神的同在，更不會有見證。

基督的平安實在是我們生命長進的力源，是我們生活道路工作的準則。失去這個，任何道理都不算數，因為沒有光，沒有力量。

什麼是基督的平安？

在風浪中他安然睡覺、不驚慌、不害怕、因為他是是遵行父旨，不是為自己，所以能安然躺在父懷裡，不被風浪所攪憂。(太八 23~24)

在貧窮中能悠然自得，不因衣、食、住無著而憂愁擔心，因為他是為傳福音而活。

在困乏中仍能以靈魂所需而不顧自己，因為他正是為救人而奔波，一見靈魂就滿心喜樂忘記困乏。(約四 6~30)

在遭逼中仍是剛勇不餒，因他知道自己的方向是向著十字架而去。

在冷遇、誹謗、誤會中他處處若然，沒有自愛憐。因他知道自己的使命就是人們不能理解的。

在被賣時了仍滿有愛心，因他知道這正是助他遵行父旨，並為仇敵禱告。

在被審被釘時，他仍滿了忍耐與赦免，因他知道這正是成全了他從父所領受的職事完成神的救贖計畫。

這才是基督的平安，這些都是世人所沒有的，也是世人所不能得到的，是只有主才能賜給人，這種平安是永不能動搖的，是超過世界一切的，是得勝的，是榮耀的。是人不能奪去的。

八月十七日

順服主能力無限

……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約 21:11)

一個人順從主旨被主使用不在乎網的好壞，只要主使用，魚再多，網也不破。

有許多知識淺薄的人在主手裡被重用時，卻能作大工，在君王前在學士前，甚至得了許多人，而網仍然不會破，能力權柄依然用不完。只要我們肯順從主而行，交在主手中，被主使用，讓主使用就沒有能作的工了。

“小子”有什麼吃的沒有:約 21:5

主問門徒有什麼吃的沒有，什麼能使門徒的饑餓飽足？愛情、金錢、名譽、事業、工作、學問，

都不能使人飽足，只有來到主前，就可得著真正的飽足，只有主能使人飽足，只有主才能供給人的缺乏，只有從主能得到安慰的話。

八月十八日

性格不同也應同心（以利亞與以利沙為例）

……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王上 19:21 下）

有時我們與人之間的矛盾、分歧、並不是為了真理的原則。而是由於彼此性格不同、不合，漸次會疏遠而演變成矛盾，甚至分歧。

性格的不合往往會使人陷入找對方之隙之嫌，由此又會演變成指責，挑剔。若不及時糾正，漫延下去又會變成互相攻擊，既是攻擊就必要找藉口找理由，找差錯，甚至由習慣發展而致到原則上的異因，至此就很難婉轉了。

最後造成決裂，人少者相互為敵，人多時則成為拉宗拉派，各樹旗幟，若再下去就不堪設想了。

八月十九日

揩去灰塵

……關上門。（王下 4:5~21，參王上 19:12）

在我們尋求要明白神旨意時，第一當注意的是把一切自私成份的思想都當除淨。如：想要得著人們對我們的稱讚，以我們為屬靈等等。或是要借此來誇耀自己等等，這都會攔阻我們不能明白主的旨意。因為凡想要聽到主微小聲音的人，必須得把外面的門關起來（主也常是喜歡用這樣的聲音給尋求他的人說話。）否則，就很難聽到主的聲音了。

當祭司去從烏陵土明察驗神旨意時，不也必是先把一切灰塵揩去並要把一切阻擋光線的因素除去否則就不容易看出其上的顯示。

八月二十日

意志的降服是借著兩種動力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死了（林後 5:15，參徒 4:31）

1、 是主愛激勵我們：

被主愛激勵的動力是借著我們會思念主恩的愛，正在思想時聖靈就會使我們受感動，因而把意志降服於他，只要心一傾向他，馬上就能去遵行主的旨意。

因此我們講道中最好的方法還是要將主的愛擺給人看，只有講神的愛時才能容易得著聖靈動工，使人願立志奉獻並向神降服。

2、 借著迫切禱告

求主加給我們力量，這才是我們禱告的中心，因為在禱告時就會使我們轉向他了。

八月二十一日

不給魔鬼留地步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7)

我們決不能輕忽一個思想，一個意念，必須要留心一切閒雜意念撞入我們的心靈，往往就是一個不太被我們重視的思想意念會給我們帶來靈魂的大損失甚至是毀滅。

撒但是注重利用這些東西來毀壞我們屬靈的美景。只要我們不留意他，它就會成為撒但侵佔我們心靈的媒介，只要它一稍有落腳之地，很快就會發展成為堅強難推的堡壘，又很快他要利用這塊基地來摧毀我們整個心靈，許多人就是這樣的淪亡了！垮臺了！這是多麼可怕呀！

我們必須得慎防！慎防！

八月二十二日

注目主是手

……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詩 123:2)

我們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不應當只從事的本事去看問題，應當從事的後面看那群手，那只賜福、引導、或管教、阻止的手。這樣就會叫我們多有謙卑，感恩、投靠、順服、悔改、相信、不致於怨言百出，或是懼怯，疑惑，以致會犯罪。

當我們看見了那雙後面的手時，我們是何等的敬畏，並依靠呢？

讓我們記住，回到裡面去吧，不要膚淺的看，要靜下心來，從深處看，這樣就必使我們在一切情景裡蒙恩惠，得憐恤了。

我們在遇到試探或患難時應當有一個禱告，是求主給我們投靠他的心。

往往我們會只是求主救我們，而卻不會求主叫我們轉向他。主救我們也是好，但不如我們去投靠他更的好，因為我們一投到他面前，還有何難處或試探不能勝過呢？

我們缺乏的不是主的恩典或能力，而是主的自己。有了主的自己，我們還會有什麼不能作呢？還回有什麼不能勝呢？問題就在於我們是偏行己路，沒有更好投靠主。

所以我們應當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一個時時，事事都會投靠他的心，這才是得勝的真源頭，真動力。

八月二十三日

當注意的一件事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2)

我們事奉神的人，要切記一件事:就是要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要用屬靈的諺語，發揮屬靈的奧妙；要用屬靈的原則，處理屬靈的問題。萬萬不可用屬世俗的態度，屬肉體或屬血氣的原則（或尺度）來衡量屬靈的事物，及處理屬靈的問題。否則，你在屬靈界就是個極不通達的人了。

千萬要記住不要把屬靈的事或話，說給屬肉體的人，這是最不通達的，其實這也是最痛苦的事。因為你說的是天上的事，而聽的人常會往地上想:你說的是屬靈的事，聽的人卻會往人情上、肉體上去思量。結果弄成馬牛互不相及，使你苦笑不得。

一家人中最痛苦的事，就是有人重生了有人沒有生命。這簡直是交不通，一切只不過僅憑情感而已。而裡面來說，一點交通也沒有，這真是件頂痛苦的事。所以說一個人蒙了恩之後，應當切切懇求勸說家人一同歸主，這對他們，對自己都是件既重要又快樂的事。

都蒙了恩不是沒有軟弱失敗，而是有了共同的生命基礎，失敗後還可悔改、回轉、恢復。否則，就永也無法相交了。

八月二十四日

耐性是不可少的

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他聽我的呼求。(詩 40:1，雅 1:4)

我們對靈性的追求上遲早得學會一個課程，就是要忍耐，耐性會使我們得著許多果實，耐性可使我們多有長進。

當我坐在車上看見一位司機開車時就得了光。

他雖然技術熟練，路線正確，方向明確，可是開時還得小心翼翼的看著路上的行人，車輛及一些障礙物，他不能任意直開，不顧旁邊的一切，他時常開開停停，一會而快些，一會而又要慢些，因為不能注意路上的阻力。

我們也不能只憑一股熱情就可以橫衝直撞了。我們必須存著耐心避開一切障礙才能使車子順利前行。否則一把人撞倒，車碰翻，物軋壞，反而會使我們停頓不前，甚至撞死而斷送前途。

許多青年人只知憑熱心冒沖，一點沒有耐性，這實在大不穩妥，這不是正常的進步，是有危險的，很容易傾覆、跌倒。我們的追求也是一理，不能急噪，不能只憑熱情，必須要小心謹慎耐性的循序向前，否則要撞禍，要出事故要跌倒。

主耶穌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才是正路。

你們要存忍耐心，使你們完了當行的道路。

八月二十五日

奉獻者的生活與工作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

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凡是願意奉獻為主而活，而工作者，必須首先明白以下幾項:

- 1、 認識什麼是事奉。羅 12:1~2，14:7~8
- 2、 生活上嚴格要求自己。林前 9:27，提前 4:12
- 3、 除去個人的雄心大志。出 2:11~15，3:11，4:1、10、13
- 4、 多與神交涉對付。提後 2:22~23，林後 7:1
- 5、 羨慕主話，與主交通。林後 5:17~21
- 6、 對家庭與職業，注意客觀引導。林前 7:29~31，提前 3:4~5
- 7、 注重愛主，以主為標竿，勿重視工作成績，保守自己在主面前。林前 9:24，腓 3:13~16

我們一切的生活與工作，都當認清是向著神，也是由於神。既是這樣，就不必多去注意別人的品評、誤會、指摘、譏諷、攻擊或任何樣的破壞。因為這一些東西都是我們心靈上空的烏雲及風浪。遲早遲晚是要散去的。風浪終久是要過去平息的，它豈能永久聽著不動呢？

只要我們的方向認明了，目的正確了，方法也沒有錯誤時。這才不致中了惡者的詭計，也不致裹足不前，灰心喪氣，甚至會墮落歧途迷霧而迷失方向。許多人就是在這陣霧中失迷了路落入撒但網羅。我們得十分當心惡者的詭計，持定基督標竿，堅忍不拔的努力向前，才可有希望到達美好的彼岸。

我們必須要注意我們作事的目的。一定要目的正確，方法正直，否則，遲早遲晚我們都得吃罪惡的果子。因為凡從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只有順著聖靈的撒種的，才能從聖靈收永生。

八月二十六日

殷勤服事人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主來是服事人的，不但從生命上，生活上服事我們。就連最小的事上也是服事我們的。他凡事受試煉是服事；講道是服事，禱告是服事，愛顧是服事，受苦是服事，受死是服事，升天是服事……他所行的一切都是服事。為使我們得到滿足。

一天， 有一聚會，一位老子妹服事，他是供應開水，一手拿茶壺，一手將茶瓶、茶杯、茶碗……都掀開看一看，若的空的就添滿，若差一點就補滿，直到所有的鋤具都滿了，他才放心的坐下來。

這位老子妹在這小事上的服事就要達到“盡”才放心，都滿，才結束。何況我們的主是服事者，我們任何的空，不足，他豈不把我們填滿嗎？

同工們！放心。弟兄們:相信。只管靠著主趕上去走道路。有主在服事，有主在負責，不可憂慮。

主今天還在服事，我們也當服事主服事弟兄姐妹，服事世人，作好服事的工作，這是大的工作，

在主心得到滿足的工作。

八月二十七日

聽命、順服、等候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徒 1:4）

耶路撒冷是代表舊的宗教，是釘死耶穌的地方，是緊守律法的中心……。主讓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不是叫他們活在宗教裡面，不是叫他們緊守律法規條……而是叫他們知道這是神應許的地方，就是在這最壞的環境中會聽主命令，只要能夠聽命主就能改變這種環境，顯出神的作為。

他們守在耶路撒冷，到處是法利賽人、是文士人、是逼迫、是指責：“你們這一班耶穌的門徒是違背律法的！你們不算以色列人……”。很多誤會、很多譏諷、很多批評……。就在這種情況之下，忍耐再忍耐，等候再等候。耶路撒冷的人要殺害他們：“我們不管，主啊：你叫我們這樣忍耐的，我們只有等在耶路撒冷，讓法利賽人攻擊我們吧！讓文士譏諷我們吧！讓祭司來殺害我們吧！你叫我們順服，我們就順服。”這時候自己不敢動了，就進到樓房裡面個敢出門了，禱告再禱告，到最後他們的心都服下來了，徹底沒有自己了。這時候，聖靈大大 將。

聖靈一將臨，環境大大變化，這一些加利利人，沒有知識的人把復活的主漳顯出來了，見證出來了，一下子震動了耶路撒冷，舊宗教、舊傳統都徹底震毀掉，福音的大出口來到了，復活能力彰顯出來，並傳揚出來了。

八月二十八日

勿因拜偶像，而遭神震怒

你竟行惡……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我必使災禍臨到你的家……。（王上 14:9~10；參結 7:20~21）

世界歷史上有一段很悲慘的經過，就是回教徒蹂躪歐洲，統治世界，殺害許多基督徒。這原因就是因為當時的教會重尚崇拜偶像，而遭神震怒，遂讓回教徒來毀壞迫害教會，這實在是一段極慘痛的歷史。

在舊約中以色列人遭毀滅，被外邦挖出，其原因，也正是由於此。所以他們回國以後，再也不敬拜偶像，不羨慕外邦了。

在我中國的教會，幾十年所遭遇的，我們只能單單事奉神，不能以任何人、事、物來與神相銜比，否則將受丟棄的懲罰。

八月二十九日

擺開人情，討主喜悅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西 1:10）

……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人若能擺脫（或超脫）虛浮人情的浪濤的拍打與衝擊者，可謂真有福矣！

差不多全世界的人類都被括纏在這虛浮人情的浪濤中，難以脫身，且有大多數的人，仍都被這些狂浪所淹沒而沉淪了，實在可怕！

怎樣才能超脫呢？很簡單，就是全心全意的愛慕主基督，以他為人生唯一的中心，只討他的喜悅，只求他的稱是。眼目要一直注視著將來的人生終結。以那個家為我們唯一的歸宿，這就可在世為人行事不靠人的聰明，不為應付人，只為遵行主的旨意。不求人的喜歡，不怕人的譏諷，只求照神旨意向人作靈魂之工，不求在今生得什麼事業成就，這一來對世無所求，也無所慕了。那就必要勝過一切人情的虛浮了。

願我們的心都歸向基督，要定意求他喜悅，作一個遵行神旨意而生活的人，這是何等有福啊！

八月三十日

謹防撒但攻破兩門

不要愛世界……凡世界上的事，就象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5~17）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創 3:1）

撒但攻擊基督徒有兩條門路，這是我們應當謹防的。

1、眼門:是最容易被他攻破的。連我們的始祖之妻夏娃，也是在這方面沒有把守好而失敗了，所以我們應當小心謹慎。

2、真耳門:這個是常被撒但用火箭射入的。許多時候就是從這裡我們中了毒箭，而遭破壞。他射傷我們的火箭有很多種，我們要當心每種火箭上所帶的毒藥，不要因他受傷，甚至會因此喪命。

3、還有感官被攻:這是已到了垮臺的地步，每種罪一到感官就成了事實，那就不是一時軟弱而是跌倒下去了。

八月三十一日

見證主的正確途徑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參腓 2:12~18）

我們要見證主，這途徑是怎樣的呢？就是要求主在我們裡面作工，直作到我們裡面沒一點黑影或石頭了，成了一個完全透明的，然後他才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他的自己來。

神有一個旨意，就是要在我們這一切蒙拯救的人身上作工作，把我們裡面一切不合他旨意，不合他性情的東西——思想、感覺、意念、認識、願望、意志、理性等都要潔淨變化過，都要挪去了，不使有一樣東西佔據我們的心，只讓他佔有我們，然後才容易從我們身上透露出他的自己來。

何時他能從我們透露出去了，何時我們為他作的見證就到了真實的地步。這中見證才有能力，才有果效。因為不是我們，乃是他自己出現了。

所以我們應當先注意神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各樣的工——潔淨，對付、破碎、吸引等等。只要我們時常注意對我們作的工，久而久之我們必要也會為主作工了。先讓主在我們裡面作，然後才能去為主作見證，才會為主而作。這就是見證主，表現的正確途徑。

九月一日

經歷神同在的條件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太 1:21~23）

人都想得到神的同在，而得神同在的條件卻往往被人忽略了。

這條件就是：先經歷了“他的名字”的認識，他的名字叫耶穌，意思就是：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只有一曾被主從罪惡中救出來的人，才能得著主的同在，因主不能有罪的人同在。這罪是指著罪性。

所以要獲得以馬內利福分的人，就必須得先認識他的名字——叫耶穌。否則，就談不上去經歷以馬內利了。

九月二日

摩西在全家盡忠

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民 12:7）

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來 3:5）

一、 摩西共活 120 歲，可分三個階段，申 34:7

1、 第一個四十年，徒 7:22~24——自以為我“能”的階段

2、 第二個四十年，徒 7:29~30——自知“不能”的階段

3、 第三個四十年，徒 7:35——發現“神能”

二、 摩西的品格，來 11:24~27 以“三不”來表明，“不肯”、“不願”、“不怕”。

三、 摩西的經歷：

1、 不能言的經歷：他有說話的才能。徒 7:22 卻說自己的拙口笨舌的。出 4:10 求主叫我禁止嘴巴。詩 141:3

2、 不能進會幕的經歷，申 30:34~35，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會幕，說明聖靈一充滿，“已”就被擠出來，自己就聖潔了。

3、 不能進迦南的經歷。申 32:51~52，因說急噪的話，不能進去。詩 106:33

摩西有此經歷與品格，認識了自己，為全家盡忠，我們也當如此榮耀神。

九月三日

不聽先知即不聽神

亞哈斯說:我不求，我不試探耶和華。(賽 7:12)

亞哈斯不看照先吩咐向神求兆頭，結果被神責備。

神若沒有吩咐，我們就不當求，若神已吩咐我們了，再不求就是輕視神。

亞哈斯的不求，就是他的不信，不信先知的話，即不信神的話。不信神的話要遭責備。但是一個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所以主自己要顯出一個兆頭(賽 7:14)。並且亞哈斯不求，也是他的自信、自對。所以他說:我不試探耶和華。我們內心的罪惡被神潔淨了一次，我們心中的眼睛就會明亮一次，對神的致意，對屬靈的境界，對真理的奧妙就會更進深的認識一次。

以塞亞先知自經過異象的光照，使他的口中的罪孽及心中的罪惡得潔淨赦免之後，再有的信息就大不一樣了。他的信息是常帶著明透的光，直射到將來的永世及以色列在末日時所蒙的拯救，這麼遠大的認識豈不都是從被潔淨過，以後而顯出來的麼！

九月四日

學習功課的目的

摩西對神說:“我是什麼人，豈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三 11)

摩西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出四 13)

在事奉神的功課上學習有一條規律是人常常搞錯的。就是人常以為學了就可以作，就會了就能作。所以人一學習一點後，就會趾高氣揚的自以為能作起來。可是這樣往往看不到生命的果效，盡其能也不過是得些外表的，頭腦的、感情的、虛浮的、而得不到靈魂的，似乎是成績。可在神面前卻算不得成績的成績，這都是因人把學習的目的弄錯了。

要知道神要人學習的更大更重要的課程，乃是使人認識自己一無所有，自己一無所能，憑自己不能為神作麼。人一經過神的光照或啟示之後，才認識自己的貧窮、可憐、無能、然後才能戰驚恐懼的依賴神的大能去作神要他作的工。這樣的工作是有聖靈的同在和印證的，是有生命效力的。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兩個原則(或規律)。神要人經過學習後認識自己的無能，而人有了一點學習後就常會以為自己能。這是兩種相背想反的律。我們要在神手中有點用處，就必須在神的光中學習認識自己說:“禍哉我滅亡了”。這才有指望讓神用我們，萬不能拿所學習的一點知識、道理、自以為能作點什麼了。凡被神使用的，都是愈被使用愈覺自己無用，若是愈被使用愈覺自己有用，這樣的人在神手中就不能使用。他自己為有用，在神眼中卻是一無所用，毫無價值，在人生命中起不了大作用。

道理不過是一片雲霧，沒有聖靈的凝聚，就不會降下雨來，出現少時就見了。必須把我們所

學的讓聖靈來凝聚，使我們不能隨己意而行，才能給人以生命的功效。

九月五日

榮耀歸主

……因為過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直到永遠，阿門。(太 6:13 下)

什麼是榮耀？榮耀是在有一點成績就被人稱譽時的一種享受。

我們當把榮耀歸給神，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千萬不能從自己所蒙的恩中，被神祝福被使用後去從所蒙的恩中享受愉快。自以為有了成績。這是撒但對主最大的試探，也是許多蒙恩的人最大的試探。可惜大多數人都失敗了。

一有了成績，一被人稱讚擁護時，就洋洋得意，甚至輕藐別人居功自恃，自以為有成就了，這是極危險的！

這正是一個人好名的表現，好名者就是算奪神的榮耀了。

所以“名”的試探最難得勝，最容易把人拉倒。

要小心，把榮耀歸給主，單要事奉他。

我們作了一切還當說：“我是主的奴僕”。決不能持功自居，在恩賜中自高。自認為好為對，這都是跌倒的影形。

我們只能順從聖靈帶領，作主要我們作的工，成績如何讓主知道，我們不要去數算。若數算就是大罪。

要謹慎數算百姓的罪——榮耀自己。要想從神的成功去享受點榮耀，就是跌落在撒但的陷阱裡，和他站在一起，因而被神棄絕。

建立團體，標出成績，要與別人平衡，維護自己的成績，顯耀自己的功勞，這都是最可怕的大罪。

九月六日

我說：“主啊，我當作什麼？”……。(徒二二 10)

今日中國家庭教會可悲處許多，是不少自以為蒙召要事奉主的傳道人，都有自命不凡，自鳴清高的意願，卻只想高舉自己的恩賜，卻不尊重別人恩賜；只想自己是鶴立雞《》，卻不以謙卑柔和之心去與別人聯合。稍有恩賜顯明時，就想獨居一方，自立為王。猶如古代春秋戰國的政局，只要能霸佔一方，得一奉祿之邑，然後在“諸候”中列一席，就算偉大了，成功了。在今天說算是當代教會了不起的傳道家了。於是就想向別人發號施令，專權踐扈起來。這就是今日家庭教會的大難處，也是要病。

可是有誰能醫治這病症呢？除非聖靈作工，賜下大光來照射各人，都從馬上跌下。然後向主說：

“我該做什麼？以往都是大錯，是迫害主工”。這才能有希望看見生命的功效。

我們應當在神面前脫下鞋。出三 5、書五 15

但是我們在人面前卻是應當穿上鞋。徒一二 8、弗六 15、可六 9

這一脫一穿，對我們屬靈方面的教訓則是非常深刻的。

脫鞋表示潔淨、敬畏、順服、仰望、依靠等等。

穿鞋則表示為福音而努力，去作當作的工作。

九月七日

要會“聽”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 13:43 下)

主耶穌講道時常說:且大聲的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對七個教會也是這樣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在舊約出埃及記中有一個預表性的事:“一個奴僕服事人，到了第七年他應當無條見自由了。可是如果他不願意離開要永遠服事主人，就要在門框處用錘子把耳朵穿孔，就可以永遠住在主人家中了。”申 15:12~18

這就說明，人對於“聽”的問題最重要，若這點學不好，就不配作僕人了。

人最難的是聽人說，總是喜歡自己講，講不絕。要想聽人就不容易。人肯說是顯明人心中只有重視自己，不注視別人。

一個主觀的人，從他的說話中可以看出來。

一個聰明人是會聽別人的。會聽才會用，才會作。不會聽就不會作，不是作了算，乃是照主人意思作才是僕人。

要會服，必須先學會聽。

九月八日

堵破口的人

所以他說要滅絕他們；若非有他所揀選的摩西站在當中（原文作破口），使他的忿怒轉消，恐怕他就滅絕他們。(詩 106:23)

堵破口的人:略舉:

- 1、 挪亞，創 6:5~8 唯有挪亞蒙恩
- 2、 亞伯拉罕，創 18:22~33 為侄兒代禱。
- 3、 大祭司亞倫，民 16:48 作中保獻香。
- 4、 摩西，出 32:32 寧願自己的名從冊上塗去。
- 5、 大衛，撒下 4:17 認罪以善待惡。

- 6、 但以理，但 9:1~3，20 為國認罪禱告。
- 7、 主耶穌，約 11:49~53 約壹 2:2 作成了救恩神人中的中保。
- 8、 非尼哈，民 25:1~13 一槍刺死行淫者。
- 9、 彼得，徒 5:1~16 彌補不當之處。

……另外還有，約瑟，約示巴，以斯拉，尼布米眾先知，施洗約翰，主的門徒約翰……等人都站在破口堵口，推進了時代。

九月九日
安靜的心靈

……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 30:15)

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可是很多人只怪怨著自己的環境太不安靜；或自己的事務太多無時間安靜。卻忘記了頂重要的不是外面的環境好壞或事多事少的問題，重要的是有一顆安靜的心。

一顆安靜的心要比外界條件重要的多。若沒有安靜的心，縱讓外界無條件，也一樣可以從主那裡得亮光，得力量。同時，只要裡面的心歸入安息了，就是置身於極繁雜的境況裡，一樣能去與主交通，並從主得亮光和力量，且這時所經歷的更加寶貴希奇。

所以我們應當先從心裡作起。心先安息了，就不必憂愁外界是如何情況。裡面一得勝，外面再難也容易克服了。難的在與我們無力制服自己的心。所以就更難於制勝外面了。

九月十日
必須與應當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4~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 5:16)

舊約的律法是我們必須遵守的，新約的聖靈是我們應當順從的。

二者相交

律法

不可缺少

違者必懲

人不能達到

至終被棄

是強制的

目的是顯出人的虧欠

聖靈

應當達到

弱者有中保

依靠聖靈可達到

最後在基督裡成全

是自願的

目的叫人依靠聖靈彰顯主榮

九月十一日
注意幾件事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啟 1:10)

……我初次聽見好象吹號的聲音……。(啟 4:1)

神的聲音臨到人總是象吹號一樣，又如打雷一樣，但在裡面臨到人時，卻是微小的聲音。(王上 19:11) 嚴厲的警告，溫柔的安慰，才能使復興。

號的聲音在舊約以色列人時神已顯示出來，直到最後教會被提時，仍是用這聲音，這值得我們思考的。(帖前 4:16)

“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啟 5:4

約翰因為看見沒有人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就大哭。

今天有幾個事奉神的人，為著教會沒有真理，不明白聖經，不懂得神計畫中的旨意而傾心尋求呢？更不要說是為了神的話去哀哭了。所以神的啟示就不夠了。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象，也沒有在額上與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工一千年。” 啟 20:4

將來在千年國中與基督同作王的人有三種：

- 1、為耶穌作見證的人。
- 2、為身之道殉道的人。
- 3、不受獸之印記的人。

但這三種人卻都是要被殺殉道的。

九月十二日
幾句格言（一）

1、傳道者阿：你們應當懂得一件事，即真的講章是有生命的活力，有生命的果效。決非埋頭在屬靈書籍或思索屬靈事物裡面而寫成的。乃是藉著神的對付、光照、啟示而“寫成的，這是用生命的話和生命的活力而寫成。只有這樣的講章才能真實地造就人，並且需要許多年的對付才能寫出一篇來。

2、事奉主福音的出路有兩個原則：

- (1) 耶路撒冷議會式的，有眾使徒眾長老共議主工。
- (2) 安提阿式，有幾個先知，同心事主，受聖靈差遣作工。

3、所有福音的復興都是從禱告開始，由禱告繼續，人不付禱告的代價，就永遠別想能得到復興之恩。不管是個人，是教會，是整個時代，都是一樣。

禱告是個人的，但還必須有同心的伴侶。同心的事奉禱告非常重要。太十八章 18-20，這是主所定的旨意，這是神所安排的規律。

4、傳道人應學習三個字。頭頂一個“死”字，腳踏一個“苦”字，胸懷一“愛”字。

5、許多人對外面的事物非常敏感，而對他心靈屬靈的事物，對聖靈的感動和引導非常遲鈍，很可惜。這樣的人應該快快回到裡面去，回到主面前，懇切地求主光照、對付，絕對地順服裡面。

6、在我們與人交通時要聽的不應該只是人的言詞多麼屬靈；知識（屬靈知識）多麼豐富，經歷如何，工作如何等等，這些都不能引我們更純潔，更真實的認識神。最重要的是要聽他說話的後面心如何，這是最寶貴的。只要他有一顆向神的赤誠熱愛的心，我們就要寶貴它。這才是真的屬靈價值。

7、世人的家是磨坊、是戰場、是交易所、沒有安息、沒有真家，沒有仁。

九月十三日

幾句格言（二）

一、撒擔攻擊破壞的目標；

- 1、在人夫敗的情況下；
- 2、基督的救恩與救贖；
- 3、十字架的工廠；
- 4、以主為中心，彼此造就服事之時。
- 5、、以求滿足主心那刻。

二、蒙恩的人生有三種表現：

- 1、坐在耶穌前——表明他的謙卑與安靜，不再驕傲，狂蕩。
 - 2、穿著衣服——注意自己的行為，不再不顧羞恥，任意妄為。
 - 3、心裡明白——知道自己的人生是為啥而活，不是糊裡湖塗。
- 三、血漏病（生命的虛弱）的痊癒的步驟。太十 20---22

- 1、聽見耶穌的事。
- 2、來到耶穌背後。
- 3、摸他的衣裳縫子。

有了這三個步驟的工作，生命必然要健壯起來。

四、被主差遣出去傳道的人有“五不要”作為生活的標準。路十 4-9。

- 1、不要帶錢。
- 2、不要帶口袋。
- 3、不要穿鞋。
- 4、在路上不要問人的安。
- 5、不要從這一家搬到那一家。

對工作還有二個重要的原則：

- 1、要為那接待的人求平安。

2、要醫治人。

我們的主答覆人的話，從來沒有言過其實或詞不達意的，都是恰如其分的。其實他所講的比喻都是事實。並不是臆想，所以也都是實在的，真確的。

五、有些人是沒有參孫的能力，卻滿了參孫的軟弱，那實在可憐至極。

六、祭壇的意思是求告，創十二 8，祭壇的意思是奉獻。創二十二 9，祭壇的意思是神人交通。
創八 20-22

七、十大異端:——新神學派，通靈派會，社會福音派；摩門教，羅馬教，基督教科學會，神的國教會，耶和華見證會，基督教大聯合派，安息日會。

九月十四日

幾句格言（三）

1、愛心是向著人的，不是向著神的，一個人有愛心是說他的思想、工作、行動，都是常為人著想，顧念，幫助人，同情人，勸勉人，總之一切都是向著人的。

2、舊約三個會積蓄的人

(1) 挪亞，創六 21 (2) 約瑟創四十一 49 (3) 大衛 代上二十二 13-15，二十九 2-5。新約一個會積蓄的人，就是財主 路十二 13-21（作為我們的鑒戒）

3、亞伯拉罕憑信從神所得的一共有三大 創十二 2，二十二 17

4、誰是大能勇士，需為主獻上，誰願應主徵召，為福音獻上。為了尋找亡羊，為拯救失喪，再不顧惜自己。哦！主！我願應召，甘為主獻上。

5、很多時候我們向神哀求的是求主救我們，因罪而產生的痛苦狀況，可是卻不知求主救我們脫離產生痛苦失敗的罪，這是極為重要的。

由於本末倒置，就使我們所求的難蒙應允，甚至還會有怨尤詛咒，不服等變象的罪，一切的痛苦都是從罪產生的。

6、今世上有多少人的生命盡被“名譽”的海市蜃樓的幻覺所學惑而喪失，有許多人被情欲的火焰所吞滅，所焚毀。

有多少有被金錢那吸血的惡魔所擾害而朽竭喪生。

主啊:把我從這些可怕的仇敵手中救出來，使我得隱藏在你翅膀下得以安息，並求了生命。

7、我們心中必得先有了基督為主的經歷，才能給人傳講基督，否則我們所傳就是虛空無力的，因為沒有生命的實際經歷，那能會有真的生活表現，我們所講的若不是生命中所經歷的就無法去說服人。

九月十五日

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全能。(林前 4:20)

一切屬靈的事工，最主要的乃是全能。沒有能力，話語算不得什麼；沒有權柄，知識算不得什麼。

如何得著權能？

權柄，能力是從聖靈而來。必須順從聖靈，讓聖靈管理，讓聖靈使用，受聖靈差遣，隨聖靈感動，向聖靈屈服，被聖靈溶化，然後才會顯出能力來。

九月十六日

眼淚的意義

我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詩六 6；參創五十下半；約十一 33-35）

在世人面前，眼淚是顯出人的憂傷過度，且是無力軟弱的表示。但在神面前卻不然，在神面前是極為寶貴的，因為眼淚表示；1、是悔改。2、是感激。3、是喜樂。4、是投靠。5、是先讚美。6、是為人憂傷。7、是憂愁，是傷心。

在舊約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有兩個人是最多會流淚的。一個是摩西，一遇到事就回到神面前去哀哭流淚。因他的淚難以色列百姓帶來了極大的恩惠，使整個民族不被丟棄，不遭毀滅。

還有一個會流淚的就是大衛，他實在是一個會哀哭的人。他曾說是晝夜以眼淚為飲食，他的淚把褥子濕透，把床榻漂起。就因他的哀哭蒙神大為祝福，拯救了以色列人，堅定了自己的王位，成就了神的美旨。

還有一個哭的人是希西家，雖也蒙了應允，加了 15 生的壽數，但不明白神的旨意，卻給後代帶來無窮的患難，這種眼淚實在沒有價值。

我們當為神的工作，神的子民流淚，不要為自己流淚。

新約中幾個會流淚的人。

彼得——因著痛哭流淚，神了神的赦免，蒙了復興，使一生有了大轉機。

保羅——為教會三年之久，晝夜流淚，建立了美好的教會。

主自己——大聲哀哭流淚禱告，可見流淚哀哭，在我們的生命與事奉中是何等重要。

還有馬利亞的哭——看見了復活的主。

在人前我們不當有哀求，更不當流淚。但在主面前則不然，應當多流淚，多多哀哭。這樣必可叫我們自己和教會都蒙大恩。

九月十七日

聖經乃是為基督作見證

（約五 39、二十 30~31）

解釋聖經最重要的準則，不是只根據字句如何合乎經義。而是根據聖經主要宗旨，乃是為基督

作見證。

解釋每段聖經，或講論每篇道理，都應當與基督聯繫起來，並要證實基督與神、與人、與萬物的關係。這才是解經的正確態度。

若不能為基督作見證，縱能用很多經文字句來說明一個道理也不能算為正確。

當年馬丁路德能戰勝教皇，就是跟據這一點。教皇派是以經文來闡明教皇的當然權威。而路德是以每一經文都應當是為基督作見證，否則就不足為憑。就這樣戰勝教皇派所持各般似乎是根據聖經的理由。以後才把真理（基督）釋放出來。

所有聖經的要義都是要為基督作見證，並不是只講一個道理。僅以許多經文來講說一個道理而不能說出基督的真實，獨一與榮耀的，都不能算是正確的解經態度。這就可指出有些只憑字句而忽略了基督作見證的解經者的不通達了，因為聖經的中心要旨乃是為神的兒子基督作見證。

馬丁路德曾說過這樣的話：“每個信徒都應該自己讀聖經，找著去就近基督的路”。這話非常切當。

他在 1520 年 12 月 10 日於威丁堡正式與教皇決裂時，曾親手焚毀教皇定他罪的詔書。他開燒時曾如此說：你既毀滅了神的真理——基督，所以這火理在也毀滅你。

這時人文主義者最有學識的鉅子伊拉斯姆氏在諷刺教皇時曾說這樣的話：路德犯了兩個大錯：1、他攻擊教皇的冠冕。2、他攻擊修道士的肚腹。他又說：路德可以被壓服，而他所宣講的真理——基督卻永不能被壓服，因為千萬人正需要他。他又說：路德可以從教會的圖書室裡及教會的教義中被除掉，但要把路德從民眾的心裡除掉卻難而又難，因為他是見證一位真實永活的基督。

路德以為羅馬書及彼得前書為聖經的精華，因為在這兩卷書中你可以看出因信基督你怎樣克服了罪惡、死亡、地獄並可得著永生、永福。他又認為羅馬書是新約的主腦，是福音的要素，因為它直接指出了一位永活的救主即基督。

由此可知，見證基督才是解釋聖經的正確態度。

九月十八日

亞倫為何造金牛犢

……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出 32:1~6）

亞倫造金牛犢，今天我們都說不對，因為他拜的是金牛犢，而不是神。但對當時來說，沒有這一思想概念，因他們是被摩西帶領來跟從，事奉神的，而現在摩西不見了。想應的，摩西所代表的主不見了。他們認為說：沒有摩西，就沒有靈程。

沒有道路，沒有水喝，沒有肉吃，沒有路走了。而現在摩西不見了，我們又上不到山上去，那我們的信仰、事奉，靈性方面，真到了一個黑暗的地步。

怎麼敬拜神？怎麼禱告？怎麼生活？為什麼要過漂流生活？神到底在那裡……？這麼多問題一逼的時候，亞倫魂的思想出來了，經驗出來了。說什麼埃及哪裡不好呢？生活富裕，國家強盛，

因為他們有神（金牛犢）敬拜，我們不如也拜他們的神，使我們也可安居樂業，民族強盛，富裕，金牛犢不勝於耶和華嗎？讓他代替耶和華有什麼不好呢？我們心裡面是敬拜耶和華，敬拜真神，不過多一個形象而已。把他拿來作我們的信仰標準，屬靈標準。所以，他們把金牛犢造出來了。

摩西不下山，以色列人不認為這是一個罪，亞倫也不認為他所作的是一個大罪。因他裡面沒有新的東西與靈的看見，只有魂和體的東西。他們要從魂裡面找那一個標準，找來找去竟找到了金牛犢——偶像，竟犯了神誠命中的一個大罪——敬拜偶像。“除了我（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何等可憐！原因何在？因他沒有靈裡面的亮光，和神是間接關係，沒有交通，沒有認識。所有的事奉都是想出來的，而不是靈中啟示來的，我們都明白這一點。

九月十九日

蒙召的三種人

……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1~2）

- （1） 蒙召作……使徒的保羅。
- （2） 蒙召作聖徒的。
- （3） 求告我主基督之名的。

以上兩種蒙召是不同的，使徒的蒙召是有特職的，聖徒的蒙召是有地位的，二者都需要以“作”才是達到高的標準，“作”即是人當盡的本份。一種是對外、對別人的；一種是對內，對自己的，一種是專對工作而言，一種的對生命而言。

第三種是對那些最幼稚的信徒談的，不過是個求告主名的人，只以自我需要為主，只活在肉體中，沒有活在聖靈裡，不會討主喜歡，不會以主的心為心，只不過求告主的名字而已。

這三種人其差別是非常大的，可見在教會中的信徒決不會是只有一種，乃是按各人所蒙的恩典而有所不同

九月二十日

看見即僕倒如死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啟 1:17）

我們要想在屬靈上有真的進入看見，接受真實有能力的託付，死的經歷是必不可少的。若沒有死的經歷，就永別想能領會屬靈的奧妙，就不可能有真實的看見與聽見，若我們沒有所看見及聽見，那又怎能寫或講傳呢？

這死的經歷實在太重要了。向世界死，向自己死，向著主以外的一切死，沒有舊的死，就不可

能有新的生。

如何死？這是基於靈眼的看見，不是看見別的，乃是看見主自己，主的榮形、超然的威嚴，榮光，就是自己將我們打倒了，我們要在主的光照下，從馬上跌下來僕倒在主的腳前，這才有希望看見，主要我們看見的及所託付我們當傳的（講或寫），只有這樣的轉變，才能真實供應教會的需要。

九月二十一日
神救護的條件

……他們不遵王命，舍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但 3:28）

三弟兄在窯中被神差遣使者救護的原因有三：

1、不遵王命 2、舍去己身 3、不肯事奉別神

我們如果要想神在我們受試煉時差遣使者幫助我們，就必須得具備這三條件。

不遵王命——指地上的君王。為什麼不遵其命呢？是在我們信仰上發生衝突矛盾時我們只能聽神的話，不能照人的意思。（在事務上為主的緣故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

既然如此，面臨著的就是逼迫患難甚至是殺害，這就說明我們有捨己身的態度了，否則就沒有法站得住腳，

捨己有一個準則就是“不敬拜事奉別神”。一切捨己的行為都應本著一個中心就是：在我們所事奉的神之外不肯敬拜事奉別神，若不是為了信仰，為敬拜神，事奉神的緣故而捨己的話，那種捨己就沒有價值，真的捨己應當是為了跟從基督，真的十字架也是為了追求基督。事奉基督而招來的逼迫，患難、痛苦才算得上捨己，否則就算不上捨己了。

有了以上三樣之後，神一定會在我們受的試煉中打發使者來幫助我們及救護我們。

九月廿二日
聖靈充滿的真實意義

不要醉灑、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8）

聖靈充滿就是在聖靈的影響下，做事不再靠自己的力量，而有主加添力量給我們，不再只作自己想作的，而是服在主的引導下。聖靈這樣不停的，不斷的充滿，說明基督的福份是不斷的，參約四 13~14 ，七 3~8

被聖靈充滿賜人口才，徒二 4，被聖靈充滿，放膽講道，徒四 31

被聖靈充滿配得使用，徒九 15~17，被聖靈充滿，管理教務，徒六 3~5、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徒一 14，被聖靈充滿，滿有喜樂，徒一 41

被聖靈充滿，滿有智慧，出三五 31，被聖靈充滿，看見神榮，徒七 55

被聖靈充滿我們都需要，我們必須要追求，渴慕。並且補充了我們裡面力量的不足。聖靈不充滿我們勝不過老肉體。叫聖靈加我們力量，勝過敗壞的肉體，他在裡面感動你，不去犯罪，不再體

貼肉體，引導我們進入真理。在工作方面，若傳福音沒有愛靈魂的心；沒有膽量、沒有口才、不敢傳福音、害怕傳福音。當聖靈充滿以後，有了膽量、不害怕了，有了火熱愛，催著去傳福音，就是遇見難處也大有喜樂。就這兩方面是正確的。

不是光表現說:我會講方言，我會跳，我能見異像，我有過特殊舉動……我被聖靈充滿了，這個我們也不論斷。但要知道，聖靈的工作有兩個果效。1、是生活得勝、榮耀神。2、是能夠傳福音。如果只有外表舉動，沒有這兩方面的果效，試煉臨到，就倒了下去，那就太可憐了。

我們不拒絕聖靈，更不褻瀆聖靈，但從效果就能看出來了。

九月廿三日

反覆思想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什麼意思。(路一 29)

神為什麼揀選馬利亞作為彌賽的帶身人？

當時的女子很多，祭司家裡有女子，法利賽人家裡有女子……他們都盼望生出彌賽亞來。所以她們極其聖潔，且敬拜持守。結果都沒有被驗中，都不夠資格。唯獨揀選這個貧窮的女子馬利亞叫她作彌賽亞的帶身。生到世上來，成全救恩計畫。

馬利亞有什麼長處呢？她美麗嗎？她有學問嗎？……都沒有。

她是一個普通的貧窮的女子。那麼神為什麼看重她呢？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她會反覆思想。”天使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她就想，這話是什麼意思？反覆思想。為什麼天使向我報信呢？正在思想時天使說:聖靈要臨到你，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你所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22-35

馬利亞就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叫人去誤會我吧！羞辱我吧！叫人把我打死吧！神的旨意我明白了，彌賽亞既從我生下，就是我死了，彌賽亞死不了。人羞辱我，彌賽亞不會羞辱的。彌賽亞是全民族的盼望，是神的應許。幾千年來，人人都指望這一個。今天既臨到我，我太有福了，我就不怕這一切的苦難，情願接受這個任務。

她若不會反覆思想，一聽就害怕了，“天使！這個話，我不能接受，不但我名譽受汗損，恐怕性命也難保。你去找別人吧！”因為她會反覆思想，所以她能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我實在不配，但既臨到我，我就甘心把性命擺上去，把名譽擺上去，把一切人生幸福都擺上去。主啊！只要你驗中我，我不管我的情況怎麼樣，所以神就看中她這一點。

九月二十四日

那人對我說：“人子啊，凡我所指示你的，你都要用眼看，用耳聽，並要放在心上。”

“看” “聽” “放” 實在是我們在神前領受啟示與託付的重要態度。

第一要會看，看的人自己不能動，要站在旁邊，注意別人怎麼做，看了以後才會明白，才會懂

得。然後要會聽，看見是客觀的，而聽則是主觀的，看見了還不算是為我們的，只有聽見的，才是有希望成為我們自己的，因為聽，往往是針對我們而言的，但不會看的人，往往也不會聽，聽不好，就更談不上實行了，所以我們要會聽，才有希望學會做。太十七 8 神給三門徒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他們先是看了摩西，以利亞，也聽見了他們的談話，可是神還要他們去學聽，即要聽神愛子的話。

我們許多軟弱及錯誤就是因不會聽主的話，只會聽別人的談論，卻沒有聽主對我們說的話，所以就不會行了。

只會聽不夠，聽了以後要再學習一個“放”，要放在心上，有許多神的旨意，並不是我們馬上可以明白的，還須放在心上，等候神時候，神的時候一到就必要應驗。

馬利亞的最大優點，也是她被主看中的點，就是她把所聽到的都放在心上，不輕發言下結論，作決定，凡不明白的事都放在心上，注意看神如何成就。

這才是遵行神旨被主使用的良好秘訣。

九月二十五日

受諸般試煉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 1:6~7）

一事奉神的人，必須得受各般造就，像知識的學習，信心的試驗，煉志向的鍛煉，生活的搓磨等等。

其中生活的磨練是占著重要成分的，幾乎每個事奉神的人都得從這課程中受操練能使人更謙卑，順服依靠神，任勞任怨，這才能養成有用的性格。

因此，人要學習事奉神，只在溫暖的家庭中是永遠的學不出真實的課程來，必須被放在無依無靠的孤單中，才能體會到人生的一切這才會依靠神，然後才會順從神旨，去追求愛神，漸漸學會事奉神的課程，從而能事奉神。

九月二十六日

“僕人”和“奴僕”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羅 1:1，參 6:16）

我們作神的僕人，是奴僕不是雇工，不是為工，而是為生命，因主出了重價買我們歸他，我們的一切都當屬他，整個人生都是他的，所以應當為他而活，為他而死。

“奉獻”真意就是奴僕，為主而活，不求自己喜悅，不為自己生存，而是絕對順服主，為討主喜悅而活著。這就需要攻克己身，捨棄己意，遵行主旨，只求榮耀主名，這才是真正的奉獻是不能討神喜悅的，是算不得事奉神了。

奴僕的事奉有以下幾點特徵:

- 1、 一切屬於主，因為自己是被主用“血”價買來的，所以一切都當屬於主。
- 2、 因為是奴僕，工作生活沒有自己的抉譯，是要聽從主人的吩咐與安排。
- 3、 由於感激主救贖大愛大恩難報，所以在遵行主旨上必要甘心樂意，盡心盡力而為主，這是由於受主愛的激勵，而不是受工作或工價的促使。
- 4、 因為是主的捨命血價所贖，所以為主受苦或死也覺是理所當然，甘心情願，是受激勵，不是責任催促，二者性質大為不同。

九月二十七日

什麼是基督借著義作王在我們生命中？

……照樣，恩典也借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21)

要先知道作王的意義的什麼？王者是指權柄而言，作王者就是掌權柄的意思。

那麼基督借義作王，意思就是基督借著有義掌權在我們的生命中，也就是為義掌了權，來管理我們的生活、行為。但義管理我們的根據憑藉著基督為準則，為標準。

這就是基督借著義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的意思。

九月二十八日

有名的九座山，三條河

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創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 121:1~2)

很明顯，山在聖經中直接與神發生關係，何時向山仰望，何時就能得著幫助，得著益處，更有親密的交通。

聖經中有九座山，依次如下:

- 1、 阿拉臘山——與救恩有關的山。場 8:1~5
- 2、 摩利亞山——與神的百姓奉獻有關的山。創 22 全
- 3、 西乃山——與律法有關的山。出 19:25~26
- 4、 迦密山——與得勝有關的山。王上 18:19~46
- 5、 八福山——與天國憲法有關的山。太 5~7 章
- 6、 變化山——恩典勝於律法，先知的山。太 17:1~8
- 7、 各各他山——與神救贖工作有關的山。太 27:33
- 8、 橄欖山——與聖靈和主在來有關的山。徒 1:12
- 9、 錫安山——與主的榮耀和崇拜有關的山。啟 14:1

三條河

- 1、 伯拉河，創 11:31，書 24:2~3 離世河。拜偶像，事奉別神，與神為敵。
- 2、 紅海，出 14:21~25，林前 10:1~2——脫魔河。受洗歸入主裡，永脫法老權勢，歸入基督。

3、 約但河，書 3:1~2 得勝河。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脫其實亞當舊性，成聖得勝，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著。

九月二十九日
教養孩童的重要

……為你奶這孩子，可以不可以……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出二 7-10）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

並且知道你是從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奶孩子是件不簡單的事，孩子將來是不是事奉神，是不是愛神，就在於作母親（奶孩子的）的教養（這是主觀的本分，客觀上在乎神 是當然的）。我們想到沒有？摩西後來那麼樣愛神，事奉神，雖然他作過錯事，他沒有忘記神，神還那樣的重用分他，關鍵在於這個“奶”上。或者說，在於他母親扶養他這幾年當中，斷奶以前這個時間，在這五、六年、七、八年當中孩子受的什麼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這幾年摩西的父母把神的旨意種在摩西的心中，叫他明白。“你不是埃及人，以後你到法老王宮裡去，愛王宮的栽培，愛埃及文化的薰陶，你不能忘記，你是希伯來我，（是過了河的人，不信金牛犢，我們是拜耶和華真神的，你要為你本國的同胞效力，為耶和華作大事。

在摩西幼小的時候，父母已將敬畏神的心，愛神的心，愛同胞的心“種”在摩西心中，所以摩西後來能夠出來為同胞向埃及人報仇，雖然作錯了，被趕出去，但他愛神，愛同胞的心，一點不含糊。

一個作父母的，從小對孩子教養非常重要，願這光照在每一個作父母心靈中作為榜樣。

九月三十日
律己

（提 4:16）

“你要謹慎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叫聽你的人”。

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得認識一個問題就是：

真能關心我們的人並不多，而注視（甚至的斜視）我們的卻真不少啊！

所以我們應當時刻謹慎小心，嚴以律己，攻克己身，免得給別人留下話柄，或留下絆腳跌人之物。因為每時每刻都有不少人在注視著我們哩！

認識屬靈的領袖不能只在事的才能上著眼，應當在他屬靈的生命的經歷上及屬靈的亮光上，這才能真實的帶領別人，引導群羊走屬靈的道路。

十月一日
事奉

門簾的作用——彰顯榮耀見證基督（出二十六 36-37）

聖殿中聖所的門簾是預表我們在基督裡面的路徑，或是法則。這門簾是用藍色（屬天的），紫色（屬王的尊貴的）朱紅色（屬基督寶血的）和撚的細麻（聖靈在人生命中造就的工作）用繡花手工織帳幕的門簾。

可見要進到主裡面是必須經過多少手續及工作。

其中特別注意的各種材料都是經過繡織的功夫才成功的。

這功夫就是主在我們身上的各種造就，藉著聖靈得以編織起來然後才能導引我們去到主面前，進入主裡面。

信徒蒙恩以後必須得注意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造就、對付、破碎、剝奪、吸引、光照啟示之工，然會才將所學得知識變成生命經歷，從而認識基督，活在基督裡面。

一個沒有被聖靈編織，繡過的人是難以認識主的，不認識主的人又怎能活在主裡面呢？

我們必須承認並接受主給我們的一造就，不論遇到什麼事故難處等，都是主在我們生命中要編織他生命的功夫，我們若能從主接受並順服他的旨意，就必使我們在主裡面榮耀神。羅八 25。“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門簾的作用是要我們藉著它把我們隔在屋內，要與外界工作恩賜……等隔開，要在屋內能不受外界的影響。（注：院子的門簾是基督的彰顯、榮耀、榮美和工作，聖所的門簾是我們經過聖靈編織，如何見證、彰顯、榮耀基督，引我們從院內進入聖所）。一個經過聖靈造就的人才會向外界隔離，才會不受外界影響，而專心尋求事奉主。

所有主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目的都是要我們與世界隔離開來。所以一個沒有被主做過工的人，要想進到聖所那是不容易的，我們就當在平時生活中注意主對我們的編織造作，從主領受一切遭遇，這才會使我們有指望。成功了門簾，而能引導我們進入帳幕親近神。

羅八 25 可譯為“我們曉得神將萬事調和起來，好叫愛他的人得益處。”

所以我們若單獨看待一件事時，也許得不出什麼好處，但若將各樣事都綜合在一齊看時，我產就會發現其中的奧妙，確有神的美意，從而我們就能得著益處了。

十月二日

……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檯，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層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來九 1-3）

聖殿共分三層：1、院子。2、聖所。3、至聖所。

院子——雖有事奉，卻沒有認識，忙忙亂亂。似乎是在熱心事奉神，也真是事奉，是真心的奉獻。可是自己雖看見而沒有光，沒有啟示，對神沒有主觀上的認識，這種事奉摸不著主的心；看不

見主的容形，聽不見主聲音，所以是找不著路，找不著有力的法則的。

聖所——進深一步。有燈光，有陳設餅，對主的話有了認識，和內心的領悟，活動不多了。但還得經營把燈挑亮，還得不斷加油，還得常常更換陳設餅。否則就沒有光，沒有生命之力。

燈臺之光——表肢體彼此相交，或說教會彼皮相交，擘餅，常誦主話，不守舊，是常有更換，舊的除去，換上新的。是主聖靈，是讀經，在靈光中認識，可是還得常常修理、加油、更新。這可以說是在魂中事奉神。可是還有肉體，還沒真的服下來在主面前。因此工作，得勝還不夠。

至聖所——是最深處的事奉。這裡沒有天然的光，也沒有燈光，但卻是有神自己的光，是從施恩座上基路伯中間發出來的。還有神的使者顯現出來，看見者僕倒了，俯伏了。主完全得著人了。改變了人，靈透過了魂、身體，也就是說靈化了，整個人生，這時主能從他身上出來，也就是說肉身成了道，救恩出來了。這就是活著不在是我乃是基督了。有了基督長成的身量，這是主的榮耀，是主的見證，是得勝的人生，是榮耀主的人生，是完美的人生，是寶貴的人生。

十月三日

教會分裂最厲害的原因之一

……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屬代以來，使主的教會分裂的最厲害的莫過於人所發明的各種所謂不同教義的道理，這實在是撒但的一把利刀借著人的狹隘，固執、驕傲、好奇心而插入了教會——基督身體的裡面，而使主的身體受了極大的損傷。

我們完全沒有必要去注意某一種教義的究竟去究根問底，以致把真理都給弄混了，使許多信徒也陷落在黑暗的深淵裡。

隱密的事是屬耶和華的，顯明的事才屬於我們。

所以我們只要用簡單的信心，接受主在聖經中所示那些明顯的真理，至於不明白的，就去憑己意思索探討，以致陷落到爭論辯駁的紛憂裡，使許多後面的信徒受影響被困惑，甚至竟從而造成派別，這實在是危害了教會的事工，累贅了信徒走天路的信心。

十月四日

作生命之工的秘訣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六 1~14)

供應人需要的途徑。

一、渡過；加利利海，也即革尼撒烈湖。

一個要供應人生命需要的工人，必須得有渡過海的經歷，自己沒有過海，如何能渡別人於這茫茫苦海？

三個名詞釋意:

加利利海——周圍環境。

提比哩亞海——來自河神

革尼撒烈——豎琴、王子的花園。

二、許多人因見神蹟而來跟隨主——這是進入永生的媒介。神蹟的目的是引人來到基督的面前，不是只叫基督去就近他們，若是一個神奇的作為不能叫人去跟隨主，那就失去本意。(六 2)

對跟隨者說，若只停在神蹟上，卻不能離開自己去到神面前，那就使所信落空了。失去信仰的價值了。

三、耶穌和門徒一同坐在山上。六 3 這說明靈性的穩定，也說明主與門徒的交通，這是生命的相交，不是工作的服事，而這種生命的相交，往往要比忙碌的服事更重要。路一十 38~42 若沒有這同坐的經歷，就難有同行的經歷，若不與主同行那跟隨與服事就無價值了。

四、逾越節近了(六 4) 這句話是有何待意義，這意味著主工作的最終目的，這意味著主將成全的事工，這暗示著主對人生命作工作真意義，這也是指示門徒真事奉的開始，生命的開始。

五、“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六 5) 這是句深奧的話，對逾越節沒有認識的人，或不經過逾越節的工人，是看不見人來的，只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人才會就近他，我們的生命若不經過十字架怎能給人生命的感覺，人就近了我們是為了什麼？我們要拿什麼給人呢？是金錢、是人情、是書籍、是工作、是知識，是屬靈的恩賜，還是生命的本體？我們需要人來，但是要認清，要人到那裡去？人來能得著什麼？這是個嚴肅的問題，我們若認識不清，就容易把人引入誤途，不可不深思！

六、買餅叫這些人吃？(六 5) 人來是為了什麼需要，豈真是為了肉身的需要嗎？若只為了肉身的需要，我們是否能供應他們？即或他們肉身滿足了，是否就真滿足了？這個問題是工人的大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那就會使我們的事奉不知不覺就陷入到荒荒渺無憑，沒有目的沒有方向，到頭來就落到黑暗的深淵裡。

七、主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六 6)

主把一個需要擺在我們面前，決不是叫我們自己用法子去解決，聰明的工人會把一切需要都推到主那裡去，一有需要之感，就馬上去到主面前告訴他，並求他憐憫，這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最智慧最根本的途徑。可惜許多工人經不起試驗，一試就倒了，就去用人的手段來彌補主工的缺欠，用人的方法去供應人的需要。所以只能顯出愚昧和失敗來，主原知道要怎樣行(伯一九 28) 說惹事的根乃在乎他，(出三 7)……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我們一切的遭遇主都知道，也都是主所許可的。所以在我一遇到困難時就應當回到主面前，將問題告訴他，他必施恩，因他原知道要怎樣行。

八、腓力的愚昧，用人的智慧來衡量問題，永也不能通達。二十兩銀子，在人是個很大的數目，很大的力量，再大也不能叫人吃一點，更不可能得著解決。

九、安得烈的聰明，將僅有的交出來在主手中，還會有應付不了的難處嗎？問題在於我們沒有把僅有的一點力量都獻上給主，所以難處仍轄制我們，但若不看難處，只仰望主，還會有難解的難

處嗎？（太六 8）

十、主祝福的途徑或秩序（六 10~11）

- 1、叫眾人坐下……是安靜、是等候、是聽話。
- 2、主拿起餅、祝福、擘開遞給門徒。

真的祝福是被拿起，主的話臨到，一臨到就被擘開了。每一個傳主話的人都得經過這步驟，不被拿就沒有托負，既有託付，就得被擘碎，沒自己的一切了，然後才有分的顯明，是碎著分，不是整只分，這是祝福的真像。不是我們的願望，而是主的旨意，驅使我們每個傳神話的人都是不得已的，是自己所不願不能的，就在徹底破碎絕對順服時，人就因他而飽足了。

十一、收拾剩下的零碎，不可糟踏。既蒙了恩，就當謹慎，萬不可賴恩放肆，對主祝福萬不能輕視、隨便，一定要小心翼翼的保守，否則一糟踏就要失去所有的恩。（六 12）

十二、人從神蹟中認識主是先知，仍不認識他是神的兒子，神的自己，這就是他們後來犯罪的根源，只見神蹟不見生命。所以想要擁護主作王，這並不是真的跟從，仍是出於自己的私願。一個不在生命中事奉的人總是想藉主的能力來為自己效力。外面似是擁擠主，裡面並沒有主。因為沒有生命的人再熱心也不能合神的心意，這就是分餅之神蹟給人的教訓。

十月五日

工作的能力產生於心靈中的負擔

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7）

負擔是什麼？是主的託付、是主的差差遣、是靈魂深處的壓力。負擔產生禱告的心，負擔產生懇求的靈。

- 1、如何得到負擔？異像產生負擔。賽 6:1-8
- 2、與主交通產生負擔。創 18:20-23
- 3、愛慕主尋求主產生負擔。約 14:21-24
- 4、要以父的事為念。路 2:49
- 5、要以基督的心為心。腓 2:5

十月六日

得能力的秘訣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一二 7-9）

得能力的秘訣就是要學習服在壓力下，不要逃避十字架，不要推卻壓力，這些都是要使我們獲得能力的來源。

沒有壓力怎能會生出能力來呢？試觀察一切萬物萬事，那一股力不是先產生一種阻力、壓力、然後從這裡面生出一股能力來。

其實能力在許多事物上就是反壓力的表現，皮球上升，機器開動，連人走路，賽跑都是一個定律，先有阻力，才能有前進向上力。

同樣靈性也是如此，要想得能力不接受壓力是不行的。

十月七日

神重用的人

一、挪亞:來一 一 7；創六 5~9、13

- 1、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 2、蒙神啟示，動了敬畏的心。
- 3、預備方舟，拯救全家，定了那時代的罪。

- (1)、是個義人
- (2)、在當時世代是個完全人
- (3)、與神同行

二、亞伯拉罕:來一 一 8~19

- 1、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一二 1
- 2、因信寄居帳棚:來一 一 8；創一三章
- 3、因信得著後裔；來一 一 11~12；創一七 1~21
- 4、因信獻兒子: 來一 一 17；創二二 1~18

三、約瑟:來一 一 22；創三七至五十章

- 1、蒙父寵愛
- 2、被弟兄嫉恨
- 3、被賣為奴
- 4、忠心甘家
- 5、受誣下監
- 6、升為宰相
- 7、拯救全家

四、摩西:來一 一 24~28；出二至二十八章；徒七 19~44

- 1、自幼被選
- 2、為神獻身
- 3、被神熬煉
- 4、被神差遣
- 5、引領百姓
- 6、啟示山上樣式
- 7、建造會幕

五、大衛:徒一三 22

1、合神心意的人

2、按神指意服事一世的人；徒一十三 35~36

六、馬利亞:路一 37~38；46~47

1、尊主為大

2、順從主旨

3、反覆思想主話

七、彼得:太四 19~22；一十六 16~18；二十六 69~75；約二十一 15~19

八、保羅:徒九 1~19；加一 17~18；二 1~2；徒二十二 21；二十六 16~18；提後四 7~8、17；徒二十 25~27

九、約翰:約二十一 7~20；一十八 18；一十九 26；啟一 9~10；約壹一 1~2

人們常會有一種屬靈的錯誤，以為得了啟示後，就是靈性已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其實從許多聖者的腳蹤看來，並不止如此，人一有了啟示的經歷以後，這正是新靈程的開始，每一位得啟示的聖徒，都是要按著啟示之光，開始走上一段新的靈程。

十月八日

神作工的規律

要將他極豐盛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時代看。(弗二 7)
神作工的規律，總是先得著一班人（或幾個人），然後在這些人身上作工，使他滿意時，再借著他們興起一個新的時代，這新的時代就是人通常所謂的靈性復興。

“人”是首要因素，沒有合神心意的人，永也不會有蒙神祝福的事工。

神作工在宇宙，在人群中，在萬物中，都不難。難的是人，不能合乎神的心。

神給人有自由意志，是要人主動的去與他聯合，並能主動的服在他的旨意中，這時，萬物一切就都在神大能的運行中歸服了神。

可是人的自由常會成為人悖逆背叛神的因由，結果就無法讓神借著人來完成他許多的旨意。

所以我們要想叫神使用我們，首先應當把心先歸服神，在他之外不要有什麼大圖謀，只要自己合乎神心意了，神就不能不使用我們。因他有許多關乎救人的工作都必須借著人去作，他不願自己作，他要找著合乎他心意的人去作。可是這確實是個真不容易的問題，人太難於歸向神了。

在罪中時，人向神求救恩，可是蒙恩後，人常會攔阻社的工作。因人要想運用神的恩賜，來表現自己，人又想幫神來作工，其實是人要自己作，代替神作，這一來，人的中心就從神挪到人身上。這樣，人就不自覺的篡奪了神的位分，結果就被神丟棄，使神的工作也被耽誤了。

十月九日

靠聖靈行事

……直到他借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徒 1: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 12-13）

從這裡叫我們看見，耶穌雖然是神，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一位。他復活升天去，差遣保惠師聖靈來榮耀他的名字。但聖靈證明說：“他當初在世上工作的時候，他揀選十二使徒不是憑他的聰明智慧，不是憑他的主觀思想，乃是整夜的禱告，當他整夜禱告神的時候，神就啟示給他。”（參路六 12-13）

當主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多次向門徒顯現，吩咐所揀選的使徒時，他仍是不憑著自己說什麼，聖經證明說：直到他借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

耶穌是神，他能叫死人復活，麻瘋潔淨……行很多神蹟奇事，他沒有能力把十二個使徒選出來嗎？他不認識彼得嗎？不認識約翰嗎？……他是無所不知的神，他都認識。但是他真正確立他們為使徒的時候，他不自己作主張，仍整夜禱告，讓聖靈指示我，感動我，我應當怎麼揀選，彼得可以作一個好使徒嗎？約翰可以作一個好使徒嗎？……讓聖靈引導他，這是一個真正靠著聖靈傳福音，靠著聖靈彰顯出神的榮耀的秘訣。

主靠著聖靈，通過聖靈才確立十二個使徒。他有能力、有權柄、有智慧、有認識，可以把他們揀選出來，但他不去自己主張。腓立比第二章說：“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子，即有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一個蒙恩的道路，榮耀神的道路——先虛己、倒空自己。

今天教會的失敗，就在於不能順從聖靈而生活，而工作，而行事。

十月十日

人生既變，神即託付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徒 26:13-18）

許多人只會自怨自艾說：主不給我恩賜，主不給我啟示，主不給我能力，我怎麼能服事主呢？

殊不知自己的心思意念，生活習慣甚到一切重要的行為，去與主的旨意相差千萬裡之遠，一點沒有真誠愛主的心，沒有實在順服主的心志。所有的生命、生活都是與主的旨意背道而馳的，那敢擔負主的聖工，主怎能使用我們呢？只恐怕主真的照我們的願望使用我們，把恩賜給我們的話，那我們真要危害神的工作，更重要的是要害我們落在神的審判之下。

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就當追求生命的長進，生活的改變，要使一切思想、意念、主意、意志等都能放棄舊造，改為新造，照基督的旨意，即聖經中所記載的準則作人，這才不至作錯神的旨意，然後神才能放心我們。

一個改變了舊人習慣的生命，脫去了舊造的生命，神自然要給他恩賜亮光甚至是啟示。好讓他去按著神的旨意來事奉他。

所以我們應當把心思意念轉變過來，不要多求著得恩賜及能力去作成大工，辦成大事，應當用心追求使自己改變舊性，活出基督新人來，這才是能被神使用的正當途徑。

十月十一日

“預備”為神用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 2:21）

1、挪亞為進方舟的各樣活物預備各樣食物。創 6:21

2、約瑟在七個豐年時將糧食都收聚起來，預備荒年來到時吃。創 41:46-50

3、摩西在法老王宮內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準備將來為神所用。徒 7:22

4、大衛在放羊時揀了五塊光滑石子並操練技術，在戰場上打死歌利亞。撒上 17:34-40

5、大衛在平時預備了許多金、銀、銅、鐵等材料準備讓所羅門建殿用。代上 22:1-4、29:1-9

6、施洗約翰在曠野為神預備合用的百姓。路 1:17

7、主耶穌傳道前在家中三十年受操練預備自己。路 3:23

8、使徒保羅傳道前曾在亞拉伯三年，又在大數家中十一年，又到安提阿會一年多，其間都是準備自己來日擔負聖托。徒 9:10-16，11:25-26，加 1:18、2:1，羅 12:11

要留意觀察螞蟻的聰明。箴 6:6-11

十月十二日

除去舊酵

……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林前 5:6-7）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 6:5）

神使用人有一個原則是很重要的。即必須把人天然的東西磨掉，熬煉淨，弄得人在神的工作前恐懼戰兢，甚至恐慌欲逃，然後才給人以信靠仰望之心。這時神才開始借人來成全他的旨意。

屬靈的事工必得以屬靈的力量來承擔，決用不上肉體血氣，屬天然的東西。

人若不懂得這個原則，那要想為神用就很困難了。

“捨棄一切跟從神。除非神在人心中做工，人就不可能放棄世界。但人一被神開了心中眼睛，就會覺得世界是何等空虛，無益處，所以就必須肯捨棄一切而跟從神了”。

他是如何恩待人的呢？在於人對錢財的輕視，不重視錢財的人才容易被神憐憫而蒙恩認識他自己，認識神的國，當人一認識神後，又怎能不捨棄一切去追求神呢？

十月十三日

不可把自己的難處輕易告訴人

……凡事借著禱告，祈求，的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7）

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牢記一件事，即千萬不要輕易把你的難處，軟弱告訴任何人，這樣行幾乎可說完全得不到好的效果。只會帶來更大的煩擾，誤解，甚至是想不到的虧損，對己對人都是如此。

因為人聽了我們的哀訴，不是不能幫助，就是另有所解，以致使你會受到意想不到的為難，有時還會影響工作。

我們應當學著恆忍，將一切都放在心裡，在有力量時，多去告訴主。即或不然，無力時也當堅忍，持守，甚至向神發出怨歎都不要緊，只要不存心叛逆，遲早主是要憐恤我們的。

其實我們的問題，也只有能為我們解決，有時也許就是出於主的手，為要我們學習功課，多認識他，或是要煉淨我們更純潔，更完全，經過這些才能更好地為他使用。

十月十四日
行事的準則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 6:1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22）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林前 10:31）

基督徒生活行事，有一個頂重要的原則，就是凡事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凡事都當造就人。

我們在基督裡，固然是不以律法為本。但不可忘記，若有一件事，或一個人在我們心中成了我們的轄制；成了我們的偶像，那就不對了。我們的心應當時刻、事事都被主來佔有，總不叫主在我們心中失去權位。一切事我們都可行，但總得是主占在首位上，而不是人、事、物為首，這就對了。這就是我們生活的原則，也是準則。

什麼是偶像？就是說他占去了主的地位，它塞住了我們的心，甚至奪去了我們的心，這就不行了。

所以我們當記住這一點，要讓主居首位，不讓任何人、事、物來侵佔了主的地位。

十月十五日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道”理——有道就有理

“道”路——有道就有路

“道”就是神，就是主耶穌。(何時我們有道就有理又有路，否則既無理又無路)。

所以我們的一切都在於我們的主耶穌自己，我們只要有了他，認識了他，得著了他，我們就有了一切，一失去他，一切的一切就都失去了。基督是我們的一切，永遠舉起耶穌讚美永不歇，一切在基督裡，主是我的一切。我們應當專心仰望主，時時刻刻，事事處處，都要以主為中心，專心依賴他，仰望他。不要有絲毫仰慕人，倚持人的心。

這樣就不因任何人受傷、受損、同時也就不會給人帶來創痛或專損。

“因為萬有都是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

這才是我們得力，得勝的最佳秘訣。

十月十六日

勿活在人的品評裡

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一二 14，加一 10)

世人中所謂一些高尚人士，是因他們能超脫物質，而去追求精神界，在精神界有探討，有成就。

什麼是精神界？就是人們的輿論、評價、一個人能在被人們或在評價的境界裡獲得好評，這種人生才有價值。所謂評價，人總是以好的評論為可貴，壞的評價為可憎。因此人對精神的追求就是為人得到人們的好評而為人，而作事，這種人生自然不能只停在物質界上。

而我們認識神的人的追求是如何的呢？是否也限在要得人的好評，若是這樣，那我們何必追求在神的範圍呢？在人的範圍裡追求不就可以了嗎？我們要求的並不是這樣，我們的追求是超過人們的精神，而是深入到靈界，靈界的意思是說：我們並不是要求得人們對我們品評，估價，而是要求得到神的叛斷，是要達到神的叛語，求得他的稱是，這就不能只活在人的評價中了。

如此說我們講話，不能只求說，只要叫人說。我講的好，我講的對就夠了而是要得到神的所是，這樣就不能顧到人的反應如何？人可以評價一個好人，卻不能得神的稱評，有許多人雖然得了眾人的稱讚，但卻要被神定罪，這在白色大寶坐前都要顯明出來。

我們是要得神喜悅，不是只得人的稱揚，這就是說我們回到心靈深處，去順從聖靈的引導而活，這才是我們人生的唯一標準。

十月十七日

聽主聲音，過活的人生

……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約五 28、一 39~44)

我們的靈性必須聽見神兒子的聲音，才能活起來。否則就是死的。就是在墳墓中的人，是臭了的人，只有神的兒子向他發聲時，他才能活起來，才能脫去墳墓的臭氣，活出基督的香氣。

有人是在金錢的墳墓裡，有人是在情欲的墳裡，有人是在權利的墳裡。這一切捆綁轄制，若沒有神兒子的話，人是出不了墳墓，也無力從其中出來。出不來就要過著死亡發臭的生活。從他們的

墳墓人生發出各種不同的臭氣來。經上說：“人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常常發出各樣的臭氣來。只有神兒子的聲音，向我們說話時，我們才能活起來，才能脫去墳墓的生活方式，真正成為一個有靈的人。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所以我們實在需要主聖靈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能在事奉上都聽到神兒子的聲音。這樣才能不斷的脫去墳墓式死的生活方式，不再發臭氣，而能發出基督復活生命的香。這香氣是因為認識基督才有的，並且這香氣能叫死人死，活人活。(林後二 14-16)

聽神兒子的聲音是我們生活工作的唯一準則。太一七 5，神對三門徒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的，你們要聽他”。我們有什麼墳墓正在我們的生命上，使我們不能過出復活的得勝生活，以致常發出死的臭氣？應當把所有的摩西，以利亞都挪開，把一切捆綁都解開，好讓主的話釋放我們，順著靈的引導為他而活，不再受壓，從墳墓要過出活的人生來，為主發香氣，不要再發情欲、金錢、名譽等人的臭氣。

十月十八日

虛心體驗主的大能與真實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

我們在對持眾人上，要記著一個真理：

千萬別輕看小子中最小的一個。這不僅是神所不喜歡的。(辰罵貧窮的就是辰罵造他的主)，並且也最不合時式。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獨特的優點，是別人不能比似的。只要我們肯廉卑虛心，領略，就可以從最小的肢體身上發現神的智慧現榮耀。從這些肢體身上所學到的可能要比從大神學家，大牧師身上所學的還要寶貴。因為這些肢體身上所表現出來的才是最真誠，最樸實，最美好的。

所以我們應當到最下層，最卑微的人中間去體現主的大能與真實，必可更切實的豐富我們的心靈，充實我們的美德。

十月十九日

“披戴基督”的意義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一三 14 上，論到“披戴基督”當如何理解，如何經歷，我覺得可以這樣認識：

外面沒有顯出基督形象以前，必須得裡面先充滿基督，裡面充滿了，才能使外面顯明出來。裡面沒主同在的話，外面就顯不出基督來。若是只在外面模仿，學習、裝飾，而裡面卻不認識主，那就容易變成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

如何使裡面充滿主呢？還應當認識，不是我們求主來充滿我們裡面，而是要使我們追求住在他裡面，進入他的豐盛。住在他的裡面，就是容易顯出他的自己來。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我們的一切去住在他裡面。何時我們和他有了和諧的相交，何時我們就顯出是披戴他的形象了。

因此，我們更當注意，內心與主同住的功課。

住在主裡面的途徑或真諦，就是順服聖靈給我們的管理，不能讓聖靈有擔憂，有歎息，要保守與他有和諧的關係。為了這個就應當時刻注意放棄自己的一切。為了順服聖靈的帶領，沒有離不開的任何人、事、物；為了順服聖靈的引導，沒有不能離棄的任何愛慕和成就；為了順服聖靈的感動，不怕任何困難和阻礙。這樣完全降服在聖靈的權柄管理下，就必可漸漸變成了基督的榮形了。

所以，披戴、內住、順服、這應當是一條線，一系列的課程；一系列的工序。若能順序而進，必可到達目的地，必可實現目標。

十月廿日

當有真與實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的恩典……（約一 14、17、18，參：腓四 8，約一四 6）

我們從主所受的生命既是真實的，那我們的生活也就應當活出“真”與“實”來。否則就與世人沒有什麼分別了，更談不上為主作見證了。

我們在世人面前見證主，最主要的德行“真實”是離不開的。世人都是愛虛謊的。而我們正與他們相反，這自然就要顯出基督來。因為他們的假一碰著我們的真，他們的虛一碰著我們的實，就不能不使他們想到；這是為什麼？原來他們是基督徒啊！不管他對基督的態度如何，也就借著我們認識並承認基督。

雖然彼拉多不肯承認接受主的真理，但借著主耶穌的真實見證就定了他的罪（約一九 36~37）他以暴力強權定了主耶穌肉體的罪，而主卻以真理定了他良心及靈魂的罪（林後二 14~16）真理的香氣誰能得的起呢？只要我們活在真理的道上，就不要去顧慮主的見證能否出去。許多時候我們的失敗並不在於明顯的道德上，而是在於對“真理的原則不能持守”之故。（不是指錯誤的看法）尤其在外教人面前，我們因為不能持守真理的規模，去隨流浮沉，去應付人情，結果不但失去了見證，甚至殺害了生命。

所以我們應當時刻注意，牢牢記住“作一個活在真實中的人”千萬不要虛浮，生活不要虛偽應付，更不可做事虛假。否則就失去見證，損害生命。

要活的真、活得實，就不可忽略了“絕對順服聖靈遵行主的話”。一定得讓主的話來印證我們的行事為人，不可偏行己路，只有這樣才能改變我們的品性，而活出基督生命的榮美來。約一六 13~14

凡是叫聖靈擔憂的話與事到頭來都不會有見證，也都顯不出生命長進的效益來。

這實在不是個小問題，許多人最容易視。

十月廿一日

虔誠的意義——敬畏神，周濟百姓，常常禱告神

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周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徒十 2）

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道理，就是要做虔誠人，才能蒙主指示得大恩。

怎樣做虔誠人？這一節經文中給我們指出三個條件：

1、敬畏神 2、周濟人 3、常禱告

一個人靈性的轉機卻是有原因的，從這段經文裡給我們看見哥尼流及彼得的轉變都有原因：

哥尼流所以蒙大恩得大福，是因為他得著了異象。異象使他蒙著了大恩，猶如但以理及馬利亞一樣，每一個在靈性上轉變的人，都是見過異象的，因為沒有異象的啟示，人很難轉變。沒有這次異象的啟示，哥尼流就難與神的恩賜聯接起來。沒有這次的異象，彼得更難轉變他信息的方向，就打不開外邦人蒙恩的門。可見沒有這次異象的經歷對他們雙方（即代表猶太人及外邦人）都難蒙大恩，就是這次的異經歷把他們都轉變了。

他們是怎樣得到異象的？這是我們當效法的。

從哥尼流身上給我們看到的是虔誠，其內容有三個條件：

1、敬畏神：這是虔誠的起點，這是從心裡向著神，從心裡尋求神，每一個追求過虔誠生活的人，首先的就是敬畏神。

敬畏是存心的問題，不求叫人看見，而只向著神。畏者怕也，從內心中害怕神，凡事討神喜悅，害怕得罪神，這才是真的虔誠。一切屬靈的追求都是為神悅納，以誠實的心行在神的面前。

這就是活出屬靈的實際，不在宗教儀式裡，而是在內心的誠實裡，人若沒有畏懼神的心，就很難使信心進到誠實的地步，所以真虔誠第一個表現就是敬畏神。

他不但自己敬畏神，並且不帶領全家敬畏神。就像約伯一樣，這是何等不容易，若不是自己先從內心誠實敬畏神，哪能影響到全家呢？

2、多多周濟百姓，在人面前的表現，有了內心的敬畏，自必有外面的表現。外面表現的特徵，最顯著的就是周濟人。這種行為又稱為行善，周濟就是幫助。一個虔誠人一表現就是肯幫助人。肯為人解決困難，所以幫助人是虔誠人的外面表現。

一個自私的人永遠不可能成為虔誠人。一個真誠虔誠人必定是不自私的人，肯幫助別人的。這種虔誠是沒有玷污的，是清潔的，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3、常常禱告：這更是顯明虔誠的真諦，常常禱告，親近神，只有多與神親近，交通，才能使我們破除自己，去愛別人，才能使我們更敬畏神。這是作虔誠人的總秘訣。這也是我們得異象，蒙大恩的主要原因。主向人顯現必然是要在人與他親近的時候為多，若不是在這時想那就是對伯懲罰了，如巴蘭一樣。一個人靈性得有大轉變，也必得下禱告的工夫，且是在恆切時常禱告中。

沒有彼得的常禱告，彼得就無法打開外邦的門，沒有彼得的常禱告他就沒法蒙恩，因為這鑰匙是主給彼得的。

所以真虔誠必現在常常禱告神。

這三樣確實是虔誠的切實表現，也是得蒙大恩的主要因素。
要在禱告中有長進，定時是不可少的功夫。

十月二十二日
謹慎言行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象愚昧人，當象智慧人。(弗 5:15)

我們一定要十分謹慎我們的言行，禁止自己不要犯罪。因為一個錯誤已經鑄成要想再收回，就不是那麼容易了。收回錯誤，決不會像我們在犯錯誤時想得那麼容易，真是犯錯容易消錯難。

許多人只會在犯了錯誤之後懊悔痛恨。可是，當試探一臨到時，卻不會冷靜謹慎，總要等鑄成錯誤之後，才後悔痛恨，那為什麼不在當初謹慎自己的言行呢？

我們應當時常謹慎、儆醒、自守，遇事總要冷靜思考，虔心禱告，決不要輕率狂熱隨便定奪，免得到事後再去作無用之悔恨。

十月二十三日
遵他而行

你們既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西二 6)

我們一切的追求，都是為了認識神的自己，要更愛他傾慕他與他聯合，要更明白他的旨意，摸著他的心，按照他的生活及工作，這才是正確的目的，美好的願望。

如果我們只是為了明白一點道理，要得一點知識（指屬靈）而去研究聖經，考查聖經，那就不是上好的福份，至終必要失去主的宏愛，甚至會仍住在黑暗中，心中沒有光，看不見神，不認識神，所以一切也都難合乎神的旨意。

若是我們不能合乎神的旨意活著，那有何價值呢？因為除了神的旨意外，什麼也不能使我們永存，也不能使我們光榮體面進入他天國的門。

十月二十四日
守道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啟三 10）

我們應當明白走路勝於工作。在道路上的工作，才是真工作，才算工作，才是得主喜悅的工作。

在道路上作工的人是注意致力於遵守主道，是生命的表現，是真實的見證。不是只有話語而沒有行為；只注意話語上，恩賜上的證道而忽略了守道的真實表現。不要忘記一萬句話，也不如一次感人至深。

人們求聖靈的工作能力，應當是為了守道，生命得勝，不要只為工作。否則，就有傳福音給別

人，自己反被棄絕的危險。

守道：生命是在生活中表現出來的，也是在生活中成長起來的。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生活的行為。

生活方式使生活過得得勝。有一個重要的真理不可忽略即：“遵守主的道”。我們所以與人不同，不與人爭論，不與人比較，原因就是學會守道。別人可以作的，我們不作；別人可以說的，我們不說；別人能犯的罪，我們要逃避。為什麼？因為是要守主的道。

你若不從守道上開始學習改變自己的生活，你的生命就很難長到美好的地步。生命不通過生活如何能表現呢？不在生活中求得勝，又怎能顯示出是有長進呢？所以，為了讓生命長進，就得注意生活中的守道。

守道就是表現，守道就是得勝。

但我們的守道是出於生命的自然。順從生命的自然，並不是守誠命律法式的，那是難的，但順著生命的感覺而行，就必漸漸長到得勝。

十月二十五日

如何脫舊穿新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弗四 22---24)

我們應當明白神給我們的救恩，並不是要改變我們客觀的環境，而是要在主觀上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然後要借著這個新生命來勝過超脫舊的老的環境。

神不是在舊衣服上補新布，乃是以新衣服代替舊衣服，神要廢掉老的舊的，要把他的旨意成全在新的裡面。在新的裡面認識神，讓神在新裡面彰顯他的自己來。我們追求的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如何脫去呢？那就是借著順服聖靈，照著新律而行，這新律就是聖靈的律。

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方法:而是感動。感動有兩樣:一是催促，二是禁止。而後者較多。

有光照:是借著讀經，祈禱得著亮光，這光正是指引我們路的燈，這時就應當趕跟上去，否則就要重陷黑暗。要跟從光就得付代價，要有犧牲，有離棄，有承認，有對付，總的是要捨棄自己(所謂自己，即是我們那個老的律，老的生命殘餘，我們就是要反對這個老律)，照著新律而行。

有啟示:是對真理的看見認識，這才是真認識。這樣的認識與看見，會使我們更向神謙卑，更熱愛神，更要高舉並順服他而活。

啟示是:奧秘的顯明和將來的透亮，也就是說，借著啟示我們才會與主聯合，與天連接，才有可能過在地如天的生活。

而且，只有得著啟示的人，才能忘記自己，棄絕自己，才會使自己的生命與屬天的事奉連接起來，才能真實地表現基督。這就是主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了。

十月二十六日

活在柔和、謙卑、誠實裡

我心裡以柔和、謙卑、……（太十一 29）

……“基督徒正常的屬靈光景，應該是無論如何，心都是柔和的、謙卑的、誠實的；一點也不能硬，不能傲，不能滑。”

何時我們的心一失去柔和、謙卑、誠實，何時我們就要失去聖靈的同在，人就不能從我們身上得著益處。因為我們失去了主的同在，就一切靈的氣味也都變了質。這時縱然讓你還能講一點知識，說幾名屬靈的詞語，或有一點希奇性的見證，但總不能供廉潔奉公 的生命，因為沒有靈就沒有生命。所以能拯救靈魂，能幫助靈命，能造就人靈性的乃是靈，但靈只喜歡信在柔和、謙卑、誠實的心裡，人一失去這個靈（復活的靈），就離開了他，沒有靈，沒有活力，我們還能為人的靈魂作些什麼呢？

聖靈是十分揀居的，一點不對他要隱藏（賽四五 15）。所以，我們當十分謹慎，保守自己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四 23），要保守我們的心在柔和、謙卑、誠實的心裡。

十月二十七日

羨慕天上的，屬靈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 2）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 1）

基督徒（特別是青年的基督徒），其中有許多常歡喜羨慕世上的所謂“偉人”、“英雄”、“大人物”，可是，卻忘了我們是屬天的子民，是天國的百姓，為什麼不去多羨慕那天國的偉人，英雄呢？這是不正常的光景。

我們應多思念、多羨慕、多追求、多效法那些屬靈偉人，如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眾先知，近代的如馬丁路德、司布貞、慕迪、斐尼、莫勒、宋尚節、倪柝聲，王明道等等，還有許多不知名的為天國盡忠，且在屬靈的事上有美好見證的人們。

若我們真能常思念，羨慕他們，一定可使我們的靈性大有長進，可使我們少愛世俗，少體貼肉體、人情。這樣，自然地會多傾向主，多效法主，效法天上的樣式。若我們的心多傾向天上的，傾愛主及屬主的，那我們的生命不能不長進，不改變嗎？

十月二十八日

不可議論人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裡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抹她的是誰，是個怎能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路七 39，參 36-48）

我們千萬不要再議論別人的是非好壞，這是主最不喜歡的。

其實往往我們議論的人，正是我們所不如的。主有時就是把這些莫名其妙的人放在我們跟前，我們以為他們錯，而實際呢！我們的心對主所行，還不如他們好。

所以我們應當借著周圍使我們不順心的人，來反射自問，即速改正自己，這或者可救我們脫離懲罰、責備、甚至是災難。

我們是為了求得罪的解脫去愛主呢？或是求得美名去愛主呢？這其間區別太大了，結局尤其是不同了。

十月二十九日

我們說話的準則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一、 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太五 37

二、 句句都可定準。太十八 31

三、 言語要帶著和氣。西四 6

四、 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25

五、 說造就人的好話。弗四 29

六、 總要說感謝的話。弗五 4

我們除非學會說正當的話，否則就不可能被神使用。這實在不是個小問題。

還有應當學會說誠實話，說智慧話，說溫柔話，說聖潔話，才是正當的。

十月三十日

戒除三虛當有三無

……你們行事，不要像外邦人存虛忘的心行事。(弗四 1、17，參腓一 27，彼前一 18)

世人都活在三虛中，我們應當努力戒除之。

所謂三虛者：a、存虛榮的心。

b、說虛浮的話。傳六 11

c、行虛偽的事。

我們既是因信獲得了神兒子的真實生命，就應當活在神生命的真實裡。順著神兒子生命的本性而活著，脫去一切虛忘的行為。彼前一 17 應當照蒙召的恩活出相稱的生活。

所謂三無者，是指我們在神面前當有的心態：

a、一無所有。b、一無所知。c、一無所能。

常存這樣的心才能蒙神大恩，及真恩，有了主的恩在我們心中，自然就要顯出主的榮美來。

十月三十一日

要注意五件事也是一件事

……你拉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人。(弗六 10)

基督徒有五件事是很重要的，而這五件事又都述說一件事。

- 1、 生命長進——是指著信心情況的：來十一 1；約二十 31
- 2、 走道路——是指離開世界的；約十五 18-20；約壹二 15-17；雅四 4
- 3、 事奉神——是指教會生活說的；弗四一六章，羅十二、十六章
- 4、 得勝——是指對付撒但，肉體、世俗說的。約壹三 8，羅八 3-4，雅四 4
- 5、 進國度——是指服從屬靈權柄說的。來五 7，林後十一 4-6

十一月一日

不可尋理輕藐人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羅九 19，參：九 8-24)

當我們與人發生爭執時，切記不要從理由上去找別人的錯處。那樣會叫我們陷入更大的迷霧而失去正確的方向，只重看自己，而輕視別人。久而久之，就不認識自己有錯誤了。

試想想看一個隻尊重自己，以自己為義的人，他在神前將要受到什麼樣的對待？參：太二十三全

我們應當重視生命的感覺。讓聖靈向他說話，傾聽內心的聲音，這種聲音最正確，它不會偏重，它不會自私，它只會照神的旨意而發表。許多人的墮落及可憐就是因為不肯聽他，只憑自我意願來斷定，來揀選，來跟從。所以就愈來愈錯下去，在自己的錯中只會伸出指摘人的指頭，眼睛一直盯著別人，更為無救的是還要找許多理由，依據，來掩蓋自己心的破敗，並不是虛心的去到十架底下低頭檢查承認，而光想把十架推給別人，甚至還要想製造出十架來壓倒別人，這樣的結局將要如何？思之怎不令人戰慄？

所以，我們應當時刻抱定十架，讓舊人被它壓下，被它管制，只以他的準則來測量自己，這樣就可避免陷落在自我(可詛的自我)的泥潭裡，甚至是黑暗裡。要記住，十字架才是正途，永不為自己辯護，不為自己伸冤，要徹底釘死自己，棄絕自己，否則就永也無法顯出基督來。

十一月二日

享受主話，且忌刺激

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之心……說……我們記得在埃及時，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菲菜、蔥、蒜。(民十一 4-5)。

嗎哪與蔥蒜

嗎哪——味道如同攪蜜的薄餅。

蔥蒜——滿有刺激味。

世上的福樂雖有刺激味，使用人一時感覺快樂。可是卻沒有營養。主的話語、恩典，真道卻是滿了滋潤骨節的能力，能使生命健壯。可是人都喜歡暫時的刺激，卻不喜歡生命的滋潤。

十一月三日

謹慎有毒的教訓

……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王下四 38-41）

有人就如以利沙的門徒，去找野菜，找了一棵野瓜藤，摘了野瓜，拿回來切了放在鍋中，結果卻熬出毒來。

有的人也奉獻了，似乎是也在道理的感召下作了奉獻，並且也受了一點熬煉，外面看也是同受苦難了。可是沒想到一熬就熬出毒來了，使別人不能養生卻是害命。

這些光景怎麼治療呢？

一把細面……這是指素祭而言，凡有毒的教訓，他人的生活都是沒有素祭的，必須要從生活腳蹤中去看人的正誤，好、壞、是、非，對，錯。凡離棄十字架的道理必是都有不注意生活的奉獻，只有從生活中對付過的人才可能有真實的見證。

一把面是解毒的好法子，好藥劑了。

十一月四日

謹防小狐狸

要給我們擒拿狐狸……（歌二 15）

基督徒要想進入得勝境地，必須得從小事上起步，若不注意小事的得勝，就很難在大事上取得勝利。

世上說，多小英雄能趟江逾海，可是卻常會失足在小溝小溪時，甚至殉喪生命。照樣多小基督徒的大失敗，就是因為不會注意小事的對付。

撒但叫我們去犯大罪不容易，但他卻常叫我們在小事上受誘跌倒，叫一下子去犯姦淫你是不會，他叫你眼不正視，心思略偏於邪，喜歡與異性接觸等等，不知不覺你就陷入網羅了，叫你一下子貪污鉅款，你是不會，他叫你在小物質上，小利益上去貪圖，你是不大在意的，可是你不知不覺在貪財的陷阱裡了；叫你去拿刀殺人，你無論怎麼也不能，但一點怨怨恨、妒忌常在你心中，你不知不覺就會失去憐憫，幸災樂禍起來，等等諸例實在太多。總之，要留心對付小事，盡力要擒拿小狐狸，然後才有希望邁入勝境。

我們要做醒看守自己的葡萄園，就是我們的心靈。

不要讓小狐狸撞進來，毀壞葡萄樹的果子。

什麼是小狐狸？對著我們的心來說：就是聽一句閒話，說一句笑話，聽一聲評論的話，看一下圖、影、像、都會成為毀壞、攪擾，使我們的心靈發生混亂、黑暗、鬆懈、墮落，因而失敗了。

這些小狐狸要遠比外面的毀壞厲害的多，危害之大，常會尤甚於工作中的問題，不能不特別小心，謹防守，要保守己心勝過保守一切。

十一月五日

不可作夢要睡醒奔路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夢，心裡煩亂，不能睡覺。(但二 1)

世人都在夢中過生活，整天都在充滿著夢想；

夢想實現自己的野心，夢想成全自己的願望；

夢想得著自己所所欲望的，夢想達到自己的目的。

一切一切都是在夢想，正是為了這個，弄得自己煩亂不安，不能睡覺。

自己不能睡，還是小事，有許多人總是想仗賴自己的地位、權勢，卻是攪擾別人，以致鬧的整個世界、社會、團體、家庭都不安起來。

人人都有自己的美夢，都想使自己的夢想實現，究竟可能嗎？

真的應當聽主的話：“你還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 14)

不要再作夢了，現今是當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一切醉生夢死的人都是過的夜間黑暗的生活，既沒有光亮也沒有希望。應當接受主的光照快起來與主同奔那永生之路吧！

十一月六日

處理世務以聖經為原則

……使那些信的人，留心作正經事……(多三 8)

基督徒對於處理所謂屬世的態度，應當是依照主話的原則，不必憂慮後果，而是要考慮是否合乎主的旨意，這是非常重要的。

合乎主旨的原則依據，第一是聖經，聖經的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處世為人的權威標準。凡不合乎這個原則，我們就應當否定，但其結果卻不必多去思慮，只當交在主手，到了時候，就必能看出主的奇妙來。

對於主以外的人或事，我們則不必去擔心、干預、牽掛，只要照主旨意，將真理的原因說明了，其餘的盡交主手。主若不許，仍去再作，也不會有結果。主若許再作，那則是合乎主旨的。

十一月七日

兩個門口

……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創十八 1)

……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創十九 1)

一個坐在帳棚門口；一個坐在城門口。兩個人都坐，但坐的地方不同，所以結局也不同。

兩個坐，一個坐在帳棚門口，一個是在城門口。是表明一個是寄居者的生活；一個卻是得榮耀有地位的生活；一個是入世無求的。一個卻是置身世人行列，成為人上人矣！

但其結局：

一個與神交通，同行，清心安息，主為保障，遠避世福。

一個卻淪落滅邊緣，險遭喪生。

十一月八日

知名、知事、知己、不如知神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約壹 2-3)

……主認識誰是他的人……(提後二 19)

“知名者”雖為眾人所仰。但卻不如“知事者”為最好。知道其事時是實實在在的。其中沒有虛偽，沒有虛浮。所以還要比“知名”為深一層。

但要進一步來說：“知事”不如“知人”。知人則是更為真實了，知人就可知己，知己于彼此，則人生中實在——大樂——大幸。人若得有一二知己之友，試想這該是何等幸運的事。

則更大的知者是“知神”。即知道神，認識神，也被子神認識的人，是該何等有福阿，他認識神了，就必少犯罪，少被世俗纏繞，少受人的欺騙。他會更敬畏、依靠神。他會更敬拜神，更愛神，在人前就要更見證神。這樣的人生何等光彩，又何等輝煌。

一個認識神的人，就是被神所認識的人，他必會要更受神的重托，更被子神所重用，這樣的人才容易 見證神，才會為人帶來天上的祝福。

十一月九日

作成美事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太二十六 10)

人生中有言：“名譽是第二生命”。

經上說：“美名勝過大財”……箴二十二 1

人常把求上進喻為功名，這是人們對美名、名聲的好喻，一個求名的人往往又是人群中的所謂的上等人。

可是我這短暫的人生中的經受，卻覺得：“美名還不如美事”。求得美名還不如求著作些美事。這是即不虧於人，又不虧於己。所以說美名還不如美事為好。

可是“美事”又不如“成事”為最真實又最有價值。作成一件美事，這才是最具有價值的。太二十六 10

這是何等美好啊！

十一月十日

結果子榮耀神……

在認識我們的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 8)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凡好樹都結好果子……。(太七 17-20)

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論到信徒結果子的事，最主要的是指著個人的品行，生活中的行為，或說是指靈性的長進變化而言，並不是專指引人歸主這方面說的。

我們蒙了恩在主道上追求長進有一個目標，即是照著神的旨意來改變我們的行為，使我們的舊性漸漸敗落下去，讓新性情漸漸長起來，從這新生命中可以表現出神的榮耀來。

所以結果子的事，當有一個正確的理解，順服聖靈來改變自己。

這個改變自己的事，乃是我們一生一世追求的目標，時刻的、天天的、事事的都當去經歷主的大能，使我們改變，變成基督那樣美好完全聖善的人。

十一月十一日

真實的見證——生命生活相吻合

……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九 18)

我因為白白傳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林後十一 7)

世界上任何一種職業，他們的技能、職務與他們個人的道德，品格，都可以分立論之。唯有作傳道的人，他的品格與道德，則必與他的工作相吻合，相呼應，不能分立。這就說明了我們服事神不是一種職業，乃是一種生命所流露所表現的生活，是與工作形影不離的，不能稍有脫節的。因此，一個事奉神的人，若不實際的在生命中與主聯合，就永也難從生活中流露出基督來，沒有生活的證實，那我們所傳的福音，就難會生效的了。只憑理論去傳揚主，沒有生命生活的實證，那是不能算為主作見證的。

主對門徒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二十四 48

見證與道理是有根本上的區別的。道理可以講，但未必都與本人的體驗有關。而見證則必須是因自己親身的體驗，證實，才能真得著的。

十一月十二日

什麼是傳道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

什麼是傳道？即傳主耶穌。

如何傳？乃是：不傳自己、不傳人、不傳團體，是將主給人，將主介紹給人，引證於人，指明給人，叫人認識主自己。

因此說，我們不當為自己建立勢力，範圍，或是要發揚自己的理論，為自己建立什麼塔碑……。

我們應當是向罪人證明十字架的救贖。向信徒乃是要啟發他們，勸勉他們樂意愛神，肯付代價追求對付己生命，讓基督在他們身上彰顯出來。

只要他們肯愛神，肯捨己，主的福音與事工，就不會沒有成就。

十一月十三日

傳福音的行徑

（太十四 13-21）

五餅二魚飽五千神蹟中的靈訓：

一、 主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

- 1、 他們有病：太十四 14
- 2、 他們如同無牧的羊：可六 34
- 3、 是要試驗門徒：約六 6

二、 門徒的認識與態度：（叫眾人散開）

理由：1、見天晚了：太十四 15 可六 34

2、是野地

3、沒有吃的、沒有住的

三、主的態度：

- 1、把責任推給門徒，你們給他們吃吧！太十四 16
- 2、可以去看看：可六 38
- 3、拿過來給我：太十四 18

四、供應的過程——（秘訣）主的手續：

- 1、祝福——望天
- 2、擘開——向餅
- 3、遞給門徒——向人

五、供應的過程——曆行：

1、叫眾人一一幫幫坐下

2、把所受的擺在人前

3、隨著各人所要的

六、神蹟以後（工作以後）

1、收拾零碎

2、不可遭踏

十一月十四日

作生命的傳播者

若有講道，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四 11）

我們作生命的傳播者，不要作道理的販賣者。

真道的商販子似乎貨色不少，可自己往往一樣也不懂，只不過借此取利或獲點屬靈的虛名，他會講而不會行，就是講道路，自己卻沒有道路的經驗；講聖潔自己卻污穢不堪；講愛心自己卻嫉妒分爭；講教會自己卻專為自己……等等都是販人家的貨，自己一點也沒有生命的看見，更沒有從主而來的託付。所講的道只能給人一點敬仰或激動，卻不能給以靈魂的震動，生命的光亮。人可以在頭腦上一時受激動，可生命和心靈深處卻是摸不著路，靈性得不著真實的效益，長進。所以就成了聽、講、好，過後即忘，一點也落不下雨來，枯乾的心田得不著滋潤，黑暗的心靈仍得不著光照，軟弱的心仍得不著力量。……

販賣的真道很容易落入形式，過時貨太多，不新鮮（不是指新奇，而是沒有新的能力），只是條條、框框，卻是沒有生命的活力。

許多人是在講過時的道，而不是講生命之道，是在傳過時的理，而不是講現實的真理。所以講是講，卻看不見效應。

真道過時，或過時的道理（不是指生命的真理），往往會有蟲，會變質、變味。尤其在被人販賣時最容易攙雜，這不但不能滋養生命，還有使生命受害的危險。

生命之道是自己從主領受的，是直接從聖靈而來，是受過對付，有過經歷，是主所印證的。道理可能簡單，淺顯，可是裡面卻異常豐富，句句話帶著權能，能打入人的心，使人得著真實的益處。

道的新鮮與陳舊要分別在於聖靈的能力。陳舊的道必不會有能力，因他是從人而來，不是從聖靈受感、受託、受啟示而來的。人可以講一篇很屬靈的道，可是，若不是從聖靈感動而來，就不會生出屬靈折價值來。他是販賣貨，模仿人，從人得來的，這種舊貨有啥用處呢！

十一月十五日

何人介紹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

大。(太十一 11)

施洗約翰被稱作是比先知還大，沒有大過他的了，的確是如此。

按神的眼光看，施洗約翰他什麼地方大呢？他的恩賜大嗎？工作大嗎？他的工作並不算大。他給猶太人傳了福音，傳悔改的洗禮只不過給人介紹一個耶穌基督——神的兒子來了，他沒有亞伯拉罕的工作偉大；沒辦法像挪亞那樣偉大；甚至也沒有以利亞那樣能力把全國人心轉變過來。因為他是一個引出神兒子的先知，所以在神看他最大，在先知當中他最大。

約翰打開天國的門，叫人看見天國。在他以前的人都有指望天國，可以從亞當開始直到施洗約翰之間都是盼望天國。他們所以努力追求，願意愛神，願意從外邦中分別出來。離開罪惡，都想著在天國裡有份，想看見天國的門為他們打開了。所以詩人說：“眾城們哪！你們要抬起頭來，因為榮耀的王將要進來了。” 配得這個榮耀。

可是他們在信心裡面有，在現實裡面還沒有看見，施洗約翰，就是打開天國之門的使者，你們要悔改進來，就能夠來到天國裡面。並宣告說：“天國進了，你們應當悔改”

正因此，主耶穌說：“在先知中，他是最大的。”

十一月十六日

為主開路者的特徵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來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5-6，參路一 8-9)

施洗約翰被差遣在主第一次降世時，還要興起以利亞來預備百姓，這樣的見證人的工作的特徵為：

1、 父母都是義人：路一 8-9

(1) 遵守主的誡命；(2) 按班次事奉；(3) 照規矩制簽。

2、 天使報信：路一 10-17

(1) 他在主前為大（是尊主為大）

(2) 淡酒濃酒都不喝，不求世界的任何刺激，主愛比酒更美，不求罪中之樂。

(3) 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完全屬乎聖靈，沒有人的情欲。

(4) 使人歸向神，把人帶到主面前，使神人和好，不為自己搭建立碑。

(5) 一切工作目的，是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使用權人渴望主來。

十一月十七日

靠神權威，宣揚神的恩惠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四 11）

傳道者所傳的應當是將神在基督裡所啟示的真理講明出來，或說是依照聖經所載將基督向人說

明。這才是神要我們向世人所傳講的真理。

一位傳道者要想使所傳的道有感人的能力，引起人的重視。那他就必須得認清楚他應當是屬於另外一個世界的使者，不能與此世的人相混。所以他乃是向這世界傳講他所屬的另外世界的信息，且是要引這世界歸向那世界。若不這樣認識那就難使自己的信息能震動今世的人。若是一篇信息不能震動聽者的者心，那價值就不大了。

解經被譽稱為解經王子的摩根，論到講道貌岸然的實際意義說：“講道乃是根據人的需要來宣揚神的恩惠，並且是憑著神寶座上的權威，將神的話宣告出來，它要求那些聽的人對講道的人所宣講的信息產生順服之心”。

一篇良好又效用的講道，必須包括三個主要要素，即：

1、有真理 2、要清楚 3、要熱誠

我們不管用什麼方法講道，最終都必須在人的意志上下手，使人下決心接受所聽的道，使其歸服於神的旨意之下，這才算是成功的。

十一月十八日

福音使者應當具備的幾個條件

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一 18）

一、 吃苦的心志：彼前二 21，四 1，腓一 29，約十五 18-20。

二、 熟悉真道：提後三 15-16，二 15；一 3；來十 7。

三、 聖潔的品行：提前六 11-16，四 12，提後二 19。

四、 火熱愛靈魂的心：太九 36-38。

五、 恒切祈禱：弗三 1，約十五 16，但九 1

為了福音，為了信仰，刀山我敢上，火海我敢闖。

為了背十字架，不顧命喪，主是我力量，主是我保障。

當跑路跑完，打過美好勝仗。

蒙主接納回到美好家鄉，與主同榮萬福無疆。

福音是件奧秘的事，若沒有啟示是難明白的。

所以我們傳福音應當懂得一件事，即從神獲得啟示，不是緊緊跟在人的後面學傳統的樣子，那種福音不能救世主人，更不能建立身體（加二 6）

真能救人的福音信息，必須得有裡面的啟示。

十一月十九日

保羅承受的職任與托負

耶穌基督的僕人，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一1)

“僕人”原意是奴僕，既是奴僕沒有自己的主權，只有對主唯命是遵。

“奉召”是神從人群中揀選出來為自己使用的意思，這是蒙了特別恩選的。“為使徒”使徒是主親自召選又訓練，又差遣傳天國福音的人，可見使徒是被特別委派的工人。

新約中有兩類的使徒：(1)是主在世時親自選召的十二使徒，後在大馬色又特別召了(保羅)大數人掃羅。(2)是聖靈借著恩賜及託付召了一部分人為使徒，是為福音及教會而召的。

“特派”是國家元首的特使，並負有特別任務的人。這特別任務就“是”傳神兒耶穌基督的福音。這個傳與一般的傳不同。在這個使命裡的傳是有權柄的。福音的信息從這些人出去，是帶有天國權柄及能力的，是有功效的，使要信的人即刻得救，叫不信的人，即刻被定罪，並在信的人身上顯出釋放，恩賜的果效。能即時抵擋擊敗惡者的勢力，把人從魔鬼權下救出來，這就必要用一種權柄來趕鬼，醫病行異能等等，來證實福音的大能。

“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2

使徒傳福音不是標新立異獨出心裁的新發明。乃是照聖經所記。神所應許的，且是眾先知早已傳出的信息，也決不能出乎聖經所記。這是順服在神永世計畫的秩序中，並不是另立新名，乃是照著神已立好的規模，照著神救贖計畫的秩序，而運用恩賜。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羅一3上

這是福音的中心，不是講論別的，乃是傳出“耶穌基督”。離了這個題目，福音就不純全，就不正確。因為聖經的中心題止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3下

這是指整個舊約，基督在神應許中是大衛的後裔，是屬於以色列人的。這是從肉體(即外面)說的原則。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

這是新約的奧秘。神的救恩不只是外面的，肉體的，主要是聖靈的，且是聖善的靈。若無聖靈的工作都以能力為唯一表號，靈在人中間工作的特徵就是能力、權柄。但所有聖靈的工作卻只為一個目的，就是“顯明神的兒子”。因他來了是要榮耀基督。約十六12-14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羅一5上

這是在此說明當使徒的來源是聖靈借著恩賜及權能賜予的，神子升天以後一切神的事都是由聖靈來作成。所以凡基督的事工都是聖靈作成的。聖靈就是基督，就是神。

“在萬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這是使徒職份的止的，就是要叫人信服真道，即歸向基督。

十一月二十日

保羅四次旅程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徒二十二21)

保羅是神特選的處邦使徒，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處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 16 使用權徒行傳十三章至十八章就是記載保羅傳道福音的事蹟，以四次旅程來記述。

1、 第一次旅程：時間是主後 46-49 年，記載在徒十三 1—十四 28，加二 11-14，徒十五 30-35，寫了加拉太書，內容是糾正異端。

2、 第二次旅程：時間是主後 52 年春—53 年秋，記載在徒十五 49，十八 22 寫了，貼撒羅尼迦前後書，內容是指明等候主降臨的正確態度。

3、 第三次旅程：時間是主後 53 年冬—59 年，記載在徒十八 23—二十六 29 寫了：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內容是指明救恩和教會事務。

4、 第四次旅程：時間是主後 60 年—67 年，記載在徒二七—二十八 31，寫了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立比書、腓立門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內容是建立教會，牧養群羊。

十一月二十一日

神的差遣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 8）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

我們出外傳福音，作見證，是神打發我們，差遣我們，托負我們。所有教會差遣同工的時候，也要注意這一點，我們可以派一些同工去工作，但是不要抹煞了同工他個人的主的關係。

教會有了差遣以後，不論差遣誰到某個地方去，首先要禱告，看是不是神的旨意。若是神的旨意，萬萬不可違背，你聽教會的話，可以去，主必與你同工。若是你禱告不通，教會催促你，“你儘管去好了”。你就顧恤人情一去，裡面就會說：“這是教會打發我來的，某某人打發我來的”。這樣就沒有能力。

教會的禱告和個人的禱告都要清楚，配合在一起，然後打發去。這是聖靈說的：“你為我分派，打發誰”。然後教會為他按手禱告。這樣有神同在，滿有能力，裡面也明白。這是神打發我來的，不是教會差遣我來的，不是某某人差遣我來的。生活有什麼困難，主負責任，工作有什麼難處，我向主禱告，主會給我解決；碰見問題，碰見岔子了，主會負他的責任。或在什麼地方出錯誤了，你也不要著急。不要想“我原來差遣錯了，把他調回來”這都不必。

即是聖靈差他去，他有錯誤，你為他禱告，主負他責任，主會管教他，主會攔阻他，雖危險的很。“主啊！是你叫他去的，我不能負他責任，你要負他責任”。他會在危險當中，依靠主，信心成長起來，這樣雙方配合起來，不能用團體限制個人，也不能夠用個人代替團體。不但有教會的打發，也有聖靈的感動，一起來顯明神的旨意，使工作有果效。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話語上首先受對付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咀，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 6-8)

基督教的講話實在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神的旨意(心意)整個都是借著我們的話發表出來的。因此一個不會講話的人，主是不會借著他有所表達的。

所以我們要作神的出口，就必須得在話語上受徹底的對付，否則我們就講不出好話。(賽六 1-10 就是話語受對付的明證)

話語是人心思的表露，人心裡存什麼，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二 31-37。許多人只想被神使用，而卻不肯在話語上下工夫學習接受對付，那是不會如願意以成的。

人的本體，大多時候是從人的咀巴中顯明出來的。人又是喜歡說，用說來表明自己。所以我們就可以從人的話中來認識人，從人的口中測度他的實體如何。

一個會事奉的人，都有必須得在話語上受造成就，有學習。否則就難被神使用，去用話語供應人。

一個在話語上受過對付造就的人，是喜歡靜默的，是少有聲音的，他的聲音是非常謹慎的順服裡面的帶領。他的話不是要顯明自己，而是要代替神，被子使用來表達神的旨意，不是要表達自己如何！

我們可以從話語中認識人，我們從靈的直覺中認識神，以靈的覺察去認識人裡面屬神的成份。

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真道爭辯有兩種態度

……要為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一種是為了對付對方，想了一些道理，找了一些經文，借此把對方壓倒。這雖然從表面看是不能算為錯的。可是究竟在人心靈深處的權能性不是那麼理想的有效，且容易更引起辯論，以至會論人難以收拾的不休止的爭論中。

另一種是從主面前有看見，有領受，每句話，每節經文都有是從禱告中由主而受的光。這種認識不是對付人而是釋放光，這種光給人顯明的真理，是有能力有權柄的是能叫人在生命上受真實的益處，得真實造就的。

但大多數人只限於前一種景況，所以所顯生命果效就不太理想了。

我們應當把一切問題都以誠懇的心帶到主面前去，懇切禱告，直到聖靈在我們心中賜下光的時候，再去傳揚，去宣講。那就會使所傳講的有人不能抗拒的權能，且能給人以生命的力量去接受真光。有人不肯接受的就必要受聖靈的審判，那就愈來愈惡，叫眾人也會看出來。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自己生命豐盛方能帶人生命長進

……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歡歡喜喜，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下十七 11，34-37，十八 6-7）

一個傳道者的靈命程度會鑄造出所帶領信徒們的屬靈光景。

傳道者得勝的進程到何種地步，也只能帶領別人到什麼地步。

你決不能帶領別人超過你所有的程度。若是自己不能勝，就很難引導別人達到得勝的地步。

今天有許多自稱引導別人的人，而本人仍在失敗中，被歌利亞逼得抬不起頭來，他怎能不叫百姓過穴居洞隱的生活？怎能使百姓過出得勝的生活呢？

雖然有蒙召的恩典，也有一點事奉的恩賜。可是由於自己裡面勝不過舊人，裡面對神的旨意糊塗，向神的心一點也不堅貞，有了一點工作就沾沾自喜，打了一兩次勝仗就躊躇滿志，光想著為自己建立寶座，建築王宮，挑選衛士，這怎麼能打倒歌利亞呢？結果只能被逼得無法抬頭，並且把國家百姓都有陷在穴居洞隱的可憐景況裡。

這種失敗的原因在哪裡？就是在內心裡沒有對付掉己，沒有向主捨己。沒有尊主為大，忘了自己是怎樣蒙召的，只想拿主的恩賜來裝飾顯耀自己/在神聖的、靈藉人至聖的工作裡，不肯謙卑，不肯虛己，心懷嫉妒，結果就結出苦毒的惡果來。自己失敗又陷百姓于可憐中。

十一月二十五

如何能作出見證？

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徒一 8 節是唯一的途徑，必須有聖靈降臨和充滿。

什麼是聖靈充滿的真實意義？

被聖靈征服了，被聖靈更新了，被聖靈改變了，被聖靈溶化了。總而主之，即人性被聖靈佔有，被聖靈管理了，在聖靈裡消失了自己，只有這樣的生命才能把基督表現出來，也只有這樣生活的表現，才能見證主。所以也只有活在這種形式中的人，才算是基督耶穌的見證人。

有了真實的生命見證，才算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傳道人。

十一月二十六日

認識異同，勿輕易駁，講明真理，使眾自辨

保羅……一連三個月，辨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後來有些人，心裡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譏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8-10)

遇到有與自己領受認識不同的道理時，千萬要記住，不要輕易去抵駁別人的看法，這是很不明智的舉動。

要先以極大的忍耐與謙卑的心傾聽別人的論點。然後再細心查考對證自己的認識，真有出入時，也不要馬上去抵制別人，要先盡力發揮自己的看法論點，讓聽眾自己去分辨。

直到受到對敵者的直接攻擊，再以慎重的態度去反擊。這樣作的效果，一定會比立即駁斥，反擊要好的多。

十一月二十七日

靠神的名傳道

……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出三 14-15)。

一個人為主作見證，傳揚福音，帶領百姓走道路，若不認識神是自有永有的，你的信息就沒有權柄，就沒有生命的果效。所傳的福音就不能救人，不能叫人有神面前俯伏，認識自是罪人。若是奉主的名傳十字架的救恩，聖靈就動工，罪人就悔改。你奉主的名傳真理信息，聽的人就受感動，受造就，心靈深處就受光照，被聖靈膏抹，生命就長進。

所以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認識我們所事奉的神是自有永有的神。否則，你憑什麼叫人信耶穌呢？用金錢嗎？用利益嗎？用權利嗎？用組織嗎？用什麼會派嗎？……都不是。我們是奉自有永有神的名字傳福音的，我們是憑著自有永有神的差遣傳道福音。教會建立起來了，得救人數加入教會了。什麼力量呢？是因“自有永有”神的名字，這個太重要了。

有些人事奉神，願意辦點事業，組織什麼團體，事奉神，幫助神，這都不是傳道福音的路。要知道在事奉神的工作上，不能攙雜世界的一切。靈魂的工作，不是物質可以扶持的。用金錢維持靈性，這個靈性不叫靈性。這個工作，也不是神的工作。所以必須奉自有永有的名字傳的福音，才有真實的生命果效。

十一月二十八日

如何用權柄

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裡，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麻瘋，人雪那樣白，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裡，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裡，及至從懷裡抽出來，不料，手已複了原，與周身的肉一樣。(出四 6-7)

摩西是一個好當官的人，好像一個民族革命英雄一樣，雄心很大。神說：“摩西啊！我要用你，恐怕你那個東西死灰復燃”。神叫我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誰不聽我的話，就把你趕出去，或者打

一頓，把你關起來。可以嗎？摩西啊！若是這樣危險的很。要認識你自己，不肯依靠你的權柄。你是王子，是不錯，但王子的身份已經丟掉了。雖有學問，學問已經放下了，雖有本事，本事已經沒有了。在我的工作上，你絲毫不能用，是用不上的。

因此教導摩西怎麼用法呢！將你的杖丟下來，這一丟，杖變成一條蛇了。杖是放羊用不著的，天天離不了，用杖來牧養，來管教，來引導群羊往前走。但是在領導以色列百姓的時候，這個杖要小心用的。因為這杖裡面有毒，有肉體在裡面，有血氣在裡面，一拿出去的話成了蛇，要嚇壞人的，若用的不當人會中毒，會受傷的，摩西很害怕。

神說：“摩西！不要怕，如何用法？我告訴你”，就是你去把他的尾巴拿起來，果然不錯，一條青蛇又變成一個杖了。摩西就明白，耶和華阿，這一課上的好阿！

“對待以色列百姓，權柄是要用，不是在前邊用，而是在後邊用，不是作頭，而是作尾，不是吩咐人，要轄制人，而是要作人的榜樣，去服事人。”主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願為首的，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 26-27”。所以，何時顯出愛，何時的權柄是最大的。哪裡有愛，哪裡就有權柄，真的權柄是從“愛”裡面出來的。站在後邊的去服事人吧！那是真的權柄。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不能錯用權柄

……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九 18)

權柄固然重要，差派人、使用人、傳福音，各樣工作都需要有權柄。但不能越過聖靈的能力，要知道怎麼的用法。

傳道人不是作皇帝，不是作大官，主說：我們是作“用人”，我們是服事人的人。參路十七章，講道時是利害的很，因那是講聖經真理，是絲毫不能妥協的，“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你錯就是錯了。“有罪”就是“有罪”，若不悔改就要滅亡，是毫不能容讓的不能妥協的。

但是，在平常生活當中，和弟兄姊妹來往的時候，你就不能用權柄了。要必須用溫柔、用愛心、用謙卑、用服事，才能把群羊帶起來。不然的話，教會裡面要出問題。

權柄是要用，怎麼用法？在什麼地方用？什麼時候用？都應當明白。

十一月三十日
需有誠實的心靈伴隨

(林前二 3-5)

“……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我們的講道必須得有誠實的心與聖靈伴隨著，才会有真實的能力，使人聽了以後才收到真實的生命果效。否則就浮漂的很，雖然話語對、道理有、知識有，但卻不能在人心產生真實的果效，

這就是講道者的失敗。

有多少時候我們講道是在責任催促下，是在恩賜促使下，而我們的靈卻跟不上，沉悶、下垂，這樣的時候就應當回到主面前去，省察、懇求，求聖靈先在我們心中作震動，攪動的工作，使我們的心把要說的話，拌和好了，然後再去講，再去說，這才不至失去傳講的真實意義。

寧可用心和靈講一句，也比有話而沒有心靈的伴隨講千句。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十二月一日

馬丁路德講道有效的方法

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 7)

我一上講臺就對自己說：“馬丁你要記得你是至高神的使者，因此要奉他的名，依他的命令說話，這就使我不注意地上的事，也不怕說實話，同時又使我防止不驕傲，不生虛偽的野心”。

神能允許別人驕傲與好名的心，神不允許傳道的人如此。馬丁路德在曾保護他的腓特烈候爵的信中說：“我現在看書我過度的謙抑如何用來腐化福音，就如僅給摩鬼一個小指頭，就不啻把全手給他抓住。如此我的良心就強迫我更改我的途徑”。

在他要回威丁堡蓄意糾正憫次爾及迦勒斯大等的狂熱舉動時，又寫到：“我還以為不是殿下保護我，而是我可以保護殿下，……”凡是有最大信心的人，就是最善於保護人的人。

講道有效的原因有六點：

- 1、 認定自己是至高神的使者
- 2、 只守著聖經每天研讀
- 3、 每次只注重一段經文中的幾點
- 4、 講詞只注意使普通人都能聽懂
- 5、 不用冗長的講辭，要用簡言說出多意
- 6、 說話很從容，不過份緊張。

十二月二日

二種講道的對比

他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個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參約壹一 4，徒十八 24-26)

講道是造就教會的必需條件，但講道有兩種性質：一種是恩賜性的講，就是人所講的不一定都有是人所知的，他只是受了聖靈的感動而講出神的心意來。這種講道往往只造就別人，不造就自己。人若只注重這個時就會使自己落到是鳴的鑼響的鈸裡面，雖然講的很深，很高，而自己卻是極其可憐，甚至還會因恩賜而墮落，這種人一墮落後就難復興起來。因為他在受著欺騙，自己以為是達到了所講的程度，其實他是非常幼弱浮淺，並沒有真的進入他所講的真理。

再一種就是生命經歷的講道。這種人是從自己生命中對神有了認識，又從生命中得了主的光照。看見了主的旨意，懂得了神的計畫。這種講道可稱為證道。因為是他親自看見，又親手摸過，親自經歷的。這種講道不容易失效，不容易墮落，因都是他親身體驗或靈裡有所看見的，這種證道是對主的見證，不光是宣揚，乃是見證。因為是見證，所以必然是有能力甚至有權柄。

約翰福音九章中的瞎子的講道就是這一類，他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他是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了眼的，現在我看見了”。這是親身的經歷。約壹一 1，1-4 正是這種證道的明證實例。

細則傳道者講道有四類：

- (1)、是憑頭腦知識講
- (2)、是憑真理知識講
- (3)、是憑自身經歷講
- (4)、是憑聖靈感動講

十二月三日

在讀經、禱告上下功夫

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4)

一個事奉神，服事教會，傳揚基督的人，一定得注意兩個功夫，即讀經、禱告。若不在這兩點上下功夫，遲早就會有枯乾的感覺，就會有無道可傳，無道可講的情況。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不能忽視。

你光傳經驗，經驗一來有限，二來還容易出錯誤，出偏差。

你會講知識，但知識沒有真理，沒有生命，講來講去，不能造就人的靈命，不能建成立教會，更是難發現主的救恩。

只有常讀經，常禱告，才能得著真理之光及聖靈的能力，先使自己生命長進，然後才能傳出生命的信息，使人受真實的益處。

這兩件事，就像人的兩條腿一樣，缺一不可。我們作傳道人的，一定得注意在這兩點上下功夫，下深功夫，下大功夫。否則，早晚你就會成為無道成肉身可傳的空架子，誤己誤人，既可憐又危險。

十二月四日

“道”與“理”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二 1)

神的兒子主耶穌是道不是理，他是道成肉身，不是理入人中。他是借著道來拯救人類，不是以理來說服人們。他把生命化為道出現于人群，他不是只把理教導人，因此：

我們就當接受道，不能只接受理。只有理沒有道是不能救人也不能救己，因為理裡面有知識，但卻沒有生命。有知識卻沒有生命之光，生命之光是由道而來，不是從理而來。聖賢之論都不過是理，並沒有道，所以不能救人。

所以：我們傳福音一定得先被道化，然後才能去感化人。光用理說人不一定能救人，甚至就不可能救人。當道在人現前出現時，人才會俯伏下來，向神投降，因為道成肉身裡面有神的權柄，而理往往會給人帶來反抗駁斥疑惑不服主，剛硬、驕傲，固執等可憐，以致故意抵制福音，不要救恩，因而淪喪。

還有，道是先在我們裡面作工，而理常常是只想去對付別人，往往與己無關，並且只引人到外院，卻不能把人帶入內院，更摸不著至聖所了。故此；我們應當竭力追求活在道的裡面，讓道來溶化我們，改變我們，然後才有希望，使我們被道驅使而去感化得著別人，並可引人在生命中有進入。

十二月五日

司提反的見證

……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六 1-6, 8-10, 七 1-56)

聖經不止報喜也報憂。有不少失敗的事，如彼得使徒們忽略寡婦的供應也記下來。

處理的方法：彼得先說出問題，接著就說出自己沒有方法，讓教會來決定，但只提出三個重要原則：1、有好名聲；2、被聖靈充滿。3、智慧充足。把這樣的青年選進來辦理這事。

司提反的見證。

(一) 管理飯食；他認識不是大材小用，而是小事上忠心，大事上才能受託。

(二) 挨家探訪，滿有恩惠能力去看望信徒，行神蹟奇事，幫助信徒。

(三) 更重要的是駁倒法利賽人人，這信息與福音傳遍天下有關，他見證的中心有兩麵點：

(1)、神的神性是無所不在的：徒七 2-38 由列祖歷史證明。亞伯拉罕在吾珥敬拜的原則一致。這與差傳有關係。

(2)、人性：徒七：39~56 人是抗拒神的。列祖的抗拒是拒絕神子耶穌。但司提反卻看見神的榮耀，成為神的護教者。

司提反由管理飯食到行神蹟，又探訪又作見證。這正與百基拉的家庭教會相同。

腓利及其它人的見證，在於彼得能專心為神的道，不擋住教會後進者發揮恩賜，傳揚福音，建立教會，所以教會就復興。

十二月六日

天國神國的異同

……天國進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2)

……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國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可一 14-15)

馬太稱為“天國”，路加稱為“神的國”，其原因是馬太是寫給以色列人的，所以要論的更深刻的，他們所盼望的是天國降臨及彌賽亞為王的國，而路加是寫給外邦人，也是普世人的，不能論說天國，怕世人不能理解，所以才說是神的國，實際上這兩種稱呼是有點區別的。

神的國是指一切在神國範圍內的都是神國的；而天國則是屬於基督與教會掌權的國，這是特指彌賽亞的國，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他們為列國之首，是神應許給他們的，這期只有一千年，就是所說的千禧年國，這是神國範圍內的一段時期，等千年完了，基督將國權交于父神，即歸於永遠了。

十二月七日

不可介入任何宗派團體

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參林前二2)

我們傳福音應當是不代表任何派性，不懷任何個人目的，只存心將十字架的救恩告訴一切不信人，讓他們認識並相信基督，接受他為救主，因而可以得救，這就夠了。

致於他們要組織什麼團體，什麼會派，我們都不可介入，這樣就可使自己的工作不致陷入任何泥潭，可以輕省愉快的向前進，直到把福音旗幟插遍全世界。

一個傳福音的人一個介入地方教會的行政，那就要束手束腳，不能更有效的開展前面的工作，這是最不智慧的也是最失敗的。

十二月八日

方言的兩個意義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在他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2)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

“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出來，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十四28

方言的意義有二：一種是說：“傳福音”像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聖靈充滿以後，用各國的鄉談把福音見證出去，傳揚基督的救恩，另一種是“和神的交通。”

我們人的語言有限，中文也好，英文也好……都是有限的，各國不能用一種文字，語句的表達又不同，所以翻譯也是不清楚的。再者我們和神的交通，只用地上的語言不能表達。因為我們和神的關係更密切，這種奧秘講不出來。這時聖靈感動你，給你天使的話語，超過世上的一切，可以給神交通。這樣的交通，神的奧秘能夠理解，就能歡呼讚美神了。這是方言給我們的益處。

但保羅說：在會中若有說方言的不能翻出來，就要在會中閉口。因為你所講的，別人聽不懂，聽不出來是什麼意思，有什麼益處呢？所以不可“學方言”，也不可“效法方言”。

那為什麼在“方言”上有各種不同的見解呢？原因在於只活在文字聖經中，沒有活在聖靈生命中。文字聖經若沒有聖靈作動力的話，都是空的，只有在聖靈、生命中才能摸著神的心意。

十二月九日

約翰福音中有八個神蹟

一、 水變酒的神蹟：約二 1-11

是要堅定門徒的信心，途徑是順服，無條件的順服，這是信心長進的秘訣。

二、 醫好大臣之子：約四 48-54

教訓人對他的信是超地區的，不受地方和時間的限制。

三、 醫好三十八年病人：約五 2-9

叫人認識他是神人兒子。

四、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約六 1-14

叫人知道要信而得生命。

五、 耶穌履海：約六 16-21

他行走在風浪之上，他是神，是超自然的。

六、 醫好生來的瞎子：約九 1-11

教訓人真眼睛是心裡認識主。

七、 叫拉撒路從死中復活：約十一 1-53

使者人知道他是生，他是復活。

八、 叫門徒下網打魚：約二一 4-14

指導門徒工作的秘訣，在於依靠主的愛的顧念，也須以愛牧養群羊。

十二月十日

神奇妙的保守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十二 5-8）

我們常常求主保守我們，可是我們的神照著所求保守，管教我們時，我們卻又會發出怨言，甚至掙扎悖逆。這是因為我們不懂得神的保守，不懂得他常以約束或捆綁的手來保守，管教我們。

神的手要保守我們不越軌，就必須要用這方法及力量，緊緊握著我們的手，可我們就是那麼喜歡亂動，總想脫開主的手隨意面奔，不知道離開了主是多麼危險？因為仇敵魔鬼時常在暗中窺探我們，如同吼叫的獅子，等我們一離開主，他就可竄過來咬傷，甚至吞吃我們，所以必須緊緊握住我們，約束管教我們的行為，而我們卻常常認為這是主的苛刻，嚴厲，在肉體受到限制時就會發生怨言，忘了這是主愛我們，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要記住，主的保守對我們有很多時候都是一種約束，一種管教。因為神所愛的神必管教，如同父親管教所喜愛的孩子。

十二月十一日

修理與管教

……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一五 1~3，來一二 5~12）。

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枝子的功用目的，就是要結果子，如何要結果子？就要被修理，一切防礙結果子的枝子都必得剪去。言語、行為、思想、意念、感覺等，特別是外面的行為，必須得經過修理。

修理借著客觀的人、事、物、對我們的擊打，阻止、破壞、逼迫等等苦害，使我們學會了敬虔的功課，才能為主結出果子來。

管教是裡面的，是受聖靈的管束，是生命感覺中的約束，經過管教的人，才能腿不發酸，手不下垂，為經煉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一個裡面不受聖靈管束的人，永還不懂得什麼叫平安的果子。凡結不出平安果子的人，也就不可能有義行顯示出來。

外面的修理，裡面的管教都是結果子榮耀神的良好途徑，是必不可少的。

我們必須得絕對的注意我們和主的關係，應時刻保持正直密切，不能有一點偏邪，不管在什麼時候，或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更改。特別在人事煩雜紊亂的時候，更當謹慎小心，千萬不要為應付人而更改我們與主的關係。你愈想要應付人，則你愈不能給人以屬靈的益處，因為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什麼。

我們就近我們的目的主要是想要得點靈性上的益處，如果我一轉移了我們和主的正直的相向，那還能給人什麼屬靈的益處呢？

不要忘記，除非我們和主有親密的交通時，人就不能從我們身上看見神，或碰到神，或認識神。猶如一塊玻璃，當他與太陽相照時會有陽光透射出來，一但它的位置偏開了陽光的中點，那它就毫無光線射出來了，因為不是他本身有什麼光，乃是它被太陽的光源而照了，它地位擺下了，自然就會有光發出來，否則他那裡會有什麼光呢？

所以我們也必須得注意我們在主前的正確位置，一定得絕對的向著主，否則我們怎能將主彰顯出來呢？

當人們就近我們時，由於我們去注意我們和主的交通，這自然他們就會從我們的生命、生活中看見神，或遇到神的作為，若是我們一想要應付人，把我們的心轉移方向，其結果必會使人失望，而我們也會受到不可挽救的損失，因為失去主，我們還有什麼呢？

假若有人是屬肉體，人情來就近我們，想從這方面有所獲得，他們因見我們不注意這些，自必失望而去，這豈不更好？雖然他一時不滿足，但過後反省必要成為他回轉歸向神的促進力。因為我在人情與物質上的淡薄，必會在他們的靈魂上留下深刻的印象，使他們想到神與人的關，這還可有機會歸向神。

如果我們只以人性或物質去應付人，他們暫時滿足了，（但往往是不能滿足人的欲望）可卻導致他們離神更遠，更忘記神，只不過想到我們這個人，這樣一來我們想給人的幫助，反而成為人的害處了。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或偏離我們對主的正直關係，只管向著這標竿直追，忘記一切，決不以人的趨求而轉睛，這才是幫助人的好辦法，不是辦法，而是生命的途徑。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愈應付人愈應付不好人，愈注意與主的正常關係 則愈能造就人，記住這一條屬靈的規律。

十二月十二日

出於神所愛的手

……因為神所愛的他必管教……（來十二 4-12）

神真是智慧的源泉，他對屬他的人所顯的大能既慈愛又公義，既恩惠又慈憐，我們以為在一切苦難中只有神的公義，恩惠裡有威嚴，而經歷告訴我們卻正相反，當我們被子他管教時才認識到主的奇妙與智慧。

沒有一個受過管教的人不更愛主，受過主恩惠的人，不感覺到主的威嚴，二者兼用，收效並蓄，實在是人的智慧難以理解的。所以我們應當認識主對我們的試煉，苦待在極大程度上都是出於他更大的愛，因為經過這些熬煉之後，我們才會對他有真誠的依靠與順服，敬拜與讚頌。

我們所受的一切不過都是父親對兒女的手，也是出於他愛的手，可是人卻沒有知能二者兼用，只有神——萬靈的父卻是極妙極智的在我們身上運用他的手法，來造就訓練管束我們，使我們真正的成為一個信他以致愛他的人，然後他才會真的在我們身上成就他的美意。

十二月十三日

“四十”的意思

他受害之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

復活的主用四十天的時間向使徒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四十天”這個數字，在很多意義上說是神在熬煉人，（參出四 18，創七 12）在造就人，不經過四十天的熬煉和造就，肉體的勁下不去老我下不去。像摩西在山上四十天禁食以後，血氣沒有了，肉體沒有了，能力充沛，得勝了。

一個經過四十天熬煉之後，舊人全部被毀滅了。沒有我的願望，沒有我的志氣，沒有我的享受，沒有我自己的理由。……什麼都沒有了，主啊！我是你的了，舊人與主同死掉了，然後緊接著與主同復活了，這一復活裡面完全得勝了。

照樣摩西經過四十年的熬煉才能被神使用，以色列人經過四十年的曠野進入迦南，我們的主也是經過四十天的禁食禱告，勝過名、利、欲的試探的。可見“四十”這個數位不是平平常常的數位，有神的神秘在裡面。

主耶穌受害以後，使徒們心灰意冷，大失所望，老師被釘而死，一切遠大的希望猶如肥皂泡一樣破滅了，就連大門徒彼得也領著門徒們一同又打魚去了，就在這時主復活了，這復活的主活活的顯現給他們四十天之久，並講神國的事。使他們更清楚的認識他們所信的主，勝過了死亡，勝過了陰間，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不可灰心，不可為肉體打算，不可有自己的安排，要認識主是復活的

主，要有復活的能力，過神國的生活，傳神國的福音，踏上新的歷程。

十二月十四日

耶穌受試探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 1，參路四 1-12)

耶穌所受的三次試探，是人生中的三大難關：

1、 叫石頭變餅，滿足人肉體肚腹的需要，特別是指著“這塊”石頭，是有目的，有物件。每個人都會遇見“這塊”是指標對著自己的需要，只有這一塊就可以了，只這一次就可以了。許多人都勝不過，就是為了“這一塊”而中了魔鬼的詭計，失敗了、跌倒了。

2、 在榮華、權柄面前下拜，向威勢、榮華低頭，傾心了，這是撒但用來打倒很多有為志士的詭計，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不擇方法，向威勢屈膝，向榮華傾慕，結果就陷入魔鬼的網羅。

3、 從殿頂跳下去，顯揚自己，突出自己，而去忘用神的應許，每一個試探都是叫人彰顯自己，用神的恩典應許、能力，來維護自己，高抬自己，似乎屬靈卻正中惡者詭計。

十二月十五日

兩團火

……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什麼。(路二十二 54-62，參約二一 4-14)

一、 大祭司院裡的火：定主之人的火，害主之人的火，結果招來試探彼得而失敗，竟三次不認主。

二、 提庇哩亞岸上的火：休恤的火，愛心關懷的火，在愛的溫暖中叫人認識主，給人加力量。

所以，切忌在定罪之人的熱潮前不可就近，免得遠離主，在主愛的火熱中得力受託，更親近主。

十二月十六日

熬煉為作器具

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作器皿，(箴二十五 4) 神阿！你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銀子一樣。(詩六十六 10)

神要使用一個人必須熬煉他，要重用他的話，必要更長更重的，更深的熬煉他。沒有一個人不被熬煉就被神使用的。在屬靈方面沒有這樣的例子。

神熬煉的輕，就使用的少，若要叫神大大使用，重重使用，就要準備好更重的接受神的熬煉。

神若托負一個人作為轉移時代的工人，神必須為這個人安排環境，安排家庭，……目的都是要熬煉我們，造就我們。

我們的家庭，我們的處事、工作，一切環境都要和神的旨意聯接起來，當我們蒙恩以後，回頭一想，我生在這樣一個家裡面，處在這一個環境中，受這樣的造就熬煉，並不是偶然的，是神安排好的。要叫我走主的道路，借家庭環境，社會環境、工作環境、逼著我到神面前來。我那個遭遇絕不是偶然的，不神的美意，叫我接受神的使命。

蒙召有兩種：一種普通恩召，一種特別恩召。一個承受大使命的人，神必需將特別恩召給他，但一個蒙特別恩召的人，他所受的熬煉和痛苦那是一般人難以想像的，是難以承擔的。這不是他自己揀選的，是神要使用他，就給他安排環境重重的熬煉他，他才配承擔一個偉大的使命，帶領神的百姓轉入一個新的、更重要、更高超的時代，叫人往前進入得勝的境界。

十二月十七日

忍受試探的人有福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愛他之人的。
(雅一 12)

生命的冠冕是為那經過試驗，受過試探之人預備的，勝過試探的方法即是愛神。傾心愛神的人，必能勝過試探的誘惑。在誘惑面前仍保持不動心的人，就是那專心愛神的人。人一失去愛神的心，就會因著一點誘惑而輕易動心，心一被牽動，失敗就開始了。可見，愛神是何等重要。叫我們即刻去犯罪是不大容易的，但動搖我們的心，往往是非常容易的。許多人常會因著一件小事而動了心，結果就漸漸滑到淤泥坑中去了。保守我們的心向著神，要勝過保守一切，這是勝過試探，抵擋誘惑重要方法，能一直保守著愛神的心，最後必得生命的冠冕。

十二月十八日

異像是一種屬靈恩賜

第二天……彼得……去禱告……魂遊象外……(徒十 9-16) “見異象”是聖靈所賜的一種恩賜，因為若不是聖靈給人恩賜，人就不能也不會見異象。或說，對異象不會有正確的理解。

我們應該明白，真的見異象乃是靈眼得開，靈竅開通，能領悟屬靈界的事。借此使自己或別人更進一步屬靈，愛主，得勝。並不是只看見些新奇的事或一些希奇的影像。這乃是有屬靈果效恩賜，這種經歷若不是聖靈給人恩賜，人就不能得著真異象，並不能從異象中得著真實的屬靈效益。

因此說；見異像是一種恩賜，並不是一種希奇的經歷，或新奇的認識而已。

同時聖靈的每一種恩賜都是要造就人，要人更捨己，虛己，更愛神。否則就不是聖靈的恩賜了。

所以每一個見過異象的人，一定是非常謙卑、敬畏、熱愛神的。這是聖靈給人的一種恩賜。

十二月十九日

得異象有神能力，配神使用

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天就開了，得見神的異象。……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結一 1-3)

- 1、 工作的能力源於異象 徒十六 9
- 2、 得異象的地方——被擄人中，在被擄之地——迦巴魯河邊。
- 3、 被擄……失去自由，保障，失去地上的一切權利。
- 4、 天就開了——開了天窗、天門、天路，直到從神得啟示，得能力，得亮光……參：創二八 17，太三 16，徒七 56，啟十九 11。
- 5、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是先知的等待；是得著了神的能力，是神使用他的憑藉。

十二月二十日

嫉妒的危險

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唯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箴二十七 4）

“嫉妒實在是個大禍根，它能生出許許多多的敗壞、惡行、擾亂、以致損害多人的罪惡，給人帶來各般災禍，實在太可怕了！多少英雄，大偉人，都葬生在它的墓穴內，被它埋沒”。

但其根源不外乎是因為：羨慕別人的舒適，通達名望顯著，成績光榮……等等。在自己得不到時就心中唧咕，不安，最終生出嫉妒，再進一步就是不服氣，貶值別人，以致引伸出許多惡果來危害別人，危害自己的惡行來。

所以要時加小心，防備自己的心去羨慕別人在外面的一切所謂的“好報酬”“好時運”。要時刻不忘記自己的卑微、可憐、無值、不要重視自己與別人比較，要嚴厲防範這種毒根在心中萌發。總要守住在十字架前，以十字架為準則來對付“己”。這樣就可避免許多不當有的嫉妒，仇恨，擾亂，以致兇殺等等可怕的罪。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仰望主，從罪得釋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1)。

“不犯罪”這對基督徒來說，只是一個消極方面的對付罪。積極的一面，乃是仰望基督。

我們得以脫離罪權，罪刑，乃是因為仰望了十字架上的主。同樣在靈命長進的過程中要脫去罪的因素，也只有仰望主。

我與他同釘十字架的經歷就是一直的仰望主。不望世界，望主不望人，望主不顧自己。何時一

看見主，何時內心就有釋放。釋放不就是得勝嗎？

心得釋放並不在於我們對罪的感覺多麼深。對罪的感覺愈重，則說明我們愈無力從罪得釋放。當對罪沒有感覺時，才会有從罪得釋放的喜樂。這是怎麼得到的呢？不就是因為我們看見了主嗎？門徒看見了主就喜樂。

我們應當專一仰望基督。這才是追求得勝的正確經歷。要專看他這就可放下一切了。看不見他時，我們只掙扎有什麼用？掙扎不能引我們得勝。只有仰望為我們成全救恩的基督，才能使我們真的擺脫罪的束縛而得著真的釋放。

所以應放下重擔，脫去纏累，舉目仰望主自己，這是追求得勝罪的積極意義。

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主忍屈

倘若人的良心對得住主，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神所喜愛的。（彼前二 17）

在當前複雜交織的環境中，撒但在不停止的工作，破壞，引誘阻擋，以至使主的家產生不同程度的分裂、矛盾、宗教等。我們應怎樣使神的心得到滿足呢？怎樣使聖靈的權威施展呢？

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合神心意的人，當順從聖靈的帶領，照著主所教導的去行事，是理所當然的。為了對得住救我們的主，不虧負主，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就把自己的理由放下來，辯論放下來，理智、聰明放下來，不管有怎樣的誤會、攻擊、毀謗。只要我們是為教會合一，弟兄姊妹同心的事奉而作的，就當忍受來自各方面的言論，這是主所喜悅的。

同工們！求主開啟我們的眼睛，依從主的話去行吧！主的祝福必臨到你。

我的心哪！為何你憂悶，為何在我裡面時常煩躁。

主的顧念你是否忘記了，有何重擔主不能為你挑。

有何難比主恩典還高，主曾說道。

只要你肯把我投靠，我決不會把你丟掉。

十二月二十三日

基督徒對苦難的認識及態度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林後十二 10）

苦難臨到我們有四種原因：也該有四種態度

1、 是由於惡者的攻擊，攪擾。這樣種，對付法是要憑信心抵擋他，他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彼前五 8-9）

2、 是由於神對我們的試煉：

這應當存心忍耐順服主旨，不要掙扎，不要發怨言，到了時候，就必蒙恩。彼前一 6-7

3、 是對我們的管教：

這是因為我們的悖逆，那就應當謙卑悔改。來十二 5-8

4、 是生命成長必有的過程中必有的步驟：

這就應當順服從生命感覺，靠近聖靈而得勝。羅八 17

在此階段生命長進的規律是：

- (1) 我們的生命不是不遇見苦難，而是經過各種試煉而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 (2) 生命長進是脫舊換新，新陳代謝。
- (3) 借苦難得勝而進入榮耀。

十二月二十四日

撒擔得人的方法

……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創十一 1-5）

撒擔叫人作的工作總離不了兩個原則，（1）造城（2）造塔

這兩件事是撒擔歷代來在人心中作的工。

（1）造城是為了保護自己，鞏固自己，使自己安逸，享受，舒報。然後使人歸在一個組織嚴密，政權統一的一王權領導下，從而更強更大的發展人的權勢與聰明，至終成為人的榮耀和成績。

要造城的人必是得依靠自己的勢力兇悍，去征服，聯結人的力量，來霸佔更多的地區，用以擴大自己的影響。

（2）造塔：是為了傳揚人的名聲，維護人的名望，紀念人的功績，要想使人高過一切，遠揚持久，即在地上高過一切，在時間上長過一切，這是造塔的原則。

而造這兩種物體都得用一樣的原料，就是“磚頭”這是人工的產物，是舊生命老人的功績及產物。

磚是用泥土用模具造好，再經過人工窯用火燒成的，又整齊又一律化，用起來管起來都很方便。

泥屬於塵土，是人的本性，本當伏就地上在地上榮耀神，受神權轄，因人犯罪後只當謙卑受懲。可是人偏偏要將自己樹立起來，想脫離地，想掐脫神的管治。所以就想了多少作人的標準，榜樣，用訓練造詣，培植，造就等人工之法來把人樹立起來，在教會中硬是用人的理論，神學道理來造就人才，並激勵督促人。成為屬靈的楷模，效發人的樣式成為大佈道家，培靈家，講經家，奮興家等等，這都是人工的模鑄，正如金牛犢一樣是用模鑄出來的，有一定的規格，標準，一個樣式。許多宗宗派派都是各有一系，各有一派，這都是金牛犢的敬拜方式，都是人工的造作，而不是聖靈生命的自然樣式，這都是人工的磚頭所造出來的，所作工的結果不是城就是塔，除維護自己權益名譽外一點也不能表現出基督的榮美來。

我們的事奉應當是在生命中隨聖靈的意思而顯出各種恩賜來，而這種表現都是先經過十字架對付的，就是說先把自己魂中天然的生命對付掉了，被聖靈融化潔淨過了，然後才能在教會主的身體上發揮正當作用。否則都算不得建造教會，都算不得是事奉神的工程。

生命的工作必得以生命來做。人的本事、聰明、才幹。若不經過十字架是不能用的，造壇的石

頭都是天然的，是沒有動過鐵器的，意義就在這裡。

要活在聖靈運行的生命自然裡，不要活在人工的鑄造中，二者事奉完全不同。

巴別倫的原則是什麼？

- (1) 傳揚自己，造塔造城 創十一 4
- (2) 敬拜偶像，拜偶像之地示拿地。
- (3) 貪享世福世榮 啟十七 1-2、4、15、(放縱私欲)
- (4)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假宗教。提前六 5
- (5) 把教會與世俗混淆，使人真假不分。啟二 14
- (6) 喜歡在地上的“大”（塔頂能通天）而耶路撒冷則是追求聖潔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十二月二十五日

獸權的敗落

啟示錄十三 1 中的獸與十二 3 中的紅龍其實是一位，十二 3 中說到它有七頭十角，十三 1 中說它有十角七頭，十二 3 說它是七頭上“戴”有冠冕，十三 1 說它十角上“戴”有冠冕，而七頭上卻成了褻瀆的名號。

這是說它的權力與榮耀逐步下降，先是七頭上有冠冕（代表榮耀與權力）榮耀高過權力，可是到後來頭上只有褻瀆——對神的不滿與仇恨，榮耀和權力都有落到十角上去了，是說它的尊榮是靠武力去爭取及維持的。

這兩處經文的背景都是說出一個來源，龍與獸其實源出於一，所以後來又說，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那獸，說明獸就是龍的全權代表了。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吞吃屬土之人……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彼前五 8；參創三 3-10）

人原來是神用塵土造的，所以又是屬土的，而魔鬼以蛇為化身，誘惑了夏娃之後即被咒詛終身吃土。

什麼是屬土，即屬地，屬世界。凡愛世界，屬世界的人，就是魔鬼可吞吃的人。

我們不要受其害，就必須得脫離世界，要追求屬靈的事，這就不會受其害了。

蛇被咒詛後即用肚子行走，所以凡是屬它的使者，也必有一個特徵：即是以肚腹為神！

凡是以肚腹為神的人，必要淪為撒但的使者，必要為利混亂主的真道。

附：

人所以易接受魔鬼的引誘而犯罪是因為在人的裡面先有被誘惑的因素。

- (1) 人惑疑神的話 創三 1
- (2) 人加添篡改神的話 創三 3

(3) 輕信鬼的話 創三 4

(4) 有內在的情欲（肉體、眼目、驕傲）創三 6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個受刑受懲的地方

一、 地獄：（參太五 22、29、十八 9、十 28、路十二 5）

（要知管地獄權柄的是主）

地獄是大紅籠、魔鬼、假先知及一切不信耶穌之人受永遠刑罰的地方。其中有燒著的硫磺火及不死的蟲，這苦是永永遠遠的。

在恩典時代的國度裡，若仇恨弟兄，也要受審，受刑，他的心靈就進入地獄的火中痛苦，難熬，直等認識悔改，方可從那裡出來。

參太五 21-26

二、 陰間：參太十一 23 歌八 6 路十六 26

是不信之人的靈魂、暫居之處，直等千年國度以後復活。啟二十 5 節，經過白色大寶座審判被扔進火湖中，啟二十 11-15。

舊約不信應許的人是惡人，派定下陰間，詩四九 14，必去陰間，傳九 10 不能再上來，伯七 9，但那些憑信心相信應許的人，來十一全的靈魂是神把他們靈魂從陰間救上來，免得在陰間中。詩三十 3，他們的指望不是陰間伯十 13-16，而是得見神。伯十九 23-26，他們借生命的道上升，遠離陰間，箴十五 24，因為陰間是消沒犯罪之輩，不是對準義人，伯二四 19。

到新約即在陰間，那裡有火焰，極其痛苦，沒有光明，沒有安息，沒有盼望，充滿歎息、憂傷、悲慘、恐懼、戰兢及無盡的悔恨。

三、 黑暗處：參太八 12，二一 13，二五 30

這三處聖經按直意都是指本國子民（以色列民）說的，一是在信心方面，一是在彰顯神義方面，一是在工作盡忠方面，他們無信心，無義行、不忠心，所以被丟在外面哀哭切齒，今天我們所取得的教訓是在這些方面失敗的信徒，不能與主和眾聖徒有親密交通，一定是充滿冷落、悲慘、悔恨、憂愁等痛苦，毫無亮光，住在黑暗裡，在黑暗裡行。約壹二 11

太二十五章有三種人，也有三種結局。

- 1、 愚拙童女——被關在門外。聰明童女——與主同筵。
- 2、 無用僕人——被扔在黑暗裡，忠心僕人——得主稱許。
- 3、 惡人——被送往永刑裡（即為魔鬼預備的永火裡）。義人——進永生裡去。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獄是滅亡的總稱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 4)
地獄是滅亡的總稱，其中分作兩部分：

一部分是稱為陰間的，即黑暗坑，這裡是暫時拘留的地方。今天的不信者，死後靈魂就被拘留在陰間裡，等候將來世界末日到了再經過復活以後，受審判被丟入火湖——即第二次的死，也即永遠的滅亡。

在陰間的人是很痛苦的，除了沒有光以外，還有恐懼戰兢的痛苦。因為知道自己將要有的結局，是極其可怕的。

地獄的第二部分就是主所指出的火湖。可九 47-50，在末後時代中假先知要先被丟進去受痛苦，最後所有沒有信主的人都要下進去受永遠的痛苦。

地獄裡有蟲、有火，是極其痛苦的。他們的受苦還是別人（即信主而免滅亡的人）能看見的。
(賽六十六 24)

十二月二十九日

拯救信他之人脫離審判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到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基督第二次降臨顯現與罪無關（即不是要為人贖罪）乃是要拯救一切信的人。救我們什麼呢？
從聖經中可以看出：

- 1、 是以在肉身受災受難為審判的。
- 2、 是以末日的大災難為表志的。
- 3、 是以最後的白色寶座時的審判為最終。

我們必須儆醒準備，等到主來時或主要接我們時，才會不匆忙，不緊張、不致擔心。

十二月三十日

儆醒準備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 12)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7-38)

(一) 聽聽聽，細耳聽

天上有鐘聲，眾聖者歡聲雷動。

天使天軍齊備正，萬王之主降臨空中。

提聖徒，罰世界，景象令人驚恐。

蒙恩者啊！趕快要儆醒預備自己把主來迎。

(二) 聽聽聽，傾耳聽

天上有琴聲，眾聖者讚美歌頌。
慶賀羔羊已得勝，萬主之主寶座已安定。
將要審判世界，萬物都被震動。
蒙恩者啊！豈敢再朦朧，不預備怎能見主聖容？

（三）聽聽聽，靜心聽

天上有號聲，活物長老都歡騰，
萬物即將被振興，基督王權早已經確定。
所有得勝眾聖，必不撇災難中。
被提空中與主同得榮，同掌王權在天國中。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伯拉罕十次）見主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來十一 8）

亞伯拉罕因信蒙召，遵命而去，雖不知去何處，仍憑信而行。

這不是沒有原因的，因他裡面有光，有啟示，他直接見主的而，與主有交通，路就不會錯。

亞伯拉罕一生中十次見主面

- 一、 神在米所波大米向他顯現，並親自呼召。徒七 2-3 創十二 1-5
- 二、 進應許之地產神親自領去的。書二十四 2-3 來十一 8
- 三、 在示劍向他顯現，並應許他。創十二 6-8
- 四、 在艾與伯特利中間向他顯現。創十三 3 16-17（親人分離時）
- 五、 在希伯倫得勝時向他顯現。創十三 18 十四 13 十五 1-11
- 六、 在希伯倫向他顯現又與他立約。創十七 1-22
- 七、 在希伯倫幔利橡樹那裡向他顯現，交通神的心意。創十八 1-33
- 八、 在別士巴向他顯現，讓他獻上兒子試驗他。創二十一 33 二十二 1-3
- 九、 摩利亞山向他顯現。創二十二 9-14
- 十、 摩利亞山第二次向他顯現，賜福於他。創二十二 15-19

神親自向他顯現，引領他一生的路程。他也憑信心走完了一生的道路，被稱為信心之祖。羅四 17，加三 7、29，今天神親自住在我們心中，天天啟示、光照、指引，又如何憑信走完神讓我們所走的路程呢？